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14n0298

楞嚴經直解

明 廣莫直解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298-A 首楞嚴經直解序
  - No. 298-B 首楞嚴經直解序
  - No. 298-C 首楞嚴經直贊(并序)
  - No. 298-D 首楞嚴經直解略敘
    - 先定時味
    - 次明綱要
    - 楞嚴經直解凡例
  - 楞嚴經直解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  - 7
  - 8
  - 9
  - 10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298-A 首楞嚴經直解序

余幼即有四部之癖，自孔孟書外，喜讀西土諸經，而疑常十三，輒乙其處，如陶元亮不求甚解而已。未幾，從慈氏事佛，一切屏去，益取諸經朝夕讀之。解楞嚴者，孤山十數家最著，而余益不能無疑。何以故？楞嚴惟般剌密諦一譯而潤色於房相國，其文簡奧錯綜，其義貫攝照應，似非思量分別所能了者，而十數家之解，終是十數家楞嚴。近世詮注紛然，兢博耳食，顧支離舛謬，引蔓牽藤，視如來所說之楞嚴，豈啻霄淵隔哉！吳興莫法師結夏甘露庵，往往拈楞嚴妙義示人。余問師從何處得來，學者欲通楞嚴，當作何方便？師笑不答，授余直解十卷，則師所手造者也。師為雲棲尊宿大弟子，智力、行力，雙轂並臻，梵典精研，工於著述。楞伽參訂疏，講席已傳，逃影青山，復造此解，訓詁次第，悉準經文，提其綱，列其目，連其脉理，且刊定名賢過不及，而以明白徑捷出之，掃盡支離舛謬、引蔓牽藤之習。繙閱一過，恍若披雲覩天，筆頭光明，妙契佛旨 ，不僅作十數家鑽故紙忠臣，使余疑團頓破，文字般若不可秘藏。會里中黑白善男女輩捐貲板行之，此勝緣也。余慨今天下剞劂日盛，經術日衰，孔孟等書俱壞亂於俚儒及科舉之學，有能刊定名賢，明白徑捷，成一家言，如莫法師其人者，子車氏所讚聖人之徒非耶？因序楞嚴直解而拭目待焉。

萬曆歲在己未解夏日，香光居士李太沖莫勝甫題

No. 298-B 首楞嚴經直解序

詳夫首楞嚴經者，文雖十軸，義攝三科：曰理，曰行，曰證。葢指吾心之妙義謂之理，理融三觀而返率其性謂之行，親炙理中境界謂之證。全經之本末究竟，唯此三義而圓收之矣。故我迦文薄伽梵始據阿難發心見相處，直究其源，則根塵識三俱化為無上菩提，更於何處見有真妄來？而真妄之名皆成贅語矣。故知吾心即空如來藏，而空如來藏即吾心之妙具，曷嘗離乎有而言空哉？是故山河大地諸有為相，當體即如來藏清淨本然中道諦理，是為顯理之明文也。次復依中理而真修，會圓通於一念，發妙耳門六解而一亡，三觀融而一心寂，餘塵息而種智圓，行證二文兩言而盡之矣。原夫經義本直，而解者自迂，此所謂非經之難，特傳記難之也。安法師善得首楞嚴三昧，拈綱摭要，深切著明，片言而立徹全經，恍然置人于三昧中，自非具正眼而得妙悟者，其孰能若是哉？於是學眾請師直解其義，安師諾之，歷五寒暑而草創始成。夫此解者，不務名相，直

剖玄微，字字契真，言言見諦。余於雲棲室中偶見之，如獲至寶，乞之歸于禦兒溪上。諸同道輩聞風而至，各捐金而壽諸梓。嗟乎！今之世，法當末運，砆鍮亂真，而此解者，迥異群詮，誠閻浮金荊山璧，世有識者，固不與砆鍮同日而語也。茲喜肇端於余，而功歸於眾，余雖不敏，而知大道無文，上善罔勣，故敢以蕪穢，聊述梗槩，并紀其歲月云爾。

時皇明萬曆四十七年歲次己未夏四月佛誕日，語溪菩薩戒弟子馬正初薰沐和南書于甘露禪院

No．298：-C 首楞嚴經直贊(并序)

人生寓內，道其可以不聞乎？道而不聞，隨汩迷津，便成苦海；道而能聞，觸處逍遙，遂入妙嚴樂土矣。慨余遍歷塵勞，厠身棘道，舉足動步，罔非有礙，因而知慕乎道，不啻饑渴之甚。何意宿緣，徼有天幸，得遇仁安大師於甘露禪院，首出楞嚴直解示余。初讀之茫然，載讀之有省，三復之欣然會心，乃歎曰：嚮日下手工夫，皆孟浪也。今閱是編，開我茅塞，示我衣珠，藉茲寶航，將登覺岸，脫離苦海之患，而隨寓可以自適，皆緣我師點化之力也，敢忘所自乎？受益若我，而天下之為我者亦夥矣，況有愈于我者與？迺知是編為由覺路之星軺，燭昏衢之寶炬，學者必以是而之焉，直登寶所，勿滯化城，而中道廢也，庶不負我師所望云爾。因為之贊曰：

大哉鵾鵬，　游泳南冥。　吳興脫穎。
雲棲續明。　學博心下，　守謙道盈。
四山罔逼，　六度俯弘。　駕白牛車。
秉實相印。　生死海中，　為恃為怙，
剗盡葛藤，　翻空名數，　吾知是編。
彌遠彌度。　悠悠者流。　同躋覺路。

又贊曰：

不有先覺，　孰開愚濁？　不有慈航，
孰渡迷方。　是故釋尊，
降圓光於兜率，　剖右脇於迦維。
教興頓漸，　機攝偏圓。
漱圓音于妙解，　詮奧旨 于雕談。
潛通五分，　淨衍三輪，　敷弘其道。
正像迭興。　當斯末運，　仁者是膺。
故我伊婆，　惟勒惟銘，　投誠于佛，
稟法于僧，　奮勇戒禁，　罔踰尺寸。
指示既博，　涓埃漸盡，　降伏一心。

培根淨土，　祛除四相，　福空阿堵，
梨布告成。　曠劫奚阻。　宥罪拯訾。
明心扳苦，　鎮國佑民，　永貽終古。
乞靈萬彙，　弗專吾我。

謹贊。

時皇明萬曆四十七年歲次己未夏四月佛誕日，[瀔-禾+米]水空空居士李雲龍薰沐書于語溪歸寶樓中

No. 298-D 首楞嚴經直解略敘

先定時味

將解此經，長水以十門分別，其指遠而義周，初學未易能通也。今所不敘，特以時味之濫，千載未明，茲略出所自，質諸大方耳。昔長水璿師，指謂匿王琉璃，事非一時，耶輸持地，記自法華，故判此經在法華後，涅槃前。孤山、吳興，意同長水。溫陵環師，指謂法王說法，有條不紊，初說一乘頓教以立本，即華嚴也；次說三乘漸教以逗機，即阿含、方等、般若也；後說一乘圓教以顯實，即法華也。楞嚴即般若、法華之中。今時玅峯覺法師，按天台玄文，出楞嚴百問，往破諸說，則長水、溫陵諸師，似難逃乎照膽鏡矣。詳夫百問之意，定屬方等，而方等收經，古有通軌，百問不明示者，欲人因問討尋，自得其緒耳。昔神智、柏庭二師，亦以此經判歸方等，良以世尊一代時教，通依五時五味收之。然此時味之說，出自華嚴、涅槃二經，天台因時立義，列為五時：曰華嚴、曰阿含、曰方等、曰般若、曰法華。此五時中，方等以彈偏、斥小、歎大、褒圓為義。然此經中，處處彈訶，不亦方等乎？而諸師稍見經文前後，便批判不定。而獨不知此五時之中，有通有別。通則通其初後，別則別在方等。互徧之義，詳出法華玄文。又四明光明玄記云：以凡判教，有前後分。前分有次，後分不定。後雖不定，須攝歸前。今經互相指處，是後分不定意。七徵、八辯、三科等文，是前分有次意。收通歸別，攝後歸前，有例可考，諒非臆說。當知此經，是方等中圓教所攝。而人不知，徒指前後，此何據哉？灼然時歸方等，味定生酥，決判此經，必安所自？若夫指畫未詳，區分未悉，幸諸達者，浚其流而洪其源可也。嗟乎！此經來我，震旦最晚。故一家之判無聞，千載之訛不已。茲者略陳管見，明經之士，試為評之。

次明綱要

遵古道安法師凡釋經，大分分三：一序分，二正宗，三流通。今經序與流通可知。而其正宗，自為五分：一理分，二行分，三證分，四結經名，五緒餘。大略當機，由所示理而解，由解而行，由行而證。一經綱要，在理、行、證三而已。是故阿難所問，有三要焉。一者，經云：阿難自恨一向多聞，未全道力，殷勤啟請十方如來，得成菩提，奢摩他、三摩、禪那最初方便。竊觀阿難此問，具攝理、行、證三要，而世尊從之次第標顯，則知一經玄奧，竝出於茲。約答意邊，且立此節，為理門初要。是以世尊始則逐破七處攀緣，然後示其生死、涅槃二種根本，別業同分二種見妄，破四性之無主，明二月之隣真。然其身心真妄虛實，雖已明了，而猶迷一切幻化起滅，當處即真。故復示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七大性相，一切圓融，周徧法界，則奢摩他、三摩、禪那之理，悉酬之矣。是以阿難說偈讚願，以結前文。然而理趣既微，人情轉昧，以故阿難問力不及，而富樓那辯才第一，超勝阿難，乃執清淨本然之理，起諸問難。而世尊廣依三種相續之由，窮諸玄辯，以至離即離非，是即非即等者，無非展轉發明奢摩他等之圓理也。二者、經云：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今猶如旅泊之人，忽蒙天王賜與華屋，雖獲大宅，要因門入。所言天王賜與華屋者，喻前所示奢摩他等之理也。阿難意謂雖聞其理，未得修進之門與不聞等，故有斯請。是故世尊因示發覺初心二決定義，其間明五重渾濁，辯六根優劣，擊鐘驗常，綰巾示結，陳二十五聖圓通本根，選擇耳根為之最初方便，乃令一門深入，為證理之初心，以至安立道場，放光宣呪，無非發明奢摩他等之圓行也。三者、阿難雖解修行，未明證位，如人遠涉，先詢旅泊，故復啟請修證階差始終名目。是故經云：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如是修證佛三摩地，未到涅槃，云何名為乾慧之地？四十四心至何漸次得修行目？詣何方所名入地中？云何名為等覺菩薩？然而世尊將示覺路，先明顛倒。除顛倒者，淨障道故。由除顛倒，立三漸次。從是漸修，安立五十五位。菩提路者，無非發明奢摩他等所證之圓位也。如上三要，一經大旨，至矣盡矣。是故後無玄說，但文殊請結經名而已。後文雖有十習六交，精嚴七趣之辭，乃阿難為人之心不倦，世尊樂說之辯無窮，委悉搜揚，而滿其請。茲欲使人明善惡之相，達升沈之由，如影隨形，理之必然，使其不怠耳。又法筵將罷，聽眾無疑，世尊乃復回紫金山，再來凭倚，深談五陰魔邪，徧斥諸緣迷謬。此又一經最後深慈，圓成始末，意恐行人於禪定中，未諳其兆，預為詳明。然此二者，亦行證二文中之緒餘耳。大率集經者之巧，撮此二文，附於結經之後，意使行證兩間，徑而不岐，便諸習者，簡而易明，然後付囑流通，而卷終矣。夫以如上拈經摭義，直示大綱，欲令未入文

心，先明宗要，故不敢多岐懸說，障他心目。但得冷然無滯，文義兼通，會文歸已，達理忘言，斯足矣。是故無復牽藤引蔓，但直解其文而已。

楞嚴經直解凡例

- 此編緣起，蓋由古解雕繡，末學泣岐，有引張江陵太師四書直解例，勸請是編，以故編中皆倣其式，直截指授，當文可了，故無牽藤引蔓之習，仍其舊名，題曰直解。
- 此編立意發泄幽秘，揭示宗要，折衷前人過不及之差，庶使經義昭然，更無餘蘊。覽者勿因直而眇忽之，幸矣。
- 經文綺互，義意錯綜，而其前後貫攝照應，存乎正眼。然或隨波逐浪，一往趨前，忘其原始，縱使波流汗漫，不殊秋潦，諒夫不日而涸矣。
- 編中條議，一准經文節目及古解宗程，以便講席披閱。若夫迂僻舛謬之辭，置之勿引論也。
- 此經文義源遠流長，初心罔窺真際，一往猶踈，三復可得。然能以虛心實腹究之，聖道可期。最忌胸中柴棘，則重玄之門無由而入也。
- 此經集義，辭情尚簡。如五十證道中，往往由一言而陞進其位，不亦太簡乎。自非識見高明，恒為輕心所忽。請觀華嚴勝鬘等經，博約可知矣。大抵深於理學者，博約俱便，無他疑滯。

凡例(終)。

No. 298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解卷第一

這一題中，但收本經五名之三，却略了二名。即此三名，又刪了二十二字。編輯煥然，成一美題，不違本義，又稱時宜。五章洞明，四辯具足。詳玩題中義理，則全經大旨 ，思過半矣。本經五名，見第八經中。今按當題三名，而解大佛頂三字，是彼初名。第八經云：此經名為大佛頂悉怛多般怛囉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。今題中但取大佛頂三字，却刪去十八字。良由此三字是大定本體，餘字是定體上義理，故刪義以存其體。如來下，是彼第三名，全收不刪。諸菩薩下，是彼第五名，却刪去灌頂章句四字。此經源是灌頂部中流出要義，在諸菩薩萬行中，故刪繁而取要也。彼第二名，只是起教因緣。彼第四名中，所明義理，今大佛頂及如來密因中，可攝標題。此三宗本已立，餘可攝故。此是集經之人，善巧聯布，合聚成文。若通收五名為題，則義理重

繁，不雅觀故。今順本題，直解而已。大佛頂者，即首楞正定之都名也。第一經云：有三摩提，名大佛頂。梵語三摩提，又稱三昧，譯云正定。此是極果中正定。原夫首楞一定，具含奢摩他等三義。修奢等三，方證此定。故首標於此，令人觀名而知體也。何謂大？大者，順正定果體得名。窮三際，遍十方，無始無終，非內非外，超有無有，過量非量。本體自大，非對小而說。大無與等，故稱為大。古人有以大字作實法解。愚謂不然。蓋大者，但顯法體之量，具如此大耳。又此大字，如周易云：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。那大哉字是讚辭，乾元是實法，萬物資始是顯其義耳。今題大字，亦是讚辭。佛頂二字是實法，餘二名皆其義耳。古人以佛頂作喻解者，極失經旨 。又起信論大具體相用三義，與今大字義同。大義難思，非言可盡也。何謂佛頂？梵語佛，譯云覺。此覺即下經所稱性覺。性覺即是人人本具靈覺之性。此靈覺之性，湛然不動，故云正定。寂而常照，照而常寂，寂照不二，故云性覺。而此性覺雖一，彼證者有相似分滿之不同。今經所顯，是圓滿究竟無上果覺，故稱佛頂。頂是滿義最上之稱。然此不離吾心，而稱佛頂。佛頂即吾心之滿覺。故下文標云常住真心是也。是知心外無經，全經即心，非心外別有所說。以上約性覺本理，解大佛頂也。性覺即常住真心故。又復將大佛頂三字，貫下二名讀之。謂大佛頂是如來密因，修證了義是諸菩薩萬行首楞嚴。須知古人立題之意，欲明凡聖同源，果因一契，故標大佛頂三字於二名之上也。△如來密因，修證了義者。如來二字，望下諸菩薩看，應知如來是果人也。何謂如來？此是約理名人。故指證理的聖人，名曰如來。如是空義，來是有義。空有不二，故連名如來。又如是寂義，來是照義。寂照同時，故連名如來。要知如來二義，吾心本有，人人可稱如來。由佛已證此理，故實受如來之稱。而眾生雖具此理，未曾 親證，故不敢承當耳。又成實論云：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。亦是約理名人也。何謂密因？密因約二義解：一、約顯露，二、約秘密。顯則第一經云：十方如來得成菩提，妙奢摩他、三摩、禪那。菩提是果，妙奢等三是因。密因之密，即妙奢之妙。密則第七經云：十方如來因此呪心，得成無上正徧知覺。呪心即秘密義，亦指呪為因也。大卒三世諸佛，皆修此顯、密二因，得證菩提故。了義者，約能詮說。此十軸之文，是了義，非不了義。了是究竟，非是權乘不究竟義故。此一名中，教、理、行、證，顯明可別。如來是理，修證是行、是證，了義是教。詳味了字之意，隱然通上教、理、行、證四義。謂能詮既了，所詮亦了。亦由所詮了，故能詮得了。蓋教是能詮，理、行、證是所詮故。△諸菩薩萬行。首楞嚴者，諸字有二

意。若約下經五十五位說，即彼為諸。若遠及凡夫，則上自等覺，下及凡夫。但解此理，分滿同途，總稱諸菩薩也。葢菩薩義寬故。是故上說凡聖同源，果因一契，乃名諸也。菩薩字，望上如來看，應知菩薩是因人也。菩薩是略梵語，具云菩提薩埵，譯云覺有情。菩提是覺，薩埵是有情。有情即是眾生異稱，以自覺、覺他得名。如云以斯道覺斯民之意。又覺而未盡，故稱覺有情，即分覺義也。有情是迷，覺中猶有迷故。萬行者，總舉菩薩所修諸行也。行有事理淺深，有為無為，行名雖多，不出六度，約開合言之，如是乃有八萬及無量之稱，今約通途說萬行也。行者，行也，依此道而行不息故。首楞嚴是梵語，涅槃經云：首楞義翻一切事畢竟，嚴名堅固，謂一切事究竟而得堅固，名首楞嚴也。一切事即是萬行，究者明察義，竟者了畢義，堅固不壞義，言明了一切而本乎一心，造極一心而圓照一切，皆得無壞無雜，故名諸菩薩萬行首楞嚴也。又詳味首楞嚴意，通兩途說：一約行說，故云萬行首楞嚴；二約一心實義邊說，謂不悟一心具足萬行，則雖行萬行，總是權乘事，六度淺近可壞，非究竟堅固者也。若能明悟一心具足萬行，則不起寂光而眾善普會，故下經云：有三摩提名大佛頂，首楞嚴王具足萬行，為明證矣。經者，梵語修多羅，譯云契經。然諸經論雖單題經字，而所指皆云契經，謂契理契機，說名契經。古人云：契理則合於二諦，契機則符彼三根。又古以經字訓法訓常，良以人天共仰，聖賢同導，故訓法也；亘古亘今，不遷不易，故訓常也。上十九字，按當題是所詮義，經之一字是能詮文。又按天台以五重玄義釋題，則今經準當題以人法為名，常住真心為體，正定因果為宗，破妄顯真為用，生酥為教相。解題竟。

唐天竺三藏法師般剌密諦譯。

唐是震旦國號，天竺乃西域都名。此經來自中宗神龍元年五月二十三日，中天竺般剌三藏於廣州制止道場譯出，標時所屬，故稱唐也。天竺者，西域記云：天竺之稱，異議糾紛。舊說身篤，或云賢豆。今從正音，宜稱印度。梵語印度，譯云月。月有多名，此其一也。良以其土聖賢繼軌，導凡御物，如月照臨，因名印度。今稱天竺，訛也。言三藏法師者，三藏即經、律、論也。此師善解三藏法故，即以是法教人，自行化他，故稱三藏法師。般剌密諦是譯師名，譯云極量，又云到彼岸。譯者，周禮云：掌四方之語，通稱為譯。禮記又云：東方曰寄，南方曰象，西方曰狄鞮，北方曰譯。四皆官名也。今以西稱譯者，其時西方闕官，北官主之，故寄稱譯也。後仍舊故。

烏萇國三藏法師彌伽釋迦譯語。

烏萇柒師，譯云苑，是阿輸迦王苑囿也，屬北天竺境。彌伽釋迦，譯云能降伏。譯語者，按宋僧傳載，譯場職銜有六：一、宗譯主，二、筆受，三、譯語，四、證梵本，五、證禪義，六、潤文。是重譯其語，故稱譯語。

唐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。

中書、門下，唐二省名。平章者，謂平和章明國家之政。清河，漢郡名，即今山東東昌府恩縣是也。筆受者，謂以此方文體，筆受其譯而潤色之，故曰筆受。

明古杭雲棲寺後學沙門　廣莫　直解

雲間優婆塞　陳繼儒　校

如是我聞：一時佛在(至)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這一節經集者，承佛遺命而置六成就語也。昔佛臨涅槃時，阿難戀慕悲感憂苦迷悶，阿那律陀為阿難言：佛將涅槃，汝受付囑傳集法藏，今當問以後事，勿染愛纏負斯勝託。阿難答云：某為憂苦所昧無能措辭。阿那律陀因教以四事為問。其第四問云：佛涅槃後凡集眾經，經首用何等語？佛答云：經首當置如是我聞等云云。故一切經首皆置此語。初如是者，指法之辭。我者，阿難自稱聖人無我，順世語便故稱為我。葢言如此經法我從佛聞，簡非臆說，故茲解稱直，故諸玄義不錄，幸無誚焉。一時者，不定之辭，如今人說一且一時之類。良以人間天上時分延促不同，如人間五十年四王天一晝夜，四天五十年忉利天一晝夜，自下而上乃至四禪四空天愈高時愈長，佛所說經流通上下不可定其時日，故汎言一時耳。佛指釋迦牟尼佛也，佛字從略，具云佛陀。譯云覺者，若單言佛是所覺義，加陀字是能覺人，今乃指人稱佛也。室羅筏是城名，一國之都城也，譯云豐德，或云聞物，具四德故，謂饒財、欲境、多聞、解脫、道德、名稱，五天共聞，故云豐德及聞物也。祇洹精舍，是佛說經處也。祇洹名義集，譯云戰勝國，太子之名也。以初生時，父王波斯匿戰勝外國，因立美名。西域記又云逝多，譯云勝林。葢前以戰顯勝，後以林顯勝，總是太子之名。長水疏訓洹為林，用西域記意，則洹與林，華梵溷而不明。今直作太子名解，殊似穩當。精舍者，謂精修之舍也。大比丘眾者，聽法之眾也。梵語比丘，譯有三義：一破惡，二怖魔，三乞士。大論釋云：比謂破，丘謂煩惱，能破煩惱惡故。又比謂怖，丘謂魔，以道行能怖魔故。又比謂乞，丘謂士，能乞淨命食以養身故。僧之美稱也。古例多含不翻，仍存梵名。大者，

凡受具戒，得稱大僧。眾者，類也。千二百五十人者，舉常隨之數也。佛初成道，先度陳如等五比丘；次度迦葉兄弟三人，兼徒一千；次度舍利弗、目犍連二人，各兼徒一百；次度耶舍等五十人。今闕五人，但舉大數耳。此諸比丘，皆先從外道修行，一無所證，纔遇世尊，便證二果，感佛恩深，常隨佛化，因稱常隨眾也。俱者，師資授受，和合共住為俱。從如是我聞至此，肇師稱為六種成就，教乃得興，謂信、聞、時、處、主、眾是也。

皆是無漏大阿羅漢(至)**拔濟未來越諸塵累。**

這一節，經集家承前以歎內秘實德、外現權儀也。皆是下一句，是總歎所證果位，明權儀也。佛子下，是別歎明實德也。漏是滲漏，約喻說，如器若漏不堪用故。今諸比丘是皆不漏道器，故稱無漏。漏有三種，謂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，詳出法界次第初門中。阿羅漢是第四果人，名含三義：一殺賊、二應供、三不生。對上比丘三義，蓋比丘修因、羅漢證果，故大論謂阿羅名賊、漢名殺，一切煩惱賊殺故、一切漏盡應受人天供養故。又阿名不、羅名生，後世中更不生故，結使永斷、人天共仰，故稱為大。佛子下二句，上句是天竺文法，故倒說也。迴其文應云住持佛子為順，佛子是菩薩通稱，意明雖權示羅漢，而其內心實住持菩薩位也。下句明上句意，以能超諸有故住持佛子位也。有者着義，三界具二十五有，略說為三，謂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今能超於有外，故稱內實。此善超字具二意：一若直訓善為能，則云能超，義淺無味；二按勝義解，則了有體即中，中中流入，故稱善超。能於下二句，承上句意。謂雖超諸有，亦不離諸國土中往返遊化，而諸國土有染有淨，有正有倒。如華嚴世界品說無量差別，則彼國土所有眾生亦有無量差別。此諸比丘隨類現形，不起滅定，而現諸威儀。威儀二字，其義亦寬。律中有三千八萬之說，皆能現行，有威可畏，有儀可則故。然又異類中行，雜緣內轉，隨機適化，稱理圓收。須知菩薩無一定威儀，今現比丘，此其一也。從佛下二句，亦承上說。謂已成就威儀，堪從佛化。轉輪者，約喻說。即喻說法，有轉識成智，摧邪軌正之義，故如轉輪。下句謂非但現世從化，抑亦堪囑後事。妙者，謂雖受遺囑，實忘彼我能所之相，說法如幻，度生同空，故稱為妙，與善超義同。如下經云：佛告阿難：汝當留願入末法中，傳持聖教，化諸眾生，出生死苦，得涅槃。即遺囑之事也。嚴淨下二句，亦承上說。嚴是堅固，淨是不染，毗尼戒之總名也。譯云善治，以自治婬怒癡，亦治眾生惡故。下句弘是大，範是軌範，謂末世行道，必自堅持淨戒，然後可為三界眾生之師範。師範既嚴，受化必普，故稱為弘。應身下二句，亦承上說，謂既能垂範三界，則隨

類普應，不拘比丘一相也。如前威儀中說，是則何生不度，何縛不解，故云度脫。拔濟下二句，亦承上說，悲化無盡，窮未來際，抜其苦惱，濟彼沉溺。下句越是超越，塵屬見惑，累屬思惑。長水疏云：此經在法華後，涅槃前說，故序歎聲聞，非約小行。以應身無量，度脫眾生等義，法華已前，無此歎故。又云：聲聞入實，法華已前，亦無顯露。應知此經，法華後說。然按今文，是歎內秘大行之事，與楞伽三種阿羅漢，一實，二權。二權者，謂菩薩化化，佛化化。今義同彼菩薩化也。既云菩薩化化，寧非入實？何得云法華前無此歎耶？他經亦有之，安得謂無？但不細討耳。強前歸後，殊非正論。又此歎德，是佛滅後，集經之人，已聞法華開顯之實，故引後分義歎，以通從別，攝後歸前，故作此歎耳。

其名曰大智舍利弗(至)優波尼沙陀等而為上首。

這一節經承前歎德，以標千二上首之名也。諸經集眾例明三乘，此聲聞眾也。其名曰者，是經家語。大智下正列其名，不能備舉，但例上首數人而已。梵語舍利弗，譯云鶖子，或云身子。舍利是鶖鳥名，鶖鷺屬，弗是子。涅槃經云：舍利弗母名舍利，因母立名故。又云：此女好形身，身之所生故名身子。增一阿含經云：我佛法中智慧無雙，決了諸疑，舍利弗第一。故稱大智。摩訶目犍連者，摩訶譯云大，目犍連譯云菜菔根，其先好食此故即成姓氏，名拘律陀。拘律陀是樹名，父母禱此樹而生，遂以名焉。增一云神通第一。摩訶俱絺羅譯云大膝，論師婆陀羅所生之子，膝骨麤大故，是舍利弗之母舅也。增一云論議第一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者，富樓那譯云滿願，彌多羅譯云慈，尼是女聲，其父於江邊禱梵天而生，父願得滿故稱滿願子，母名為慈故又稱滿慈子，連父母為名，此於如來說法人中最為第一。須菩提者譯云善吉，其生之日家室忽空，父母驚異請師占之，占云：此是吉相。因名善吉，以家忽空又名空生。增一云解空第一。優波尼沙陀者譯云塵性空，以觀塵性空而得道故。等者等餘比丘也。經文尚略，等以該之。上首者為千二之冠，綱領之謂也。詳夫此經非智莫入，故列名先舍利弗，決是非選圓通，結經名皆尚乎智，故推文殊彼此一意耳。

復有無量，辟支無學，并其初心，同來佛所。

這一節經集者，承前集眾，次列緣覺眾也。良以辟支勝前聲聞，另為一類，是名中乘，故云復有。梵語具云辟支迦羅，譯云緣覺，或云獨覺。從佛修十二因緣，觀其生起還滅，得證無生，是名緣覺。若出無佛世，自悟無生，名為獨覺。又獨覺有二類：一則宴處山林，樂獨善寂，不假徒眾，獨善其身者也。一則師徒訓

化，部黨隨行。今文乃部行類也。稱無學者，謂已得果證，更無所學故。初心者，謂初觀生理，未深入故，即是部黨遇佛回向者也。名分緣獨，所證是一，故列為一也。以其不常隨佛，因時暫往，故云同來佛所。長水疏云：自此以上，判為通序。若按諸經列眾，具有三乘，今止二乘，闕菩薩眾。若據後文，恒沙菩薩來聚道場，文殊師利而為上首，似成通序中所列菩薩之眾。上首字與前聲聞上首相應，則當連在緣起序後，此必經文倒置，譯場之誤也。下文休夏自恣，別為今經緣起。古又稱別序，對前通故。凡一切經，各有緣起，如金剛乞食，法華放光。今經以自恣誤墮，各從其緣而發起故。

屬諸比丘休夏自恣(至)**欽奉慈嚴將求密義。**

這一節經，集家承前通序之後，以明此經之緣起也。屬者，會也，遇也。諸比丘者，即所集聲聞眾也。又指凡受具戒者而言。休是解。解夏者，佛制比丘夏坐安居。從四月十六日起，至七月十五日止，諸比丘各擇淨處，或五人，或十人，結制安居。三月無由覲佛，至七月十五解制，方趨佛所。此三月安居，諸比丘各於心中，或有得失，向佛咨請決疑，甄別是非。或自有過愆，則於僧中向佛懺悔。又或自不能覺，恣任僧舉，懺令清淨，故稱自恣。自恣律開三日，謂七月十四、十五、十六也。十方下，明他方因時所集之菩薩。長水疏即指結夏諸處為十方，則局矣。經文明言十方菩薩自恣，乃三乘勝會，豈無十方雲集之眾？必指他方來者，為通也。咨決心疑者，咨是咨請，在菩薩邊說。決是決擇，在佛邊說。欽奉慈嚴者，欽是欽敬，奉是供奉。只此欽奉二字，具攝身、口、意三業。欽敬則息言屏意，拱奉則掬躬瞻仰，此為三乘問道之儀也。慈嚴者，集家顯佛二德也。溫陵解云：慈以恩言，嚴以威言。良由世尊有恩可恃，有威可畏。恩是攝受德，威是折伏德也。將求密義者，按當文說，即是咨決心疑之密義也。密是妙意，能決心疑，故稱為妙。將者，請儀雖具，未敢致言，故云將求。

即時如來敷座宴安(至)**迦陵仙音徧十方界。**

這一節經，集家明佛酬機順化之意也。即時者，即彼三乘眾集之時也。敷是展意，座是坐具，謂展坐具而坐也。宴安是定，佛將說法必先入定，佛之常儀也。諸會者，指三乘八部在家出家同會佛所，故言諸會。宣示深奧者，即所求之密義，以深奧故密也。世尊順彼所求而宣示之。長水疏云：如法華先說無量義經為一乘之本，今經亦復如是，必有經目隱而未見也。筵是席，謂說法之席也。清眾者，謂聽法之眾清淨無染也。自疑難釋因佛決之，前所未聞故稱未曾 有，以未曾 有故稱深奧。迦陵是略梵語，具云迦

陵頻伽，鳥名也，譯云好音鳥。大論云：迦陵頻伽鳥在鷇中未出，發聲微妙勝於餘鳥，如是美音若天若人緊那羅等無能及者，唯佛音如之，故取譬也。仙音者，仙是妙意，又彼仙人有變化，能如佛一音演說，眾生隨類各解如仙之化，故稱仙音。佛音徧十方界，則彼鳥聲不如，但取其清婉悅意，略取況耳。遍界之音，如目犍連逞其神通，極西方恒沙世界聽佛音聲尚如對面，餘方亦然，故稱遍十方界，詳如大論說。

恒沙菩薩來聚道場，文殊師利而為上首。

這一節經，經家明他方雲集之眾，如恒沙之多也。菩薩雖恒沙之多，必以實智冠其首，故以文殊為上首也。恒沙者，恒是天竺河名，具云恒伽，又云殑伽，譯云天堂來，源出阿耨達池，但明出處高遠，實非天上來也。此河廣四十里，其沙如麵之細，佛近此河，是故多引為喻也。文殊師利，譯云妙吉祥，又云妙德，德即吉祥意。前云十方，明來處也。今云恒沙，明其數也。文殊表實智，於此會中為擇法主，故居上首。

時波斯匿王為其父王(至)及阿羅漢應諸齋主。

這一節經集者，承次以明自恣法會，王臣設供之緣也。時者，自恣時也。波斯匿是室羅筏國王名，梵語波斯匿，譯云勝軍。諱日營齋者，長水疏云：先王崩日，忌諱之辰。諱，忌也。忌舉吉事，避其名也。吳興解引祭義云：忌日必哀，稱諱如見親也。營是經營修設之意，齋是必齋，以盤餐之食，齋心而供養之，故稱為齋。宮掖者，正宮之側室也，如人肘掖，故請佛宮掖。而云自迎者，國王至尊，不委臣下，而自迎之，敬之至也。珍是貴重意，古有八珍之饌，以烹炮膾炙，為世所尚。周禮云：膳夫掌王者之羞。方言曰：羞，熟食也。無上妙味者，謂食美更無可上，美之至也。大率天竺以醍醐為上味，故王之請佛，必兼菩薩，皆親延也。又室羅城中，長者居士，尊姓之家，欽仰自恣，意謂功必倍於尋常，是故同時飯僧也。佇者，翹足而望也。佛為世間大慈悲父，人皆佇望，佛應其供，佛敬其王，必應王請，因勑文殊分領三乘之眾，應諸齋主。勑者，上命其下也。以十德具足，說名長者；以清淨自守，說名居士。

唯有阿難先受別請(至)途中獨歸，其日無供。

這一節經集者，將明阿難誤墮之緣也。次第漸明，先受別請，歸途無供，以為誤墮。初起情實，昭著心目，敘事有法，可為善筆也。梵語阿難，大論譯云歡喜，斛飯王之子，佛之從弟也。佛成道日生，其父遣使報淨飯王云：貴弟生男。王心歡喜，乃云：今日大吉，佛今成道，弟又生男。與來使言：傳語此兒，當名阿難。舉國欣慶。又云：慶喜年二十歲，佛度令出家。增一云：多

聞第一別請者，謂別有事緣，而請不同眾故。蓋別請在自恣之先，而阿難本有不受別請之願，故知此請，必非齋施。又此別請，且遠未還，故自恣時，不遑僧次也。遑，暇也，不暇於僧次第中。故律明比丘遠遊，兼人及已，軌正必三：一上座，二阿闍黎，及自為三也。上座者，謂臘高德邁，足為我師者，名曰上座。阿闍黎，譯云軌範師，以能糾正弟子行，故名軌範也。今阿難偶值他緣，事必倉卒，故無二師途中獨歸無供之語，正為生起下文乞食誤墮之由也。

即時阿難執持應器(至)圓成一切眾生無量功德。

這一節，經集者仍次以明阿難現行乞食之立心也。觀夫阿難所發之心，正是耻小慕大，宛然方等法相。人何不識，別為穿鑿，支離前後，教眼何在？此節是當機發行之始，創教之緣。學者研明於此，則知定屬方等無疑矣。即時者，無供之時也。應器是鉢，梵語鉢多羅，譯云應量器。發軫云：應法之器也。謂體色量三，皆須應法，故稱應器。阿難持鉢，於所經遊城中，次第循乞。次第即不擇貴賤尊卑貧富淨穢之意，循即隨緣之意。蓋其行乞之心，初慕平等，而耻不均，故欲乞彼未曾 行施之人，向福田植。因以其行施最後，故稱最後檀越。檀越者，名義集云：檀是檀那，譯云布施。越是施之福報，謂超越貧窮海故。然彼最後行施之人，慳惜難化，阿難耻小慕大，難行能行，故求此輩以為齋主。無問下，正明平等行乞之相。淨穢二字是總稱，剎利下是別顯。剎利尊姓之家是淨，旃陀羅婬酒屠殺之類是穢。剎利具云剎帝利，譯云王族。天竺有四尊姓：一、婆羅門，二、剎帝利，三、毗舍，四、首陀，四、皆自計從梵天生。故今文但舉其一，影帶餘三。旃陀羅譯云嚴幟，以惡幟自嚴。故法顯傳云：旃陀羅名為惡人，與人別居，入城市則擊竹自異，人見而避之。若不爾者，王必加罪。如此方勸善徵惡之意也。方行等慈者，方是方法，法佛平等行慈之意。不擇正是平等，微賤對上尊姓字，謂不擇貴賤而行乞也。下句出上意云：阿難發意圓成一切眾生無量功德。故一切眾生即指上貴賤淨穢等也。問：祇一行施，何能即具無量功德？答：有深意存焉。如維摩經云：於食等者，於法亦等。若此平等行施，達三輪空，稱一實相，則一行一切行，一行一功德，一功德中具足無量功德，不亦宜乎？今文簡略，須知尊字影含卑意，賤字影含貴意，貴賤中影含貧富意。既稱等慈，豈簡善惡、有緣無緣、冤親等耶？讀此文者，自能默融等意可也。

阿難已知如來世尊(至)開闡無遮度諸疑謗。

這一節，經集家述序，阿難引佛昔訶不均之事，證今平等當行也。如來世尊，是佛十號之二。世尊者，謂佛大慈普覆，為世所

尊，以九法界，俱稱為世，俱稱眾生故。須菩提，見前解。大迦葉者，具云摩訶迦葉波，譯云大飲光。飲光因緣，出第五經。圓通章簡，非三迦葉，故加大言。良由須菩提乞食，捨貧從富，以不惱苦眾生故。迦葉則捨富從貧，以令貧者植施因故。二俱好心，但由分別故訶。不均因緣，出維摩經。彼經本為居士所訶，今經稱如來訶者，順時適化，寄緣策引，安知如來不訶耶？此正明方等彈偏歎大之意。心不均平，是彈偏。開闡無遮，是歎大。無遮者，謂無遮限也。上二尊者，俱有遮限，故被訶責。是以阿難發意，開闡平等無遮之心，而度彼疑謗之人也。

經彼城隍，徐步郭門。嚴整威儀，肅恭齋法。

這一節，經集家述明阿難乞食經遊之儀也。上二句明所遊之儀，下二句明齋法之儀。經是經歷，隍是城塹，郭門即城門也。徐步是威儀。乞食威儀者，謂著衣持鉢，安祥徐步，不左右顧視，得之不喜，不得不嗔，兼以慈慧鑑機，正容悟物，此謂乞食威儀也。嚴是莊重，整是整齋，肅是端肅，恭是恭謹，此謂齋法之威儀也。齋法者，請觀音疏云：齋者，齊也，齊身口業故。又齋者，秖是中道日中食也。中後不得食者，表中道法界外更無別法。中前得食者，謂雖非中道，以表中道之前方便相似，中道乃有證義，故得食也。此謂受齋之法，今阿難肅恭此法而行乞也。

爾時阿難因乞食次(至)婬躬撫摩將毀戒體。

這一節經集者，承前不擇之意，此正明誤墮之緣也。爾時者，次第乞食之時也。由不擇故，經歷婬室遭遇也。大幻術者，以梵天所傳故，大本是惡邪誑惑變幻之術，故稱幻術。術，法也，秖一惡呪耳，下文云惡呪消滅是也。詳此術意，不但攝婬而已，凡諸軍陣劫殺之事多可為之，故稱大幻術也。摩登伽，長水疏云：義翻本性，引下經性比丘尼為證，故翻性也。性是婬習之性，非真性也。娑毗迦羅，譯云黃頭仙人之名，此仙得彼先世梵天所傳之呪，轉教摩登伽女，登伽乃以此呪攝持阿難入乎婬室。言婬席者，謂室中陳列皆是婬具，凡諸美觀能動婬心，故稱婬席。婬躬撫摩者，婬躬指登伽說，舉措多是婬態，故稱婬躬。撫摩者，謂登伽逼近阿難，撫觸捫摩，將毀阿難之戒體也。戒體對上婬躬看，尊者受具足戒，諸戒依身而持，故稱戒體。支戒雖昏，根本不動，正在窘迫，故稱將毀。下經云心清淨故，尚未淪溺可證也。

如來知彼婬術所加(至)俱來隨佛願聞法要。

這一節，經集家述敘如來往護之慈，以開楞嚴之蹊徑也。如來在室羅王宮，阿難在所遊，誤墮不知隔越幾許途程。佛眼能見，佛智能知，今以知影見也。蓋登伽、動身、發語、運心，三業惡露

盡在如來知見之中，無不明了，是故齋畢旋歸。旋歸者，歸之促也。如來受齋常儀，齋畢說法，從容而歸。今日旋歸，諸王臣輩疑必有由，是故俱來隨佛，願聞法要。法要者，大法之要領也。

于時世尊頂放百寶(至)結加趺坐宣說神呪。

這一節，經集家述明世尊歸園說呪往護之慈軌也。于時者，世尊歸而敷座，眾集之時也。佛將宣呪，先放頂光，具百寶色。言無畏者，謂百寶色光能破一切幽闇，惡邪逢之悉消殞故，能使一切畏而不畏一切，故稱無畏。百寶光者，光明是光之體，百寶色是光之相，蓮華現佛是光之用。這體相用總出於大佛頂常住心中，是故光從頂出，光現蓮華，華嚴化佛，此即宣呪之慈軌也。詳夫法不孤起，意託象明，本佛示默而化佛說者，意表法佛本然無說無示，以無相現相，無說示說，一真湛寂，萬化冥通，如幻智力，不動斯周。一經大旨 ，意見於此。

勑文殊師利將呪往護(至)及摩登伽歸來佛所。

這一節，經集家述明往護勸歸，以結緣序之益也。緣起序分止此。勑者，上以命下之言。將是持意，呪由化佛言宣，勑乃本佛使命，但以口授，原無文字。持則文殊心持，往護阿難，真呪一至，幻呪遂銷，真能破幻，善能除惡。提是提拔，文殊向愛欲坑中，提拔阿難。獎是獎勸，登伽不遂欲心，羞慚惶怖，文殊以善言獎諭，方便制伏其惡心，權宜策發其善念，登伽且仗神呪威力，冥資其益，即得果證，故能同歸佛所。下經云：彼尚婬女，無心修行，神力冥資，速證無學是也。下起正宗分。

阿難見佛頂禮悲泣(至)三摩禪那最初方便。

這一節經，正明阿難出愛欲坑，到無為岸，責躬歸咎於多聞，因請無漏道定之義也。阿難下六句，猶是集家語。十方下，方是阿難當機發問之言。從前如是我聞至此，皆是集者之辭。此下纔起師資問答，機教相扣，成山初簣，自此發軔，學者應知。阿難也大奇，何故一見佛，便自歸咎多聞，識得自己受病的根源，開口便請妙奢摩他等。然則多聞是病，妙定為藥，一經之破顯，唯在此耳。詳玩此經大意，葢在抑慧揚定，使行人均而不偏也。大抵行人偏於慧則狂，偏於定則癡，不狂不癡，要在定慧均修耳。是故此經緣起，由阿難偏於多聞，多聞屬慧，故定力不足，遭斯邪染。且說從無始來，則非一生兩生所積多聞。法華亦云：阿難憶持過去無量百千萬億諸佛法藏。故今云無始也。下經佛責云：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秘密妙嚴，不如一日修無漏業。即抑揚之意耳。然亦多聞之病，從耳根起。下選耳根圓通，為阿難最初方便，良有以也。葢以循聲流轉而成其病，下則使之旋倒聞機，以復其湛。藥病相因，昭如日星，諒無議矣。然又多聞之病，不獨阿

難，此娑婆世界眾生，皆墮此病。故曰：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。今阿難畜聞成過，因請道定之藥以治之也。十方下，正請道定。菩提是道，奢摩他等是定，道由定成故。梵語菩提，譯云覺，又云道，道即覺故。此指如來自證無上至極之道而言。奢摩他，譯云止。止者，古師訓為制止，亦名止息。又云：心性之理，常自不動，故名為止。止義多途，略出三意：一、體真止，謂體達無明顛倒之妄，即是實相之真，故名體真止。二、方便隨緣止，方便即是善巧曲成之意。謂隨緣歷境，安心不動，故名方便隨緣止。三、息二邊分別止，謂不分別真俗、有無等。二邊不分別，即是止息，故名息二邊分別止。梵語三摩，具云三摩鉢提，譯云觀。觀是照了之意。謂照了一念心中，即具三觀之義。觀中亦自有三意：一、空觀，空者蕩相之意。謂觀現前一念之心，不在內、外、中間三處，畢竟無心可得，故名為空。由觀一念空，故一空一切空，無假、無中、無不空，三相皆蕩，是畢竟空，故名空觀。二、假觀，假者指有邊說，雖有非真，非真即是假有。謂觀現前一念之心，具足三千性相，故名為假。由觀一念假，故一假一切假，無空、無中、無不假，三相皆立，即為妙假，故名假觀。三、中觀，中即中正，絕二邊對待之意。謂觀現前一念之心，非空非假，即空即假，非即不二，故名為中。由觀一念中，故一中一切中，無空、無假、無不中，三相絕待，是為圓中，故名中觀。梵語禪那，譯云靜慮。靜即是止，慮即是觀。止與觀不一不異，非同非別，故聯名靜慮。圓融具是平等住持，是謂禪那之實相也。或問：上二義各具三意，今禪那中不言具三，何也？答：涅槃疏云：禪那亦云等持。蓋禪那無別有體，即等持上二，不令偏倚，即禪那義也。故不復言三。夫此奢摩等三者，舉一即三，言三體一，非一非三，能三能一，即現前一念。心中具足如斯妙義，故稱為妙。即這妙字，貫下二名，謂妙奢摩他、妙三摩、妙禪那。三義皆妙，是圓融三觀，非隔別義故。或問：三止三觀，圓義可知。然於此經，的指何者為所觀境耶？答曰：下文佛徵發心見相，即以心見二義為所觀境。今云現前一念即境，故雖稱妄境，本具三諦義故。能觀所觀，二俱不離一心，故如止觀中說。今文甚略，當以圓心會之，非言可盡也。然此三義，是今經心法緊要妙旨 ，故詳解於此，讀者毋厭其繁可也。然此三義，乃成佛必由此得，如云出必由戶。三藏十二部，凡一切經論，無不發明此三觀之妙，是喫緊心法。然今上文，諸佛所成菩提是果，妙奢等三是因。修此因，方證得菩提果體。是以題中稱密因者，此也。然又菩提果體，即是首楞妙定，而妙定即是常住真心。一法千名，應緣立號耳。下經二十五圓通，是酬最初方

便之請。蓋此最初方便，又是入妙奢等之初心方便也。然知二十五圓通，總名最初方便。由此方耳根利，故特選耳根圓通，以逗此方之機，以應多聞之病也。又此阿難一問，意含理、行、證三要。妙奢等三是理，最初方便是行。既有所行，必有所證，影顯於行中耳。一經玄旨 ，並出於此。約答意次第，且標此節為理門初要。

於時復有恒沙菩薩(至)**退坐默然承受聖旨。**

這一節，經集家述諸所集之眾，樂聞此請，默坐息心，待受聖旨也。言退坐者，阿難問畢，自應接足致禮，眾從請主起禮，禮畢退歸本座而坐，故云退坐默然，是息心定之意也。前文齋畢旋歸，有諸王臣，今此不舉，略也。

佛告阿難：汝我同氣(至)**頓捨世間深重恩愛。**

這一節，經世尊將酬所請，且從其發心見相處，徵詰其妄也。發露他受病根由，以為破顯本據。阿難是斛飯王子，佛之堂弟。其祖一脉，故云同氣。父母為天倫，是倫匹。儒稱兄弟為天倫也。父母妻子，為世間深重恩愛。然今詰其發心見相者，要審他真妄虛實，果與奢摩等相應。若是生滅，則不相應。因心既與奢摩等不相應，如投越而北轅，愈趣愈遠，徒自疲勞。故佛詰其因心者，有深意在。下經云：若以生滅為本修因，欲求佛乘不生不滅，無有是處。可證也。又此心見二字，向下徵心辯見等文，皆從此起。

阿難白佛我見如來(至)**是以渴仰從佛剃落。**

這一節，經阿難答上詰意，實陳心見之始，以明發語之由也。然觀阿難發心見相，宛然心境彼我崢嶸角立，得非生滅心乎？病根在此可知矣。如來三十二相者，始自足下安平，終至頂髻高圓，詳出法界次第初門。良由如來以戒定慧熏修，積劫百福所種，故感勝妙殊絕，清淨無垢，內外明徹，喻如瑠璃。瑠璃是梵語，具云吠瑠璃，譯云不遠寶。波羅奈城不遠有山，出此寶故。阿難尋常自思：如來之相，非從欲愛所生。何以下，徵釋上意。謂彼欲氣麤濁，安有勝妙？腥臊臭腐，安有殊絕？實從男女交遘不淨所生，一切肢分膿血雜亂，不能發生勝淨明妙紫金光聚。紫金光者，謂如來色身如紫磨金，光明團聚，一切無能及者。是以阿難頓希此相，從佛剃落。

佛言：善哉！阿難！汝等當知(至)**此想不真故有輪轉。**

這一節，經世尊將破心見之妄，且先標真體以立其本也。善哉字，隨經義，當是世尊憐愍之辭。憐其迷於妄想，失却真體故也。佛指一切眾生說者，謂舉世皆迷，不獨阿難。因阿難一人而該乎眾也。然又迷來遠矣。從無始來今，生死相續者，皆由不知

常住心體。此常住心體，即是人人本有靈覺之性。從本以來，寂然不動，故稱常住真心。對下妄想看，而此真心，性本明淨，虛妙融攝，人自不知。不知即是迷，迷即是無明。晦此本明，而用諸妄想。蓋妄想易見，昭昭靈靈，在我視聽言動之間。故人皆用此以為自心，而不知是妄想，非真心也。真心本自寂然，無迹可窺，故迷而不知，乃認此昭昭靈靈為我受用。只這用字，即是日用之用。以日用之間所應接者，人皆誤認為真，而佛直斥為妄。妄故有生滅，生滅即為輪轉。妄則非真，輪轉則非常住。迷此真常，得非大哀乎。是故佛稱善哉，而告之以立其本也。

汝今欲研無上菩提(至)**中間永無諸委曲相。**

這一節經世尊將破心見之妄，以酬菩提妙奢之請，又且誡以直心酬答也。無上菩提者，是牒阿難問中十方如來所證得者。研是窮研。真發明性者，詳玩文意，要從無上菩提一氣讀，下發明二字是菩提真體中所發顯的性。何者是菩提中所發的性？正指妙奢摩他等是也。此三義者，理本所具，即是菩提體上所發妙用故也。發明即是發顯，有人誤作言語發明看者，非也。須知上句研字就是發明的意思，豈有一句中用兩發明語沒有此等文法？應當下，誡以直心詶問也。十方下，示用直心的所以然。用直心者，謂由十方如來出生死者同一道故，一道即無上菩提，心若不直則欺諸佛矣。心言下，謂不唯心直，言亦須直。蓋心為道本，心不直則所行之道曲；言為心之表示，心不直則言邪。故須心言皆直，從凡而聖，自卑而高，始信位，終等覺，中間歷住、行、向、地諸位，永無諸委曲相，皆由直心，故無曲也。

阿難！我今問汝，當汝發心(至)**將何所見，誰為愛樂。**

這一節，經世尊審詳見由何起，愛樂者誰，以為七徵八辯之張本也。確定妄源，然後次第徵辯。今此心見二字，即是前文發心見相之心見，以為理門徵辯破顯的把柄，學者不可迷其始也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如是愛樂(至)**故我發心願捨生死。**

這一節，經阿難詶上所問也。上問中見與愛樂分開說，今答語先合次開。先指心目合一愛樂，次以心目分開說，謂由目觀見心生愛樂。故我下，結上發心所以。

佛告阿難：如汝所說(至)**則不能得降伏塵勞。**

這一節，經世尊承前答語，令知心目是賊，須先察其巢，然後可以降伏也。如汝下，牒答語。若不下，令知其巢。佛意謂一切塵勞，皆由心目所起。以心目為賊者，下文當明。今欲降伏塵勞，必先察知心目潛匿的所在。心之所在，即下七處是其所依。見之所在，即下八辯處是也。如以七處推窮，使其無處依倚，先搗其

巢，賊形既露，則計窮而易降伏，塵勞自息矣。塵是塵緣，屬見惑。勞是勞慮，屬思惑。

譬如國王為賊所侵(至)**唯心與目今何所在。**

這一節，經世尊約喻以明心目必應除者，要先知其所在也。國王，喻前常住真心。王法性土，故喻國王。賊，喻心目。六為賊媒，自劫家寶，故喻如賊。發兵討除，喻奢摩他等觀智。討除，即上降伏也。所在，可知。使汝下，法合流轉，對常住說。謂真心本來常住，真為妄轉，賊所侵故，即同流轉。流轉，即前文輪轉，故云心目為咎。心，指第六攀緣心，義該前五識。目是眼根，義該餘五。吾今下三句，正徵所在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一切世間(至)**如是識心實居身內。**

這一節，經阿難答上心目之問，指明所依之處也。一切世間者，指十生之依報世間也。十種異生是正報故，以感報不同，故稱異生，依正皆異故。十種異生者，謂卵、胎、濕、化、無足、二足、四足、多足、有想、無想、非有想為十也。他經及下本經皆稱十二類，今除空、散、消、沉，非有心目，故但云十也。阿難答，謂十生之感報雖異，而心必在面，下目異生，上極諸佛心眼的所在皆同，異生說心而不及眼，如來說眼而不及心，文互顯也。如來眼色相好光明如青蓮華，故稱青蓮華眼。我今下，例上佛與異生，以明阿難自眼亦在面，心亦在內也。浮根四塵者，凡六根皆由能所八法所成根，根有浮塵、勝義二法，有形相可見，名浮塵根；清淨四大唯天眼可見者，名勝義根，皆由能造四微、所造四大八法所成。今言浮根者，指眼浮塵根說；四塵者，指能造四微說，故云塵也。略其所造四大，故但云四。能造四微者，謂色、香、味、觸；所造四大者，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。以不顯故謂微，以形量徧故謂大。

佛告阿難汝今現坐(至)**今祇陀林實在堂外。**

這一節經，佛承執內之心以審實內外，然後破之，意令阿難易悟也。前文雙徵心目，今且先徵心處，心處既破然後破見，經文次第學者應知。汝今下一句，汝指阿難，隱然喻在內之心，講堂隱然喻阿難之身。觀祇陀林今何在者，要明自內及外，應先見內後見外也，下文當明。祇陀林者，以林樹是祇陀所施，故稱祇陀林。祇陀即祇洹，先後譯不同故。世尊下，阿難答也。重閣者，謂重簷飛薨，如云阿閣三重階，說崇高也。閣下即是講堂，世塵不到，所集者皆精修之士，故曰清淨。上文佛但問祇陀林，今阿難答語承出給孤園，給孤是須達長者美稱，以樂給施孤獨故稱給孤園，是長者布金所買故稱給孤園，各標施者之名，今問答中互顯二施者之林園也。今祇陀林實在堂外二句，是正答所問。

阿難！汝今堂中先何所見(至)如是外望方矚林園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承前自內及外次第審實，以定先後之分，破之使易悟也。何故世尊不直明心不在內，乃將內外先後為問者，何耶？此正要阿難從這內外見處先後會明。他的心若在內，亦應自內及外，若不見內而但見外者，明知此心不在內矣。佛意欲令自悟，故引內外先後次第為問也。今佛問云：汝身在堂中，先見何等內外先後？於此當明。世尊下，阿難答也。在堂先見佛者，良由佛處眾中，身相光明映蔽一切，如星中之月，故阿難舉目先見佛，次見眾也。然佛與眾見雖先後，總在堂內而先見之。如是下，次見外也。於此明之，則知在內之心不成矣。

阿難！汝矚林園因何有見(至)故我在堂得遠瞻見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徵前由目得見之意，重審其見外之因也。佛於前文，逐節審實，皆令阿難自陳，使其諸訛易見。下文世尊從而破之，會事歸心，便於悟故，此是世尊善巧曲成之意也。矚，即是視。世尊明知阿難執見由眼，故問因何有見，使其答出後當破之。意在見不由眼，從心顯見，故下文詰云：汝在室中，門能見否？今阿難果答以戶牖開豁，得遠瞻見。戶牖隱然，喻眼開豁而得見也。今猶在現事上辯，且不明示。

爾時世尊在大眾中(至)阿難頂禮，伏受慈旨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前逐節依事審定內外，今將破內之心，且先標定體以立其本也。標本在前，向下一示一悟一破一顯，俱是首楞定體，學者毋迷其宗也。舒是舒展，佛身金色故稱金色臂。摩頂是安慰意，佛意今將破執恐生驚怖，故預安慰而後告之。阿難是當機，故首告阿難以及眾也。有三摩下，示大定名。首楞嚴是究竟堅固義，詳如題中解。王者，此三摩提為萬德之本，故稱為王。具足萬行者，大定是常住真心湛然之體，此心統具萬德而萬行由之，故云具足萬行。十方下，明佛佛道同，以顯大定之玄功也。謂十方諸佛莫不從大佛頂三昧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妙嚴路者，即下經所明五十五位菩提路是也。言妙莊嚴者，謂大道無作由定慧莊嚴，定慧即是奢摩他、三摩、禪那，如法華云定慧力莊嚴是也。今下經云大涅槃海為到家之地，五十五位為入涅槃之路。言妙者，謂不嚴而嚴，嚴而不嚴，如般若云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，方稱為妙。又今文所稱三摩提，又名三昧，是大定之通稱，不必引前三義中三摩說，此是果定，彼屬因故。然即指彼說亦無礙，一即三，三即一故，如所謂一乘實相，即因即果故。又此下所顯奢摩他、三摩、禪那三義雖圓，而其文有兼正，如初則正演奢摩而三摩、禪那兼之，次則正演三摩而奢摩、禪那兼之，又次則正演禪那而奢摩、三摩兼之，兼正交徹，主伴互融，一而

不合，三而不離，文義俱妙，不失圓融行布之旨 ，此今經之妙義也。有人泥於圓融而難於行布，則紊亂其辭，三詮靡舉，如是則一三三一之道不可得而聞矣。學者臨文，幸深思之。此下正起奢摩他文，止第二卷後，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處。

佛告阿難：如汝所言(至)能見林泉，無有是處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躡前所審定之語為問，令其自陳訛處也。前文阿難答云：戶牖開豁，得遠瞻見。佛躡此二句，作破內的把柄。亦有下，佛捉他的破綻，良由阿難在事上陳說最自明白，謂先見內後見外也。然則其心在內，何故不先見內而但見外耶？故佛即於事上問云：亦有眾生在堂，不見內但見外者麼？這是世尊引出他的訛處來。阿難果謂在內，必先見內而後見外，故云不見內者，無有是處。世尊今乃依事顯心，下文以心合事，破綻自見矣。阿難豈不服膺而易悟哉？從此是七徵初起，先破在內也。

阿難！汝亦如是，汝之心靈(至)住在身內，無有是處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第一徵破執心於內之所在也。汝亦如是一句，正是以心合事之意。例上在堂不見如來而見堂外，如心在內不見內而但見外意同。汝字意指心說，故下句承明汝之心靈，一切明了。靈者，謂此心昭昭靈靈，故謂心靈。明了者，以心靈故，觸處明白曉了，故云一切明了。若汝下，正徵在內。謂此心既在於內，爾時亦應先知其內，頗猶可也。佛謂世間可有人先見身中，後觀外物者麼？這一句，合前亦有眾生在堂不見如來見堂外者，以身合堂，以心合眾生，法喻俱不可，則知此心必不在內。縱不下，是縱辭。心肝脾胃 的心字，指肉團心說。謂心肝脾胃 密藏於內，縱汝不能見，那爪生髮長，筋轉脈搖，却在皮裏膜外，汝心在內誠合明了，如何亦不知耶？此責他心在內而不知內也。必不內知者，心肝脾胃 之內汝必不知，那爪髮筋脉雖稱在外，亦云何知？這兩句，是佛的斷辭。謂他斷然不能知者，則知此心不在內矣。是故下，結不在內。謂汝之覺了能知的心在內，不見內故，汝執不成。無有是處者，謂無是理也。下皆倣此。

阿難稽首而白佛言(至)從其室門後及庭際。

這一節，經阿難因聞破內之音，轉計此心居在身外也。如是法音者，指上破內的法音。由被破故，悟心不在內，復計在外。所以下，舉喻徵明在外的所以。謂何以知心在外耶？舉喻云：譬如燈光然在室內，此燈必能先照室內，從那室門照出於外，方及庭際。此喻自明執內之非，正是他的悟解之語，悟前非也。下文纔出計心在外的所以。

一切眾生不見身中(至)同佛了義得無妄耶。

這一節經阿難承前喻說以明在外之心也。指一切眾生說者，意謂眾生皆能見外而不見內，則計此心在外與人同也。亦如下，重躡燈喻。然在室外但能照外不能照室，喻心在外亦但見外不能見內也。是義下，是義者，指在外之義。謂此在外之義更無疑惑，以無惑故昂然自謂同佛了義，得無妄耶？觀阿難上文矯云心居身外，今又云是義必明等，辭辯矯強者，良以尊者既示同迷，故其辭辯固執如此。

佛告阿難：是諸比丘(至)云何一人能令眾飽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第二、徵破執心於外之所在也。世尊破法，不直就他所執處破，別引現事問他，令他自陳漏逗，隨事分別，得易解故。比丘義，見前解。適來下，引現事也。適是適纔，循是隨緣之意。摶是段，有形段可摶故。宿齋，言預先受齋也。佛謂此諸比丘：適纔從我向室羅筏城隨緣乞食，既歸祇林，我預受齋。汝觀比丘一人得食，眾皆飽麼？世尊引此事問者，正明在外的心，如他人相似，與我無于，如一人食，諸人不飽，例明身心相隔之意。阿難答下，不音勿。阿難意謂世間沒有一人食，諸人得飽的事，故云不也。這一句是總答。何以下，徵釋所以。謂諸比丘證果雖同，軀命各別，云何一人食，諸人得飽？一人例阿難身，眾人例阿難在外的心，一與眾隔別。無于，則阿難的身與心亦復如是。破文在下：

佛告阿難：若汝覺了(至)若相知者，云何在外？

這一節，經世尊以在外之心隱然例上一食眾不飽，責其昧却相知之誤也。佛謂你的覺了能知能見之心實在外者，則你的身心相外了。外是隔意，身心自不相干，則在外的心之所知身不能覺，覺在身際心不能知矣。這節雖不顯合一食眾飽之事，義意暗契也。我今下，佛又示手，以明身心相知之驗。兜羅譯云細香，佛手細軟如綿，故稱兜羅綿手。汝眼下二句，是責問之辭。責意謂汝若相知，誤計在外矣。阿難答如是者，領解相知也。若相下二句，世尊責其心非在外。

是故應知，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，無有是處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結上執心在外不成也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(至)佛言：處今何在？

這一節，經阿難因聞破外之非，又轉計也。如佛下，雙述內外之誤，文顯可解。我今下，正復轉計一處，見下文。佛言下，徵其一處。

阿難言此了知心(至)彼根隨見隨即分別。

這一節，經阿難因徵陳處，設譬妄合，非實處也。此了知下三句，阿難將陳其處，先述心的暗內明外之能。如我下，正陳其

處。潛根內者，根指眼根。這一計，阿難自欲雙避內外兩過，故計潛根。夫此心無體，何有潛根的道理？猶如下，設譬以顯潛根見外的所以。瑠璃見前解，以瑠璃所成的碗，合於兩眼之上，瑠璃性本明淨，內外暎徹，雖合眼上，不為所障。留礙是障義，瑠璃喻眼，眼喻於心，眼亦明淨如瑠璃故。以喻心潛眼內，眼雖合於心上，不為眼所障也。彼根下，猶有喻說，謂彼眼根隨瑠璃所映見者，眼即隨他分別，以喻眼所暎色，心則隨見隨分別也。然彼瑠璃合眼，眼見瑠璃，兩眼合心，心不見眼，隱然徵出法喻不齊之過，破在下文。

然我覺了能知之心(至)無障礙者潛根內故。

這一節經阿難重出潛根之意，欲逃內外之愆也。前文阿難初計潛根，已述內外之過矣。今重辯內外者，蓋前直述內外之過，今辯潛根以釋內外見不見的所以，以明潛根之計得成故也。文顯可解。

佛告阿難：如汝所言(至)瑠璃籠眼實見瑠璃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第三徵破潛根所在。且先審喻義，引出不齊之失也。良以瑠璃明淨，雖籠眼外，能見山河。瑠璃乃眼外之物，亦應見之。問答可解。

佛告阿難：汝心若同(至)潛在根內如瑠璃合。

這一節經世尊承上喻義，直明法喻不齊，潛根之計不成也。汝心下。合上喻義。謂汝心同喻兩眼，如瑠璃合喻見瑠璃，心不見眼，是故責云何不見眼。若見下。雙破。謂見則眼同前境，不得說隨，見隨分別矣。蓋眼為心所依處，切近於心，方許云隨。若眼同外境，則為客義，非主非伴，故云不得成隨。若不見眼，則潛根之計不成，故責云云也。兩隨字一樣看。

是故應知汝言覺了(至)如瑠璃合，無有是處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結上潛根之計不成也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(至)名為見內。是義云何？

這一節經阿難因聞潛根之破，又轉計也。此計執心還依身住，變前內外別作明暗，兩皆能緣為心所依處，謂眾生之身腑臟居於內，竅穴列於外，眼等七處是也。穴即是竅，以腑臟在內黯然莫辯，故云為暗，此欲避見內之過也。竅穴居外則明而可別，故云為明，此欲避離身在外之過也。然今內外可見，心不離身，此欲避潛根之過也。今我下，正會內外明暗為今第四所依之計。開眼見明為外，見從外流易解，且置勿論，獨閉眼見暗為內，無反觀理，所以下文單破內對，內對既破外亦從破也。是義云何一句，詳玩亦有意思，學者應知。蓋阿難前文執心在外之時，云是義必明將無所惑，同佛了義得無妄耶？看他言語何等剛強，這是阿難

初逢辯義其心尚麤，今所計語不敢自是，但問云何？看他言語何等調柔，這是阿難心漸細處，向後一往入微愈趣愈妙也。

佛告阿難：汝當閉眼(至)若不對者，云何成見？

這一節，經世尊第四、徵破內外明暗心所依也。文中阿難雙計內外，世尊破法單約內暗破者，意顯阿難雖計內外明暗，而其所執之心還成在內，是故世尊單約內暗破也。汝當下，牒上所計內暗。此暗下，標二意破之。若與下，先破對眼，文可解。若不下，次破不對眼。凡明暗境界要與眼對方名為見，既不對眼云何成見？

若離外見內對所成(至)即汝一身應成兩佛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正破閉眼內對之暗，而委明內對不成也。前文阿難計謂閉眼見暗名為身中，這一計自含眼前內對兩意。眼前一意，上文已破，今正破內對。初文云離外見者，謂離眼前之暗也。內對所成者，內對謂閉眼返觀向內所對之暗也。合眼下四句，佛以開眼例破內對。謂你合眼內對所見之暗名身中者，若合眼能內對，開眼亦可內對。又合眼內對若見身中，開眼內對何不見面？若不下二句，正破內對不成。謂開眼內對若不見面，則你合眼內對而見身中亦不成矣。見面若成下，世尊恐其轉計，故委悉詳明必無內對之理。你若計開眼內對能見面者，則此了知之心及與眼根乃在虛空。例如心與眼在那邊，纔能見得這邊的面。既在虛空，何成在內？則你內對見暗名身中者不成矣。又若眼根在於虛空，自非汝體，就似他人所有二般，故云即應如來今見汝面。若你的眼根在他人身上，則他人之身是汝之身矣。又汝眼在外，則眼所知者，你身合非覺。然今必汝執言身與眼兩相知覺，若身眼俱覺，應有二知。眼即汝身，則你一身有二知，應成兩佛矣。如此委曲詳辯，畢竟沒有返觀內對的道理。

是故應知，汝言見暗名見內者，無有是處。

這一節經世尊結上閉眼見暗名身中者不成矣。

阿難言我常聞佛開示四眾(至)亦非內外中間三處。

這一節，經阿難因聞內對之破，又轉計也。前來所徵四處，皆是阿難依自見解而立，今乃引佛昔言，為他轉計之本，故云我常聞佛云云也。心生法生，法生心生者，蓋心與法相因而生也。心是第六攀緣心，法是六塵。由第六識心攀緣外境，境隨心起，此為心生，故法生也。又外六塵擊發內六識，此為法生，故心生也。故云由心由法。言種種者，謂心與法各有無量名相故也。我今下，正出其計。上思惟字，是第六現行意識，良以第六識思量勝故。今思惟即是思量，大約六、七二識雖依主持業不同，俱託思量起故。今阿難認思惟體為自心性，則以第六攀緣心為心也。隨

所合處下，出心所依處，謂心無定所，遇合即顯。合者，心與法合也。不定一處，故云隨合。以隨合故，不拘內、外、中間三處。又下文佛的破意，且不破他的心，但破其合處。前後七處徵破，但破心依的所在。前文云是兵要當知賊所在，讀者勿忘其源也。

佛告阿難：汝今說言(至)若從外來，先合見面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第五、徵破隨合之處也。佛告下，牒領其計。是心下，正破。合者，以二物函蓋，乃名為合。然要有體可合，若無體則無相，如何可合？故云無體則無合也。這兩句是正破。若無下，防轉計也。佛防阿難轉計，謂心雖無體，亦能合也。故此承上無體防云：若無有體而能合者，則十九界與七塵合。界是能合，塵是所合，能所皆空，名無物可合。世間秖有十八界與六塵，十九與七徒空名耳。以空合空，空不可合，故云是義不然。若有下，又承無體轉破有體。捻陟栗切，音只。觸也。捻就是合，文可解。

阿難言：見是其眼，心知非眼(至)若見物者，云何名死？

這一節，經阿難聞上見面之語，因疑心知眼見而責心見者，非當理也。阿難云：見是眼之功，知乃心之德，心本非眼，云何世尊以見責心耶？佛言下，世尊會見歸心，謂眼是血肉所成，面上兩竅如門戶相似，心為一心之主，見由主人，主人若去，門戶安能見哉？故云汝在室中，門能見否？汝是主人，門是室門，汝喻心，室喻身，門喻眼，則諸下五句可解。

阿難！又汝覺了能知之心(至)為復徧體，為不徧體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重破有體，詳明隨合之非真也。上文但破有體的合義，今文正破有體，佛約四意破之。此總標，下別破。今文四體字，上二指心體說，今在下二體指身體說。上心體以一多論，下身體以徧不徧論，在文可知。

若一體者，則汝以手(至)足應無知。今汝不然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標，別破心之有體，四處俱非也。若一下，佛謂此心若一體者，則周徧汝身，如傷一支，四支皆痛，方名一體。若四支咸覺，則捻應無定，謂無受捻的所在。若捻有定所，有知不知處，則汝之心一體不成矣。若多下，次破多體。佛謂一人秖一覺性，此心若有多體，則成多人。多人則各各有身，何體為汝？今汝必無多體，則此心多體亦不成矣。若徧下，三、破心徧身體。同前所捻者，同一體破也。謂心徧汝體，則無處不徧。觸頭觸足，應互覺知。若頭足有知不知處，則非徧矣。若不下，四、破心不徧身體。謂此心若不徧汝體，頭足有知不知處，方稱

不偏。今汝觸頭觸足，知覺一般，云何不偏？云不然者，謂頭足皆有知故。如上非一非多，非偏非不偏者，信知此心元無有體。

是故應知，隨所合處，心則隨有，無有是處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結上隨合之處不成也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(至)復內無見當在中間。

這一節，經阿難因聞隨合之破，又引佛言而轉計也。阿難下，引佛言證。文殊，譯語見前。法王子者，法王是佛，佛為諸法之王，於法得自在，故菩薩為法王之子，大菩薩之通稱也。等者，該乎眾也。談實相者，實相指諸法寂滅之相，名實相也。凡有相者，非真以無相為相，乃名實相。方等、般若二時常談實相，阿難得與聞故。如我下，正轉計也。內無所見等，是重述前訛而出計中的所以，謂心在中間，故能外相知而內無見也。

佛言：汝言中間，中必不迷(至)表體既混，心應雜亂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第六，徵破計中的所在也。佛言下，徵其中位，乃立二處為破。佛謂汝所言中，必有定處，不迷言有定處也。在處在身者，佛所立也。在身又約中邊破，邊則非中，中則同內，則在身推中，中無位矣。處者，指身外處所在處。又約表無表破，表者，插竿以表為中也。若無表，則同無中；若有表，表不可定。何以下，徵釋不可定的所以。如人插竿表中，東看表在西，南觀表在北，四方失准，中無定位。然而表中者，顯汝心之所依也。今表體既混，心應雜亂；中位既無，心隨淪沒矣。

阿難言：我所說中非此二種(至)識生其中則為心在。

這一節經阿難辯所計中非身非處，乃引佛言以定中位也。昔世尊在二乘教中曾 說根塵為緣生識之語，阿難據此謬計為中，殊不知是心無體根塵亦妄，能生所生俱不可得，中何為實？故佛下以兼不兼破之。眼有分別色塵無知二句，分別是有知，此是阿難妄計眼有知色無知，以知不知為生識之緣以定中位，確乎眼亦無知。前文佛曾 破云：汝在室中門能見否？當從佛意為然。

佛言：汝心若在根塵之中(至)即無體性，中何為相。

這一節經，佛約兼不兼以破中位無實也。佛言下，總標二意。若兼下，先破兼二無中也。物體雜亂下，物指根塵，體指心體。上句云此之心體、物體之體，確頂上句心體說。佛意謂物是無知，心體是有知，然則知與不知雜亂成敵，兩立云何為中？必要三法方許有中，今兩立缺一則無中矣。兼二不成下，次破不兼二亦無中也。兼二不成句語倒，應云若不兼二。今云不兼根塵二者，此心無體如虛空一般，非知非不知，虛空那裏有知不知的意思？此心亦然，是故知與不知兩非其相。離了根塵，心無體性，中何為

相？則不兼二亦無中也。二處推中，中不可得，心之所在又亡矣。

是故應知當在中間，無有是處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結上中心所在不成也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(至)則我無著名為心不。

這一節，經阿難因聞破中之語，又轉計也。佛與四弟子共轉法輪者，此指般若會上佛令四尊者轉教菩薩，如法華信解品中說。那時世尊亦說心不在內外中間，俱無定所，意明心無實體也。一切無著名之為心二句，是阿難謬解佛語，佛必不說無著為心。若指無著為心，早是著了，故不可執無著為心也。然稱無著者，謂心隨境現，觸處洞然，無所繫著，名無著也。於此不善會心，則有無窮之過，下文破處可見也。

佛告阿難：汝言覺知分別(至)相有則在。云何無著？

這一節，經世尊第七徵破無著心之所在也。佛語阿難言：汝執能覺能分別的心性俱無在者，此牒其所執也。無在即是無著。言一切者，如今世間，上自虛空，下自水陸，飛者是禽，行者是人獸等諸所物象，總指萬象森羅，乃名一切。汝稱不著者，這一切物象為在為無？若是無，則則同於龜毛兔角，但有空名，何勞你去不著？若有不著之心在，不可名無。所云無者，無相可著，方名為無。若說非無，非無即有相了。有相即在，在即是著，云何而言無著？

是故應知，一切無著名覺知心，無有是處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結上無著為心不成矣。以上世尊七處徵心所在已竟，須記徵心。前云：若不識知心目所在，則不能得降伏塵勞。又云：唯心與目，今何所在？是故七徵，但破其所在。所在既破，賊無逃避。下破能推之心，正擒賊耳。然上徵心所在，不至於八，亦不停六，恰止七者，何耶？長水疏云：凡情所計，雖復萬差，因依之處，不過此七。欲推妄體，先破所依。其猶城陷則賊亡，巢傾則卵覆。此知言也。

爾時阿難在大眾中(至)傾渴翹佇，欽聞示誨。

這一節經，阿難因聞七番徵破，妄體無依，真源未達，故重避席，虔請奢摩他路也。偏袒膝地者，如儒禮記云：君再拜稽首，肉袒親割，敬之至也。又云：肉袒，服之盡也。彼文雖無膝地之言，今亦是拜服之儀，示卑下之誠也。皆言右者，古以右為順，以左為逆，故稱左遷左道，皆是逆意，故用右也。合掌者，是竺乾歸敬之禮，取束斂身心之意。爾時至白佛言，是集家語，述阿難請法之儀。我是下，是阿難自敘。猶恃憍憐等者，阿難却敘俗情有感而發也。最小弟者，阿難於八王子昆季行中，年最小故。

蒙佛下，敘佛度令出家之情愛也。憍憐指佛說，憍亦憐意，謂佛慈愛，憐其幼小，今雖出家，猶恃慈愛，所以久躭多聞，未得無漏，故不能折伏惡呪，為彼所轉，溺於婬舍。當由下一句，阿難復出逐妄。所以真際者，是常住真心之實際也。詣是行義，不知是迷義。阿難自謂我初溺婬之事，何咎所致？當由迷彼真造故逐妄趣，背覺合塵故招難如此。今求返妄歸真之詣，故請奢摩他路也。惟願下正求真詣，良以奢摩等三義為常住真心之路。今但舉奢摩者，次第以奢摩為始故。問：前解云從七徵初起即是奢摩，今文何故纔請其路耶？答：前文七徵雖云奢摩，猶是奢摩之前方便。良以七番徵破，但破心之所在，如臨岐闢路相似。後破能推方入正路，發軔在此，是故方請其路也。闡提是略，梵語具云一闡提。涅槃經云：一闡名信，提名不具。信不具者是譯語，指斷善根人說。隳彌戾車者，隳毀也。梵語彌戾車，譯云惡見。溺有著空起六十二見，俱名惡見。阿難請示奢摩，令彼著惡見者聞之，毀滅其惡得正趣故。作是下傾者，是傾下其心。渴約喻說，如焦渴而思甘露也。翹是仰舉，佇是久立，謂如仰而久立，若有所待以希示誨也。

爾時，世尊從其面門(至)**皆住本國合掌承聽。**

這一節，經佛將勦除心賊，展發正趣，而示本明，先寄意於象也。面門光者，口眼耳鼻眉間之光，同時放也。表破六根，顯出六湛圓明之意。光有種種者，謂光非一體，具百寶色故。光從清淨法身中起，非世光可比故。如百千箇日，和合其光，少分相似也。上云放光，下云動地。普佛世界，六種震動者，謂盡空所有佛界，悉震動故。六震者，謂動、踊、震、起、吼、擊也。搖撼不安曰動，瑣瓏凹凸曰踊，隱隱有聲曰震，自下升高曰起，砰磕發響曰吼，眾形相薄曰擊。普動即是等徧，各具三相。意表六識俱轉，十八界悉平也。如是下，十方塵土者，即指上句普佛世界，故云如是。一時開現者，意明迷時，則六識封蔽，彼此我人，殊方異障，滯凝不通。今悟後，六用豁達，十方一時開現也。佛威合一者，若約象說，佛以法化威神，令彼十方塵剎，合而為一。若約意說，由本覺智力，以十八界，融成一性耳。其世界下，指上普佛塵界中，所有菩薩，因人不轉妄依，洞開真聽。然皆自性覺因，攝視聽於本際，復何遷易哉？故云各住本國承聽也。此經凡放光現相處，即是關節。由前七徵破心的所在，今正要勦賊，是三觀初功。故先放光，次標二本。科列既成，後破能推。文源起伏處，不可不知。

佛告阿難：一切眾生(至)**縱經塵劫終不能得。**

這一節經，世尊將酬奢摩之請，且先明眾生為業種所墮而修之未真也。種種顛倒者，如首尾相換名顛，顛故必倒。而諸眾生違真逐妄、棄本趣末，故稱顛倒。然此顛倒有無量名，約而言之，凡夫具四倒，謂以非常計常、非樂計樂、非我計我、非淨計淨。二乘亦具四倒，謂以常計無常、樂計無樂、我計無我、淨計不淨。合前是名凡小八倒。世出世間攝無量倒，故云種種皆依業種而起。業種有三，謂惑、業、苦。一切業因苦果皆從此起，如無始無明熏習成種，種必有果，子果相生，種見不斷，故稱業種也。如惡叉聚者，是喻西域有惡木，一枝三子，生必同科，名惡叉聚。以喻眾生惑、業、苦三，生必同聚也。惑是癡惑，因惑造業，由業感苦，相依而起，故云同聚。此指凡夫不修者說。縱彼諸修行人不得其正，亦不能得無上菩提。乃至下，指明修行不得正者之相。乃至者，超諸人神，仙鬼不敘，故云乃至。即如二乘之人，雖云順正，不樂勝進，但保小果，故亦斥為別成。別成即非正也。諸外道輩，三界諸天，及彼魔王魔民，總是邪因邪果，邪業邪報耳。梵語魔羅，譯云能奪命。以其崇邪忌正，能作奪命因緣，故稱為魔。言外道者，謂心遊道外，不正熏修，故稱外道。皆由下，出彼計邪迷因。謂諸行人不識真妄，錯亂異趣者，皆由不知二種根本。不知是迷，依此迷因而錯亂修習也。二根本者，一真一妄，下文自明。猶如下，設喻以明錯修無功之意。煮沙喻錯修，嘉饌喻妙果。妙果即無上菩提。經塵劫而不得其饌者，沙非飯本故也。以喻不知真妄二本，依此錯修，欲希無上菩提，縱經塵劫，終不可得。

云何二種？阿難！一者(至)而不自覺枉入諸趣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前徵釋二本，以明遺真趣妄之迷也。云何一句是徵，一者下是釋。釋中先明妄本，則汝下指示其相，謂此妄本即汝今者用攀緣心為自性者是也。者字的指生死根本，無始生死依之而有，故稱生死根本。人皆執此為心，故兼眾生說。攀緣心者，即第六識念念攀緣六塵，即以六塵緣影為自性故。二者下次明真本，則汝下指示其相，謂此真本即是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是也。然此真體不在別處，即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，而諸眾生認緣失真，即所遺者是也。識精元明者，指第八識為識之精，精對麤說，前六識麤浮，唯第八本識是諸識之精，元明是第八識湛然不搖處，即元明也。長水諸師按起信論覺不覺義解，指此元明為真。愚按第二經見精明元，彼明元者即此元明也。合而言之總一識精元明，分而言之則為六湛圓明，故不必作真諦，詳見第十識陰文中。又按第十經云：此湛不真念念受熏，故云能生諸緣。此諸緣義指前七識說，以認緣失真故云緣。所遺者，者字的

指菩提涅槃元清淨體。以前七識為緣者，即唯識論依彼緣彼之義，外則緣塵，內則緣心，故稱緣也。由諸眾生遺此本明，這本明指菩提涅槃說，謂人人本有之明，人皆遺此本明，然雖說遺，實未當失。終日負之而趍，昧者不覺，故云雖終日行而不自覺。枉自疲苦出入諸趣，只這在字，謂不當入而入曰枉，意謂若悟本明當下成佛，何自屈而枉入諸趣耶？又菩提涅槃者，菩提是本覺，涅槃是寂滅，二者乃果上智斷二轉依號也。菩提譯語見前，涅槃具云般涅槃，那譯云滅度，謂滅二種生死，度圓寂彼岸故。此元清淨體者，正指吾心說，元者本也，本來無染故曰清淨，縱使汩沒塵勞輪轉諸趣，此心本然曾 無濁穢，故稱元清淨體也。前文七徵，但破心之所在，下文破能推者，正破此第一根本攀緣心也。緣心是第六識，麤而易明，其文故短。第二根本乃決擇識精，識精隣真，隱而難顯，其文故長。向後因心顯見，因見顯心，疑滯漸消，菩提漸顯，直至第四卷中請行之前方得圓滿。是知二本為理門總科，亦不離前文心見二義，蓋第一根本破心，第二根本破見，學者窮經當曉大途。

阿難！汝今欲知奢摩他路(至)我與大眾同將眼見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正酬奢摩之請，重徵心目，為止散入寂之本也。初汝今下，牒前問語。今復下，重徵心目。屈五輪指者，屈握拳相也。五輪者，謂如來五指端文理如輪故語。阿難下，示拳驗見也。佛言：汝何下，正徵見意。阿難答以拳曜心目，以所見顯能見也。拳稱光明者，佛身舉體金光顯映，故云昭曜心目。佛但問見，答又兼心。汝將下，且先徵見。佛謂：汝將何物能見我拳？阿難答以由眼見也。兼大眾說者，阿難意謂由眼能見，不唯一己，舉世皆然也。

佛告阿難汝今答我(至)失汝元常故受輪轉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咄破妄心，勦其賊主，正示奢摩路也。前文七徵，但破其結寨的所在，故云徵心所在。今破能推，正是殺賊。奢摩是止，今止其妄心，正是其路。然此猶為初步耳。初佛告下，是因見顯心。何者？前文佛但徵見，由阿難答兼心目，故今且置見而徵心也。故云以何為心，當我拳曜。然按經次第，亦必先破其心。何故？前既徵破所在，賊主未曾 勦絕，故今先心而後見也。阿難言下，正答拳曜之心。躡前推窮七處，即將能推者為今拳曜之心也。佛咄言：此非汝心。阿難積劫多聞，抱此功勳，多是此心。被佛一咄而勦除之，何其易哉？阿難猶不識他是賊，還與稱冤叫屈，矍然驚懼，謂此非我心，當名何等？咄是呵聲，實含憐意。如父憐子之愚，咄而告之。矍是驚起貌。後佛告下，佛謂此非汝心，蓋是前塵虛妄相想，正是六塵緣影浮亂之想，惑

汝真性，盜汝家寶。前云譬如國王為賊所侵，此正是賊。由汝無始至今，認賊為子，失汝元常。元，本也。常，不遷也。所謂用諸妄想而失此常住真心，是故汨沒生死，枉受輪轉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(至)惟垂大悲，開發未悟。

這一節經，阿難因被咄破，能推失其妄據之本，故驚疑而重請開示也。初阿難下三句，阿難謂我是世尊寵愛之弟，我心愛佛，佛令出家。此似阿難情識不忘，有恃寵愛之意。因疑世尊逕庭不近人情，是故直斥非心也。然此阿難既示同迷順適凡情，故作哀矜乞怙之語，令彼末世眾生讀此如親炙其事，易悟入故。我心下，敘善也。縱令下，敘惡也。如此極善極惡之行，皆由此心所造，云何說此非心？若此下，文顯可知。

爾時，世尊開示阿難(至)與諸大眾默然自失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詳示生滅之心無體，欲令阿難棄生滅而證無生也。前文世尊咄破能推非心，阿難驚疑，謂除此覺知，更無所有，我乃無心，同諸土木。是故世尊詳示非心所以也。欲令心入無生忍者，謂阿難一向固執生滅為心，今世尊欲令棄生滅心，即於生滅證入無生，無生滅對治生滅，一廢一立，誠藥病之要切耳。稱法忍者，謂無生法之忍也。華嚴八地經云：不見少法生，不見少法滅，無滅無生法，體本住湛然。常寂默證此理，忍可於心，名無生法忍。忍者是智，智體綿綿，欲罷而不能者，謂之忍也。師子座者，師子乃獸中之王，吼時百獸震驚，表如來說法，魔外喪膽，震裂其處故。摩頂義，見前解。如來常說下，正釋阿難無心之疑。謂如來尋常說言，世出世間一切諸法，唯心所現。唯心之心，指真心說。一切因果者，凡世出世間善惡諸法，有因必有果故。世界微塵一句，指麤細說。麤為大地，細為微塵。凡諸巨細之物，皆因心而成其體。此釋上唯心所見之語。阿難下，亦承上義，以明真心必有體故。良以阿難認此惺惺者為心，一旦被佛咄破，離此惺惺，而不知寂寂之真體，故疑為無心。是以佛明凡諸世間所有，乃至一草一葉，一縷一結，皆有體性。縱令虛空，亦有太虛之名，凝然洞達之貌。何況妙淨明心，而自無體耶？性一切心者，謂彼世出世間，凡一切心心所法，皆以此妙淨明心為其本性，離此妙心，則諸心法無別有性故也。若汝下，明其執悋妄心，亡乎真體，乃與決擇，使其棄妄歸真故。執悋者，謂執此妄心，慳悋不肯捨故。覺觀二字，各具一意，正是第六識緣慮心的行相。瑜伽論云：謂於外五塵境上，忽遽麤轉名覺，忽遽細轉名觀，俱屬慧心所法也。佛與決擇云：若汝執此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為心者，此心即應離彼六塵一切緣慮事業，別有一箇能分別的全性在，即真汝心。如汝下，引現事顯妄，謂汝即今仰

承聽法之心，此是因我說法音聲，方有你的能分別性，這是因動而有。縱滅下，復舉靜時說，謂縱滅了一切見聞覺知六塵現境，你內守幽閒靜境，亦非真體，猶為意識中的法塵分別影事，只此一動一靜之間，元非真體。我非下，暫縱而復奪之，謂我不教你畢竟執為非心，汝但於心微細揣摩看，若離現前六塵，別有一箇能分別的心性在，這便是你的心。若此能分別性離塵無體，斯是前塵分別影事，影是六塵緣影，事是根塵交接，取捨愛憎等，却非是心。若屬前塵，塵非常住，是生滅法，變滅之時，此心隨滅，則同龜毛兔角，徒得空名，安有其實？則汝法身同斷滅矣。稱法身者，即以真心法體為我常住之身，若此心斷滅，其誰修證無生法忍耶？末句結歸初文無生法忍之句，然此決擇至為親切，而阿難等心猶未開，新無獲證，故心被非，前途黯然，點失其守。

佛告阿難世間一切(至)雖得多聞不成聖果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警諸行者為生滅心誤，聖果難成，以結第一根本義也。九次第定者，天台禪門修鍊中說：離諸欲入初禪，次第入二禪三禪，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定，最後入滅受想定。又云：以無漏鍊有漏，必令諸禪定觀調柔，不令異念間雜，即成阿羅漢，是名九次第定。今云雖成而不得聖果者，正警為異念間雜，生死根本未破，為他所誤，故不成果。詳此，蓋約通途為言，不指已證者說也。前標二種根本，今破第一生死根本，文止於此。審前阿難誤認能推，而世尊直破非心，發明生死根本，煥然明矣。下文阿難既聞咄破，先心失守，故重請示，發妙心，開道眼，斯當發起第二根本文也。

阿難聞已重復悲淚(至)如人說食終不能飽。

這一節，經阿難聞破，先心責躬重，請心見實際，而且先陳徒恃之情也。阿難下，至白佛言，是集家語。自我下，方是阿難自敘。歷觀前文數處，凡阿難自敘，必兼俗情，這是尊者逗機導俗的意思。蓋凡情實爾，故作此說，以開蒙昧也。然恃兄是佛弟，仗兄的威力，無勞自修，將謂佛兄惠與三昧，現成作佛。世間愚蒙，誠有此念，不知身心本不相代，由此因循唐喪，失却本然心體。身雖出家，心不入道，末世學人讀此，亦應加勉。譬如下，設譬重明上意。窮子，喻失本心，乏功德財，故如窮子。捨父，喻違真。逃逝，喻不入道而馳逐有為，畜聞成過。今日下，明始悟也。謂從積劫多聞，今日蒙佛慈誨，始悟多聞無功。若不依聞修證，與不聞者等耳。又設喻明多聞無功，謂如有人廣說八珍之美，而無一食充饑，終不能飽，以況多聞不修，如說食等耳。

世尊我等今者二障所纏(至)發妙明心開我道眼。

這一節，經阿難正請心眼之實，發起辨見之端也。前來阿難執心在身中，眼在面上，一往為佛徵破，始知心非其真，見不在眼，是故於今心眼雙請，必求其實者爾。又前佛破生死根本，則阿難所計緣心已無，茲將啟後辯見，乃從第二根本中識精元明上辯起。經文血脉如此，學者當細玩之。二障者：一、煩惱障；二、所知障。煩惱障事，即我執也；所知障理，即法執也。一切眾生為此二障所纏縛者，良由不知寂常心性故爾。蓋阿難一向執着惺惺，緣慮為心，故受輪轉。惺惺對寂寂說，若著惺邊，則成世諦，故今以寂常為請；若著寂邊，其病均也，必以惺寂等持，適為妙耳。今阿難切救其病，故請寂常心也。惟願下，正陳請義。窮露者，無財謂窮，無覆謂露，即流浪之謂也。妙明心者，妙即是寂，明即是照，照即惺義，此正是寂照不二之心也。非偏枯之寂，故寂以妙稱；即寂之照，故照以明稱。詳解在第四卷中。開道眼者，前文妄心雖破，妄見猶蔽，然以塵眸俗翳，障乎無漏，故請開道眼而扶塵翳耳。是故下文重重辯見，直至第二卷末，皆辯見義也。妄見既破，真心自明，心見非二法故，故以心眼雙請，有微意存焉。然斯心見二義，為談理之媒，初則破心見之妄，次則融心見之真，三則泯心見於性覺。自阿難發心見相，以至極玄極妙，總不離此心見二字，學者勿忘其本可也。

即時，如來從胸卍字(至)旋至阿難及諸大眾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將酬心見之問，而且放光以寓其意也。前文破能推心，亦於面門放光。彼表破六根，顯六湛之意。今於胸前放光，蓋表會見歸心之意。其光具百寶色者，意表見為本覺真智，具無量功德也。十方塵剎，一時周徧者，意表本覺智光，不動而周，無何不在也。灌如來頂，旋至阿難及大眾者，意表果因一契，彼我同源，因窮果徹，俱無上也。卍字是佛吉祥萬德三十二相之一，本非萬字。胸提此象，以具萬德，即以萬字名之。詳出華嚴相好品中。晃昱者，煜爍之意。夫佛心不動，動必中理。以象擬意，古聖之則。如法華現瑞，文殊默識，則知欲說大法。今象亦然，智者觀之，必因象以會心也。

告阿難言吾今為汝(至)性淨明心得清淨眼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正酬心眼之義，始標其淨且妙也。建法幢者，有摧邪樹正之意，故稱曰幢。幢是旗屬，大將之赤幟近是也。又古訓旛屬，旛，翻也，取迴轉之意。幢，取不傾之意。今世尊建大法義，能摧偏小之執，故取況也。下文重重摧破堅執，故稱法幢。法即幢故。不獨阿難，亦令十方三世眾生，俱獲妙心道眼二義也。不可思議曰妙，深遠叵測曰微，含藏堅固曰密，道眼澄湛曰清淨。

何難汝先答，我見光明拳。(至)云何成拳汝將誰見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重躡前事，以審其見也。前將破能推之心，世尊舉拳驗見及心，前文先破心矣。今將破見，故重躡拳事問之，乃引先所答語，徵其根境之實，以啟下文也。拳與光明是所見境，見是能見根。問有三事，下文答亦指三實處。

阿難言由佛全體閻浮檀金(至)屈握示人故有拳相。

這一節經，阿難答前根境三問，確指其實處也。世尊全體紫金光聚，高出大眾，如寶山相似。閻浮檀金者，梵語閻浮，譯云勝金。檀是樹名，此樹生於南洲北岸，由樹多滋滋汁流，入海成金，其金紫色，南洲以此樹為名，故稱勝金洲。佛身金色如之。赩，許力切，音逸。赤焰也。指佛身金光多赤燄故。此答光明。實處眼，指見之實處。五輪下，指拳之實處也。

佛告阿難：如來今日(至)例如來拳事義相類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以拳眼眼例，漸引阿難悟見歸心也。夫無手則無拳，無眼非無見。阿難未語，誤言相類，下文辯處可了。唯然是領諾之辭，餘可解。

佛告阿難：汝言相類(至)前塵自暗，見何虧損。

這一節，經佛明拳眼不類，以顯見性無損也。非見全無者，以不見明，似損一分，暗猶可矚，故曰非見全無。以是下，謂猶見暗，見所不損，但以前塵自暗耳。下經云：不明自發，則諸暗相永不能昏。此不假明而自發者，乃為見自具足，何謂無眼即不成見耶？

阿難言諸盲眼前唯覩黑暗(至)二黑校量曾無有異。

這一節，經阿難疑暗非見，佛校二黑以顯無異也。初阿難下，疑暗非見。佛告下，佛校二黑別不別。如是下，阿難答以二黑無異。

阿難！若無眼人全見前黑(至)又則燈觀何關汝事。

這一節，經佛校二黑例示燈。眼但顯色，而非見也。初謂盲人見黑，若得眼光，則顯諸色。名眼見者一句，是例辭的過文。以眼例燈故，謂彼暗中有眼之人，亦但見黑，若得燈光，則顯諸色。例上眼見，則此應名燈見矣。然燈是外物，有見即非燈矣。又燈自有見，與汝何干？以例眼是假名，亦非見者，下文結歸可解也。

是故當知燈能顯色(至)如是見性是心非眼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結前燈眼之例，而會見歸心也。初結見是眼而非燈也，次結見從心而非眼也。會見歸心，義明於此。

阿難雖復得聞是言(至)合掌清心佇佛悲誨。

這一節經阿難與眾雖聞會心之語，蓋由客塵覆故而未悟也。默然者，意知前所辯折實如慈命，但玄理未明無能重啟，故默冀慈音清心以待也。

爾時世尊舒兜羅綿(至)因何開悟今成聖果。

這一節經，佛因阿難未悟，乃問陳那客塵，顯其悟由，以警阿難之誤也。兜羅綿見前解。網相光者，世尊身光具百寶色，交光相羅如網故也。前文阿難未悟會見歸心之旨 ，乃為客塵所誤，是故佛問陳那，發明客塵二義，警示阿難所誤爾。鹿園在波羅奈國，過去諸佛皆於此初轉法輪，往劫有善惡鹿王各領眷屬五百集此林中，國王校獵有感王心，因賜為養鹿之園，故稱鹿園，詳見西域記中。阿若多譯云已解，憍陳那之名也。五比丘者，初佛乍離王宮入雪山時，父王思念，乃命父族三人、母族二人訪尋太子作伴修道，後於雪山相從半途棄去，入於鹿園修外道行。佛既成道，誓先度此五人，因至鹿園三轉法輪，陳那先悟故立美名，詳見阿含等經。今文世尊舒手而問者，仍前舉拳未了之緣，故舒手以問。指眾及一切說者，人皆為此誤，故特問。阿若多者，由先悟故。謂諸行者，遠不得成無上菩提，近不得證阿羅漢者，皆由客塵煩惱所誤故也。客塵是喻，譬見思二惑。見惑浮動，往來不停，故喻如客。思惑校細，品數多故，故喻如塵。客對主說，塵對空說。主空不動，喻真心也。客塵動，故名惑。惑障真心，故為所誤。阿難之未悟由此。汝等下三句，正問悟由。又前破緣心，謂以生死妄想，誤為真實。今破妄見，謂由客塵煩惱所誤。須知二誤字，彼此相顧。又彼指心說妄想，此指見稱煩惱。蓋煩惱是惑之總名，妄想與煩惱，名雖異，體實同，亦不無麤細之分耳。

時憍陳那起立白佛(至)名為塵義。佛言：如是。

這一節，經陳那答佛問義，敘自悟由也。憍陳那，譯云火器。其先是事火外道，因以為性。自雜長老者，自謂年齒長於眾，而老亦先人，故稱長老。其於眾中最先稱解，故云獨得解名。而所解者，客塵二義，由此得成阿羅漢果。此敘悟由也。世尊下，先釋客義。俶裝者，俶猶束也。遑是暇，旅亭是客舍。謂行客食宿事畢，則結束裝具，趨趲前路，不暇安住於旅亭也。若實下，明主是住義，攸是所。如是下，牒明住不住，以結客義也。又如下，次釋塵義。新霽者，雨後初晴，名為新霽。淮南子云：日出暘谷。今云清暘，謂是初出暘谷之日，漸升於天，光未盛而清涼，故曰清暘升天。光入下，明塵相。謂日光入屋隙中，乃見微細游塵，上下迴旋，搖動不停。虛空一句，明不動義。如是下，牒明動不動，以結塵義。以上客塵二義，客義辯住不住者，約去住說

故；塵義辯動不動者，約動靜說故。云住即動靜義，是故下文單論動靜也。佛言下，是佛印燈二義，謂分別稱理故。今文乃審實陳那客塵二義，下文即以現事動不動相詰問阿難，顯出他的客塵煩惱來，然後責其所誤也。然今客塵直在喻邊說，無法合文，大約秖取動不動義故。

即時如來於大眾中(至)誰為無住。佛言：如是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以手開合審阿難動不動義，正明所誤之本也。即時下，如來以手開合問阿難阿見，阿難答以如來寶掌開合，此阿難具實答也。文顯可知。佛告下，世尊正審動不動義。阿難答云：佛手自動，非我見性有開合也。佛徵誰動誰靜一句，隱然有警意存焉。警謂物無動靜，而動靜者是誰？意斥阿難內心動故。阿難不悟，依舊隨情作解道：佛手不住。不住即動也。而我見性求靜不可得，更誰無住？無住即動也。佛言如是者，世尊見他不悟，且暫縱許之，印其分別動不動義不差，故云如是。總責其迷，後文可見。

如來於是從輪掌中(至)誰為搖動。佛言：如是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次復左右飛光，審阿難動不動義，自外而內也。輪掌，即五輪掌。手掌飛光至其左右者，正要阿難動頭方問。佛告下，佛問動頭何因，阿難亦具實答。阿難汝盼下，正審動不動義，阿難亦答頭動見不動也。佛言下，亦暫縱許之，印其分別動不動義不差，故云如是。總責其迷，亦見下文。以上兩節文，初文佛手開合，是阿難外境，以其外境對見，驗動不動。今文飛光動頭，頭是阿難內身，又以身根對見，驗動不動。外境踈，內身親，從踈至親，自外及內，審其動不動義，要令阿難確實明其動不動者是誰，然後責其所誤，如是則阿難易解而心服也。今阿難雖悟見性不動，而認處非真，良由誤認緣塵分別之見為不動性。夫此緣塵分別，實非不動，而不知根境寂然，動靜由心，即此分別，全是客塵。下文所責，意在于此。又第二卷中云悟中迷者，正指此處誤認者說，學者不可忘此源也。

於是如來普告大眾(至)輪迴是中自取流轉。

這一節經世尊牒前客塵二義及阿難根境動不動相，而總責其為分別心之誤也。於是下，佛述陳那客塵二義。汝觀下，述阿難頭動義。又汝下，述手開合義。無卷舒，云無動靜也。云何下，正是總責，謂阿難逐境生心，客塵起滅，而遺失真性也。以動為身者，指頭動，頭即身故。以動為境者，指手開合，是阿難外境故。此二句意斥阿難不了自心分別為動，而反以動為身境耶？從始下，正責其為客塵起滅。佛意總謂汝執身境動者，假令內心不起，外境寂然，何動靜之有？蓋動靜者，由心分別故也。如六祖

云：風旛非動，是仁者心動。此之謂也。始指手開合，終指頭動，皆是生滅心念，非客塵煩惱而何？遺失下，是責其遺真逐妄。真性即不生滅，今棄不生滅而逐諸生滅，非顛倒而何？故云顛倒行事。性心失真下二句，謂汝以迷故，性心失乎真體，乃認妙心中所現物以為自己，逐諸生滅輪迴於幻己之中，非天與非人與而自取流轉耳。物字即第二卷中色心諸緣及心所使，皆是妙心所現物是也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解卷第二

明古杭雲棲寺後學沙門　廣莫　直解

桐溪優婆塞　顏學易　校

爾時阿難及諸大眾(至)與不生滅二發明性。

這一節經集者，結述阿難等意地所念及所願也。爾時下，述阿難等聞法得益。示誨有二意：若遠指，通前首卷已來，發明心見之義，俱稱示誨。若近指，即前聞佛客塵二義，及總責等辭，為示誨也。以聞根境動不動義，得解心見之縛。由縛解故，身心安泰也。念無始下，述阿難等意地所念。此念是意家悔念，謂悔無始來失真循妄故。失却本心一句，即承前遺失真性意來，因佛總責得悟故。緣塵分別影事者，緣塵分別，即是前文分別根境動不動義，皆是意地虛受。六塵緣影，即以分別為事耳。以失不生滅之真性，而逐諸生滅為自己心，故稱妄認。今日字，應上無始字看。謂從無始沉迷，以至今日，始得開悟。設喻以明自慶之意。謂如失乳嬰兒，饑虛欲絕，忽遇慈母，即得飽滿充實。失乳饑虛欲絕，喻上無始沉迷，幾喪慧命。遇慈母得飽滿充實，喻上今日因聞示誨，而得開悟，滋益道品。故合掌下，述阿難等意地所願也。合掌禮佛者，阿難作此念時，以自慶故，傾誠接足。意中因復願言：願今如來顯出我等，何者是身心虛妄，何者是身心真實。虛妄處顯是生滅，真實處顯是不生滅也。二發明性者，詳玩此發明二字，要從理上發顯義看。蓋謂真性理中，自有不生不滅所發顯性。即下一為無量，無量為一，小中現大，大中現小等是也。又妄明理中所發顯性，如下晦昧為空，空晦暗中結暗為色，色雜妄想，想相為身等是也。有人作發明二性看，則此發明二字，是言說發明，文法疎淺矣。須知顯出二字，是發明意。一氣讀下，豈有兩箇發明意思。無此等文法，識者辨之。又此節是集家語，非阿難之辭。

時波斯匿王起立白佛(至)諸有漏者咸皆願聞。

這一節經，匿王因聞念念生滅等語，知有不生滅性，始悟昔非而請今是也。我昔下。先敘昔非。敕即是教。未承誨敕者，謂未皈佛時先逢外道，所說皆以斷滅名為涅槃，即昔非也。迦旃延、毗羅胝子二，外道名。外道有六師，今文所出是六中第三、第五名也。迦旃延，具云迦羅鳩馱迦旃延。迦羅鳩馱是名，譯云牛領；迦旃延是姓，譯云剪髮。西竺風俗先名後姓，故合云牛領剪髮，蓋是拔髮熏鼻苦行外道之類，故名此也。其計諸法亦有相亦無

相，即六中第六師也。毗羅胝子，具云刪闍夜毗羅胝。刪闍夜是名，譯云正勝；毗羅胝是母名，譯云不作，兼母名而名已也。其計謂道不須求備，經生死劫數苦盡自然得道，即六中第三師也。今文但出二名，佛答文中又引末伽黎，則知匿王所敘兼舉六師說咸。言死後斷滅者，詳咸字意通指六師故稱為咸，俱屬斷見故以斷滅名涅槃也。譯語見前。竺乾凡稱得道不揀邪正俱名涅槃，然外道所修實無得涅槃者，彼各妄計為涅槃耳。匿王自敘先逢六師所說如此，今雖值佛心尚狐疑。值，遇也。以其未盡外見、未達佛心，故猶狐疑。狐是獸名，狐性多疑，人有疑類之如狐，故稱狐疑。云何下。正請今義。昔既非，今必是也。匿王問謂雖聞不生滅之說，云何發揮得證其實耶？兼指大眾諸有漏者為請，簡諸無漏者不在請數。匿王意知證無漏者已得不生滅性故，諸有漏者尚在生死未證不生滅性故，兼彼請

佛告大王汝身現在(至)我今此身終從變滅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將酬匿王不生滅性，而先以生滅之身反問也。佛意令自決擇，即於生滅而知不生滅，易能悟故。夫血肉之身，如炷燒心，安能久住？金剛常住不朽，指法身說。金剛是喻世間最堅利之寶，以堅故久，久故不遷，名常住也。喻法身常住，不朽壞故。今世尊即指肉身問壞不壞者，令自決擇，易悟常身故也。世尊下，匿王答以此身必壞。

佛言：大王！汝未曾滅(至)決知此身當從滅盡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躡前肉身必壞之語，以明滅之由漸也。佛問語可知。世尊下，匿王答也。初二句，承佛問語。我觀下，答明生滅所以。念念新新者，謂人之現前所起之念，時刻不停。念念與新新對顯，新對舊說。念初起為新，念將滅為舊。謂前念已舊，引起後念成新。後復為前，新已成舊。後念促前念令滅，前念引後念令生。念念仍舊，念念由新。如波浪疊疊，前後不踰，無有間斷。念之生滅，令身遷謝。如已然之火，漸漸成灰，銷殞不息，終成滅盡。肉身亦然，無可留者。殞者，形謝也。

佛言：如是。大王！汝今生齡(至)如何見比充盛之時。

這一節經佛按老少為問，而匿王據少壯老三時為答也。初如是二字，是印證上文念念新新之義為實然，故生齡即是生年。佛召王問云：汝年在頹齡，顏貌與童子時比為何如耶？此問老少二時。世尊下，匿王答也。孩孺者，童幼通稱，嬰兒七情未動名孩。孺者，稚也，總指少時，故孩孺連稱。膚是皮膚，腠是腠理，潤與澤一意。答謂童子之時，膚腠滋潤澤滑，血肉柔嫩，指少時之相如此。年至下二句，答壯時。長是長大，成是成立。答謂壯時形軀長大，血氣充實，堪能成立眾務，故云長成，指壯時之相如

此。而今下六句，答老時。頹齡者，頹是傾頹，日在桑榆，形年漸傾，老時總稱，名頹齡也。迫是逼迫，謂氣衰脉促，無寬舒之態曰迫。又禮記云：五十始衰，八十九十曰耄。匿王年已六十有二，與衰耄之時甚迫也。形色言枯悴，精神言昏昧，蓋枯悴約血氣說，枯是枯竭，悴是憔悴，謂血氣枯竭，則形色憔悴也。精是精粹，神是神明，謂以精粹神明俱泯，故曰昏昧。又枯粹對上潤澤看，以知老壯之態不同如此。血氣衰則髮白，腠理疎則面皺，皆老之狀也。逮將不久者，逮，及也，將，近也，謂其形之近，死不久也。末句總結問意。見比，見字指佛分上說，蓋佛以王老少相比，故云如何見比，如云見憐見棄意同。

佛言：大王！汝之形容(至)故知我身終從變滅。

這一節，經佛問匿王形遷之漸何如，意令自陳而易悟也。形不頓朽者，不頓即漸意。只此漸朽之問，匿王答有五重：一約十年，二約年變，三約月化，四約日遷，五約剎那。念念皆漸朽之答也。王言下，匿王答也。初四句，先謙而總答。變化密移者，總含下五重漸意。變化即遷謝意。密移者，謂念念遷移，隱而難見，故稱為密。我誠不覺，是謙辭。寒暑，指一歲之始終。寒來則暑往，此約寬相而說。謂年復一年，日復一日，遷流不住，漸至於老。此字指老時也。何以下，徵釋上文遷流漸至之意。先從狹至寬論。初約十年，謂二十歲時，雖稱年少，而其顏貌已老於十歲之時。此以二十對十歲時，校老少也。又以三十校二十，乃至六十過二。匿王其時年已六十二歲，故言止。此約十年遞互相校，於六十時校五十之年，衰可知矣。世尊！我見下，結前十年之論也。若復下，次從寬至狹論。初承前十年之寬，漸狹至於念念之狹為極，十二年為一紀，此指十年二十年說也。次狹至年變，又次月化，又次日遷，漸義可知也。沉思下，最後明念念密移之相。沉思即深思也。諦觀者，謂以潛心諦實觀察其變也。剎那是梵語，俱舍論云：時之極少名為剎那。剎那對念念看，剎那剎那約時而言，念念約心而言，蓋剎那剎邪即念念意也。又按仁王經云：一念中有九十剎那，一剎那歷九百生滅。則剎那校一念，一念為麤，緬惟我身密移如此不停，終從變滅也。

佛告大王：汝見變化(至)我今示汝不生滅性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順其變化，明不生滅，以酬其問也。佛告下，問答可知。佛言下，許為決示不生滅性。

大王！汝年幾時見恒河水(至)爾時即知是恒河水。

這一節經世尊將擇觀河之見，示為不生滅性，故問此也。耆婆譯云命，又云長壽，謂携子謁之求長壽也。命即壽故，餘文可解。

佛言：大王！如汝所說(至)年六十二亦無有異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欲明觀河見性不滅，及以所見之水驗能見之性也。以其觀河的映色之性，湛然不遷。然又須知見性暫在妄中，論不遷非真。不遷者，如第二月。故經文一往從麤至妙，自淺及深，漸引入微，故次第如是。

佛言：汝今自傷髮白面皺(至)王言：不也。世尊！

這一節經，世尊正引皺變之語，而徵不變之見，有童耄否也。王言下。王悟見性不變，故答不也。不也者，言無童耆也。以其能見之性，三歲至老無異，由可變境，會不變心，令悟之速也。

佛言：大王！汝面雖皺(至)踊躍歡喜得未曾有。

這一節經世尊承上決擇不皺之見不受生滅，王因聞此而釋前疑也。面是幻軀故皺而變，見性隣真無質故不皺而非變也。稱見精者，即是第八識精流於眼根名為見精，即映色之性是也。皺者下，正與決擇，謂有形可皺者必變，若無質可皺則非變也。遷變者自然受滅，無質可變者元無生滅，既無生滅云何受汝生死？於中者，指色身中也。既有不死者存，云何引彼外道末伽黎等，都言此身死後全滅耶？末伽黎，具云末伽黎、拘賒黎。末伽黎是名，譯云不見道拘賒黎，無翻是母名，以母名而名己也。其計苦樂不由行得，苦本然苦，樂本然樂，執為自然，即六中第二師也。前匿王問中不出此名，今佛答中影出，故知匿王通指六師而言，但文略耳。王聞下，明匿王釋前斷滅之疑。今聞不生滅性，以為色身雖滅而不受生滅之見性猶存，則捨此生而趨彼生，復計相續常矣。與諸眾者，指有漏眾說，前問中兼有漏之眾請故，以初悟常心故得未曾 有也。前此卷初文，阿難意願世尊顯出身心真妄虛實及二發明性，不意佛與匿王問答所擇見性不滅正適其願，而阿難從傍聞之，與己所言見性不動無別，云何世尊抑此揚彼，責以念念生滅等耶？因疑之故有下文之問。

阿難即從座起，禮佛合掌(至)願興慈悲，洗我塵垢。

這一節，經阿難聞示匿王見性不滅，疑與己同，故發此問也。世尊下。正是疑問。前文單明見性不變，今又加出一聞字，是知前雖單明見性不動不滅，見性如此，餘根皆然，影顯其中，故加聞字，餘仍略也。洗我塵垢者。約喻說，塵則浮而易祛，喻見惑也。垢則膩而難洗，喻思惑也。洗喻世尊慈音如水，能洗眾生心垢，故喻如洗。然阿難所以疑者，由前首卷末云：手開合，頭搖動，而見不動。世尊責云：念念生滅，遺失真性，顛倒行事。及示匿王見性不滅，則與阿難所說見性不動一般，云何世尊非此是彼？阿難疑由此起，故興此問，意謂世尊責之過當。殊不知佛示匿王見性不滅，正欲生阿難之疑，以酬其二發之願，指示顛倒所在。須知佛示匿王見性不變，與阿難所認處不同。阿難迷，故謂

同耳。何者？佛所示者，正是見精明元湛然之性。阿難所說似同，認處迥別。蓋誤認緣塵分別之見為不動故，是故佛責其誤由此也。佛所示者，如第二月；阿難認處，如水中影。又佛所示者，是第八識中見分；阿難認處，是第六識中影事。生滅不生滅，於此可見矣。或問：第二月亦應生滅，何云不滅？答曰：第八識為生死涅槃之因。楞伽云：藏識海常住。以常住故，云不滅也。以其流注不斷，故稱不滅。前第六識念念滅故，校此為麤。以麤細論滅不滅，前不云乎？依妄中論耳。學者於此，請細心體會可得。若徒取耳入口出，不唯欺誑他人，抑亦欺誑自心。

即時如來垂金色臂(至)而我不知誰正誰倒。

這一節，經佛承阿難疑問，茲將釋其疑之所由，故示垂手以辨正倒也。前文阿難誤認緣塵之見為不動性，蓋由顛倒而起，故以動為不動也。即如以倒為正，以正為倒，故示垂手驗之，令其自悟耳。母陀羅，譯云印。佛手舉措翻覆，上下偃仰，如蓮華開，如授受狀，如拱如獻，皆能伏魔制外，無非是印，故稱印手。問答可知。

佛告阿難：若世間人(至)汝等之身號性顛倒。

這一節經世尊前示垂手之正，阿難計以為倒，故重審世見，責其倒之倍也。佛告下，佛承上垂手意問，問答可知。佛即下，責其倒見。佛承上答語，因竪臂責云：此竪臂上指即是顛倒，何云為正？若此首尾相換名為正者，則世間人皆稱倒見。首尾相換者，肘是臂之首，指為臂之尾，竪臂上指則首在下尾在上，是為首尾相換，得非倒乎？前垂手之正反以為倒，今竪臂之倒復計為正，故稱倒見。一倍瞻視者，倍與背通，謂反背瞻視即倒見義。則知下，以正倒相校也。汝身指阿難身，該世人說。以世人身校如來法身，比類發明，則佛身為正，汝等身為倒也。清淨是中道義，中是正故偏則為染，中故無染，無染即是清淨。然彼但中亦未離染，必由圓中然後無染也。正徧知者，長水疏云：離倒名正，窮盡法界名徧。二乘無此號，以未離倒故。性顛倒者，性是根本義，謂根本顛倒故。前以正為倒，今以倒為正，則倒而復倒，即謂所迷中倍人也。

隨汝諦觀汝身、佛身稱顛倒者，名字何處號為顛倒？

這一節，經世尊直究顛倒本因自何而起也。何處，即本因義。隨汝下，佛令諦實觀察佛身何因而正，汝身何因而倒。對正顯倒，故約佛身對說也。須知顛倒名字從何處起，此實究其因也。夫正因倒立，無倒則正亦無名。如來正徧知，乃離正倒之自正也。前文阿難願顯身心真妄虛實、生滅不生滅性，自匿王至此可明矣夫。

于時阿難與諸大眾(至)不知身心顛倒所在。

這一節，經阿難聞究顛倒本因，未解其處，故瞪目而未答也。瞪，直視貌。瞢，目不明也。以心昏沉思，目不開明，故不瞬睛不動也。上文佛問何處號為顛倒，今阿難執心未破，問處茫然，是故瞪瞢默疑而未報也。

佛興慈悲哀愍阿難(至)寶明妙性認悟中迷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憐彼未悟，直明顛倒所在，而翻示前迷也。海潮音者，約喻為言，海潮起伏，不失其時，喻如來法音鑒機應物，隨時適化，不待請也。我常下，示所迷法。色心二字是總，諸緣下是別，謂開則說十八界，合則秖是色心二法。色是色法，百法論云：有十一種，謂五根、五塵及法處所攝色也。心是心法，論云：有八，謂八識。諸緣者，緣即能緣，指前七轉識說。此單約心王，下句方明心所，故用及字稱心所。使者，為心王之所使令，故云心所使也，即論云五十一心所是也。諸所緣者，指六塵說，塵為所緣，故所緣字對上諸能緣看。汝身下，又敵體，指明現前所依處說。汝身，指色等諸根說。汝心，指王所諸心說。此以身心二字收攝上三句，色心等法承上，明此皆是妙心中所現之物也。妙明二字直顯寂照二義，妙是寂，明是照，寂照不二，故連稱妙明，詳見第四解中。真精者，無妄曰真，不雜曰精。下妙心之妙又通攝上妙明等義，言此妙心本無一毫私欲之雜，故連稱曰妙、曰真、曰精等也。然只一心字，為之實法。上妙明等者，皆顯此心之德耳。云何下，正責其誤認緣塵，而遺失此本圓妙心，即此名為顛倒所在。本妙等者，重歎此心之德。歎之又歎者，以明此心具無盡德。故長水疏云：體徧故圓，無昧故明。是法可重，故名為寶。元來自爾，非適今也，故名為本。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故名為妙。又言心言性者，即體而用，故曰心；即用而體，故曰性。雖心性兩名，秖一法耳。悟中迷者，此正翻示首卷末之迷也。由前向客塵義上，悟得客塵是動，主空不動，故指身境為動，見性不動，是其悟也。又錯認緣塵分別之見為不動，以動為不動，故是其迷也。故云認悟中迷。從古諸解，未見確指，竟不研經文源頭來處，胡塗便了。每看至此，未嘗不掩卷大息。願諸後昆，當細玩之，自有入處。又文中物字，即明首卷末認物為己之物，謂其誤認妙心中所現物為己，遺失妙心，非倒而何？

晦昧為空，空晦暗中(至)如來說為可憐愍者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上示明顛倒法相緣起本因，以責其迷也。晦昧即根本無明，又即起信論所云不覺義。以不覺故而有其相，不覺即晦昧也。由迷本明，明轉為晦，故名晦昧。蓋無明為能變，頑

空為所變。由無明變起頑空，故云晦昧為空也。或問：若說現前之空由無明變者，未有無明時，現前復是何物？答曰：未有無明，則渾然大覺真空。既有無明，無明乃昏鈍之義。故變大覺真空，轉為昏鈍頑虛。理固如此，復何疑哉？又所變之空，與能變晦昧，能所交結。結是凝結，凝結成色，色即世界也。由內心堅執，外感凝結，以成世界之色。世界以地水火風四大為體，又以四大之色，雜於妄想。妄想所成之相，即為眾生之身。蓋眾生之身，由父母及己三想所成。父母精血，屬四大故。聚緣下四句，以明妄心始成之相。緣是外緣，即六塵之緣。聚集於內，令心搖動，則趣外奔逸。奔逸者，謂眼奔色，耳奔聲等。放逸其心，而不能內攝，故稱奔逸。遂將此根塵識三昏擾擾相以為心性，則真心遠矣。一迷此為心，則決定惑此心在於色身之內，而不知內之色身，外洎山河虛空大地，咸是妙明真心中物。此正責其迷也。譬如下，引喻明彼迷真逐妄、棄大認小之意。謂如澄湛清淨百千箇大海，一海之大無限矣，況百千海，則大之又大。以喻人人本具的妙心有如此之大，反棄之，唯認一浮漚體。一漚正喻昏擾之心。然此昏擾之心在妙明心中，如百千海中一漚，則小之又小。棄海認漚，是一迷矣。而又執漚為海，謂為全潮窮盡瀛渤，則迷之又迷，非顛倒而何？故云迷中倍人也。全潮是全海之潮，瀛渤是海之異名。如我下，重引垂手之例，責其顛倒也。初佛垂手，阿難以正為倒，是一倒矣。而又竪臂上指，則又以倒為正，是則倒之又倒，以例迷中倍人，故重舉此。如此顛倒，如來說為可憐愍者，此卷初文阿難願云：顯出現前生滅與不生滅。二、發明性。今文正顯生滅心所發明性也。

阿難承佛悲救深誨(至)拔我疑根歸無上道。

這一節，經阿難蒙示，始悟妙心，而復計能緣為本，故請與決也。悲救深誨者，阿難意謂感佛拔顛倒之沉迷，謂之悲救；示正徧之圓心，謂之深誨。悲昔之迷，慶今之悟，有感於心，故垂泣也。叉手白佛，是重請之儀。我雖下，阿難謂雖悟妙心圓滿常住，實未能親證，我但悟得世尊現所說法，我則現以緣心允信瞻仰，離此領悟信從瞻仰傾誠之外，別無有心，擬此即是，而徒然獲悟此心，可否之疑未釋，未敢認為本元心地。言心地者，地是喻地，能含藏發育，我心亦然，法喻合顯，故稱心地。其餘圓滿常住等義，如前解。願佛下，正請決擇，謂與宣示圓融音旨 ，拔其疑之根本，令得歸乎無上道也。然惟阿難在首卷破能推時，已明非心之旨 ，何故於此猶擬緣心為本耶？良以惺惺可別，寂寂難知，所以離此緣心之外，渺漠無朕，故於此猶疑之耳。

佛告阿難：汝等尚以(至)無所了故，汝亦如是。

這一節經，佛與決除緣心，引喻勉其識月而亡指也。佛告下，正與決除，謂聞法思義，會義明心。若以緣心聽法，則法亦成緣，能成未空，不得實義。楞伽經云：依義不依語，依智不依識。今依緣心，則是識非智，故云非得法性。法性者，謂所聞法之性。法之性者，即第一義性也。如人下，引喻以明。人喻如來，手指喻所說法，月喻法性，示人喻示聽眾。喻文三轉，以顯指月俱迷，故云不識明之與暗。然彼月性本明，標指本暗，二性不了，俱亡實故。若配喻合法，應云佛以法音指心示人，彼人因法當應觀心。若復緣佛法音以為自心，此人豈唯亡失自心，亦亡佛法。何以故？以法音緣相為自心故。豈唯亡法，亦復不識妙明及與緣相。何以故？以緣相為妙明性，緣相妙明無所了故。末句汝亦如是，即法合語。下文正以法合

若以分別我說法音(至)各有所還云何為主。

這一節，經佛為推破六塵無緣心可見，合上指月喻也。初句，牒阿難計語。此心下，正以能緣所緣推破，謂依法音分別。若以此分別為心者，此心則應離所分別法音，別有能分別性，許為汝心。故重引喻，以明此心無體。行客，喻分別心。旅亭，喻聲等六塵。而掌亭人，以喻離音有性之說。此是以主的不去，明客必去。若果是主，則為真心也。故云此亦如是。此句，法合此字，指分別法音者說。合上客字，謂汝分別法音的果實是汝真心，則無所去也。云何下，責其無體。謂云何離我說法音聲，則無汝的能分別性。又豈但依聲分別心，即今分別如來容貌。若離如來容貌色相，亦無汝能分別性矣。如是乃至者，謂於六塵不能盡述，今超却香味觸三分別。而言分別都無，則絕了外塵現行分別，而內守幽閒非色非空的光景。言非色非空者，無體故非色，有相故非空。拘舍離，即前末伽黎下半名也。等者，等於六師，俱於非色非空光景昧為冥諦。冥諦者，冥是暗冥，諦是諦實。彼執非色非空光景渾沌莫辨，故立冥諦之名。彼諸外道依此非色非空立二十五諦，初為冥諦，後為神我。詳見華嚴鈔及諸經論。離諸下，明佛正義。謂此幽閒非色非空境界是內之法塵緣影，若離此法塵緣影，亦無能分別性。前於五塵動中推無分別，此於內之法緣靜中推無分別。於此動靜之間畢竟無汝能分別性，則汝心性各有所還。云何為主？還者，謂諸動靜分別各歸前塵本所因處，則為寄宿旅亭之客，云何為得不去之真主哉？此還之語，正起下文八還辨見之文。

阿難言：若我心性各有所還(至)今當示汝無所還地。

這一節經，阿難因聞分別有還，故問妙心云何無還，佛且示以見精無還也。阿難下，承上有還，因問無還，文顯可知。佛告下，

答。世尊不直示以妙心無還，且指見精不還者，大抵世尊引物入如來藏，從麤至妙，自淺及深，故先示第二月漸近真月，此是世尊善權方便也。良以妙心渺漠，不易直示，故以見精淺近者，示其不還。若悟見精不還，則妙心不遠而復矣。又前阿難於匿王見性不滅之疑未釋，今示見精不還，正酬前義，以明前文不滅之所以也。今不還即前不滅，由不還故不滅也。妙明元心，如前解。見精明元者，見精即眼家映色之性，精是湛然之氣，明淨無滓，故稱見精。明元者，即精體明淨元本也。此是第八識見分，分而為六，在眼曰見精，在耳曰聽精等，雖分為六，而不離湛然本體，故六處皆號明元也。然此見精，雖非妙精，明心亦去此心不遠。見精之精，與妙精之精不同，見精可壞，妙精不可壞，是常住心體精微之用故。然此見精，今雖稱為不還，向後會入真心，則此見精亦亡矣。故下文云：見見之時，見非是見。只此二句，已破見精，今猶淺示，故云不還。如第二月者，正明非真。夫第二月，是揑目所成，揑目雖妄，去真月不遠，以喻見精去真心不遠。如前文云：觀河之見三藏，至六十時，宛然無異，無異即不還矣。非是月影者，是水中影，有生滅去來相故。有水則現，離水則亡，是生滅法，此喻緣塵分別之見也。緣塵則有，離塵則無，即前所云：寄宿旅亭之客，暫住即去，故如月影。今此見精，湛然映色，非可還者，隣乎真體，故非水影。汝應下，誡聽，以示無還。地字，即本因處也。

阿難！此大講堂洞開東方(至)澄霽斂氣，又觀清淨。

這一節經世尊欲示無還而先明可還之相也。洞開東方下，示明因也。洞是空洞，謂戶牖東開則空洞無障，日輪升天明從東入，使知明因日有也。中夜下，示暗因也。黑月，凡十六日已後光漸減時俱名黑月，以十五日前名白月故。戶牖示通，墻宇示塞，壅即塞故。分別下二句，分別屬意識，緣是法塵，以分別心起則有法塵現，百論以此名法處所攝色也。餘七相皆約外塵說，唯此約分別說，意明八相皆由分別起故，故置此句於八相之中也。頑虛示空，鬱[土*孛]是風霾昏濁之氣，此示昏相也。紆猶障也。澄霽下二句，天無雲翳為澄，晴明開朗為霽，氛是山川嵐氣，謂斂氛故澄霽，此示淨相也。此八種明暗等相正示可還，能見八相之見精當欲誰還，下文辨者是也。

阿難！汝咸看此諸變化相(至)一切所有不出斯類。

這一節經世尊仍以八相各還本因也。初總敘還因，次云何下徵釋各因別還所屬也。別還中還明有標有釋。變化者，無而忽有曰變，有而還無曰化，以此諸相生滅不常故稱變化。初句總指八

相，下句先還明因，何以下釋還明所以，下暗等皆略俱標還相，不釋所以以明例故。則諸下總結可還，凡世所有不出此八相故。

汝見八種見精明性(至)是故如來名可憐愍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直指能見無還，以警阿難之自迷也。汝見下，正指無還。何以下，徵釋無還所以。謂此能見之性，若還於明，暗時明滅，則見與明俱滅，無能見暗。今暗猶可見，則知明滅而見不滅，無還可知矣。餘七例此。則知外緣自別，見無所殊。諸可還下，結會妙心，警其自迷也。謂可還者是客，汝不還者即汝真主。此句是反辭。謂若非是汝，更為誰耶？以此觀之，則知汝心本妙明淨，汝自迷之。悶者，心不開也。喪者，失也。謂失本明而受輪轉，由迷真性，故於生死海中常被漂溺。雖不說出海字，以漂溺字上見矣。末二句，結明佛慈。

阿難言：我雖識此見性無還，云何得知是我真性？

這一節，經阿難承示。以知見性無還，又於會真之義未明，故發此問也。良由阿難雖知見性無還，猶疑見性散在萬物，無見而非物，無物而非見，萬物既多，見性亦普，安知此見是我真性耶？是故下文世尊重重約物對破。然今真性之問，緊承上文汝心本妙明淨句來。由前世尊結會見性即汝妙心，故阿難於此結會處未明。推阿難意，謂見性在外，妙心在內，內外超然，云何得會我之真性？故下佛答云：若汝見時，是汝非我，見性周徧，非汝而誰？云何自疑汝之真性？性汝不真，取我求實。引下釋此疑自破矣。

佛告阿難：吾今問汝(至)眾生洞視不過分寸。

這一節經，佛答上文會真之問，還從見上發揮，妄見盡處，真心自會也。故今詳明五重見量，意明見量雖有遠近，見性無殊，皆可即物而決擇之。阿難未得無漏者，謂但證初果，見惑雖斷，思惑未除，故云未得無漏。未得無漏，則見性有障，自見不遠。承佛通力加之，見及初禪，初禪是色界之首。二、阿那律，譯云無貧因緣，見阿含賢愚等經，已得半頭天眼，故見量勝前。閻浮提，見前解。準維摩經，那律答嚴淨梵王，謂我見三千大千世界，如觀掌果。今指閻浮說，譯者訛也。菴摩羅，譯云難，分別是果名，桃柰難別故。餘文可解。

阿難！且吾與汝觀四天王(至)誰是我體，誰為物象。

這一節經世尊承前會真之問，乃為即物推見分別自他也。四天所住宮殿者，金光明疏云：須彌山自海入空，高十六萬八千由旬，四天王居上半山之半，四面一面一王，東黃金埵王名持國，南瑠璃埵王名增長，西白銀埵王名廣目，北水晶埵王名多聞，各所宮殿依所住處。中間徧覽等者，自祇園望須彌南埵相去中間，水是

大海，陸是平陸山谷等處，空則所望自近及遠之頑虛也。行字通水陸空三處，行指鳥獸人神魚龍等類是也，昏是山川樹木雲霧風霾等，明是日月星辰等，如是種種昏明形象，總屬前塵見量所囑，為其所留礙者，佛謂汝應於此萬象之中分別自他。吾今下，佛又代其分別，謂吾今將汝見性擇於所見萬物之中誰是我體者，我體意指能見之性為我，真體即自也，物象為他，對物說我，我字要看得活為妙。

阿難！極汝見緣。從日月宮(至)此精妙明誠汝見性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上正擇自他，以明見必我真也。見源者，謂見之源頭，約喻說，如水之源也。見從眼處發，極其源本，以至盡乎見量，說名為極。中間所見，從日月宮者起。世經云：日天宮殿，縱橫正等五十一由旬，上下亦爾。月天宮殿，縱橫正等四十九由旬，上下亦爾。大約空中兩丸圓光，本是宮殿，良由宮殿光明四出，遠望如丸，日月二天子所居，法爾空行，循環不息，遶須彌平轉，以須彌山高障為晝夜也。佛謂此所見者，總是物象，非汝體。七金山者，謂須彌踞中繞，須彌有金剛山七重，一重一大海，相去不知其幾千萬里，故云七金山也。種種光者，山有山光，水有水色，日月星辰，雲霞變幻，皆發光怪，故云種種。此皆是物，非汝見體，乃至飛騰潛伏，巨細人畜，亦是物而非我也。阿難下，正為決之。上是擇，擇於物中也。今是決，決乎見性也。謂若近若遠，物象萬差，同汝見精清淨，所囑無障曰清淨，此則物象有差，見性無殊，即此精純妙明之體，誠汝見性，何疑不真？此精妙明，即指見性說也。

若見是物則汝亦可(至)自然非物，如何非汝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釋彼即物之疑，以明見非物而是我也。前文阿難問意，疑見散在萬物，見與物不可辨故。何者？由見辨物，離物無見。然則見與物豈易辯乎？既不可離而為二，是故疑物即我見性耶？前問語雖不詳明，意實含此，玩味自有得也。是故佛指萬物與決耳。若見是物一句，此節辯語，多依此句發起辯破。是物，謂見若是物，則有形段可見，然則亦可見吾之見。文中有五箇吾字，皆佛自稱。若同見者，見字且作看字解，則易明。佛說吾與汝同看一物，汝則因知吾見在一物上，以此名為見吾。若吾不看時，見既是物，雖不看物，亦應可見，汝何不見吾不看之處？汝或云：能見吾不看之處，則吾不看之相猶未離物。這未離物的不看，自然非彼真不看之相。汝果不見吾不看之地，則知見非是物明矣。何以故？無形段可見故。無形則非物，非物則是汝，云何而言非汝？非汝者，意是阿難疑辭，即前問中說云何得

知是我真性。此句似疑非我之意，故佛責之。文中地字、處字一般看，古人以五重結歸，其義似晦，故不用

又則汝今見物之時(至)性汝不真，取我求實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承上見是物義，重辯必非物，而結歸真性，以圓前問也。此又一辯。佛謂見若是物，則見與萬物對敵，皆有體質。汝見物時，汝既見物，物亦見汝，則有情無情，見體紛雜。汝與我指有情說，諸世間指器界說，即無情也。情與無情，互見交絡，不成安立矣。阿難下，結明見功歸己。云何下，指見即真。責其自疑，而反求實於人耶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若此見性(至)願垂弘慈，為我敷演。

這一節經阿難躡前見性周徧而重計其數量、大小、卷舒、斷續之迹為問也。勝藏者，謂彼宮殿殊勝莊嚴含藏眾妙也。居日月宮者，居是對義，謂四天宮殿與日月宮相對也。娑婆譯云堪忍，謂堪能忍受眾苦故。伽藍譯云眾園，謂僧眾棲遲之園也。此阿難疑謂若此見性必是我有不屬餘人，現今我與如來遠觀四天宮殿對日月宮，則此見周徧娑婆國矣。此娑婆國但約四洲一界言之，此指見性遠且大也。若我不觀遠而退歸精舍秖見伽藍，則見又近而小矣。又若清吾心於戶堂之中，舉目但瞻屋簷廊廡而已，則見小之又小矣。阿難據此見之遠近、大小、舒縮之迹以起疑端。世尊下，正陳疑問，文可解。我今下，是結問之辭，良由阿難執見在外故疑如此。

佛告阿難：一切世間(至)更除虛空方相所在。

這一節經，佛釋前疑，喻明大小隨塵，而見非舒縮也。佛告下，正釋前疑。譬如下，喻明見非舒縮。方圓隨器，空豈方圓？而定不定不可從據，則第一義性頗近之矣。方圓器，喻遠近事業。空無方圓，喻見非舒縮。定不定、遠不遠，如喻所明。汝言下，結答不知斯義之問。意明無在無不在，必無定所，故責云何為在。阿難若復下，入字，義通悟入。證人謂若欲悟入無方圓之地，但除器方，空體無方。此一句但指方說，而略圓意潤文者，以四字成句，故略圓字意影見也。不應下，二句可知。夫虛空無方圓相，合見性無遠近。遠近大小，事屬前塵，而見性如空，何有舒縮？定不定相，亦如喻說。

若如汝問入室之時(至)徧能含受十方國土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正釋舒縮之疑，直斥迷己之咎也。若汝下，舉所問語，謂汝問入室能縮見小，又若仰觀日時，豈復挽見齊於日面？既不可挽而為遠，亦何有縮以為小？汝更疑墻宇能夾見斷，又若穿為小竇，墻內之見從孔竇而出，寧為接續之迹？既無續迹，安有斷緣？夫見性無體，非舒非縮，奚以凡情數量而格致

哉？是義不然下，正破凡疑也。不然者，謂舒縮之言非正論故。迷己為物者，己字指人之己心說，由人迷故，執己之心別為一物相似，既執為物則有形量，有形量便為遠近大小所礙矣，由是失却本妙元心為物所轉，是故於根境之中觀大觀小、為舒為縮，一切眾生迷己之咎為若此也。若能下，明悟者之功，謂若我能轉物則同如來，謂如上大小舒縮等物隨我心轉則同如來，如來對上眾生說，又謂我心能轉物則心同佛心，心與物兩融之矣，則能身心圓明、物我俱化。言不動道場者，謂不離當處而遍周法界也。於一毛端下二句，明一多無礙、小大相容之意。一毛端最微最小，而能含受十方國土，則至大至多之事由我轉，故不離我當念。悲夫！悟迷體別、生佛用殊，在轉不轉之一間耳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若此見精(至)**惟垂大慈，開發未悟。**

這一節，經阿難猶執見性在外，對內身心而起彼我之疑也。前文阿難據見遠近大小為疑，今文又據內外彼我為疑，疑端各別，學者應知。阿難下，正疑見在外物與內身心，對辯可解。若實下，謂外邊的見若實我心，故能令我得見。然則外見是我，內身非我，如此內外彼我觀之何殊？如來先所難言物能見我，此又據佛語而轉難之，末二句可解。

佛告阿難今汝所言(至)**但可有形，無不指着。**

這一節經世尊將酬外見之問，且詰其有形可指也。佛告下，先總斥執外非理。若實下，別駁有形可指。林是叢樹，渠是溝渠，恒河見前解，餘文可知。

若必其見現在汝前(至)**同彼諸物分明無惑。**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上所列，可指物中令擇見性也。若必下，牒前問意。汝應下，令指見性。確實，言現證無疑也。阿難下，辯非是見。初指空辯見者，空是所緣，見是能緣。若所緣空成了能緣見，更指何者為空耶？若說虛空不可易所為能，則空非見矣。次指色辨見者，物是所緣，見是能緣。若物成見，更指何者為物耶？若說物象不可易所為能，則物非見矣。萬象雖殊，不出色空二相，故但以色空對辨也。汝可下，正令自擇。披是披檢，剝是剖剝。精明妙淨者，不雜曰精，湛了曰明，無染曰淨，空有不測曰妙。謂此見性具此四美，元者是本。佛謂汝可於此萬象之中，子細披剝，分折此見，明白指示，與彼物象分明無疑，則可

阿難言：我今於此重閣講堂。(至)**佛言：如是，如是。**

這一節，經阿難奉旨 ，即於物中推無是見而却答之也。阿難下。謂舉手縱目，周徧推尋，有皆是物，元不是見。世尊下。引勝況劣，以明萬象之中必無析見之理。如佛所說一句，即承上文佛令析見之言，謂如佛令我即於物中析見，呈示我無此能也。即彼菩

薩亦不能於萬象中析出精見，況我有學聲聞者哉。有漏者，漏未盡故。初學者，方證初果故。稱聲聞者，小乘聞四證法聲而證果故。今文依是辯見，故云無是見者。下乃依非辯見，故云無非見者。是非二門俱不可辯，妙在斯乎。佛言下。證其答語稱理。

佛復告阿難：如汝所言(至)此諸物中何者非見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承上是見而復詰非見也。佛復告下，述上阿難却答之語。則汝下，即據其却答無是見義，復詰諸物之中更何者非見耶？文顯可知。詳夫見之與物，不一不異，不即不離，是非莫得其偶，即見與物妙義難思，當體即真，無非無是。由是下，經佛答文殊，謂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妙淨體中本無是非二義故。

阿難言我實徧見(至)佛言：如是，如是。

這一節，經阿難奉旨 ，又於物中推無非見，而却答之也。阿難下，總答問意。謂於物中推之，又皆是見，無非見者。何以下，徵釋不知非見所以。樹屬色相，亦對空辯，與前是見意同。阿難疑云：若樹非見，云何得見於樹？然則樹即是見，非非見矣。又若樹即見，復云何名樹？然則樹非即見。以即非二義推之，俱不可者，則色中辯見無定矣。又若空非見者，云何得見於空？然則空非非見矣。又若空即見者，復云何名空？然則空非即見矣。以即非二義推之，俱不可者，則空中辯見無定矣。我又下，結答。謂我又思惟此色空萬象之中，子細發明，無有一非為非見者，則又屬是見矣。今文非見，對上是見辯之，則為是非之非。又私以即對非，則成即非之非。故知非通二義說，玩文可了。夫物果是耶？物果非耶？其或雙是耶？其或雙非耶？是非之途，樊然譎亂。是以如來不由是非而照之以真，則無適而非真矣。佛言下，印其不可以非見得也。

於是大眾非無學者(至)一時惶悚，失其所守。

這一節經眾聞是非二義，不悟所歸，悚然驚疑而失其守也。非無學即是有學，前三果人及諸凡夫是也。終指非義，始指是義。惶悚，慚懼貌。失其守者，謂舊日之見難逃是非二義，今頓為掃除，故守無依，新心未悟，一時大眾皆慚懼而若有所失也。

如來知其魂慮變慴(至)汝諦思惟，無忝哀慕。

這一節，經佛憐大眾驚疑不悟，而警慰其心，告以如所如說也。魂慮變慴者，人初生時，即有陽氣依附曰魂。慮是思慮。今阿難等聞佛破義，驚疑失守，魂不歸舍，思慮憧惶。變是變動，慴心動貌。無上法王者，佛自稱也。謂佛善解世出世法，證真實際，無上可上，為諸法之王，故稱無上法王也。言不虛妄，故稱真實。此句是總，下二句是別，釋實義。如所如說者，上如字是如

理之智，下所如字是所緣真如。智為能緣，理為所緣，稱如所說，故云如所如說也。直心為人故不誑，知見真實故不妄。末伽黎，見前解。四種不死矯亂者，不死，言其意活而不決也。矯是強義，亂是繁雜。然其或言有，或言無，或言亦有無，或言非有無，不定詶答，故云不死矯亂。四種者，其類非一，各於有無四句，隨執計度，故有四種，詳出第十行陰文中。無忝，言不負也。如來見眾驚疑，因生憐愍，善言慰之，如文可解。

是時文殊師利法王子(至)精見色空是非是義。

這一節，經文殊愍眾驚疑而代其請，今先敘眾意也。阿難當機，由智淺而理深，無能重問前疑，是故文殊代其請也。然茲是非理窟，非智不明，今文殊表根本智，證真必由此智，故代請而與決之。然究文殊請辭，迥與小機不同，小機向是非中研之不已，文殊只以兩言直究其根，而世尊答亦迥異，謂此見及緣元是菩提，則是非二義泮然而盡，故曰非智不明也。莊生亦云：是亦一無窮，非亦一無窮，而欲得其道樞，則莫若以明。意近於此。

世尊！若此前緣色空等象(至)於其中間無是非是。

這一節經文殊代請深究其根，將出是非之閾也。世尊下，述前是非之辯。而今下，出大眾驚疑所以。謂他們不知是非所歸的意思，故有驚怖。誠非往昔善根輕尠，不信佛言也。疇，往也。尠與鮮同。惟願下，正是代請之辭。謂諸物象及見精二者，元是何物，於其二者之間，無是與非耶。此即直究根源之問也。前諸小機，曾無此問。竊惟文殊問意，由前第二根本辯見以來，但以能緣見精，所緣色空對辯，曾未顯說是真妙心。至此文殊始究其源，世尊纔和盤托出，答謂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方點著前文第二根本義也。自下由阿難餘疑未斷，故復廣破四性，決擇圓體之次第，無相濫也。大哉世尊，引物入如來藏，善巧敷陳，如一鉤新月，漸至圓滿，寡智者不可得而讚仰。然今學者執漚為海，傅枝自足，反笑九萬里圖南者，不亦誤乎。

佛告文殊及諸大眾(至)云何於中有是非是。

這一節經，佛詶上問，亦直指直源也。上文殊問不支離，今世尊答亦捷徑。佛及菩薩自住三摩地者，此三摩提，即大佛頂首楞嚴三昧。稱自住者，謂佛菩薩無時不在定中，起居動止，不離此定，故稱自住。所謂那伽常在定，無有不定時也。見是根，見緣是塵，所想相是識。於此定中，根塵識三，如空中華，本何曾有。空喻定體，華喻根塵識。謂空本無華，病者妄執，即此華性，元是虛空。故云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此句遠指第二根本名句耳。

文殊吾今問汝(至)是文殊者為無文殊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引例，明上菩提妙心，於中無是非之相也。佛告文殊者，即以文殊為例，謂如汝文殊，只有一箇，更有是文殊者，為無汝真文殊耶？意謂若有一是，則有一非，以無是故，非亦叵得。為無文殊一句，下文答中甚明。更有下文，殊字是衍文。

如是，世尊！我真文殊(至)於中實無是非二相。

這一節經文殊答以真文殊中無是非二相也。如是二字是領諾之語。初二句是總答。何以下釋無是所以。然我下答為無文殊意。文顯可解。

佛言：此見妙明與諸空塵(至)中間自無是月非月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法，合文殊例，重以真月明無二也。佛言下，正合上例，故云亦復如是。此見妙明者，妙明二字，即稱見性之用，不必引妙心說。空塵句中，影顯色義，見是能緣色，空是所緣。然略所想相，亦影顯根塵中，故提諸字，會此諸妄，本是菩提真體，由諸眾生迷故，背覺合塵，妄為根塵等耳。本是下妙明字，正顯妙心，與上妙明，可離可合看，纔稱善解。前文單提見說，今文又加聞字，影顯六根皆妄，唯一真心，無別有法也。如第二月下，重以喻明，謂如第二月，本是捏目所成，全體是妄，何更論其是月非月？世尊又召文殊而告之曰：但一月真，本無是月非月，然雖二月本妄，不離乎真，離真無妄，全妄即真。又勿以斷見觀之，真心亦復如是。

是以汝今觀見與塵(至)故能令汝出指非指。

這一節經世尊總結答意，以明迷悟所觀之異也。是以下，結迷者之觀。謂汝等若依根塵識內外中間種種差別而發明者，名為妄想。於妄想中難逃是非，溺之而不能出也。由是下，結悟者之觀。由是二字對上是以二字看，各分標提，迷悟分岐。在這四字上看，謂若由此精真妙心而發明者，則無法而非真體，何有是非為哉？故能令汝出指非指。指非指即是非是。因上文有是非是語，故變文法指非指。如莊子齊物論中說，彼亦是非義耳。蓋此經是房公筆受，故多用五經諸子字跡。雖用彼字，義實不同，識者鑒之。前阿難願云：顯出生滅不生滅二發明性。今文由是下，正顯不生滅所發明性也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誠如法王(至)徧滿十方有何差別。

這一節，經阿難因聞覺性徧滿之義而發此難，校邪正也。誠如下覺緣，緣字當作元字，或譯場誤耳。然即以緣字解，亦是無緣之緣。此即承上文為問也。阿難躡此義為難，謂與外道神我徧界之說如何分別。梵志是外道通稱。娑毗迦羅及冥諦，見前解。投灰等者，是苦行外道，即拔髮、熏鼻、臥刺之類。諸外道輩計有真

我遍十方界，如唯識、瑜伽等論說。而諸外道不知有第八識，即以第八識執為神我。阿難引彼校同異也。

世尊亦曾於楞伽山(至)獲真實心妙覺明性。

這一節經，阿難承上神我，復引佛言與校自然為問也。楞伽是山名，在南天竺海中，梵語楞伽，譯云不可往。高五百由旬，下瞰大海，傍無門戶，非得神通，不可往故。世尊昔在此山，為大慧等說楞伽經，廣破外道。其第二經初，大慧問佛說：有如來藏遍滿十方，與彼外道所說神我徧十方界，有何差別？佛答：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計之我云云。今經指覺性，彼經指如來藏，名異體同也。又彼經破外計自然為涅槃，佛云：我說因緣，非彼外道自然境界。我是如來自稱，此以因緣破自然也。因緣者，謂內性為因，外助為緣。自然者，楞伽云：外計諸法從自然生，孔雀、文彩、棘針、銛利等，是誰能作？無能作者，故稱自然。我今下，阿難擬此覺性，體屬自然，非生滅顛倒法故，似非如來所說因緣，則與外道所計自然同矣。末四句可解。

佛告阿難：我今如是(至)自須甄明有自然體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責彼未悟，復計自然，因重與破折也。中觀論云：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說無生。今阿難引出因緣自然，則具攝四性矣。佛告下。將破其難。先責其未悟，而復計自然。佛謂：前文重重以真實告汝，汝何未悟，又惑為自然耶？阿難下。令其自須甄別。果有實體，方許汝計；苟無其實，則妄自窮矣。今先陳破意，下列破境。良以覺性遍一切法，故約境破也。

汝且觀此妙明見中(至)以空為自，以塞為自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將破自性，先標四境，以推自性不實也。然而色空諸法千差，大略不出此四象故。此總列，下別破。

阿難！若明為自應不見暗(至)見性斷滅。云何見明？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上循境別破，以明見性非自然體也。阿難下，先約明破，文可解。如是下，略破塞境一章，超至破暗，故云乃至。三、約暗破。諸暗等者，謂暗相非一，各屬前塵，如雲霧晦冥，山川石壁，俱可為障，障即是暗，故加諸等字。餘可解。然其破塞之言，反空即是，故略之。

阿難言必此妙見性非自然(至)是義云何合因緣性。

這一節，經阿難因聞破自之音，即轉計為因緣性也。因緣義者，謂正性為因，助性為緣。若無緣助，則因不能生，義屬共性。如種子為正性，水土人工為外助。緣助其因，則有芽生；無他，則自性不生，故稱為共。今阿難聞佛破，自然計窮，復計因緣。雖

轉計此，其心未解因緣何義。諮詢下。正問因緣。謂云何得合因緣性耶？

佛言：汝言因緣，吾復問汝(至)**因空有見，因塞有見。**

這一節，經世尊隨計轉破，而先破因義，亦列四境，如前也。因見的見字，約所見境說。下見性字，是能見根。此見下，總列四境。今文緣他、生我、發我、正因，則屬緣因義也。以明等屬他，見屬自故。

阿難！若因明有應不見暗(至)**因空因塞同於明暗。**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上循境別破，以明見性非因生也。文可解。如是下，略空、塞二境，破同明暗故。

復次，阿難！此見又復(至)**緣空有見、緣塞有見。**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上次破緣義，亦列四境如前也。佛以因緣分破者，何也？蓋因有生我義，緣則不能生，但助我以生，故曰因親緣踈，故分二門破也。承上因義，次復破緣，故加復次字。

阿難！若緣空有應不見塞(至)**緣明緣暗同於空塞。**

這一節經世尊承上循境別破，以明見性非緣有也。文可解。如是下。略明暗二破，與空塞破同。故前文破因則詳明暗而略空塞，今文破緣則詳空塞而略明暗，文互見也。會意融之。

當知如是精覺妙明(至)**離一切相即一切法。**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前迭破諸計，徧拂群情，而直示真體也。如是二字，即指下句精覺。妙明精覺，即指見精說。以見性遠離諸過，即是真覺，故不言見而言覺也。精字，影見精意。非因下二句，承上遣因緣二計。非不下二句，迭遣自然不自然。無非不非一句，總遣上因緣自然四非。又無非不非者，無字貫下半句，不非謂無非無不非也。無不非者，上四非是單遣非因非緣等，今又重遣非不因緣，非不自然，故云無不非也。無是非是者，遣前是非二義，無字亦貫下半句，謂無是無非是也。人情既盡，聖智斯顯，即此離過之見，就是妙明真覺。然而妙明真覺，徧一切處，無在無不在，但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皆是覺體。然則根塵識三陰界入等，無法而非真，所謂陰入界等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

汝今云何於中措心(至)**虛空云何隨汝執捉。**

這一節經，佛示離過法中誠難措心，而責諸戲論徒施也。汝今下，於中者，指離過法中也。措是安措，心是阿難求道之心，謂妙覺明體遠離諸過，如大火聚四面觸之俱為焦爛。汝今云何於中指心，能以世間因緣自然諸戲論法而得分別？諸戲論名相者，指前是非因緣自然等，皆為世間戲論名相故。諸世間者，指諸外道天魔鬼神龍仙等皆有論故。戲論者，如小兒戲無實義故。如以

下，約喻以明戲論徒施也。謂虛空無形撮摩不着，假使撮摩秖益自勞，無形之相云何隨汝執捉？妙明真覺難容擬議，亦復然耳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必妙覺性(至)因心因眼。是義云何？

這一節經，阿難躡上諸非之義，重引佛言，證今非義而為難也。必妙下，躡上非義。云何下，引昔證今。所謂下，列四緣相。此四緣者，是發見之緣，闕此四緣，見不起故。因空者，眼是離中取境，現前空廓，見得顯故。因明者，謂現前雖空，若無日月燈明，見無用故。因心者，心是作意，唯識名分別緣，分別即作意也。謂雖得空明，我不作意，眼如盲故。若無作意，則玄黃朱紫交陳乎前，無辯也。因眼者，謂雖有空明作意，若無眼，見從何顯？眼為見之門戶，無門則見不顯，故必具四緣，見乃得起，闕一不可。是義云何句，正是離辭，謂世尊昔假因緣，今乃頓棄，不亦今昔自語相違耶？請示廢立之義云何？

佛言：阿難！我說世間諸因緣相非第一義。

這一節經，佛示因緣廢立麤妙各有由也。今文因緣即和合義，如前見性要藉四緣得成見，故以眾緣和合名因緣也。世間諸有為法以和合而有，非出世第一義也。第一義中真空絕點、妙有全収，昔由俗諦故立，今歸第一義諦故廢，麤妙迢然，不可以昔麤而難今妙也。佛意本乎此耳。

阿難！吾復問汝諸世間人(至)三種光明則不能見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承上將破四緣，先審實見不見義也。初阿難下，是佛問語。說我的我字，指世人說。次阿難下，答辭。見不見義，文中可解。

阿難！若無明時名不見者(至)二俱名見。云何不見？

這一節經世尊詳辯見不見義，以明見性之常也。文有三意：初阿難下破不見義，次阿難下牒暗比明俱名不見，三若復下反辯不見轉名為見。初無明名不見者，是牒阿難不見義語。應不下是佛破辭。佛謂汝道無明便名不見，應不見暗，此見暗之見亦名為見，云何說不見耶？次在暗不見明名不見等者，是牒暗。今在下是比明。佛謂汝在暗時不見明便名不見，今在明時不見暗相亦名不見。然則二俱不見，云何汝說見明便稱見耶？三反上不見俱名為見。陵是侵陵，奪是遷謝，謂彼明暗自相陵奪，非汝見性於彼明暗中暫有暫無。然則見暗見明二俱名見，云何汝稱不見耶？初段顯明暗有遷謝、見性非有無，次段雙奪故見名不見，第三段雙與故不見名見。

是故阿難汝今當知(至)見塞之時見非是塞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通收前經辯見以來文義，茲以能所裂開直破見精，結歸奢摩他義也。文中明暗空塞四相是所緣塵，四見字是能

緣根。塵雖四相，見唯一體。今云見非明等，則能緣根與所緣塵裂開矣。茲先遣塵，下復遣根，文義顯然可解。又下結文，遠則通收辯見全義，近則結前因緣自然及四緣和合相也。入文可見。然前文殊章中，雖標此見及緣元是菩提真體，真義已顯，由阿難群疑未盡，故又次第蠲除耳。又前文云：此見雖非妙淨明心，如第二月一向秖辯得箇見精，尚未破遣。今下文破之，則第二月今始亡矣。經文次第血脉源流，自非靜心虛已熟究深研，則罔窺堂奧，往往見有執燕石為良璧者多矣。

四義成就汝復應知(至)**無得疲怠妙菩提路。**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上結破能見，返源深入，策所不逮，令勤勝進也。四義成就一句，承上能所既裂，起下破能之文也。故云見見之時，見非是見，這是遣能見語。前云根非是塵，今云見非是見，只消一句，第二月已破之矣。見見二字者，上見是真見，按後別業例文中云：覺所覺眚，覺非眚中，此實見見。則知今上見字，即彼覺字，覺是真覺也。下見字，即前能見，見非是見者，正是遣能。上見是真，下見是見精，非字是遣義，謂真見非是能緣見精也。見猶下二句，謂上真見，猶離見之名迹，離亦是遣義，則彼能見不可及矣。云何下，結責前諸妄計因緣，自然可知。和合者，即四緣和合相也。猶略是非等義，謂真見如此，云何彼諸妄計可能及也。汝等下，策進勝行，謂汝聲聞志趣狹劣，知識不廣，不能通達離過絕非的清淨實相。此清淨實相即第一義諦，第一義諦即常住真心妙覺明體。今文應結奢摩他義，何言實相？實相屬禪那矣。蓋三一圓融，故於奢摩亦顯實相。良由即一而三，應稱奢摩。今是即三而一，故指實相。佛深誨之云：當善思惟。善思惟者，即稱實相。圓融深究，聞斯行之，名善思也。無得於此自生疲怠。妙菩提路者。正指奢摩等為無上菩提之路。一三三一，圓融無礙，不可思議，故稱為妙。即下經五十五位是路。一一位中，皆依此三觀修。故上文示奢摩他破妄顯真，正義已竟。下文復由阿難未悟見見非見等義，故為發明奢摩中微密觀照，以明同別二妄罄盡，見見義中深隱餘情耳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佛世尊(至)**悲淚頂禮承受聖旨。**

這一節經，阿難因聞見見深入，校前迷甚，故重請示也。此文問有三意：二為正問，一為旁問。初敘因緣自然及和不和義，心猶未開。未開者，未盡解也。此為旁意。詳阿難雖敘未開，請不屬此。下文佛答正問之後，即酬和不和義。知今敘意，誠所欲聞。然其喫緊，實在見見覺心義內，故以後二意為正問也。下世尊答文，先正後旁，次第可見。今阿難問，謂見見非見，重增迷悶者，良由辯見以來，但為決擇見精，未破見體，義猶淺也，所謂

如第二月。今云見見非見者，不唯離塵，而見根亦破。見根是所破，真見為能破，而能破的真見，猶遣其名迹，不亦校前為深之又深耶？阿難之迷悶，故當增劇也。下文所謂微密觀照，良在此耳。又此見見非見之語，阿難以前兩句并為一句，說前云見見之時，見非是見，文法開合之巧，無愈此經。上是阿難所敘迷情，下伏願去，是正請覺體。下句大慧字，對上弘慈看，弘慈是佛的道體，大慧是佛的照用。蓋大慧是摩訶般若權實二智之體，實智照理，權智鑑機，如人雙目，故稱大慧目也。今阿難請施權實二智之目，鑑我機宜，照彼真理，契理契機，開示覺心也。下三句可知。

爾時世尊憐愍阿難(至)諸有漏者獲菩提果。

這一節經世尊將酬見見覺心之請，且先斥多聞後示教益也。爾時下是集者之言，告阿難下方是佛語。初文將欲敷演大陀羅尼者，梵語陀羅尼，譯云總持，古解謂總一切法持無量義，然此總持義屬三摩，故與三摩提相連標示也。此文大意由前結歸奢摩正義已竟，茲將起演三摩，是故集者標顯其名也。然此又由阿難於奢摩中深義未明重有所請，佛且為示同別二妄及和不和相以圓前義。下自汝猶未明去始起三摩，經文起伏次序綿遠，解者昧之各封己見標列多岐，致使本經大途條理紊亂荊菁縈蔽，良由智者過之愚者不及。嗟呼！妙嚴之閾誠未易入也。次告阿難下文有二意：初斥多聞，強記之強當作平聲，記謂記持，所聞不倦不忘名為強記，然亦世有多聞而少記持，亦有記持而乏多聞，今尊者二美兼具，故稱多聞第一。今佛斥強記但益多聞，以多聞自屬有漏，故於無漏道定未能深入也。微密觀照者，是奢摩中精微隱密理行名為觀照，觀即是照，此在止中說觀照非三摩中義，故云奢摩中微密觀照也。阿難一向在外根塵上究猶淺，今見見非見等義乃是入理深談，故未能了，佛因指責多聞之病，然後授與道定之藥，為次示教益也。汝今下誡聽承受現未同益也。

阿難！一切眾生輪迴世間(至)當處發生當業輪轉。

這一節，經佛示止中密照，以答見見覺心之問，自二倒始也。一切眾生，指六道說，世間亦是六道依報。由二倒見妄者，指眼家根、境二妄，此二妄由顛倒分別心起，由此二妄起惑造業感報，善則升，惡則降，理之必然，無移易也。當處下二句，示惑、業、苦相。當處者，確指當念處。若此當念發生是善，則造善業，輪轉善道；若當念發生是惡，則造惡業，輪轉惡道。善是人、天、修羅，惡是地獄、鬼、畜，以明惑、業、苦三，隨人當念顛倒分別二妄中起。上句處字屬惑，下句業字屬業，輪轉屬苦，苦是報苦。或問：上文解中云：入理深談，故稱微密觀照。

今文所明，元只在根、塵上辯，豈是入理深談耶？答曰：請觀同、別二例文中所明覺元非眚等語，是何等境界？幸尋思之。然又三觀妙理亦只在十八界上發明，何言根、境為淺？淺深由人耳。

云何二見？一者、眾生別業妄見；二者、眾生同分妄見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前標語，以列其名也。云何一句徵名？一者下，正列。列名中，別業同分二種，見妄解者，不下數十家，未見有一徹者。且這別業同分四字，是何等義理？意在何處？何謂別業？何謂同分？孤山以真智真理，配合法喻。約理似密，會文則踈。則與阿難所問，世尊所答，全不相干。溫陵、天如，皆以假設之喻，一一穿解，而忘設喻之由。愚按今經本義，細究文相，則知別業破見根也，同分破見境也。別業者，別是各別，業是業用。謂見根各具，業用亦別。彼彼見根，各各私其業用，自他不可倩代，故云別業。下別業例文。初云：例汝以目觀見山河國土等，皆是無始見病所成。又云：覺見即眚，覺緣非眚。此實見見，豈非破見根，而答見見非見之問乎？同分者，謂見根雖別，各不相知。而所觀境，無非前塵色空等象。此境乃是眾生共業，故云同分。故下同文例文。初云：例閻浮提三千洲，兼四大海等，同是見聞覺知虛妄病緣。病緣即見境也。又云：圓滿菩提，不生滅性。清淨本心，本覺常住。豈非破見境，而答覺心明淨之間乎？須知二妄文義，進退綺互。學者請屏去是古非今之心，息心靜坐。始將前後事理，一一體會。而其文義，自然貫徹。不由執魚目為明珠矣。

云何名為別業妄見(至)見圓影者名為何等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徵釋別業名義。此先設喻而巧示其法也。云何下，徵名義。阿難下，舉喻釋。釋中又有二意：初舉喻；次於意下，燈見對辯，以顯見病為影。初中說目有赤眚者，赤眚是病目中赤翳，因目病眚，夜見燈明，別有圓影，五色重疊。然知燈本無影，因眚而有，此是喻也。以法合之，應云目眚喻見根，燈影喻見境，五色重疊喻五陰迭生。意取無眚之目喻真智，無影之燈喻真理。然知燈本無影，由眚為影，譬真理無相，由妄根而成妄境。目本無眚，由病為眚，譬真智無緣，由妄能而為妄所。次中佛以燈影詰阿難，謂：汝意云何？燈上圓光為是燈色？為是見色？此標燈見兩意對辯。佛又召阿難辯此圓影之色非燈非見，言其妄也。謂此圓影若是燈上本有之色，則不眚人何不同見，而唯眚者之觀？此辯非燈色也。又此圓影若是見上本有之色，則見已成色，而彼眚人外見圓影，又名何等？此辯非見色也。

復次，阿難！若此圓影(至)於是中有非燈非見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上是義，繼破離義。二義俱非，則影與眚皆妄也。上文是燈是見的是字，作即字看。即與離對。上既破即，今乃破離。復次下，正破離也。是次下，總結離即俱非。初文謂若此圓影離燈別有，則應傍觀屏帳等物有圓影出。若此諸物果無圓影，則非離燈別有矣。又若此圓影離見別有，則應聞、嗅、嘗、觸皆能攬取圓影，何待眼矚？云何眚人目見圓影？則非離見別有矣。然斯離即俱非者，則知圓影本妄。結中云色實在燈者，色指燈的光色，不指圓影。謂此光色實本在燈，而燈光中本無圓影。由見病故，見燈有影。若知影與見二俱是眚，能見根境之眚者，非病目人也。然彼好眼非病之人，已知圓影是眚所成，則影非實有，終不復言是燈是見尚不可，況於此中又有非燈非見之說耶？

如第二月非體非影(至)**何況分別非燈非見。**

這一節，經世尊以喻明喻，類通圓影，眚所成故，是非莫究也。文中有二意：如第二下，以二月類圓影；此亦下，以圓影合二月。故云此亦如是。初意中云第二月者，非真月體，又非目影。何以故下，徵釋非體非影的所以。謂第二月者，揑目所成故。諸有智者，不應說道此揑根本是月形非月形，離見非見也。又是形下二句，若對上是燈是見，非燈非見之句，今何故又別用一離字？良由上文以離是為對，牒破圓影。此中亦以是字作兩意：對離屬即，對非屬是，牒破二月。文略而意巧，影帶其文，故別用離字。若配前文者，謂此揑根元離月別有，則合傍觀草樹山川有二月出；離見別有，應非眼矚，云何揑目見有二月？細玩此文，義自可見。又此是非離即應足四句，其義全顯。謂是形是見，非形非見，此則是非義顯矣。又謂是形是見，離形離見，此則離即義顯矣。詳出於此，意令學者知有所自。

云何名為同分妄見(至)**至于三十、四十、五十。**

這一節，經世尊將破同妄，先設喻，明指境在外也。此閻下，為取小洲兩國作喻，故統舉三千也。閻浮提，譯語見前。北洲四外，除大海水，中間平陸有三千洲，涌稱閻浮。平陸是陸地，水中可居曰洲。三千洲者，正中大洲為主，其餘海外小洲為眷屬洲。然則瑠球、日本、三韓、林邑、越裳、師子、波斯等國，皆閻浮眷屬洲也。正中大洲，即此是已。五天竺，據洲之中，東極為我震旦，西極為波斯，南極南天竺境，北極雪山、香山、贍部林等，則此塞外五單于諸胡之地，在此洲東北境內也。仁王般若經云：此閻浮洲有十六大國、五百中國、十萬小國。今經謂大國凡三千三百，彼此舉數雖不同，皆指此為主洲耳。其餘小洲在諸海中，周遭環遶，故云此為正中也。諸海，指東西南北四海說。彼小洲中，或一洲有三兩百國者，或一百或二百國者，又或秖有

十國者，或二十國者，三四五十國者，此明三千洲大小之不同也。佛舉多洲說者，意在單取兩國小洲，顯彼不祥惡緣故耳。

阿難！若復此中有一小洲(至)**本所不見亦復不聞。**

這一節經世尊引諸不祥以況見境，唯心外相不實，故有見不見也。此中指三千洲中極小之洲秖有兩國，這兩國間唯一國人同感惡緣，則此當土眾生覩諸不祥境界。此句總稱不祥，下別明惡相。祥是吉義，不祥是不吉，故言惡也。別明中二日者，如此方後周時，宋太祖陳橋兵變時，見日下復有一日黑光摩盪，久之遂有黃袍加身之事，是其類也。兩月者，即月食時如有黑月覆障之狀。大約惡相千差，難以定論也。暈適珮玦者，暈謂妖氣環遶日月，俗稱月囤，近是也。適如字，音式，是往義。今時讀作的，非也。按杜預曰：日行遲，月行疾，月適及於日而與之會，交會而日月同道，則食。月或在日道表，或在日道裏，則不食。今文適字是彼月適之適。珮者，吳興解云：珮應作背。引孟康漢書注云：背形如背字，玦形如玉玦，上四相皆日月之妖氣也。愚按今經珮玦連稱，意謂氣如環珮玉玦之狀，不必訓背，亦通。彗孛飛流者，彗，杜預曰：彗，妖星光芒偏指如彗者也。孛者，星之氣孛孛然出者謂之孛，氣如帚者謂之彗。孟康曰：絕迹而去曰飛，光迹相連曰流。上四相皆星之妖氣也。負耳虹蜺者，負，吳興解謂：通占曰：氣如半暈著日上為負。負，倚也。五行志作抱。孟康曰：抱，氣向日也。耳宜作珥，聲之誤也。珠在耳曰珥。孟康曰：珥，形點黑也。愚按經意，負耳疑是一相，或氣傍日月如耳環狀，名為負耳虹蜺。詩謂：蝃蝀。注云：日與雨氣交，倏然成質，似有血氣之類，乃陰陽之氣不當交而交，天地之淫氣也。又曰：雙出色鮮盛者為雄，曰虹；暗者為雌，曰蜺。種種下結，上當土見，而彼國無所見聞。此指小洲兩國，一見一不見也。此一見一不見，亦有旨 存焉。見者況世間眾生，不見者況出世二乘，故約兩國說也。長水、孤山諸師，指生佛淨穢兩土說。愚謂：諸佛淨土，非如凡夫之有，非如二乘之空。故法華云：非如三界，見於三界。如者，空義。又云：非如非異。諸佛迥出淨穢有無之上，故不可指佛淨土說也。因指凡小解兩國見不見，義似妥當。且兩國俱稱眾生，佛豈眾生乎？

阿難！吾今為汝以此二事進退合明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前同別二事進退，合明同別二法也。上文所明，本是假設同別二喻，以喻稱事者，隨情施設，故說為事，非真理故。進退者，猶言舉置也。今且順進退稱之，良由言不頓彰，如前先別次同，今乃退同進別，合明別業之法，下經例汝

下，是法合文也，別業明矣。復退別進同，合明同文之法，下經例閻浮下，是法合文也，故云以此二事進退合明。

阿難！如彼眾生別業妄見(至)**然見眚者終無見咎。**

這一節經，承前退同進別，重舉別喻，合明別法也。阿難下，佛述前喻。似現前境者，似不真有也。燈實無影，由目眚成故。眚即見勞者，出眚的本因，因見勞故，乃成眚也。見勞則云見病，勞即病故。前文又云影見俱眚，謂能見所見皆眚也。今文略而不言。然見下二句，謂有智好眼之人，覺了是眚，則不說是影非影，是見非見，離之與即，俱無辯矣。不墮其妄，故云終無見咎。見眚之見，即見見之見，言真見也。

例汝今日以目觀見(至)**本覺明心覺緣非眚。**

這一節經，佛以別法合上別喻，以明妄見非實也。謂汝今日以目觀彼山河及人畜等境，俱是見病所成。病者，即前所謂顛倒分別是也。此諸外境，合圓影見病，合上目眚。見與下二句，見是見根，見緣是所見之緣，即山河等也。此根此境，似有前相，實非有也。似現前境一句，如唯識論云：諸識生時，變似我法。此我法相，而由分別，似外境現。彼云分別，即是今經見病。似字與今經同，雖似外現，實本唯識也。此句合前。眚即見勞，非色所造。元我下，正破見根，而見境亦兼破矣。何者？境由根生，根既破，外境亦隨破，故覺明即真覺也。謂以覺明真見，照彼所緣是眚，這句破塵。又以覺明，覺此能緣之見，亦是眚，這句破根。根塵既破，本覺明心，雖覺前緣，而非眚也。合上。然見眚者，終無見咎。

覺所覺眚覺非眚中(至)**性非眚者故不名見。**

這一節，經承上本覺義，以明真覺非眚，而結答所問也。覺所覺下二句，上覺即承上本覺字說，所覺即根塵之眚也。謂本覺之覺，雖覺根塵，而覺體非墮根塵眚中。如前經云：是猶離見，名迹俱遣，故非墮也。此實見見一句，是結答所問。謂不墮眚中之覺，即是見見之見。此見云何復以見聞覺知之見而名之耶？覺聞知見四字，指六根說。六根中說覺，是覺觸之覺，與上句覺不同。餘可解。是故下，結明見妄之咎。我，是如來自稱。汝，指阿難。世間望下十類眾生，則此世間是十類之依報，亦有十種之異也。我之與汝及十生之類，俱是阿難根境法相似。外境見，即是見眚。然非見見眚之人也者字，指有智人說。彼見下，釋上非見的見字。謂彼見者，乃是真精之見，不雜不妄，元非是眚，教不名見。以上答明別業喻竟。又別業例文中，當於以目觀見四字中斫之，及目眚二字上著力，則破見根之義明矣。又此上答見見非見一問竟。

阿難！如彼眾生同分妄見(至)俱是無始見妄所生。

這一節經承上，此復退別進同，還舉同喻，合明同法也。阿難下，佛述前喻。例彼下，或問：同分喻中，何故有此例耶？答曰：以境例根，同一妄故。彼五色圓影，目眚所成，在眼而非外物；此不祥境界，瘴惡所起，在境而非內身。雖根境同別之異，俱是無始見妄所生，故在此例。昔吳興引例，誤指亂真而言，進退合明，義見於此，殊非經意，具正眼者幸校焉。今文初二句，以同例別；次二句，以別例同；彼見下二句，明圓影由眚所成；此眾下四句，明諸不祥由見業障惡所感；末句總結，以明根境俱是見妄所生。瘴字詳義，該用業障之障，今誤用瘴字，會義可知。

例閻浮提三千洲中(至)和合妄生，和合妄死。

這一節經，佛以同法合上同喻，以明見境非實也。例閻浮至虛妄病緣，是直示外境為見病之緣。謂閻浮大海，乃至國土之依，及眾生之正同，是覺明真體上所現根境病緣。虛妄病三字，屬見聞等緣字，指閻浮外境說。然覺明真體上，安有六根之病？良由眾生不覺，轉真成妄，妄即是病。這病應通指麤細無明說。若知妄體即真，如波即水，是故文中直約妄法合也。和合下二句，謂心與色法和合則生，雖生匪實，故云妄生。若心與空法和合則死，雖死匪實，故云妄死。和合生死，依色空處顯，故以生死俱稱和合。若不然者，應云因緣聚會名生，因緣別離名死。須知和合即因緣義，故約色空和合明生死意。會意可解。

若能遠離諸和合緣(至)清淨本心本覺常住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誡遣和合因緣，而復本常心也。和合，對生死看。和合說緣，生死說因，文互見也。此承上文和合生死，誡令滅彼因緣，則得不生滅性。故謂和合不和合緣滅，則生死因滅矣。和合屬色法，不和是空，以色空為生死之緣。因是六根，緣是六塵也。若根塵和合因緣滅，則能圓滿菩提不生滅性。生死妄心既滅，則清淨本心復矣。生滅滅故，即獲本覺常住之體。此結答覺心明淨之問也。又此同分例文中，當以閻浮提下研之。在見聞覺知病緣一句上着力，則破見境之義明也。

阿難汝雖先悟本覺妙明(至)非和合生及不和合。

這一節經世尊繼誚傍問，以明見性非和不和而生也。上文雖兼和不和意而破因緣，正意在誚覺心明淨，今文確誚傍問之義也。前阿難以三意為問二正：一、傍；二、正問。佛以同別二妄誚之矣。一、傍問者，初阿難敘問意云：諸和不和心猶未開，以心未開故是為旁問。佛酬正問已竟，今還酬其旁意也。汝雖下，世尊述其先悟。而猶下，正述其未開之疑。覺元即指見精明元，前已

會見入覺，故稱覺元。非和合生句中，非生二字通下句意，謂非和合生非不和合生。此總標，下別釋。

阿難！吾今復以前塵問汝(至)**為與通和，為與塞和。**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上非和不和，先斥其疑，後列四境以辯也。凡言和合者，必以根境相合為論，故約四境破也。吾今下，世尊將問，先斥其疑。則汝下，總列四境。初中證菩提心者，指上證覺元說，譯者變文作菩提心，有濫佛果菩提，讀者須會意可也。和合分破者，以和合二字義不同故，如水土均而為和，如函蓋並而為合，義相不同，故分破也。如前因緣，分破意同。又玩證菩提心，證字是對證意，非證道之證。

若明和者且汝觀明(至)**及諸群塞亦復如是。**

這一節經承上總列四境，此別釋破義也。若明下。先釋明和。夫明不自明，由見而明，故云觀明明現，觀是見故。然則見與明似有和義，見無體質，從何處雜？雜即是和。見無體，明有相，二性可辯，一有一無，如何可雜？未聞色與空可雜也。今見與明亦然，義不可雜，故云雜何形像。若非下。約非即破。謂明若非見，云何得見明耶？此破非義。又明若即見，明既是見，則不為見明，反成見見，云何又稱見明？此破即義。云何字是責辭，非即二俱不可，妙在茲乎。必見下。約半滿義破。和是半義，謂一半見、一半明，方許可和。今見必圓滿，則不可和，如半桶水、半桶泥，和義得成。若滿桶水，則泥不可加，如何可和？故云見必圓滿，何處和明。下句明圓滿，反上說也。次見必下。謂見性有覺，明相無情，彼此殊異，雜則見性與明俱失。本名見失見，名明失明字，是故和明非義也。彼暗下。以暗等三義例明而破，故略也。

復次，阿難！又汝今者(至)**及諸群塞亦復如是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破和，茲復破合，辯見非合生也。初總列四境，次別釋破義。別釋中先破明合，謂見若與明合者，暗時無明見應隨滅，則不與暗合。若不合暗，云何復見暗耶？又若見暗不與暗合，則與明合時例非見明，反上暗義說故。謂雖見暗必不與合，則與明合時例應非見。上暗中謂雖見不合，今明中謂雖合不見，迴例同也。既不下二句，徵釋合明不見非義。謂既不見明，云何稱與明合，曉了是明非暗耶？彼暗下，例明破同，故略也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如我思惟(至)**及心念慮非和合耶？**

這一節經，阿難因聞破和破合非義，又轉計非和合也。覺元是根，緣塵是塵，念慮是識，通指六處三法，說云此三六非和合耶？前文但以根塵對破，今又加識言者，可見前文處處應通三科破，但文略不顯，明經之士當會義通之。

佛言：汝今又言：覺非和合(至)為非通和、為非塞和。

這一節經佛破非和而先列四境也。初牒計意。為非下，次列四境。

若非明和則見與明(至)及諸群塞亦復如是。

這一節經承上別釋破義，以明見性非非和也。論邊畔者，良以不和則各據疆場，故論畔也。汝且下。佛令審實見與明體從何處為畔，在見在明必有畔故。阿難下。正破畔義。謂明邊際中若必無見，則明與見迥隔而不相及，見且不知明處，畔云何成？然則非非和矣。彼暗下。例明破同，故略也。

又妙見精非和合者(至)及諸群塞亦復如是。

這一節經承前破非和茲破非合，以明見性非非合也。又妙下，初牒計意。為非下，次列四境。若非下，先破非明合，謂見若不與明合，則見性與明相乖角矣。乖角是違反義。如耳下二句，引例違反之相，謂如耳但能取聲而不攬色，故與明違反不相觸也。今見與明若不合者，亦如是故。又若不合，見且不知明的所在，云何甄明合非合的道理？甄是明辯義。彼暗下，例明破同，故略也。以上佛酬旁問已竟，而奢摩中微密觀照，義亦明矣。下文遠承前標大陀羅尼三摩提義，以起下經四科之文，發明初問三摩義也。上由阿難於奢摩中密照未明，重為酬竟，由此隔絕前標，今始演義。學者當曉文義起伏，不迷其源可爾。

阿難！汝猶未明一切浮塵(至)迷悟生死了無所得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承前標題，以起三摩，融四科妄相，即一真性也。此是四科總標，下文別釋。汝猶未明等者，世尊一向破妄顯真，發明奢摩之理，則妄有可破，宛似妄在真外，未能融而為一。今乃融彼妄相，即是真性，真性之外，無妄可除，是為三摩之義也。浮塵幻相，即指下文四科，以不實如幻，起滅不停，故如浮塵。雖幻相不實，全體即真，起即不起，滅即不滅，如空華無體，起滅即空。四科起滅，亦復然耳。故云當處出生，隨處滅盡。當處者，約當念處說，謂當念生，隨當念滅也。良由迷而不覺，瞥起一念，念體本空，起即不起，一念如是。下文四科起滅，同一念也。然此二句，是四科大旨 ，妙義總在此中，不可忽也。故謂幻妄稱相，其性真為妙覺明體。又如水波相似，眾生迷真成妄，即如全水成波，若能悟妄是真，即如全波成水，波與水無二法故。真外無妄，全妄是真，真與妄非二法故。以上直明四科本真。如是下，標四科名。因緣下，示四科相。謂由五陰和合，徒有妄生。五陰離散，徒有妄滅。殊不下，明上生滅即不生滅。生即來，滅即去，生滅去來本空。當其去來空相，本是如來藏體。如來藏是總稱，顯果體也。常住妙明，應上生滅義說。生

滅即不生滅，然則生滅即常住矣。生滅是麤是昏，即不生滅故。即麤是妙，即昏是明矣。不動周圓，應上去來義說。周是中義，對邊說中，對偏說圓。謂去即不去，來即不來。即去來是不動故，去來是邊是偏，即不動故。即邊是中，即偏是圓矣。蓋常住妙明，不動周圓，約性德說。妙明真性，約性體說。性真下，承上義逆顯，上義是順顯故。此逆順說者，詳明真性中元無諸妄故也。

阿難云何五陰本如來藏(至)**唯一晴虛迥無所有。**

這一節經，世尊將明色陰妄緣，且先顯真體無相，約喻以況也。云何下，總徵五陰會真。阿難下，別釋色陰妄相。釋中又先示真理，以明色陰妄成也。大率世尊說法，四辯無礙。若直明陰相，則凡情難解體空。是故藉事況理，約喻類法，以明真空無朕，而其陰相由人妄搆耳。譬如下，舉喻。喻中約目觀空說者，意明色陰有相，目所對故。清淨目者，指無眚之目。以無眚故，云清淨也。晴明空者，無翳華故，故云晴明。目無眚故，觀空無華。根境俱淨，無諸形色，故云唯一晴虛，迥無所有。迥是高遠義。淨目，孤山圓師，況本具真智。晴空，況本具真理。唯一晴虛，況本具真理。唯一晴虛，況理智一如。迥無所有，況絕九界妄色也。

其人無故不動目睛(至)**色陰當知亦復如是。**

這一節，經佛示色陰妄相，承上喻以明也。其人，指上文譬如有人之人，以約喻上說故。上文明其人未瞪目時，目本無勞，空元無華，能觀所觀俱淨。今則其人無故，瞪目直視，瞪久生勞，則目無因而勞，空無因而華。無故，即無因義。以目勞故，見空有華，而華相狂亂，起滅上下，即此名為非相也。要知空本無華，由自勞故，亂華發生。智眼觀之，全華即空，起即不起。色陰虛妄亦然，故云即陰本如來藏也。色陰下，是法合語。人，喻眾生無故。瞪目發勞，喻無因瞥起忘念。空見狂華，喻於真性別見色陰。狂亂非相，喻色陰生滅流轉也。言陰者，法界次第云陰，取覆陰義。以覆陰真性故，亦約喻說。如天為雲翳所覆，失其蒼蒼正色，故稱陰也。此但示色陰妄相如此，下文始陳破法。

阿難！是諸狂華非從空來(至)**如阿難體不容阿難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喻說，以明華非二處出也。阿難下，先總列。如是下，次別破。破中先破空來。來是出意，謂此狂華若從空裏出來，還從空裏入去。既有出入，即不名空。空本凝然，安有出入？有出入故，即非虛空。空若非空，則為實法了矣。若是實法，則不容華相起滅。又引例以明不容起滅之意。例如，阿難！

體是實法，豈更容一阿難出入哉？今空容華相起滅，由其體虛故爾。體虛則無出入，無出入則知華不從空來明矣。

若目出者既從目出(至)**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**

這一節經，承上次破華非目出，以結色陰之妄也。初句牒前列語。既從下，正破目出。謂既從目中出入，則受眼家氣分，當應有見此華。若有見者，出去能華空，旋歸當見眼。此華歸時，若不見眼，則華非有見矣。又此華雖目出，元是無見。若無見者，出去能翳空，旋歸當翳眼。此華歸時，若不翳眼，則知狂華不從目出明矣。又見下，重立破法，以明華非目出。謂見華在空之時，則華從目中出去，了目中應當無翳。然則應說清明眼見華空，云何又云翳眼見華空耶？若見晴空，則華歸目中。空因無華，故稱晴空。然則應說翳眼見晴空，云何又稱清明眼見晴空耶？如此宛轉詳辯，狂華不從目出也。末句晴空號清明眼，責指喻文初語。是故下，結顯色陰虛妄。如狂華義同。若知色陰本妄，何復計為因緣及自然性？則汝所計二性俱非。然而妄性既窮，當體即是妙真如性也。前標文顯真，今結文遣妄。標與結文互顯，故下皆倣此。經文尚簡，學者當會意乃得。

阿難！譬如有人手足宴安(至)**忽如妄生性無違順。**

這一節經，世尊將明受陰妄相，亦先顯真體無違順也。無違順即是無受，以明受陰由妄成故。今受陰亦藉喻明，先顯無受真體。言宴安調適者，正明無諸幻觸，受由觸顯，無觸則無受故。百骸指周身說，調是調和，適是適悅，謂舉體宴安，四大和悅，忽如妄生，適悅之極，似不知有身，故無違順可受也。受相有三：一順，二違，三不違不順。今云無違順，則三受俱無也。

其人無故以二手掌(至)**受陰當知亦復如是。**

這一節，經佛示受陰妄相，承前喻以明也。其人，指前宴安之人。其人未摩掌時，諸觸本無，今無因妄合，妄觸而妄受，徒領於心，即名為受。此雖約喻，半與法通。受陰下，是法合語。其人，喻眾生無故。二手空摩，喻受與觸合。空喻真性相，摩喻妄領納。澀喻違，滑喻順，冷熱亦然。此中略不違不順受，此不違不順又名平平受，詳見諸經論中。此示受相之妄如此，下文始陳破法。

阿難，是諸幻觸不從空來(至)**不應虛空選擇來觸。**

這一節經，承前喻說，以明觸無從生也。阿難下，總列。如是下，別破。破中，先破空來。幻觸，即指澀、滑、冷、熱。能發受性，故名為觸；本無妄有，故稱為幻觸；有違順等性，故云諸觸。文可解。末二句，謂空有選擇，即成有心；空本無情，故云不應擇觸。夫掌有觸，身無觸，空豈不偏乎？信知觸非空來也。

若從掌出應非待合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這一節經承前喻說。次明觸非掌出，并結其妄也。謂諸幻觸從掌出者，二掌自有觸性，何待合時方顯？這一句總破，不從掌出明矣。下又約離合破，文可解。是故下結顯受陰虛妄，與喻義同。因緣二性如前解。又此受陰文中竟不明受，但破觸者，蓋觸為能發，受為所發，能既為破，受可知矣，故約觸破。

阿難！譬如有人談說酢梅(至)想陰，當知亦復如是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約現前事，例明想陰不實，而意含虛實融通也。前文色受二陰之初，先明真體，然後各顯當陰妄相。從想後三陰，皆闕明真一章，但直示妄相而已。此必有旨 存焉。竊意擬之，大率前二陰麤，故明真頗易，略以片 言，真體即顯。後三陰細，故當陰動相微隱，明真則辭繁，故且置而未言。由是直明當陰動相，令人易解耳。今文說梅思崖是虛想，懸崖不有酢，梅未來能使口水足酸，是實事。虛能動實，正顯融通妄想。要知此身亦想所成，是故隨想所轉。或問：安知此身是想成耶？答曰：第十經云：初緣父母欲想相成，加以己陰來投於想中，傳命三想合成此身。故知是想所成也。酢是酸義，因下文有酸字，故變酸為酢。蹋是履踐義，懸崖是危險之崖，如懸故名懸崖。世尊舉此二事，例明一切妄想虛實，通論如此。想陰下，合例。此說梅思崖二事，但是引例，然非譬喻，不必作喻看。末二句正是例語。

阿難！如是酢說不從梅生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這一節經承前事例，以明想陰不從二處生，并結其妄也。阿難下。總列。如是下。別破。破中先破梅生，文可解。若從口下。次破口入，謂酢梅之說。若從口入，則口應自聞，何須待耳？若獨許耳聞，此水何不耳中流出？宛轉虛妄，信非實也。想蹋下。舉標文第二事。今以思崖與酢說相類，故略其文。真際解補足曰：與說相類，應云：如是思蹋，非懸崖來，非足心入。若從崖來，崖合自想，何待人思？若從足入，足合自思，何待心想？若獨心思，何故足心覺有酸澀？是故下。結顯想陰虛妄，例如酢說。因緣自然，如前解。

阿難！譬如暴流波浪相續(至)行陰當知亦復如是。

這一節經世尊設喻以明行陰遷流與瀑相類也。文中先喻後法，喻中暴逆也。波浪前後不斷名為相續，後不參前、前不却後，故云不相踰越。踰即越義，疊字成文故連稱也。行陰下是法合語，行字本呼平聲，學者傳習既久皆續作去聲，又染北音別呼為硬，俱非正訓。蓋行行也，取念念遷流、新新不住之意，不住即行義。暴流喻行相，波浪相續喻念念相續，前後不踰喻妄念起滅亦不踰越。此中法喻最親可解。

阿難！如是流性不因空生(至)亦非水性非離空水。

這一節經承上流喻，總列四破，以明流性無體也。此總列，下別破。

如是，阿難！若因空生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這一節經承上總列，今別破四意，結明行陰妄相無從也。文中四破：初約空破，文可解。若因下，次約水破。若謂流因水有，則此流性應非是水。何以故？水性澄定，流性遷動，定動不侔，故非是水。若非水者，應別有所有流相，今當現在，云何離水無流？若即下，三、約即破。謂流若即水，則澄清時流相何在？應非水之定體，即是流相。水體若非是流，信知流性不因水有。若離下，四、約空水合破。謂此流性離空水之外別無有流。何以故？萬物皆在空內，空本無外，豈空外別有流耶？離水無流，故云水外無流。以四意推流，流不可得。然此四意中唯空水二處為實，下二處秖在空水上，以離即論。是故下，結顯行陰虛妄，與喻義同。因緣自然，如前解。

阿難！譬如有人取頻伽瓶(至)識陰當知亦復如是。

這一節經世尊設喻，以明識陰生死與擎空遠餉相類也。文中先喻後法。譬如下，設喻。頻伽是鳥名，譯語見前。瓶形類此鳥，故瓶身有兩孔，如此方瓶有大小口，其人塞瓶兩口，瓶中盛滿虛空，擎此瓶空千里遠行用餉他國。餉者，以食饋人名餉，今以空餉與他國之人也。識陰下，法合。法合文略，補其合意。應云人喻妄業，瓶中之空喻識陰，約第八識說。唯識論明此賴耶識為生死因，故瓶喻中陰身，中陰能持識擇父母而投胎故。中陰之身形如七歲小兒，此處死陰既謝，彼處行陰未生，在死生之間有此中陰，此中陰身肉眼不能見，唯天眼見。今頻伽瓶正喻此身，古以現前色身如瓶。細玩經意，謂擎空遠行以餉他國，此身能擎空遠行否？今身已死，安能擎空遠餉？法句經云：識居形內，猶雀藏瓶中，瓶破雀飛。瓶既破矣，何能貯空遠餉？法句所云瓶正喻色身，今經之瓶喻中陰身無疑也。塞其兩孔喻迷生死二門，人之生也乘迷而來，人之死也亦隨迷而去，塞即迷故。千里遠行喻中陰持識遠擇有緣，千里萬里此國他國無方不至，故云千里遠行。業牽識走如人擎瓶而去，用餉他國喻識投後世之身，他國汎喻六道也。瓶空喻識者，以識體本空故也。識拘陰中如瓶中之空，法喻溷合，故云亦復如是。

阿難，如是虛空非彼方來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這一節經，承上喻說，以明空無去來，結顯識陰之妄也。阿難下，總列。如是下，別破。破中，先破彼來。謂彼方擎瓶貯空來者，則彼方既貯空來，於彼瓶的所在應少虛空。若本瓶地不少空

者，則知空非彼來也。貯者，猶盛也。若此下，次破此入。謂瓶從彼來，空從此入。既可入，則可出。開孔倒瓶，應見空出。若無空出，則知無空入也。是故下，結顯識陰虛妄亦非去來，與喻義同。因緣自然，如前解。以上三摩義中，五陰會歸如來藏性已竟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解卷第二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解卷第三

明古杭雲棲寺後學沙門　廣莫　直解

錢塘優婆塞　吳之鯨　校

復次，阿難！云何六入(至)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

這一節經世尊承前次徵六入，且先標真體，後乃會釋妄相也。復次下承前總徵六入以會真體。阿難下別破。初云復次者，次前五陰重起六入，故會真之義如五陰初文說。破中先破眼入。入者，法界次第中云入以涉入為義，蓋根塵有互入之義，如云塵入根則發根，根入塵則發塵，以根塵無自性相因有故。今文所明乃塵入根義，破意在根故。餘五例此。今文即彼目睛瞪發勞者二句，是牒前色陰之言。兼目下始會今法。目是根，勞是根中所發妄相，意攝塵故，故下文兼塵說也。今謂兼此根塵同是菩提真性中所發之妄，此明從真起妄之意。然真本無妄，妄由入起，以真外無妄故能會妄全真也。

因于明暗二種妄塵(至)明暗二塵畢竟無體。

這一節經承上以明塵入根義。離則元也。因于下，示塵入根義。發字在塵邊說，發是發起外塵，發起內根。吸攬謂明暗二塵發於見所居中，居中指浮塵根說，眼形是也。餘五各指本根之形為居中。同此吸字在根邊說，一發一吸相因而起，名為見性。此見下，明見性離塵，無體文可解。

如是阿難當知是見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這一節經，承上入義，立三破法，以明眼入之妄也。如是下，總列。何以下，別破。是故下，結顯非性。初如是字，是牒上起下之辭。破中何以故一句，是徵語。若從明下，正顯破意。文可解。是故下，結顯眼入虛妄。入性既妄，則非因緣自然性矣。標結真妄互見，如五陰中說。下皆倣此。

阿難！譬如有人以兩手指(至)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

這一節經承前別破耳入，此先明入由妄生，而指根塵俱妄也。譬如字是引例之辭，細玩文義是法非喻，長水作喻解謬矣。吳興解云譬如者，此以假設其事曉訓令悟，故云譬如，吳興說者是也。蓋耳根無動靜時根自寂然，此寂然處即近真體無妄可得，故假妄事明勞相也。手指塞耳作聲者，正明根塵妄發，此為耳入的妄相，兼耳下耳是根，勞所作聲是塵，兼此根塵同是菩提真性中所發妄相，從真起妄如前解。又瞪字是眼家妄相，餘五皆言瞪者，意在舉一例諸令人易解故。

因于動靜二種妄塵(至)動靜二塵畢竟無體。

這一節經承上以明塵入根義，離則元無也。因于下，示塵入根義。發與吸及此聞下，俱如前解。

如是，阿難！當如是聞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這一節經承前入義立三破法，以明耳入之妄也。如是下，總列。何以下，別破。是故下，結顯非性。破中何以故一句是徵語。若從靜下，正明破意，文可解。是故下，結顯耳入虛妄因緣。自然如前解。

阿難！譬如有人急畜其鼻(至)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別破鼻入。此先明入由妄生，而指塵根俱妄也。譬如字，如前解。畜讀入聲，吸攬外氣名畜。因畜有冷氣入鼻，勞久故發通塞之觸。通則虛，塞則實，此正明入由妄生也。鼻是合中知，故說名觸。必以能所相合，方顯觸故。鼻家之塵，雖諸香臭，要以通塞為論。兼鼻下，明根塵俱妄。妄依真起，如前解。

因于通塞二種妄塵(至)通塞二塵畢竟無體。

這一節經承上以明塵入根義，離則元無也。因于下，示塵入根義。發與吸及此聞下，俱如前解。

當知是聞非通塞來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這一節經承前入義立三破法，以明鼻入之妄也。當知下，總列。何以下，別破。是故下，結顯非性。初文按六入前後諸文皆有如是阿難一句，今文誤落，是譯場之失也。破中何以故一句是徵語。若從通下，正明破意。聞機，機字約喻說。機是弩牙，取其發箭之速，喻嗅聞之性眠伏於內，香臭之觸一發，則此嗅性如機之速，故取譬也。餘文可解。是故下，結顯鼻入虛妄因緣。自然如前解。

阿難！譬如有人以舌舐吻(至)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別破舌入。此先明入由妄生，而指根塵俱妄也。譬如字，如前解。舐，神紙切，音止。以舌攬味名舐。今云舐吻者，吻是唇吻，以舌虛舐唇吻也。熟舐謂久舐，舌力疲而成勞舐者。若病則覺苦味，無病則覺微甜。此舐與苦，是舌動時味，以顯舌根不動之時，淡性常在。然彼甜苦味有起止，而淡味常在。常在對起止說，不動是靜，淡是靜味。靜對動說，甜苦是動味。此動靜二味，由舐吻而顯。此正明入由妄生也。舌亦合中，知因味合顯故。兼舌下，明根塵俱妄。妄依真起，如前解。

因甜苦淡二種妄塵(至)及淡二塵畢竟無體。

這一節經承上以明塵入根義，離則元無也。因甜下，示塵入根義。發與吸及此知下，俱如前解。

如是，阿難！當知如是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這一節經承前入義立三破法，以明舌入之妄也。如是下，總列。列中准前文皆列三法，今列有四，亦三法意也。何以下，別破。是故下，結顯非性。破中何以故一句是徵語。若甜下，正明破意。初破中以甜苦對淡，是動靜二味。動時加苦味說者，佛意影顯動中五味及俱生變異等味故。餘文可解。是故下，結顯舌入虛妄因緣。自然如前解。

阿難！譬如有人以一冷手(至)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

這一節經承前別破身入，此先明入由妄生，而指根塵俱妄也。譬如字，如前解。冷熱相涉，正明入由妄生。合覺下二句，謂合自無名，因離顯合。然而離時觸性本無，由合知觸，故云合覺之觸顯於離知也。身亦合中知，故功亦是勢，變其文耳。今冷熱相涉之勢既成，因於勞觸。兼身下，明根塵俱妄。妄依真起，如前解。

因于離合二種妄塵(至)違順二塵畢竟無體。

這一節經承上以明塵入根義，離則元無也。因于下示塵入根義。文中有四相，云何但說二塵？蓋違順由合離顯，雖指四相但屬合離二塵，故發與吸及此知下俱如前解。

如是，阿難！當知是覺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入義，立三破法，以明身入之妄也。如是下，總列。何以下，別破。是故下，結顯非性。初總列中，若准前諸入文，秖列三破意，今列四法。然此違順、攝歸、離合，如前准三破也。破中何以故一句，是徵語。若合時下，正明破義，文可解。是故下，結顯身入虛妄。因緣自然，如前解。

阿難！譬如有人勞倦則眠(至)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

這一節經承前別破意入，此先明入由妄生，而指根塵俱妄也。譬如字，如前解。勞倦則眠，睡字對下寤字看。眠取寐義，謂人倦則眠，眠即是睡，睡既熟則寤，此明寤寐二義也。覽塵下二句，覽是攬取，塵是色等五塵。今意根所覽之塵，乃過去五塵落謝影子，故云覽塵。斯意憶是思憶，過去之塵乃名為憶，思憶不起便名失憶，失意即忘，此明憶忘二義也。憶忘即生滅，寤則為憶為生，寐則為忘為滅，雖有寤寐憶忘四相，總攝歸生滅二法，生又攝住，滅又攝異，故稱生住異滅。此生等四相為意家顛倒所思量法，意根由此得顯，離此生滅則意根無體矣，故云吸習中歸。吸是吸攬，習是熏習，習字義中含次第起滅之相，謂吸習外塵而中歸意地，念念起滅，前滅後起不相踰越，即此稱意知根，此明入由妄生也。兼意下，明根塵俱妄，妄依真起，如前解。

因于生滅二種妄塵(至)生滅二塵畢竟無體。

這一節經承上以明塵入根義，離則元無也。因于下，示塵入根義。上明窖寐憶忘四相，今秖稱生滅二塵，以前之四相攝歸生滅，故但稱二塵也，仍略中間住異二。言集者，集上窖寐等相及前五塵藏於意根之中，前五入皆云發，唯今意入云集。然知前五為現在本質五塵，故稱為發；今意則集過去落謝五塵緣影，故稱為集，與前發意不同。內塵者，意根內所現之塵，唯識論名帶質獨影，境即法塵也。見聞下二句，見聞二字是略語，應攝前五根。逆流者，謂前五根取現在境，唯能順流而出，第六意根唯緣過去五塵落謝影子，則前所見所聞之境逆流中歸，故名見聞逆流，即名為憶。流不及者，謂思憶不及則名為忘，忘則不流，故名流不及。地之一字通乎憶忘生滅之間，此二句本是一句，相連讀下其義自見，人皆讀作兩句。有人指流不及的田地名覺知性者，誤矣。何者？不及之地已全滅了，將甚麼作覺知性？前云生住異滅吸習中歸名意知根，要處生滅之間一生一滅方顯覺知性，故前文又云覽塵失憶窖寐等語，皆明生滅為覺知體性，明理者請細思之。離彼下，明此覺知無自體，故文可解。

如是，阿難！當知如是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這一節經承前入義立三破法，以明意入之妄也。如是下總列，何以下別破，是故下結顯非性。初列亦成四破，然以窖寐并生滅中總屬前塵，同前三破，故破中何以故一句是徵語。若從窖下正明破意，若從根下次破根出，謂此覺知若從根出，此根指意浮塵根說，即肉團心是也。窖寐二相者，正明憶忘，憶忘由窖寐顯故。然又窖寐依身顯，故云隨身開合。身開合者，謂形開名窖，人若窖時六根俱開；形合名寐，人若寐時六根俱合。列子云：其窖也形開，其寐也形交。交即合也。然此憶忘屬意根下事，意家憶忘又隨身之窖寐，窖時能憶、寐時即忘，故今約窖寐顯也。離此窖寐開合則憶忘無，依憶忘無故覺知不顯，同於空華言無體也。餘文可解。是故下結顯意入虛妄因緣自然，如前解。

復次，阿難！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？

這一節經世尊承前重徵十二處，且先會真體也。復次下重徵。本如下會真。十二處者，六根處、六塵處，他經又名十二入，今因前標六入，此易名處。前言入者以能入為名，今以所入名處。又以能入有互涉之義，今所入是定處無涉義故。又前六入依根而破兼破塵義，今十二處乃依塵破兼破根義。會真者，謂此十二處其相雖妄其性元真，良由眾生妄著幻有，故真隨妄轉，本一妙覺真空頓成十二妄有，全真成妄。今佛指示妄處本空，以其空故全妄是真也。即於妙覺真空之中求其十二處了不可得，然非遣妄別顯真體，要知根塵狂亂之相即是清淨本然之理。何以故？相即無

相、亂即不亂。所以古德云：無明實性即佛性，幻化空身即法身。此之謂也。會真之義如斯而已。此總徵下別破。

阿難！汝且觀此祇陀樹林(至)誰明空質。空亦如是。

這一節經承上別破眼色二處，此先破眼生色也。汝且下，初標眼色二處。於意下，列相生破法。阿難下，先破眼生。標中觀字是眼處，祇林等是色處，列中可知。破中謂眼生色者，色從眼生故。若現前見空之時，則非色矣。既見空，空能破色，色性應銷。若色性銷，則顯發一切都無，無即空故。色相下二句，以色空對辨，良以空因色顯。今色相既無，渾然一空，誰復發明空質耶？此謂眼是能生，色是所生。所生既破，以明色非眼生也。空亦如是者，反色相破也。以例色省文，故云如是。若補足文義，應云若眼生色相者，見色非空，空性應銷，銷則顯發一切都有。空性既無，誰明色質？故云空亦如是。此是色空相奪之說，意明色空傾奪，能生眼根不變，一變一恒，能所不類，信知色非眼生明矣。

若復色塵生眼見者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這一節經承上列意，次破色生而結非異性也。上文眼為能生，色為所生。今文復以色為能生，眼為所生。以色能生見，故現前觀空之時，色被空奪，色隨空滅。能生色塵既滅，所生見性亦亡，故云見即銷亡。若見亡，則一切處都無見矣。既無其見，誰明空色耶？如今空色可辯，信知色非生見明矣。根塵既不能相生，則知二處俱妄。是故下，結顯二處虛妄。見是根，色空是塵。根塵二法俱無處所，無處則妄，誰復更論因緣自然耶？二俱非性，故前標示真，今結顯妄。標與結真妄互顯，下皆倣此。

阿難！汝更聽此祇陀園中(至)聲來耳邊，耳往聲處。

這一節經承前別破耳聲二處，以明俱妄也。阿難下，初標耳聲二處。於意下，列來往破法。標中聽字是耳處，擊鼓撞鐘是聲處。食辦下二句，明祇園眾集法度。食既辦，擊鼓集眾受食，則撞鐘列中可知。

阿難！若復此聲來於耳邊(至)一聞鐘聲同來食處。

這一節經承上列意，先破聲來耳處也。阿難下，牒上列語。如我下，引例。此聲下，法合即破。引例中，我，佛自稱也。例上，謂聲若來耳邊，佛云：如我乞食室羅城中，則祇林無我矣。法合應云：我譬聲，室羅城譬阿難，祇林譬目連、迦葉等。合云：此聲必來阿難耳處，如我乞食室羅城也。目連、迦葉應不俱聞，如上祇陀林則無有我。謂彼鐘聲若到阿難耳邊，則目連等應不聞鐘聲矣。何況下，正破。以明聲不來，耳徧能聞故，則聲處妄矣。

若復汝耳往彼聲邊(至)若無來往亦復無聞。

這一節經承上列意，次破耳往聲處也。若復下，牒前列語。如我下，引列。汝聞下，法合即破。引例中，上文我譬聲，今文以我譬耳。例上謂若耳往聲邊，佛云：如我歸住祇陀室羅城，則無我矣。法合應云：我譬耳，祇林譬擊皷處，室羅城譬鐘聲等。合云：汝聞皷聲，其耳已往擊皷之處，如我歸在祇林也。鐘聲齊出，應不俱聞。如上室羅城則無有我，謂耳既往皷處，則鐘等之聲應不俱聞矣。何況下，正破。以明耳不往，聲徧能聞故，則耳處亦妄矣。末二句又防轉計。

是故當知聽與音聲(至)**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**

這一節經，結顯二處虛妄也。無處非性，如前解。

阿難！汝又嗅此爐中栴檀(至)**生於汝鼻為生於空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別破鼻香二處以明俱妄也。阿難下，初標鼻香二處。於意下，列香生三處而破。標中嗅字是根處，栴檀香是塵處。一銖者，銖是分兩初數，古謂二十四銖為一兩，一銖計重四分一厘七毫有零，然少而香氣遠聞，顯此香之勝也。四十里者，謂城中四面十里，非謂四十里之遠也。佛意蓋取潛通之義而顯其性空，非以四十里為優也。博物志云：西國有獻香者，漢制不滿斤不受使，因竊去著香如豆許在宮門上，香聞長安四面十里。可證。列中可知。

阿難！若復此香生於汝鼻(至)**鼻中出香說聞非義。**

這一節經，承上列意，先破鼻生也。謂此香若生汝鼻，既稱鼻中生香，當從鼻出。然鼻是血肉所成，非是栴檀，云何鼻中有栴檀氣？又稱汝聞香，則吸攬外氣，名聞當從鼻入。苦鼻中出香，說聞非義，則鼻處妄矣。

若生於空空性常恒(至)**四十里內云何已聞。**

這一節經承上列意，次破空與木生也。若生空下，次破生空。謂空性常恒香應常在，云何有香不香時？又香自空生，何藉爐中爇此枯木然後和香耶？是知香不從空生矣。若生木下，三、破木生。爇即燒義，謂香生於木，而此香質因燒成烟。鼻是合中知，則應蒙受烟氣方知有香。今一銖之烟騰空未遠，云何四十里內已得聞耶？信知不從木生，則香處妄矣。又烟不及而能聞者，正取潛通而性空可見矣。

是故當知香鼻與聞(至)**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**

這一節經，結顯二處虛妄也。無處非性，如前解。

阿難！汝常二時眾中持鉢(至)**生於舌中、為生食中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別破舌、味二處，以明俱妄也。阿難下，初標舌、味二處。於意下，列味生三處。而破標中但明塵處，根處則略矣。然而味不自味，因舌知味，則味字中已含根處，故略也。二

時者，是早時、中時。比丘受食，律制二時過中不聽食故。酪、酥、醍醐皆由乳成，一變名酪，再變名生酥，三變名熟酥，四變名醍醐，天竺以此名為上味。列中可知。

阿難！若復此味生於汝舌(至)云何多味一舌之知。

這一節經承前列意，先破舌生也。若復下，牒上列語。在汝下，正破。黑石蜜者，善見律云：是甘蔗糖，堅故如石。又古相傳，海中山崖之上，野蜂作窠成蜜，傍崖而色黑，名黑石蜜。餘可解。

若生於食，食非有識(至)必無所知。云何名味？

這一節經承上列意，次破食與空生也。若生食下，次破食生。謂味從食生，食非有情，云何自知其味？意明出舌而知。又食若自知味者，即同他人食味，何預於汝？乃名汝之知味性耶？若虛空下，三、破空生，文可解。

是故當知味舌與嘗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這一節經，結顯二處虛妄也。無處非性，俱如前解。

阿難！汝常晨朝以手摩頭(至)能為在手？為復在頭？

這一節經，承前別破身觸二處，以明俱妄也。阿難下，初標身觸二處。於意下，列能所二破。標中即在身處顯觸。何以故？意謂外物無知，不成觸故，要在身知成觸。即此標意，已顯觸處無位矣。以手摩頭者，正明二物合觸之意。然身之與手，一體所生，能在何邊？列中正明能所無位。能所無位，則二處俱妄。能觸屬根，所觸屬塵。

若在於手，頭則無知(至)手則無用。云何名觸？

這一節經承上列意，雙破能所也。若在手者，承上此摩所知意來，要顯所知之性故也。此所知性即是能觸，若在於手，頭則無知，無知即成無情物矣。云何成觸？以無情物不成觸故。此所知性若在於頭，手又無用，無用者亦無知故。云何成觸？在頭在手，所知無定，觸則不成。

若各各有，則汝阿難(至)不應虛空與汝成觸。

這一節經承上以頭手合辯，用顯能所不可分，而觸無成也。上文但以在手在頭辯所知無定，今文又防阿難轉計，謂手與頭各有知性，故先防之。若手與頭各有所知性，則有二知。若有二知，則阿難一人應有二身。何以故？一人秖有一知覺性。今頭手各有，則二知應成二身。此破各有不成矣。若頭下，又約一異辯。若頭與手一箇觸，知性所生，則手與頭當合為一體。頭手合而不分，觸則無成。何以故？必要兩合方成觸故。此辯一體不成矣。若二下，約異體說。若是頭手二體者，二即異故，觸誰為在？若所知性在能觸，則所觸不成；在所觸，則能觸不成。非所非能，即不

成觸也。若能所俱不可，終不然虛空與汝成觸。此破一異不成矣。然而觸性不可全無，但其能所無位，無位則身觸二處俱妄也。

是故當知覺觸與身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這一節經，結顯二處虛妄也。無所非性，俱如前解。

阿難！汝常意中所緣善惡(至)為當離心別有方所。

這一節經承前別破意法二處，以明俱妄也。阿難下，初標意法二處。此法下，列即離二破。標中意是根處，善惡無記法則是塵處。夫意根中所緣法塵不出三性，善是人天性，惡是三途性，無記者即非善非惡，於善惡性中無可記持故名無記。第四禪天乃至無色界四空天，捨心同分俱名無記性也。以其性非善惡故名為捨。生成法則者，謂不教而能生來就會，凡諸有為皆依三性造作一切法，以此三性作則故稱生成法則也。列中前文皆云於意云何，今文即承上法則說，故略變文法。

阿難！若即心者，法則非塵、非心所緣，云何成處？

這一節經承上列意，先破即心也。謂上三性若即是心者，雖稱法則，然非是塵。既非是塵，則非心之所緣。既非所緣，云何以此三性立為塵處？今必為處，則非即心矣。

若離於心別有方所(至)心非所緣處從誰立。

這一節經承前列意，次破離心也。謂此法則若離汝心別有方所者，此法自性為有知耶？為無知耶？若此法則是有知者，有知即名心矣。法既名心，名心故非塵，又異於汝。既離汝心別有，則同他人之心量矣。若謂雖離汝心，此法則汝之心，云何汝心有兩箇耶？故云更二於汝。此辯法則離心而有知者非也。若非知下，又辯法則離心而非知者，謂此法則既離心是無知性，無知則屬塵矣。然此塵既非色等五塵，離合冷煖是觸及虛空相，既非色空，而此法則當在何處？今於色空之中無所表示，不應空外別有人間。人間指法塵說，以人間有法塵故。此語略倒，今乃迴文解也。心非下二句，謂於色空之中覓此法則不可得，又於心內覓之，心屬能緣，故云心非所緣則非塵也。然於內心外境之中覓此法則俱不可得，畢竟塵處從誰立耶？以上破義但破法塵不破意根者，良由意根無體，以彼所思方顯意根。今所思法塵既破，則意根自無矣。況今十二處正破在塵，故前文諸處皆約六塵說，前六入中皆約六根說，後十八界中皆約六識說，此為破三科之大旨也。請觀前後諸結文可解。

是故當知法則與心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這一節經，結顯二處虛妄也。無處非性，俱如前解。

復次，阿難！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？

這一節經世尊承前重徵十八界，且先會真體，後乃詳釋妄相也。復次下，重徵。本如下，會真。會真之義如前解。言十八界者，謂六根、六塵、六識。界是界畔，屬因義也。又屬性義，如下文云：因根所生以根為界，因塵所生以塵為界。又從根則屬根性，從塵則屬塵性，故稱十八界也。此中雖約根塵對破，正破在識，是故文中指識而言也。按文可了。

阿難！如汝所明，眼色為緣(至)因色所生，以色為界。

這一節經承上徵會，別破眼等初三也。阿難下，初標眼等三法。此識下，次列因界。標中如汝所明者，如小乘教義。汝指阿難說，阿難是小乘人，故云如汝所明。小乘謂識藉緣得生佛故，引彼證今界義。眼色為緣者，謂根塵為生識之緣故，下皆倣之。列中界義如前解。

阿難！若因眼生既無色空(至)無所表示從何立界。

這一節經承上先破眼生也。謂此識若因眼生者，識以了別為義現前，若無色空之時無可分別，縱有所生之識欲將何用？若無可用則識性自無。此辯識無用則無體也。汝見下又辯界義不成。謂汝見根無相，非如五色無可表示，若無表示從何立界？初以能生無緣則所生無用，次以能生無相則所生無界，因眼所生不成明矣。

若因色生空無色時(至)應不識知虛空所在。

這一節經承上次破色生，也文可解。

若兼二種眼色共生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這一節經承上生義，此復合破，并結界相不成也。上文以眼色離破，今文又合眼色二種共明生義也。合則下二句，正破共生不成。合者，以根塵識三能所合故，則此識半合眼半合色而中離矣。下句成上句義，謂識若中離則成根塵兩合，識是有知、色是無知，知與無知體性雜亂，云何成界？此辯共生亦不成矣。是故下，結顯三處虛妄也。上二句明無處，下二句明非性。前徵文會真，今結文顯妄。徵與結真妄互具，下倣此。

阿難！又汝所明耳聲為緣(至)因聲所生以聲為界。

這一節經承前徵會，別破耳等三處也。阿難下，初標耳等三法。此識下，次列因界。標中又字承上重引，故易如為又，餘如前解。

阿難！若因耳生動靜二相(至)則耳識界復從誰立。

這一節經承上先破耳生也。文中有二意：初破勝義，次破浮塵。初阿難下，先破勝義根也。謂此識若因耳生，動靜二相不現前時，耳根不成知覺，必無所知之塵，則汝能知之根尚然無成，所生識性更何形貌？此辯能所俱無體也。約知體辨故是勝義。若取下，次破浮塵根也。謂汝若取耳聞，亦無前塵動靜之相，聞無所

成，以無聞故根不成矣。又汝云何以此耳形如新卷葉之形，四大色法有形可觸之物，為耳識界耶？以上勝義浮塵俱不可為界，則耳識界復從誰立？是故因耳所生不成明矣。

若生於聲，識因聲有(至)**若無知者，終如草木。**

這一節，經承上次破聲生也。謂此識若生於聲，識因聲有，則不關聞根之事了。然聲不自聲，因聞而有聲相；若不關聞，無聞則亡聲相所在。今識從聲生，不許彼聲無聞而自有者，無聞則亡聲，故許聲因聞有。然則聞應聞識，不名聞聲矣。若謂不聞識者，則非因聲為界矣。聞又識同於聲，識既被聞，誰又能知聞家之識耶？若無知者下二句，接上誰知意說，謂若無知，終如草木無情之物，不名為識矣。如此推窮，信知此識不從聲生矣。

不應聲聞雜成中界(至)**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**

這一節經承上生義，此復合破，并結界相不成也。謂又不應聲與聞雜，成中識之界。雜者，謂聲是無知而有生滅，根識是有知而恒常者，體性雜亂，合生不成。界無中位，中既無位，則內外相復從何成？言其內外中三處都無矣。內是根，外是塵，中是識也。是故下，結顯三處虛妄，無處非性，如前解。

阿難！又汝所明鼻香為緣(至)**因香所生，以香為界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徵會，別破鼻等三處也。阿難下，初標鼻等三法。此識下，次列因界。餘如前解。

阿難！若因鼻生，則汝心中(至)**二性不有，界從誰立？**

這一節經承上先破鼻生也。文有四意：初阿難下，總徵；次為取下，乃列勝義、浮塵二門為破；三、若取下，先破浮塵；四、若取下，次破勝義。破勝義中自又有三意，謂肉知、空知、香知也。且初總徵者，徵云以何為鼻，正徵勝義、浮塵二根也。列二門中，肉形雙爪相者，正明浮塵鼻形如雙垂爪故。嗅知動搖性者，正明勝義以嗅知性為勝義故，對浮塵說勝義。浮塵麤澀故劣，勝義乃清淨四大所成，唯天眼能見故勝。嗅知稱動搖者，謂塵不現時潛伏於內，若香塵一至則嗅性動搖，動搖即生滅意也。破中，初若取肉形者，先破浮塵，謂鼻雙爪之形是肉質也，肉質是身則非鼻矣。若身家之知即屬觸塵，名身則非是鼻，名觸則屬於塵，鼻質尚自無名，云何因之能立中界耶？此破浮塵根不堪為識之界矣。又若取下，次破勝義。又汝下二句，總徵知性。以肉下，初破肉知。謂若以肉為知者，肉元是身，身家之知元是觸塵而非鼻也。以空下，次破空知。謂若以空為知者，空自有知，汝之肉身應當無覺，云何汝肉亦有知耶？若空之知為汝臭者，則應虛空是汝之身，汝之肉身自應非知。若空是汝身，今日阿難應無定所，如空徧處可也。以香下，三、破香知。謂若以香塵為知

者，知自屬香，如他知一般，何預於汝？若謂香臭二氣必生汝鼻，則此香臭二氣不生伊蘭及栴檀矣。伊蘭是臭木，觀佛三昧經云：伊蘭生末利山中，臭如胖尸。若此二物不來，汝自嗅鼻為香為臭？香臭性別，不可同出一鼻。若此二氣俱能聞者，則汝一人應有兩鼻，一人秖一鼻，若有兩鼻則成兩人。對佛問道：有二阿難，何體為汝？若鼻必是一者，則香臭無二。臭亦香，香亦臭，二性不有，從何立界？此破勝義無體，亦不堪為識之界矣。以上雙破二根不可生識也。

若因香生識因香有(至)因界則非從香建立。

這一節，經承上次破香生也。謂此識若因香生者，識因香有。引例破云：如眼有見，不能觀眼。謂眼雖有見，但觀外物，不能觀自因香。下二句，合例。謂識因香有，應不知香。若知香者，則非因香生也。又若不知香，則非識性矣。然香不自香，因知有香。若香非因知有者，則香界不成。識不知香，則因界自非從香建立。宛轉窮詰，必非因香生識也。

既無中間不成內外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這一節經承上生義，此復合破，并結界相不成也。初四句正破合生。中是識內，外是根塵。諸聞性者，通指根塵，香臭等聞不實有故。是故下，結顯三處虛妄，無處非性，如前解。

阿難！又汝所明，舌味為緣(至)因味所生，以味為界。

這一節經承前徵會，別破舌等三處也。阿難下，初標舌等三法。此識下，次列因界。

阿難！若因舌生則諸世間(至)味自不生，云何立界？

這一節經，承上先破舌生也。若因下甘蔗是甜、烏梅是酸、黃連是苦、石鹽是鹹、細辛薑柱是辣，都無有味者，謂知味之識生於舌故，則此五味不生外物矣。味既舌生，汝自嘗舌為甜為苦？舌若無味，則此知味識性不生於舌也。下句謂若舌性是苦者，誰來嘗舌？以舌不自嘗故。既不自嘗，孰為知覺？又若舌性非苦，味自不生。舌不生味，云何以舌為識之界耶？

若因味生識自為味(至)不應虛空生汝心識。

這一節經，承上次破味生也。謂此識若因味生，則識自為味。引例云：同於舌根，應不自嘗。今識自為味，應不知味。若不知味，云何識知是味非味？是味非味者，如云：合酸不酸，應苦不苦，乃名非味。是味反此。然又諸味，非一物生。味既多物而生，味所生識，亦應多體。若謂識本一體，識必味生，則鹹淡等五味，及俱生變異，同為一味，不可分別。若無分別，則不名識。識以了別為性，既不名識，云何復名舌味識界耶？若舌味不能生識，終不然虛空生。汝知味之識耶？文中云：和合味者，如

調合五味，成一種食，如丸散藥餌相似，名和合味也。俱生味者，如梅味本酸，匏味本苦，俱物而生，名俱生味也。變異味者，如釀秫為酒，炊黍為飴，由外變而成，名變異味也。

舌味和合即於是中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這一節經承上生義，此復合破并結界相不成也。謂合前舌味共生識界亦不可得也。即於下二句，謂即於舌味之中推之，元無自性能生無性，云何更有所生識界耶？是故下，結顯三處虛妄無處非性，如前解。

阿難！又汝所明身觸為緣(至)因觸所生，以觸為界。

這一節經承上徵會，別破身等三處也。阿難下，初標身等三法。此識下，次列因界。

阿難！若因身生，必無合離，二覺觀緣，身何所識？

這一節經，承上先破身生也。謂此識若因身生，則彼身根若無合離二緣，身本無知，根無自性，於身何所識耶？覺觀即了別，義如前解。

若因觸生必無汝身(至)離身即是虛空等相。

這一節經承上次破觸生也。謂此識若因觸生，觸無自體，必無汝身，何以成觸？誰有非身能知合離之觸耶？蓋觸是觸發，在所知邊顯觸。假如二石相觸，石何有觸？必假身知方成觸故。阿難下正明非身無觸之意。謂外物無知不能成觸，由身有知故能成觸。然則知於身，身即是觸；知於觸，觸即是身。若即觸則非身，即身則非觸，身觸二相元無定所。觸合於身，此覺觸性即是身自體性；觸離於身，則同虛空，何有觸性？

內外不成中云何立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這一節經承上生義，此復合破并結界相不成也。內外不成者，身觸無定故內外不成，內外不成則中何以立？下四句明三處性空界無從立。是故下結顯三處虛妄無處非性，如前解。

阿難！又汝所明，意法為緣(至)因法所生，以法為界。

這一節經承上徵會，別破意等三處也。阿難下，初標意等三法。此識下，次列因界。意是意根，成唯識第五論引契經云：意法為緣，生於意識。若無第七識，彼第六識則無所依根。是知凡言意根者，即指第七識為意所依根也。又彼第七識以諸思量為行相，故今經亦云：必有所思，發明汝意。蓋離諸思量，則意根無體矣。法塵可知。

阿難！若因意生於汝意中(至)二性無成，界云何立。

這一節經承上先破意生也。謂此識若因意根生者，且汝意中何者為意？意無其形，必有所思纔能發明。意根若無現前法塵，則汝意根無所生矣。離諸法緣則意根無形，所生之識將何為用？意根

為能生，識為所生，能既無形，所無可託矣。又汝下重約能所以論。同意識心是所生意識，諸思量是能生意根。然根與識兼有了別之性，既兼了別，為同耶？異耶？若所生識同於能生根，識即意矣，云何又言所生？有所生必有能生，則同意不成矣。又若所生識異於能生根，異則不同，應當無有所識。若無所識，云何名為意家生者？葢從意生則受意家氣分，應有所識故。又若有所識者，現前無法將識何等？豈復識意耶？所生復識能生，必無此理，故曰云何識意。唯此同異二性不成，意界云何立耶？天如謂識意，葢語倒也，者誤也，解未徹故。

若因法生世間諸法(至)相狀不有界云何生。

這一節，經承上次破法生也。謂此識若因法塵生者，所言法者，不離色等五塵。然此五塵，皆有軌持之用，故皆名法。前之五塵，是現前本質，實有可對之法，相狀分明，以對眼等五根，然非第六意根所攝。今汝識心，決定依法塵生者，佛令阿難諦觀法塵之法，作何相狀？若離前五色空動靜等法，越此諸相，終無所得。然此法塵，即是過去五塵落謝影子，無實體可見。謂法塵生，則色空等生；法塵滅，則色空等滅。所因，指法塵說。謂法塵是意識的所依因，所因既無其體，則因而所生之識，作何形相？言其能生所生，俱無相也。相狀不有，界云何生？

是故當知意法為緣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這一節經，結顯三處虛妄也。此上闕兼二共生一章。大率意法二俱無，相無可兼，故人易解。知是妄，故略也。無處非性，如前解。以上融妄即真，顯三摩提義已竟。又從徵心辯見，至破同別二妄以下，誠為破妄顯真，猶未稱妙。必使融妄即真，法法無非藏性，可為妙矣。故第二末云：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起滅即真等。此是融妄即真之義也。若復融即二無，真妄雙泯，方稱妙絕。故下文云：開示眾生中道了義。後文又云：性色真空，性空真色等，皆云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，則體用一如，事理俱妙。此是真妄雙泯，禪那之義也。然此三義，約行布以列其辭，會圓融而定其旨 。是故世尊三一互舉，以彰圓妙。既稱圓妙，則又不可拘於破顯、融即、雙泯為優劣也。然則妙與妙絕，一往論耳。今約行布邊說，謂破妄顯真，奢摩義也。融妄即真，三摩義也。真妄雙泯，禪那義也。約義判下，七大為禪那之義耳。或問：教中云：十八界攝世間心境諸法，罄無不盡。然則七大在十八界內耶？十八界外耶？溫陵解云：前十八界為近取諸身，今七大是遠取諸物。此遠近之說，在儒經執心外有法，可作此說。我佛自云：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。何有遠近為哉？葢溫陵俗氣不除，強作此說，於佛理有違，非細過也。夫此七大，若謂即十八界，何

故重談？若非十八界，則十八界攝不盡一切法。今此文義，如何銷會？答曰：從前徵心辯見已來，所明義理，亦依十八界顯。但彼文晦，不次意會，可得彼是攝俗歸真奢摩義也。次前會五陰等四科之文，乃旋真入俗三摩義也。此下更欲會真俗而歸中道，乃復以十八界束為七大，顯禪那之義耳。仍以七大配十八界者，地等五大，六塵攝也；見大，六根攝也。彼見大文中云：如一見根，見周法界。聽、嗅、嘗、觸等，妙德瑩然，徧周法界。是知六根攝也。識大是六識攝，故知七大即十八界，乃集家變其辭耳。竊惟奢摩等三義，是虛玄大道，難為說示。是故世尊皆依十八界而顯，亦正欲會妄全真故爾。學者不可不知此也。下文正起七大

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說(至)中道了義無戲論法。

這一節經，阿難躡前諸計及四科結語非因非自之說，引昔權是證今實，非請示中道也。阿難下，泛引昔麤，謂佛常說世間諸法皆由四大和合發明，云何今日頓棄因緣及自然性耶？排是排遣，擯是擯棄，阿難謂我今不知斯義何所攝屬。惟垂下，正請今妙。中道了義者，中道是第一義諦禪那義也。前乃真俗二邊俱未了故，今示中道無了不了、無待所待，絕諸待故名無戲論。下文故結云但有言說都無實義，正指真妄雙泯禪那妙絕義也。

爾時，世尊告阿難言(至)如來說為真可憐愍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將酬所請，且先責其誤引昔麤，而後正答也。爾時下，佛躡阿難初意，謂汝初心厭小求大。故我下，今開示第一義諦。第一義者，謂於三中顯一，真俗為二，中道為一，無二對故，乃名一也。又若對二說一，乃名但中；若能融二即一，是為圓中。二不可得，一亦奚存？非一二三能一二三，此為圓融無礙中道，真勝第一義諦也。諦是諦實，即實相也。吳興解設問云：阿難！何處厭小求大？答：即經初云恨無始來一向多聞，是厭小也；殷勤啟請諸佛無上菩提妙奢等三，是求大也。如何下，正責誤引昔麤。世間和合麤相者，乃是世諦有為之法。蓋有為法必因和合而有，是名為麤；幻妄不實，故稱戲論。今乃出世上上無漏妙法，云何將彼昔麤而自纏繞？責多聞者，以多聞人能會談圓說妙，不曾 親證圓妙實理故。如說藥之人，但於方書藥性記持名色，而實未之親見其藥，是故真藥現前，猶故不識。真藥喻第一義，以不能分別故，如來說名真可憐愍。

汝今諦聽，吾當為汝分別(至)阿難默然承佛聖旨。

這一節經世尊既責其誤，今始誡聽許答也。汝今下，誡聽許答。亦令下，謂不獨利於當時，抑亦遙益末劫，以明所答之利深且遠也。通達實相者，正指中道聖諦說。

阿難！如汝所言。四大和合(至)如旋火輪未有休息。

這一節經，佛牒問語而破非和不和，以明中道義也。如汝下，躡前問語。若彼下，正破。破中先破非和合，謂若彼四大體性是不可和合者，則不能與餘大雜和。又若四大性相不可和故，如人之身必假四大和合能成我體，若不可和則諸物無成。下以空譬以明非和之過也。謂如虛空無形，不堪和合諸色。今現見諸法皆由和合而成，言非和合則不可也。若和下，次破和合，謂彼四大之性本然寂滅，不與四大之相和合，性相不可和故。若性相和合，則性隨相變，同於變化。變化者，謂本無今有，起滅不常，故稱變化，指世間諸法說也。蓋四大之性即本常理，四大之相是有為法。若性相和合則同變化，既同變化則成始成終，有始終則有生滅，有生滅則相續不已，相續不已則生而死，死而生，死死生生。下以旋火為譬，以明循環不息之咎也。謂如旋火輪轉，無有終窮休息，始終莫究。然而旋火非輪，愚人妄執以喻生死輪迴。若不悟空，終隨輪轉。如上所破，和合非和合俱非實義。須知諦理清淨本然，由人循業發現，見有七大之相也。

阿難！如水成氷，氷還成水。

這一節經世尊承上所破合非合義，特示性相圓融而循發之理如斯也。夫水本非氷，由寒風鼓擊而轉水成氷也。則氷是假相，水是真體，氷與水無二體也。全氷是水，即假是真，真外無假，故假依真起，豈水之咎耶？過在寒風耳。水成氷者，全真成假也。氷成水者，返假歸真也。水喻如來藏性，氷喻七大。然斯藏性本非七大，由循業發現而轉藏性成乎七大，則七大是假相，如來藏性是真體，七大與如來藏無二體也。全七大是如來藏，全假是真，真外無假，故假依真起，亦豈如來藏之咎耶？過在循發耳。性成相者，亦從真起妄也。相還性者，亦返妄歸真也。氷水之喻可合矣。相既還性，則真妄之名俱為剩語，妙絕雙泯，理本如斯。此乃七大之通譬，而長水胡蘆提綴於旋火喻下，逆譬相成之義，殊可哂也。七相俱稱大者，一一周徧法界，故溫陵解云：直示非和不和之理而起後文，故復召告也。夫水何和而成氷？氷何和而成水？七大之性不因和合，循業發現如此而已。溫陵此言乃千古不易之正論也。

汝觀地性麤為大地(至)更析隣虛即實空性。

這一節經，佛承上喻而別示七大。此先明地大也。汝觀二字，按下六大，初文皆有阿難字。今文變汝觀字者，由上水氷文初有阿難字，與今相近，故略變其辭耳。地性下二句，明地大自性，不出麤細二相。至隣虛塵者，謂析至極微極細，與空相隣，名隣虛塵。然此隣虛，由析彼極微色邊際之塵，比彼隣虛稍麤，持析彼

極微為七分，即成隣虛。然則一色邊際塵，析為七箇隣虛塵。若更析隣虛，即為空性矣。若色可析而為空，則地大之妄，斯可見矣。

阿難，若此隣虛析成虛空(至)不應隣虛合成隣虛。

這一節，經佛躡初問之語，以明色空非和，破彼和計不成也。阿難下二句，承上析塵入空而反之，則空生色矣。汝今下，躡初問語。汝且下，正明和合不成。謂汝問和合出生諸相，則此一隣虛塵用幾箇虛空合成者？若謂空不可合，云何析塵而見空耶？若必空不可合，不應以隣虛合成隣虛。以此觀之，則知地大非和合有也。

又隣虛塵析入空者(至)色猶可析，空云何合。

這一節，經承上析塵入空，以明空由色合，亦破和計不成也。初句，牒上析塵。謂既析色入空，當知空由色合。然則用幾箇色相合成虛空？若色下，正破色空不可合也。謂若以色合色之時，則不名合空。是為合色，非合空也。又若以空合空之時，則不名合色。是為合空，非合色也。末二句，結顯非和合。謂只可析色入空，不可合空成色。以色空不可合，則汝由和合故出生諸相者，妄矣。

汝元不知如來藏中(至)隨眾生心應所知量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直示中道性相圓融之理，而責阿難之迷也。汝元不知者，正責阿難之迷。不知即迷，故以迷中道諦理，故執和合麤相。如來藏一句，即是直示中道諦理。性色下二句，正明性相圓融，體用互攝之意。色是俗體，空是真諦。真空之真，亦是性義。變其文故，性即藏性之性。性之與真，是中道第一義諦。上句云色空者，謂即俗而真也。下句云空色者，謂即真而俗也。俗真真俗，皆不離中道藏性，是故俱以性字兼之。然夫色空，用也。藏性，體也。從體起用，曰色空。攝用歸體，曰藏性。故曰體用互攝也。清淨下二句，顯中道性德淨滿之意。溫陵解曰：不垢不淨，曰清淨。非和不和，曰本然。無乎不在，曰周徧。法界二字，以圓滿義推之，則通華嚴四法界義也。蓋如來藏清淨本然，是理法界。七大，是事法界。性相圓融，是理事無礙法界。一多無礙，大小相容，七大周徧，是事事無礙法界。良以今經略甚，故不昭灼耳。隨眾生下二句，謂如上具四法界圓融妙理，隨眾生心感而應之。所知限量，隨人大小、染淨、麤妙、空有、淺深、偏圓，理事各從業感何如，故云隨身應量也。

循業發現世間無知(至)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遣計指迷，結答藏性本離言說也。謂諸眾生循業發現，而世間無知惑為諸計，彼皆顛倒識心分別計度。須知藏性

言語道斷、心行處滅，唯證相應，世間諸論非可得入，故結云云也。下皆倣此。

阿難火性無我寄於諸緣(至)**手執陽燧日前求火。**

這一節經佛承前喻別示七大，此次明火大也。謂火性無體寄緣則顯，以無我故不擇淨穢任緣起滅。汝觀下正示寄緣得顯之意。城是室羅筏城。未食者指禺中欲爨之時。陽燧是取火之具。崔豹古今注云：以銅為之形如鏡，照物則影倒，向日則火生，以艾炷之也。又淮南子云：陽燧火方諸也。王充論衡曰：於五月丙午日午時，銷鍊五方石圓如鏡，中央窪，天晴向日出火也。此明寄緣出火之意。

阿難！名和合者，如我與汝(至)**為從艾出，為於日來。**

這一節經佛牒問語以破和合不成也。文中有二意：初名和下明和合須有體，次阿難若此下總列破處。初中云名和合者，是牒初問，謂和合要各有體方堪和合，故引和合眾為例。今為一眾者，如千二百五十比丘各有體性種族，和為比丘一眾，眾雖為一，窮詰眾僧根本，則各有種姓名字。如舍下正引例也。舍利弗阿難譯語見第一解。婆羅門譯云淨行，劫初種族山野自閑，是故人以淨行稱之，後世即為姓也。種是種族。優樓頻螺譯云木瓜，林名也，家於此故因以為名。迦葉波譯云飲光，又云大龜氏，是其姓也。瞿曇譯云地最勝，謂居本國此族最勝，故又云星名，從星立姓，後世改姓釋迦。若此下總列破處。初四句牒上和合寄緣之意，此火下三句列三破處。

阿難！若日來者自能燒汝(至)**不應火光無從自有。**

這一節經承上總列，此別破火性非和而有也。文有四段：阿難下，初、破日來。謂此火性若日來者，既能燒汝手中之艾，則日光來處，林木皆應受焚。今林木依然，可見火性不從日來矣。若鏡下，次、破鏡出。謂此火性從鏡中出者，既從鏡出，燒汝手中之艾，鏡體何故不鎔？紆，屈也。又屈汝手執，尚無熱相，云何得融泮耶？融是銷融，泮是解義。若生下，三、破艾出。文義可知。汝又下，結勸詳審。謂汝諦實審觀，鏡在汝手，日從天來，艾本地生，三處迢然，非和非合。要見火從何來，不應此火無因自有。然上四意不出中論四性日鏡，艾屬他性，火是自性，艾與日鏡光明相接，意是其性。無從自有，是無因性。前後七大之破皆不出此四性，俱為破故，妙存于此，細思可得。

汝猶不知如來藏中(至)**起徧世間寧有方所。**

這一節經，世尊直示中道性相圓融之理，而責阿難之迷也。不知即阿難之迷，以迷中道諦理，故執和合麤相。如來藏一句，即是直示中道諦理。性火下二句，正明性相圓融，體用互攝，俱如前

解。阿難下，前地大中闕此一章，後五大俱有，各隨當大所明，稍有變更，其意皆同。此明性相周徧，即是中道性德淨滿之意，其文可解。

循業發現世間無知(至)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遣計指迷，結答藏性，本離言說也。詳如地大中解。

阿難！水性不定流息無恒(至)空中自有為從月來。

這一節經，佛承前喻，別示水火，以明循發之緣，及列破處也。阿難下，先明水性不定。如室下，次明循發，正顯不定之相。此水下，列三破處。初云水性不定者，不定是無我義，下句釋上不定，意謂流息不常，故云不定。言不定即無我義者，謂其決之東則東，決之西則西，搏而躍之，可使過顙，激而行之，可使在山，所以謂其無我者，此也。次循發者，夫性水者，本無形也，隨緣而現，故向太陰，能感水現，此即循發之意，而其不定，亦可見矣。迦毗羅，譯云黃頭斫。迦羅，譯云輪山，依此山修行，因山立名也。鉢頭摩，譯云紅蓮華。訶薩，多未詳。此四皆仙名，修長生者也。幻師者，佛以長生不真，故斥為幻。太陰精者，太陰是月，精是月中水也。幻藥是求長生服食，服此亦未見得長生者，縱或有之，亦非真實，百中無一也。然亦未見致福而召禍者實多，如漢唐之君，往往服此而暴亡者，不啻十數，故佛直斥為幻藥也。白月晝者，是滿月之晝，月正中時名晝。方諸是取水之珠，准南子曰：方諸見月，則津而為水。高誘註曰：方諸，陰燧大蛤也，熟拭令熱以向月，則水生也。許慎註曰：諸，珠也。方，石也。今文方諸，取彼說耳。此水下，以三處破其和合也。

阿難若從月來尚能遠方(至)不應水精無從自有。

這一節經承上總列，此別破水性非和而有也。文有四段：阿難下，先破月來；若從珠下，次破珠出；若從空下，三、破空生；汝更下，四、結勸詳審。文俱可解。四性之說如前解。陟，升也。

汝尚不知如來藏中(至)生滿世間寧有方所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直示中道性相圓融之理，而責阿難之迷也。義如前解。前火大中一處，上有阿難字，今復略之。餘文可解。

循業發現世間無知(至)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遣計指迷，結答藏性本離言說也。詳如前解。

阿難風性無體動靜不常(至)發於虛空生彼人面。

這一節經佛承前喻別示風大，以明循發之緣及列破處也。阿難下先明風性無體，汝常下次明循發正顯動靜不常之相，此風下列三

破處。初中云無體者，謂風無形相可見，但於動靜處顯，動靜即是循發緣起，故不常也。次循發中整衣入眾，正明循發不常之相。僧伽黎譯云雜碎衣，剪碎製成條相多故，即二十五條大衣也。動及傍人有風可見，此即循發而顯也。葢藏性中本具風性，無緣不顯，故云循業發現也。列中袈裟譯云壞色衣，佛制僧衣多與俗服有異，染作青黑木蘭色，謂非青非黑非木蘭色，故稱壞色，即上僧伽梨，故前後立名不同。

阿難！此風若復出袈裟角(至)不應風性無從自有。

這一節經承上總列，此別破風性非和而有也。文有四段：阿難下，先破衣出；若生空下，次破空生；若風自生下，三、破彼面；汝當下，四、結勸詳審。文俱可解。四性如前。

汝宛不知如來藏中(至)周徧世間寧有方所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直示中道性相圓融之理，而責阿難之迷也。詳如前解。

循業發現世間無知(至)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遣計指迷，結答藏性本離言說也。詳如前解。前文四大是有作法，結會藏性人情難解，故下於空大中并前均會，以明有無同致也。

阿難！空性無形因色顯發(至)因鑿所有無因自生。

這一節經佛承前喻別示空大，以明循發之緣及列破處也。阿難下先明空因色顯。如室下次明循發緣起，正示色空顯發之相。此空下列三破處。初云去河遙處者，河指恒河，此河遶室羅城，近河之家飲之於河，去河遠者必鑿井求水。剎利婆羅門見前解。毗舍譯云商賈。首陀譯云農田。天竺此四姓最著，以為尊姓之家。頗羅墮譯云捷疾，云利智也。旃陀羅見前賤姓卑下之輩。以上六姓泛明貴賤智愚之族也。鑿井之緣正明空因色顯，土即是色，虛空淺深隨緣出土多少，文可解。此空下列破非和。

阿難，若復此空無因自生(至)不應虛空無從自出。

這一節經承上總列，此別破空性非和而有也。文有四段：阿難下，先破無因。謂此空性若無因自生者，則未鑿土前何不見空？但見大地迥然無所通達，無礙即空也。若因土下，次破土出。謂此空若因土出者，則土出時應見空入。若土出已無空入者，云何而言空因土出？若謂空無出入，則空與土元無別異，無異即同，則土出時空何不出？若土出無空出者，信知空非土出矣。若因鑿下，三、破鑿出。謂若因鑿出，則鑿應出空，云何出土？又若不因鑿出，鑿自出土，云何見空？然則又因鑿矣。汝更下，四、結勸詳審。謂汝諦實審觀，審而復審，如上三處要見空因何出？鑿性本實，空性虛通，兩不為用，非可和合，不應此空無因自出。

初破無因。未又辯者，蓋以三處空非所出，然又非無因而有，不即不離，非因緣非不因緣故也。

若此虛空性圓周徧(至)**為出為入為非出入。**

這一節經，佛指此空并前四大以勉阿難，加意會融悟本真體也。若此下，佛指此空性圓不動，并會前文地等通為一本，均名五大。五大之性本一圓融，皆如來藏體，元無生滅。阿難下，重勉善須會悟。佛謂汝心昏迷，妄執四大是生滅法，故不能悟四大本如來藏者，當觀此空為出入耶？為非出入耶？若知空無出入，則前地等四大亦然。何以故？色不異空故，全體皆如來藏故。前四大文中闕此一章，大約空與色虛實性相不同，故佛指空會色，并顯同一藏體，元非虛實同異之分，令人易解故也。下二大亦有此章，各從本大警會其餘也。

汝全不知如來藏中(至)**圓滿十方寧有方所。**

這一節，經世尊直示中道惟相圓融之理，而責阿難之迷也。性覺下二句，覺是能變之妄覺，空是所變之頑空。雖能所稱異，俱屬妄跡。既會歸中道，真妄不立，故皆以性字兼之。餘義如地大中解。

循業發現世間無知(至)**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**

這一節，經世尊遣計指迷，結答藏性本離言說也。詳如前解。

阿難！見覺無知因色空有(至)**或同非同、或異非異。**

這一節經，佛承前喻，別示見大，以明循發之緣，及列破處也。阿難下，先明根因塵有。如汝下，次明循發，正顯根因塵有之相。此見下，列六破處。初見覺無知下二句，覺是性義，譯者略變其辭。言無知者，謂見性是勝義根，但能暎色，無別分析，故云無知。又見性無體，因前塵色空而有，所謂根由塵顯也。循發中引例云：如汝在祇林中，昏明由旦夕顯。設或居於中宵，中宵通指夜間說，謂白月夜則光，黑月夜則暗，明暗之相，由見分析，所謂塵因根有也。良以根塵各無自性，藉緣得興故也。列中六義，下文自解。

阿難！此見若復與明與暗(至)**不應見精無從自出。**

這一節經承上總列，此別破見性非和而有也。文有七段：阿難下，先破同體。謂此見性若與色空為一體者，明暗相亡，顯相亡相，云謂暗時亡明，明時亡暗。若謂見性與暗一者，則於明時見隨暗滅。又此見性必與明一，暗時見滅，滅則云何又能見明見暗？若謂明暗雖殊，見性不隨生滅，然則一體自不成矣。若此下，次破非一。謂此見精若與色空非一體者，牒語中闕兼空語，今補足解之。謂汝見精若離色空，汝自分析見元作何形相。良由見性若離色空，本自無體，元同龜毛兔角，徒有見名。然亦見與

色空非一體故，則見與色空對待而立。然明暗及空三事差別，此見從誰而立？若欲徧立，必受相亡。是故見與色空非一，又不成矣。明暗下，三、破或同。謂明暗色空性相違背，云何而言或同？或同對下或異，即是雙亦。離三下，四、破或異。謂此見離彼明暗及空三事，元無見體，云何而言或異？然則雙亦又不成矣。分空下，五、破非同。又空與見不可分，不可分則無畔，云何而言非同？非同對下非異，即是雙非。見暗見明下，六、破非異。謂明暗色空雖有遷改，而見性無改，云何而言非異？然則雙非又不成矣。前列文中雙或雙非各成一句，今釋破中析開二或二非，知是雙亦雙非之義也。汝更下，七、結勸詳審。謂汝子細審詳，重疊言者，令其斟酌諦審。要知明暗色空之中，見性從何而出？見有照矚，空本昏鈍，二性相反，非可和合，不應見精無從自出者。四性如前解。

若見聞知性圓周徧(至)為非生滅為非同異。

這一節經，佛指此見并前五大，以勉阿難加意會融，悟本真體也。若見下，即指本大不動圓體，翻前空大。空為不動，固可知矣，而又翻前四大。然前地等相有起滅遷謝，故稱動搖即如來藏，故動即不動。於如來藏中求諸動搖起滅不可得故，所以均名六大，俱為真實圓融，皆如來藏本無生滅也。阿難下，沉淪者，阿難分段生死，雖出變易，生死未離，故稱沉淪。世尊諄諄重勉，謂汝若不悟見聞覺知是藏性者，當觀見等果有生滅耶？果無生滅耶？果為同異耶？果非同異耶？前標文但指見覺一根而言，今文則通指六根。列破中亦單破見性，影帶其餘，舉一例諸故爾。生滅、不生滅，按上破義可知。同異者，指其性中相知故同，用中相背故異。若會藏性，則同異皆不可得，佛因指此令其詳審也。

汝曾不知如來藏中(至)圓滿十虛寧有方所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直示中道性相圓融之理，而責阿難之迷也。性見下二句，按前略變文法，義同前也。上句見是根覺明，覺字即性字義。明是塵，即明暗之明，義該明暗空色。下句覺即是性，細玩之，則覺精二字一義看，謂性覺之精也。下明見二字，對上見明字看。上句見而明，下句明而見。根塵翻示，俱不離性覺也。然斯者，如一見根徧法界，則耳之聽，鼻之嗅，舌之嘗觸，舌以合觸而知，故稱嘗觸。身之覺觸，意之覺知，六根稱性，皆是性具妙德，瑩然照耀，俱徧法界。豈唯六根徧法界，六塵亦徧法界。所謂根根塵塵，徧滿法界，圓滿十虛，寧有方所。餘如前解。

循業發現世間無知(至)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遣計指迷，結答藏性本離言說也。詳如前解。

阿難！識性無源因於六種(至)**為無所因突然而出。**

這一節經，佛承前喻，別示識大，以明循發之緣及列破處也。阿難下，先明識藉緣生。汝今下，次明循發，正顯藉緣生識之相。此識下，列四破處。初云識無源者，識無自性，由根塵引發。若離根塵，則識性如空中華，本無所有，故云無源。源是喻，如水有源，則混混不竭。今識如潦無源，有雨則流，晴則涸矣。通指六處識心，故云因於六種根塵妄出。成唯識云：前五識但有隨念分別，無計度分別，計度唯第六意識有故。次循發中云用目徧觀等者，單指眼根說。循歷者，謂用目循環經歷，周遭瞻視，但如鏡中，無別分析，餘根皆然。今文但舉一例餘根也。此識於中次第標指者，此明同時意識。成唯識云：隨前五根同時俱起，故名同時。又名明了意識，謂此是富那等，正顯同時明了計度分別，即是因於根塵妄出者也。然前五識隨照境時，自然有一分了別之性，如一目所視，了然自識某某，但不計度，即是前五色隨念分別之義。言此是文殊等者，是總指六識具足隨念、計度二義也。列中謂此六識了知之性，為從見根出耶？為從塵相生耶？為從空及無因而有耶？突者，說文云：犬從穴出謂之突。故字從穴從犬，以明無因忽出之意。

阿難！若汝識性生於見中(至)**不應識緣無從自出。**

這一節經承上總列，此別破識性非和而有也。文有五段：阿難下，先破見生，謂能生見性無體，所生識從何發？餘可解。若生於相下，次破相生，謂彼塵相，相不自相，因根顯相。若無見性，塵相自無，能生相且無矣，所生識從何而發？餘可解。若生於空下，三、破空生，文亦可解。若無下，四、破無因，文亦可解。汝更下，五、結勸詳審。識動見澄者，謂識是了別之性，故動；見但映色，無別分析，故澄。澄是靜義，動靜不和。其餘嗅、聞及聽、覺、觸、覺、知，亦復如是。要見此六種識心因何而有，不應無從而自出者，出必有由，故餘可解。

若此識心本無所從(至)**為非同異、為非空有。**

這一節經，佛指此識并前六大，以勉阿難加意會融，悟本真體也。若此下，即指本大圓體，謂此識性無所從生，生即無生，滅亦非滅。本無所從者，即明無生，無生即是圓體。當知下，翻前見大。見聞覺知，通指六根說，謂彼六根各各本性圓滿湛然。既稱圓湛，則其性亦非從所出也。兼彼下，又翻前五大，亦復圓湛，均名七大，文可解。阿難下，言麤浮者，阿難雖斷見惑，思惑猶在，縱伏思惑，無明尚遠，故稱麤浮。佛故勉謂：汝若不悟前之六根本如來藏者，汝應觀此六處識心同異、空有為何如耶？

若夫此識，異不離同，同不外異，即異即同，非同非異，不可得而同，不可得而異。求心相不可得，故應說空；幽靈不竭，故應說有。有不礙空，空不外有，即有即空，非空非有，不可得而空，不可得而有。有則萬德齊彰，空則一塵不立。唯一如來藏體，則空也、有也、同也、異也、非同異也、非空有也、無適而非藏也。一識性如是，則見大亦如是，空大亦如是，地等四大亦如是。如是擴充之，舉一隅不與三隅反。世尊大慈，善權究竟，阿難豈不悟此？蓋為眾生故，作弄引耳。

汝元不知如來藏中(至)含吐十虛，寧有方所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直示中道性相圓融之理，而責阿難之迷也。性識下二句，上句明字，即性明之明，作性字看。知即是智，智對識說，約真妄義故。下句明字，又對識言，則明又屬智，覺即性覺，亦作性字看。上句云：識而智者，即妄而真也。下句云：明而識者，即真而妄也。既曾 藏性，則真妄何有？故皆以性字兼之，但變其辭，使人難解耳。溫陵解以汝元、汝尚、汝曾 等，一一次第穿鑿，細玩經文，原無此意，但譯人稍變辭致而已，不勞作此翳眼法。本是坦途，徒增險隘，何謂也？餘義如前。

循業發現世間無知(至)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遣計指迷，結答藏性本離言說也。詳如前解。以上由七大顯禪那已竟。首卷初文，阿難啟請諸佛得成菩提妙奢摩他等。今世尊依十八界顯示三義，次第酬之，而三觀正義已竟。是故集者，敘述阿難等發悟之詳也。今阿難等慶聞三義，妙悟初成，由是說偈讚願，以結前文。然而三義雖圓，其如理趣既微，人情轉昧，隱微起伏深遠之旨 何？自非具大辯才，率難咨請。是故第四卷，富那以辯才第一，乃據前文清淨本然之理，起諸問難。而世尊廣依三種相續之由，窮諸玄辯，以至離即離非，是即非即等，方乃極盡威音那畔，覺心邊表，始圓大佛頂，圓極常心之幽賾也。嗣後阿難於此理窟情塵，蕩然無餘，乃依此圓理而請圓行。然知發行之初，要得其門。此又請酬最初方便之問也。窮經妙義，當曉大途。大途不舛，圓詮可入也。第四經中，始末如斯已矣。

爾時阿難及諸大眾(至)於如來前說偈讚佛。

這一節，經集家敘述阿難等因聞三觀，獲悟既大，而反觀逾小也。微妙開示者，通指七徵、八辯、四科、七大等文。謂世尊善於有漏法中，即示三觀。依十八界之幻境，顯三妙觀之唯心。舉世無物，徧界是心。一攝無量，無量趨一。同中說異，異中示同。此皆微妙開示也。阿難未蒙開示之前，身心拘礙，如處棘叢。今聞法已，前之拘礙，一併銷除，故云蕩然無礙也。各知心

徧十方者，十方，天台約十法界釋。良以心為十界之主，十方之空，即十界循發之空也。阿難等既悟大覺，覺含十虛。下經云：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發。今文喻如手中所持葉物，言其小之甚也。良由空因無明所變，故當說小。無明對大覺，如浮雲點太清相似。吳興解云：各各自知，即能覺之智。心徧十方，即所覺之理。常住真心，徧融十界，故曰十方。一切世間下，若准十方以十界釋者，則此世間亦應配十法界。然此十界依正諸所有物，即菩提心，心外無別法故。良由妙心精純，含裹十界，圓滿無遺也。上文以心對空，委明大小。今文復以身土依正，直示唯心。又此心精徧圓，即是法身，即以心法為身故。而阿難等既悟法身之大，如空如海，反觀父母所生色身之小，如太虛中一微塵耳。若存若亡者，此句正明微塵之細，似有似無，升降不停，如存亡無可據也。又如澄湛巨海中一浮漚耳。起滅無從者，此句亦明浮漚之小，忽起忽滅，莫可適從也。上云存亡，今云起滅，言雖殊，義無別也。總明迷時身心小量如此。了然下，總結身心全歸常住。禮佛下，別述阿難等說偈讚願欽仰之義也。

妙湛總持不動尊(至)**燦迦羅心無動轉。**

這一節經，阿難及眾感悟讚願說偈，以結前經也。此偈總一十八句，初四句正讚三寶兼明得益，次四句發願上求下化，次四句請證大願，次四句希更說法，末二句總結前願。初中四句者，初句讚佛也。妙湛屬真諦，空洞無相之謂湛，湛非枯寂，故稱妙湛。真是真空，泯一切法故，故以妙湛屬真諦也。總持屬俗諦，總持即陀羅尼也。法界次第云：隨有若名若義若行地功德，皆悉能持，故名總持。約建立門說俗諦之謂，俗是世俗，立一切法故，故以總持屬俗諦也。即真而俗，有即非有，故稱妙有。然以妙有對上妙湛，若合符節。不動屬中道第一義諦，不為二邊所傾動，故清淨洞徹，圓融無礙，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，不可思議，是謂圓融中道第一義諦也。又不動者，是大定本體，以究竟堅固，故稱不動。尊字是佛十號之一，為九法界之所尊，故上三義是佛所證之理，尊之一字是為能證之佛，舉所以顯能也。又此三義，在因即是奢摩等三義，在果即是法身、般若、解脫三德，在境即三諦，在智即三觀，在佛即三身。若以此三名確配三德者，不動屬法身，總持屬解脫，妙湛屬般若。妙湛是真空，真空是摩訶般若之體。長水以妙湛配法身者，誤矣。古以不動配法身，傳來遠矣，何其不思之甚，吳興解者是也。次句讚所聞法。首楞嚴王，解見前。世希有者，佛出世間，隨機善說，方便居多。圓頓之教，開演有時，故稱希有。銷我下二句，義玄理深，如長水孤山。吳興諸師，玄論疊出，未敢適從。何者？凡情格量，罔克聖

心。論解論證，難乎一往定判。是故比量而知者，莫若現證。今既難通，意有所待耳。茲且隨文疏決，未敢稱是。緬惟此經，時居方等，味屬生酥。方等乃四教並談，今經是方等中圓教所攝。所顯法義，唯是圓乘。時雖在漸，教實在頓。則不歷僧祇獲法身之句，頓可知矣。然又思當機智斷未盡，法身豈先獲乎？以此詳之，且從阿難理解。謂理解雖圓，而其事行未徹。故第四經初，富那謂阿難輩雖則開悟，習漏未除。又第十經末云：理則頓悟，乘悟併銷。事非頓除，因次第盡。以彼二文證此，信知阿難且屬解悟。然亦非全無證，且約多分言之。又或謂教既稱圓，必對圓機。若阿難非證，機由是漸，則教為虛設矣。此吾所謂意待自證方現見，此義今未敢定也。然又竊擬圓覺對十二菩薩說，彼十二菩薩代眾生請，則彼十二非是當機。彼文但云頓機，眾生從此開悟，似乎佛先設教而待機者。今經阿難雖稱當機，自縱頓悟，半為機請。如圓覺所謂譬如大海，不讓小流。今經亦然，頓中攝漸，或亦無過。斯必俟彼達道者決焉。然則上句銷我之言，亦屬解說。銷是斷義，若實斷惑，則成證矣。億劫顛倒想，對下句不歷僧祇獲法身意。億劫對不歷僧祇說，謂彼億劫深厚無明，今藉此圓教，不必歷此長劫而可斷矣。顛倒想對法身說，謂銷彼顛倒之想，獲此法身正徧知也。僧祇具云阿僧祇，譯云無數。次四句上求下化者，前二句正明上求下化，後二句即以此上求下化之深心報佛恩也。初句願今者，謂願今一生取辦以得佛果。佛果稱寶王者，佛為心王，摩尼佛即寶故。王是主義，為諸聖之主故。又自在意，具八自在我故。次句可知。第三句言深心者，即指上求下化，統四弘誓故。二乘無此，唯菩薩方具此誓，故稱深心。謂將此四誓深心，徧奉塵剎諸佛，以明行必廣也。依此深心廣行，方稱報佛恩故。又次四句請證大願者，前二句正是請證世尊稱釋迦佛也，謂證前願誓不虛故。次句五濁，見第五解中。良以五濁渾擾，故稱惡世。此時眾生剛強難化，惡世難行而能行矣，況諸淨土乎？故云誓先入也。後二句重發誓心，謂如一眾生未成佛，終不棄此一眾生而先取泥洹。泥洹即涅槃，新舊譯不同，故譯云滅度。又次四句希更說法者，前二句更請除惑，由說法能除惑故。初句以三大讚佛雄者，世尊內能盡障道而無畏，外能伏魔外而不怯，無畏無怯無與等者，故稱大雄。力者，佛具十力，以得如實智用，通達一切，了了分明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故名力也。此十種力，唯佛能具，菩薩分得，故稱佛為大力也。大慈悲者，慈能與樂，悲能拔苦。法界次第云：佛住大慈心中，以大慈善根力故，能實與一切眾生世出世樂。大悲亦同，是故唯佛方稱大慈大悲也。次句希是希求，更為審察開演，乃能除我微細惑也。稱

微細惑者，若近指阿難當分除者，即二果以上修所斷惑。若更望上斷者，界外塵沙無明，以分齊頭數多故，故稱微細。後二句重願登大覺坐道場者，無上覺是究竟果覺，更無上可上故。求佛之願，前偈已明。今重言者，良以度生心切，急為上求，故不覺其繁也。坐道場者，謂坐菩提樹下，成等正覺，以此坐處為得道之場故。然而佛身千百億，一坐一切坐，一成一切成。此十方界者，近約三千界，遠指法界。如華嚴塵中現剎，剎中現塵，塵塵有佛出興，念念眾生成道，一多無礙，理事互融。如皓月當空，影臨萬水。又如十鏡含光，交羅無盡。而如來應世，亦如此耳。故云十方坐道場也。前云有一眾生未成佛，誓固不取泥洹，彼蓋約時豎論。今云十方坐證，約處橫說，即釋成前偈上求下化之意也。末二句總結全偈者，上句舜若多，釋云空。下句爍迦羅，譯云堅固，指全願誓心說。謂空性常住，不可銷亡者，猶或可亡，而我堅固誓心，必無動轉。引空為喻，結顯誓心過於虛空，必無遷變也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解卷第三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解卷第四

明古杭雲棲寺後學沙門　廣莫　直解

練川優婆塞　李流芳　校

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(至)斯義究竟無疑惑地。

這一節經，富那因聞清淨本然，即於清淨處援起群疑而發請也。將有所問，先敘本因。爾時者，阿難偈讚已畢之時。富那名義，譯語見前。今文以富那發問者，良以本然之理甚深微細，自非具大辯才卒難發問，是故阿難尚在有學，解淺辭窮不能深究。今富那是無學位人，夙稱辯才說法第一，故能克究幽賾而請發玄奧也。偏袒等儀，詳見首卷解中。大威德者，佛具折攝二門，剛強魔外而折伏之，使其降心歸正，所謂威也。善輭眾生而攝受之，使其增道損生，所謂德也。然世尊乘慈善根力，同出而異名，其心平等，非有冤親好惡之迹，故稱為大。善為下，謂佛具足二智，善巧適機，為諸眾生敷陳展演如來自所證得第一義諦。第一義者，即中道實相清淨本然之理是也。世尊下，富那自敘機淺法深以為請辭，謂如來座下轉教說法人中常推第一，今聞所說法音微妙幽遠誠難證見，故引喻以明機淺法微之意。聾人，喻已機淺，不解如聾故。逾百步外，喻已所證淺近，以已證位望第一義尚在遙遠，奚止百步？蚊蚋，蚋亦蚊類，喻第一義的理境微細難見故。蚊蚋的聲，喻能詮第一義法音。本所下二句，謂在百步外要見蚊蚋的形質。本所不見，喻其慧眼尚淺不能深究諦理，又以聾故亦復不聞其音也。第一義甚深微細，如百步外要見蚊蚋一般，理境不能見，法音不能聞也。今者佛雖宣揚發明意令我等除惑，今猶未詳斯義，如何得究竟倒於無疑之地耶？

世尊如阿難輩雖則開悟(至)所說法音尚紆疑悔。

這一節經，富那引他有學，兼已無漏，於今所聞，尚紆疑悔也。富那引阿難輩，謂雖開悟前文，不歷僧祇圓頓之義，而其有漏習氣，未盡蠲除。富那又自謂我等等，指無學人說。此諸無學，今在如來法會之中，雖盡世間諸漏，而界外無明全在，故今佛所說法，甚深微妙，尚紆疑悔之中。紆，猶纏綿也。悔，亦是疑。以上述富那敘問之由，下始正問。

世尊若復世間一切根塵(至)欽渴如來無上慈誨。

這一節經，富那躡前本然之理，而拘執事理性相為難也。文有二意：前意執理難事，故引清淨本然而難山河出生也。又如下，後意執相難性，故引地水火風俱徧法界。俱徧者，性也。相陵者，

相也。然此富那兩問，自非具大辯才，何能致辭？竊喜後文波瀾浩汗，世界崢嶸，辭源混混，流注不竭，誠有本如是，俱從此處發起。前意中一切根塵等者，通指前文。四科等，指七大。謂此諸法既是如來藏清淨本然之理，無事可得，云何忽然生起山河等諸生滅有為，次第遷流，終而復始耶？夫既稱清淨本然，更於何處見有山河大地來？由他慧眼不空，一翳在眼，空華亂起。下文云：因了發相，從妄見生。正眼觀來，元無一物。自非撥無，法爾本然。是已，次第遷流，終復始者，凡有為法，初生為始，後滅為終。如云：生死死生，往復無際。又如器界，成而住，住而壞，壞而空，空而復成，然不頓滅。故云：次第遷流，終而復始。本然是理，有為屬事，富那執理而難事也。後意謂地水等徧者，顯如來藏性本具足，雖具諸相未有形兆，安得相陵？下文云如來藏先非水火，如石中雖具火性而石非火也。若石是火則山自洞然，如來藏性亦復如是。又如下，躡前七大中水火風三大為難。世尊下，執地性與水性對難，水性又與火性對難，皆先拈其相。云何下，方責其性之俱徧。又世尊下，復執地性與空性對難，以通塞不侔不應俱徧，此為執相而難性也。而我下，結其問意，請佛開演。攸，即所。富那謂我於如上理事性相二義，不知此義所往何如。唯願下二句，富那意謂佛之大慈未說法時潛伏於內，今請宣流於外，即所說法皆慈音故，乃以覺義開我不覺，不覺即迷也。雲是喻由不覺而起諸疑，迷於性理如雲翳乎青天，願佛以大慈說法開豁其迷，如披雲霧而覩性天，故云開我迷雲也。及諸下二句，辭意倒置。葢此兩問富那自陳，今問畢，經家述辭應云作是語已及諸大眾五體投地，文纔順。今以大眾置上，作語置下，則此兩問是眾同問矣。此是譯場之訛。詳上問意，是富那自所發者，眾則因問俱願樂聞，故同致禮。禮畢退座，欽仰慈誨如渴思飲，喻其所慕之切也。

爾時世尊告富樓那(至)欽佛法音默然承聽。

這一節經世尊將酬其問，先敘法利誡令善聽也。前經阿難請法兼諸有漏者言，佛告之亦兼有漏者說，今富那請辭及諸無學，佛告亦及無學，是知今所明義尤勝於前，故云勝義中真勝義也。勝義下二句，上勝義者，指前妙奢等三義超勝三乘，乃會真俗而歸中道，故云勝義。今乃密迴中道徧涉真俗以顯空不空，如來藏所謂清淨本然，離即離非是即非即，迴真涉妙無不可者，故稱勝義中真勝義性，下文顯者是也。令汝下，正明法利。定性聲聞者，謂鈍根羅漢躭涅槃樂，枯守癡定如冰夾魚，不迴心向大，故名定性。及諸下二句，明不定性。人謂其雖不住於小果，而其功行未至，但得生空未得法空。今云未得二空者，謂第二法未得空也。

其心欲迴向上乘而行不逮，上乘指菩薩乘也。菩薩超二乘之上，故稱上乘。佛謂宣此真勝義性，策進定不定性阿羅漢等，皆令他獲一乘寂滅場地正修行處。等者，等餘權小菩薩。一乘是佛乘，寂滅是佛大涅槃也。場地者，謂得大涅槃道之場地也。梵語阿練若，譯云無喧雜，二乘所修亦稱阿練若，但是偏真。今是世尊所證中道諦理，故加真字，乃名真阿練若正修行處也。一乘是教，寂滅是理，修行是行，影帶於證，四義全收。佛以一乘性中教理行證益彼無學，未答之前先明法利如此。汝今下，誡令善聽也。

佛言富樓那：如汝所言(至)我常聞佛宣說斯義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仍於酬義之初，詰其性覺體用，試彼迷解如何，為宣勝義之張本也。佛言下，牒前問語。汝當下，責問性覺體用。佛詰：汝常不聞性覺妙明明妙之義耶？良由世尊依二諦說法，而寂照體用之說，是其常談。然雖常說，解惑由人。今富那解惑相半，猶未徹其淵底，是故世尊以常談問之，試其迷解何如。性覺妙明明妙者下，本覺的本字，亦是性字，變文作本。謂性體本然，具有靈然不昧之覺，故稱性覺。性即如來藏性也。只這性覺，即是中道第一義諦，亦即勝義中真勝義性也。妙明明妙者，性覺是體，妙明明妙，是即體之用。妙是真諦之義，泯一切法，真空絕點，故稱真諦。即有而空，故云為妙。明是俗諦之義，建一切法，萬有齊彰，故稱俗諦。俗是有義，照了無遺，故云為明。即空而有，故稱妙有。即有而空，故稱真空。即真而俗曰妙明，即俗而真曰明妙。妙而明，明而妙，皆本乎中道之體，故以性覺兼之。又妙是寂義，明是照義。寂而常照，故曰妙明。照而常寂，故曰明妙。體用相兼，如上說也。孤山曰：寂則三諦俱寂，照則三諦俱照。吳興又補其闕文尤妙，謂三諦俱非寂非照。然則又何妨於三諦即寂即照，同時不二，妙用隨緣，微義方足也。於此會悟，則山河大地，即性覺之妙有也。富那豈以塵眸而觀之哉？大聖為眾生故，作如是問耳。唯然下，富那領諾所問也。

佛言：汝稱覺明為復性明(至)為覺不明稱為明覺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承上體用二義，建立真妄兩端，探其迷解何如也。覺明二字，覺是性覺，明是妙明，一體一用，用則單舉明字，應該妙義。為復下，正以真妄兩端為問。上句是真，性明的性，即性覺的性，謂性覺本然而明，故稱為覺耶？下句是妄，覺亦是性，謂性覺不明，要用明去明他，故稱明覺耶？然今佛意，單忌此明字，故下文謂因明立所，又云由汝覺明，明了知性，又云覺明為咎，又云妄為明覺，處處責此明字。蓋一切山河大地諸

有為相，都從這明字發起，故此世尊舉真妄二覺問之，勘定富那識見何如。

富樓那言：若此不明名為覺者，則無所明。

這一節，經富那以佛二問中領下句而疑上句也。富那意謂性覺雖明，久為無明所覆，明轉為昏，真轉成妄，是故性覺為二障所蔽，似不明矣。必由智照之明照去塵垢，始復其本然之明。由是疑上句意云，若此不明之性便為覺者，則我現今因修所明之覺則無之矣。

佛言：若無所明則無明覺(至)無明又非覺湛明性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乘其所疑而反破之也。佛謂汝道無了所明，若無所明，正恰好。何以故？無汝所明，則無能明之覺。能所兩忘，恰不好。然此本覺性中，有所非真覺，無所非真明。上句指體，故云覺。下句指用，故云明。體用一般看，則有無雙遣。謂本覺性中，有所也不是，無所也不是。無明下一句有兩解：一謂此無明二字，即富那所執不明。佛謂汝執不明，又非覺湛明性。佛意謂本覺湛然，非有不明之時。汝執不明，却非覺湛真明也。二謂即乘上二句有無意說。謂有無既雙遣矣，若任運而去，不勞施功，不必明與不明。則無明二字，是任運的意思。佛謂任運，又非覺湛性故。此與圓覺破任病義同。初解妥當。

性覺必明，妄為明覺(至)所既妄立，生汝妄能。

這一節，經疊承前文性覺本然而妄為能所也。初句，佛謂性覺本然自明，不勞你去明他，你若必要明他，則妄為能明之覺矣。中間二句，謂性覺非你所明的，因你去明他，便妄立一所。後二句，承上句說，所既妄立，生汝妄能，就能所分張，不本然矣。所以前云最忌明字，斯可見矣。

無同異中熾然成異(至)因此復立無同無異。

這一節經，承上能所，遂顯空界眾生三續之因也。無同異中一句，指上性覺說。謂性覺本然元無同異，由他一念能所，則於無同異的性覺之中，熾然成異矣。熾者，如火初盛名熾。意謂性覺本然清淨，由一念能所，則彼無明烟燄，熾如火發。熾然之異，指上能所說。既有能所之異，則有能變所變現矣。能變是無明，所變是頑空。轉上性覺，已成昏鈍之空。此明空之始也。異彼所異者，異彼之異，謂異上熾然之異也。所異之異，即上熾然之異。以異彼之異，指世界說也。世界麤顯，相發於外，故云異彼所異也。因異立同者，謂因世界麤顯之異，而立虛空之異為同。以空異為同者，謂空雖異，性覺以無相故，故稱為同。世界千差，故當說異也。此明世界之始也。同異發明下二句，明眾生之始也。謂以虛空之同，世界之異，兩相發明，則有眾生生乎其

間。故云因此復立無同無異。此無同無異的無字，當訓作非字，指眾生為非同非異也。蓋以眾生是五陰所成，有色相故，非如虛空之同。有知覺故，非如世界之異。故指眾生說為非同非異也。何以知其然耶？下文云：起為世界，靜成虛空。虛空為同，世界為異。彼無同異，真有為法。有為法者，正指眾生五陰身說也。然又熾然成異的異字，義屬三細。異彼之異，義當六麤。達者自能會意也。

如是擾亂相待生勞(至)彼無同異真有為法。

這一節經，結顯上文空界眾生三續之相也。初二句，正結顯上文三續擾亂，以明業果因緣也。如是二字，牒上意。謂以空界眾生，則根塵識三具足，故云擾亂。擾亂性覺，失其本然之靜矣。待是對待，同待異，能待所。世界之色，而待於空。眾生之有情，而待色空之無情。如此擾亂，豈不生勞？勞是勞慮，即是見思煩惱也。勞久發塵者，塵屬業果。謂自內及外，從微至著，去性覺既遠，道不可須臾離。離則為久，久必生塵。三塗五趣，自此成矣。蓋勞動於內，塵發於外。五亂妄成，自相渾濁。故下句結明由是引起塵勞煩惱。此正明業果相續，三世循環，故名引起。起為下，結顯上文空界眾生之相。起字，對下靜字看。起是動義，靜與動對故。今不言動，而言起者，起是緣起。一切世界，從緣所起故。起即是動，故對靜說。靜成虛空者，空本凝然，故稱靜也。靜而無相，故說為同。緣起千差，故說為異。彼無同異下二句，指上文末句無同異說。謂彼非同非異，真實是有為法也。蓋眾生內心外色，是五陰法故。陰入界等，都屬有為故也。

覺明空昧相待成搖(至)以是因緣世界相續。

這一節經承上三續之因，別明世界緣生之相也。覺明下，先示風輪緣生也。此覺明字，即是前文能明妄覺。覺體無妄，自有能明性在，故稱覺明。覺明為能變，空為所變，空本昏鈍，故稱空昧。明與昧相對待，故以明昧相傾，內心搖動，搖性屬風。由內心搖動，外感風輪執持世界，是故世界之下有風輪所持。輪是喻取持載之意，如車下之輪能持物故，風輪持世亦然。風輪之下，依空而住。因空下，次示金輪之緣生也。金輪即是地大，地性堅礙，一切金寶因地所生，金寶之性同地大故，故以地大名金輪也。因上空搖，妄明愈執，執故為堅，堅執成礙，堅礙即地大之性也。彼外之金寶，由內心明覺之執以立其堅，故有金輪保持國土。上世界約統論，今國土約界說。蓋以國土各有攝屬，如華夷戎狄各有封疆，乃名國土。然諸國土必依地大而住，故云金輪保持國土。堅覺下，三、示火大之緣生也。由上堅執之覺所成金

寶，明昧相搖所出之風，風與金相摩，相摩則有煖氣於中發動，此為火之因也。由心動執相摩，故外感火光為變化性。火稱變化性者，火能變有還無，變生作熟，自性無形，寄緣則顯，故稱變化性。寶明下，四、示水大之緣生也。堅明之金能生潤，故以金能生水，潤為水之性也。然彼金潤之水，其勢尚劣，更藉火勢上蒸。水火相蒸，則潤勢愈猛，如炊甑相似。故感水輪含十方界，如華藏世界依香水海而住，故稱含界。火騰下，五、示洲潭巨海水陸之緣生也。謂火性飛騰，水性降墜，水火上下交發。若水勢勝，火勢劣，則濕為巨海。若火勢勝，水勢劣，則乾為洲潭。潭音善，徒旱切，水中沙渚也。以此水火交發之義。彼大海中火光常起如海，行者往往中夜見有火毬如燈，說為神燈。實非神燈，良由水火相激，偶露其本質耳。又洲潭中江河常注者，如彼大山之間，往往見有洚水浚發，此其驗也。水勢劣火下，六、示山石草木之緣生也。若水勢劣於火，則火勢勝燒，乾水結為高山。是知山石元是水火氣分，所以擊則成燄。五六月間，石中融而為水。又土勢劣於水，則水勢勝土，為水所抽而成草木。是故草木元是水土氣分，所以遇燒還成灰土，遇絞則成乎水。林藪者，藪音叟，草屬，草木叢生之謂也。交妄下四句，總結世界相續之義。謂從覺明空昧起，至水土抽為草木。其中地水火風各有因緣，交五發生，遞為種類。上二句總結交妄發生，下二句正結世界相續。蓋世界是總名，地水火風是別相。世界無有自體，即四大相續名世界也。

復次，富樓那！明妄非他(至)**以是因緣眾生相續。**

這一節經，承前三續之因，別明眾生緣起之相也。明妄下四句，是結前生後之意。前二句是結前，後二句是生後。初云明妄者，通指世界為之明妄，謂所明之妄也。以世界由所明妄成，故今意結顯。前云彼諸明妄非他，由能明之覺為咎也。所妄世界既立，則能明之理難以超踰，此為生起後文也。以是下七句，正明不踰之理。所妄即是六塵，可解。色香味觸句中，上重一色字，下闕一法字，此通指六塵，故下句云六妄成就。外之六塵既成，則內之見等六根分開也。同業下二句，示四生因緣也。同業一句，明胎卵二生。謂胎卵二生，彼此過去業行相同，則以業緣感召，互相纏縛，世世不相捨離，此託情想二妄所吸引者也。合離一句，明濕化二生。謂濕以合感，則不因父母，但託濕與煖二為外助，助發識之正性，名三緣和合，始成濕類。化以離應，謂其離故趣新，從變化有，因名化生。如水鱉之化離故，蛻而變為蜻蜓之類是也。即如諸天，亦是化生。彼是化之善者，此句但言成化，影略濕意，含合字中。故見明下八句，廣明胎生之相。初二句，明

中陰擇父母托胎。初因謂中陰身的見性通徹，以能冥見遠方異域，千里萬里之外，男女交遘之際，凡與同業而有緣者，皆能見之，故云見明。色發者，色是父母交遘之色，由其見明，故父母交遘之色發現他的見中。中陰既明所見之色，則其托胎之想遂成，故云明見想成也。次二句，又明想成之中有憎愛二意。以違情者名為異見，順情者名為同想。謂彼中陰若是女，則見父為同為愛，見母為異為憎。若中陰是男，則見母為同為愛，見父為異為憎。蓋由貪欲而生妬心也。又次二句，正明托胎之相。由其見彼交遘之色，愛想既成，則流愛想入於母胎，乃成胎生的種子。母胎既納其想，則胎始成也。又次二句，結明胎生之由。良以胎類由交遘發生，吸引過去同業者來。同業指中陰說。故有下三句，結明成胎歷位的名相。俱舍論云：胎中有五位：一七名羯羅藍，譯云凝滑，即是父精母血和合的初相；二七名遏蒲曇，譯云皰，此又從凝滑增長眼等五根成五皰故；三七名閉尸，譯云軟肉，又從皰增長成軟肉故；四七名健南，譯云堅肉，又從軟肉增長成堅肉故；五七名鉢囉奢佉，譯云形位，則五七三十五日方成形位，首足肢體男女可辨矣。今文秖出二七名相，等該餘三也。胎卵下六句，示四生感應各從其業。初云胎等四生，隨彼何生業感報以應之，故云隨其。所應下四句，示應之所以。謂卵唯相生者，卵從想結，或附氣乘聲而成鷇類，然想輕舉故感卵生之類有翼能飛；胎因愛欲情生，然情重墜故胎類地行不能飛舉。濕以三緣合感，化以離故趣新，化為異質。四生受報隨業感應，大分如斯。情想下四句，重明四生更變不常。或胎之情變而為卵，或濕之合變而為離，想易為情離變為合，又或合離變為情想，情想易以合離，隨業升沉難以一定。末二句，總結眾生相續。

富樓那！想愛同結愛不能離(至)以是因緣業果相續。

這一節經承前三續之因，別明業果緣生之相也。文有四段：婬、殺、盜、結。初富那下，先明貪欲。想愛同結等者，想是欲想，愛是情愛，由欲想而成情愛，則欲想是因，情愛是果。因圓覺經云：愛欲為因，愛命為果。今文約能所彼此想愛結縛歷生莫可解者，故云同結而愛不能離也。則諸下，世間通止十生依正說，十生之類感報不同，依正皆別俱名世間，故云諸也。十生俱有父母子孫，不應獨指人倫說，吳興解多就人倫辯之，則局矣。經文盜貪中明指十生說。故是等下，結欲貪名。貪愛下，次明殺貪。貪愛同滋者，謂貪愛彼之血肉，滋養我之口腹，滋養之心彼我同故，故云同滋。此同滋語中即含互為吞報之意，因貪起殺不殺不止，必殺之而後已，故云貪不能止。諸世間如上解，相殺相吞之事十生皆有，今文略指四生說，以強欺弱隨其力能彼此吞噉，此

約怨對邊說。是等下，結殺貪名。上文說相生不斷，今文應說相殺不斷也。以人下，三、明盜貪。以人食羊等語，舉一物之報復，則物物皆爾。如是下，自略而廣指十生。死而生，生而死，生死死，生歷生，互來相噉，未有不報復者。前舉四生，今該十類，文互見也。惡業俱生者，此相殺相吞是極重惡業，俱我生，俱我死，故云俱生。如今世人殺生之心不教而能，宿業使然，即是俱生惡業也。此相殺相吞之業，窮未來際劫不能已，已甚言其怨報之深極也。是等下，結盜貪名。以此相殺相吞名盜貪者，如今人家畜養畜類，時其食飲，護其蚊虫，初愛如恩，一旦加之刀礙，初之愛非愛也，將欲盜彼血肉而愛其肥甘耳。且彼畜類未嘗以身相許，不與而取，非盜而何？又上文婬殺盜皆以貪名，葢貪雖同而恩怨賊心各從其本也。汝負下，四、結明。上文三貧窮劫不斷，由是業果相續也。汝負我命者，負是負欠，以彼前生曾 殺我身則負我命，我則今生索所負而必殺之。次句我還汝債者，上句云命，此句云債。債是財，謂生前我盜他財，則負他債。又或因財而殺命者，債與命，文亦互見。以此等因緣，經百千劫，相讐不息，常在生死。此約怨對說也。汝愛我心者，心即是情，他則愛我情性好。次句我憐汝色者，色是容貌，姿色憐是憐惜，亦是愛義。上句云情，下句云色，文亦互見。又何故不言情而言心耶？葢對下色字，情屬心法，姿容屬色法，潤文巧製也。唯色與情，纏縛貪愛，以此等因緣，經百千劫，常在纏縛。此約恩愛說也。上怨對說生死，今恩愛說纏縛。怨對相值，世世不離，豈非纏縛乎？今恩愛相循，生生不捨，豈非生死乎？生死與纏縛，文亦互見也。然此二義，不出盜、殺、婬三事，是故下句結云：唯殺、盜、婬三為根本，則攝一切支業矣。如是等因緣，名為業果相續。又上文中先婬後殺，今結文先殺後婬，亦各有旨 存焉。先婬者，警以愛欲為生死根媒，欲出生死，先斷愛根，故先標婬也。先殺者，一切怨對相值，唯殺為最，欲滅怨對，先斷乎殺，故前後互顯也。

富樓那！如是三種顛倒相續(至)**因此虛妄終而復始。**

這一節經總結三續之相，而直標妄本，以酬富那第一問竟也。如是下，正是結文。皆是下，是標妄本。覺明明了知性者，覺明本是性覺真體，由他妄立能明之性，則轉真成妄，一切依正有為皆從此明了知性上所發，故特標此為妄本也。此明了知性即屬第八識中三細，由此業轉現三細，轉成六麤，則世界眾生業果皆具足矣。即此了知，稱為顛倒。夫性覺湛然，本無有相，因此了知發一切相也。本自無生，從妄而見有生，以有生故，山河大地、陰入界等次第遷流，從無而有，有已還無，故稱終而復始。此牒原

問之辭也。又因了發相，從妄見生二句，是對聯句，以妄對了字看，不應將妄見二字相連讀，應云因了而發相，從妄而見生，文意方有味也。

富樓那言：若此妙覺(至)有為習漏何當復生。

這一節，經富那躡佛第一答文，重立難言，謂生佛本同而未異也。妙覺即性覺。前云性覺，則兩字皆是實法，性即覺故。今云妙覺，則覺是實法，妙是覺之美稱。如稱人為妙人，人是實法，妙是人之美稱。今稱妙覺亦然。良以性覺清淨本然，靈明洞徹，實而不有，虛而不無，深隱難測，無相無名，故強名曰妙覺。下句又云本妙覺明者，是重述上句妙義也。下句覺明二字，不要作實體用看。何以故？蓋上句已標定覺體矣。今此覺明，略虛看些。謂覺是靈然的意思，明是不昧的意思，本是本住，妙即上句所說。以此四字，重歎上句妙覺，謂具此本有四德也。然此妙覺，下自眾生，上與如來，同具此心。在諸佛不增，在眾生不減。云何眾生無狀，忽生山河等相？無狀者，即無故無端之意。眾生既具此心，後生諸有為相，而如來亦具此心，則山河大地有為習漏，何時復生耶？言妙空明覺者，空與覺是實法，空即性空，妙明是用，即上妙覺略變文藻。富那此難，由前文云生佛同具如來藏性，故興此難也。同具妙覺，是為本同。後生諸相，佛不復生，是為末異。此與圓覺經金剛藏菩薩難，謂異生成佛後起無明，而諸如來何時更起一切煩惱，難義同此。

佛告富樓那：譬如迷人(至)更生迷不。不也，世尊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舉喻以明悟後不迷，而酬其覺後無生也。譬如下，舉喻。謂如迷路之人到一聚落。言聚落者，如今鄉間人家聚集之所，名為村落。彼之迷人乍到此間，惑南為北。佛問：此惑南為北之迷，為復因迷而有，因悟所出？富那答謂：此迷亦不因迷，又不因悟。何以下，釋上不因迷悟的所以。四句釋文可解。佛言下，重問悟後還迷否。謂彼迷人正在迷南作北的時節，倏有一人指示令悟，謂此是南非北。佛又召富那問云：汝意為何如耶？彼之迷人縱使別處還迷，於此聚落更生迷否？富那答謂：不也。不也者，謂既明南北，悟後不重迷矣。

富樓那！十方如來亦復如是(至)覺迷迷滅，覺不生迷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法合上喻，以明覺後不重迷也。上文喻中，迷人喻眾生，聚落喻陰、界、入。惑即是迷，南喻真，北喻妄。謂諸眾生由其迷故，惑彼如來藏之真，而作山河諸有之妄。本非是北，元來是南，喻彼山河諸有之妄，當體是如來藏之真。悟人指令悟者，悟人喻佛，指示令悟。喻佛說法，令諸眾生悟陰、入、界全體是如來藏，則無復山河之妄矣。此人縱迷者，此人即指令

悟道的眾生。縱迷者，喻謂通惑雖斷，所知未破，故云縱迷。於此聚落更不迷者，喻悟陰、入、界等空後，更不重迷於界、入、聚落也。他經多以陰、界、入法喻聚落故。十方下，法合，故云亦復如是。法說與喻說不對，法中但合迷、覺二義，以明迷盡覺圓而已。欲以意得，不詳配也。詳夫得意忘詮，不在文字對與不對故。此迷下二句，謂迷體元妄，故云無本。無本者，言無根本也。性畢竟空者，釋上無本之意。昔本下，謂從本已來，元無此迷，後因迷故，似乎有迷有覺。既稱似者，似則非真，無而忽有謂之似。若以本覺之智，覺破其迷，妙覺純圓，不復生迷。

亦如翳人見空中華(至)何當更出山河大地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重喻，以明成佛之後，相不復生也。翳人，喻眾生。空，喻如來藏。空中華，喻山河大地。翳病若除，喻眾生無明已破。華於空滅，喻眾生悟後，山河諸相滅。於如來藏中，忽有愚人，於彼空華所滅的空地，待華更生，喻富那復於成佛之後，山河諸相，何當復生之問。汝觀下，世尊以喻義問富那，令辨愚慧意，令因喻得悟問意也。富那言下，富那辯喻，可解。謂彼待華更生者，是愚非慧。何以故？空本無華，見華滅空，已是顛倒，云何更待生耶？空本無華，喻如來藏中，本無山河等相。見華滅空，喻初悟藏性，則有為習漏皆滅。於如來藏中，雖稱始覺，亦未離倒，故云見華滅空，已顛倒也。何以故？本覺性中，元無起滅相故。敕令更生，喻富那徵問成佛之後，山河等相，何當復生，此亦是愚非慧也。佛言下，佛責富那之問非理。

又如金鑛雜於精金(至)菩提涅槃亦復如是。

這一節經世尊重喻，以明斷煩惱出生死則永不復生也。金在鑛時不得精金之用，既出鑛後金性方純永不再雜矣。鑛喻煩惱，金喻菩提。若菩提在纏則為煩惱所雜，障蔽妙明不得其用。若菩提出纏永滅煩惱，菩提真體方得顯現，而其本有光明永不再雜矣。又木喻生死，灰喻涅槃，木成灰喻出生死證涅槃。木既成灰不重為木，既出生死得證涅槃，永不再轉生死矣。諸佛下法合二喻可解，亦不詳合，但結顯二名而已。意亦如前，并前四喻。前二喻喻本覺，後二喻喻始覺。前喻本覺者，意謂迷方之人方位本正而人自倒，惑南為北而其南位本然不動，倒自由人非方位之咎，故喻本覺。又前空華喻者，空本無華，病者妄執見華生滅，人自妄耳，非虛空之咎，是故亦喻本覺。後喻始覺者，金性雖精然須出鑛，出鑛後始全其用，故喻始覺。此顯如來智德也。木既成灰不重為木，如出生死更不為生死所轉，此顯如來斷德也。又前二喻正酬無狀忽生之問，謂妙覺本然人自妄見有相也。後二喻正酬有為習漏何當復生之問，謂斷盡諸漏斷性亦無何可生耶。然佛舉四

喻併酬一問者，意謂若止說前二喻，則但明本覺闕修證義；若止說後二喻，則但明始覺忘本然義。是以四喻併顯始本相成，圓義始備諦理無偏也。以上酬富那執理難事第一問已竟，下起第二答文，酬前執相難性之問也。

富樓那！又汝問言地水火風(至)俱徧法界不合相容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將酬性相之義，且先述其原問之辭也，在文可知。

富樓那，譬如虛空體非群相(至)土積成霾，水澄成暎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舉喻，以酬富那性相之問也。譬如下，舉喻。謂如虛空體性，一法叵得，湛然常住。雖非群相，而不拒諸相發現。發揮，即發現義也。謂萬象森羅，皆在虛空之中，而虛空之量，皆能容納，不相拒也。所以下，徵釋不拒所以。謂彼虛空，日照則明等可知。屯是屯聚。風搖則動者，空云何動？謂彼風能吹萬不同，而群物相搖，宛似空動。初晴為霽，風沙為霾，餘皆可了。良以虛空自非明暗等相，而不拒明等發現也。

於意云何如是殊方(至)非日非空不異空日。

這一節，經佛承上以破妄相，非色非空而不異空色也。於意下，徵列破意。殊方，即十方也。以此諸相起滅不常，故稱有為。為因下二句，正列破意。彼者，總指諸相本所生物。若彼下，別破。若彼所生一句，是總指七物。且日照下，先約明破。謂此虛空以日照時既是日所生的明，今明徧十方，則應十方同為一箇日色纔是，云何空中更見圓日？若更有圓日，明亦應圓。今明不圓，又且明徧而日不徧，則非日所生之明也。又若是空生的明，則空應自照，何借於日？又明因空生，空既常住，明應常照，云何中宵半夜雲霧之時不生光耀？明有生滅，信知明非空生也。當知此明亦非日生，亦非空生，又不異空日。何以故？若離空日，則無明故。前列七相，今別破中但破明相，餘皆略也。例明可解。

觀相元妄無可指陳(至)云何復問不相容者。

這一節，經佛按明等七種性相，以辯真妄，責其質難非理也。先辯相，相妄承上，謂觀七相元妄，以不即不離，難可指陳也。猶邀下，正責質難非理。世尊意謂諸相元妄，如虛空華，既知是妄，云何詰其相陵滅義？汝詰相陵滅者，猶邀空華，復結空果，言其妄上覓妄也。今文似倒迴其文而解之，玩者可見也。觀性下，即指相下之性說，謂觀明暗之性，元是真體。夫此性者，即諸法實性，以諸法寂滅之體，即如來藏性，如來藏性，即妙覺明心，心外無法，故云唯妙覺明。妙覺明心，本非水火，先即本義。先非水火者，謂妙覺明心，湛然無朕，言其性具之理不無，

而本非水火之妄相也。性雖是真，相由循發，以循業現，故是妄非真，是故妙心本非妄也。本心非妄，云何復問不相容者，上文空喻甚明，必無疑矣。然玩此節經意，即隨上文空喻之後，結會妙心，而寄責富那相陵之詰，然非法合之辭也。法合自見下文，故

真妙覺明亦復如是(至)宛轉虛妄，無可憑據。

這一節經承前法合空不拒相之義，以明妄相無憑也。真妙下，法合真妙覺，明合上虛空。汝以下，合諸相發揮。各各發明者，指眾生各各發明也。即如上句汝以空明則有空見之意。各各現者，指妙覺中隨人各各發現地水火風之相也。言各各者，各是各別，謂諸眾生各別發明七大，則妙覺中各別隨現，即前所謂循業發現是也。俱發明者，俱是同義，如盡大地眾生同時發明諸相，則妙覺中同時隨現也。云何下，徵釋俱現之義。一日影，喻一大也。謂秖是一大而為盡大地眾生發明，則隨多眾生現多相，如一日影隨二人去一般。若多千人，則日影隨多千人去一地大。如此則水大火大等皆然。意明一多之間不可準的也。一水喻真妙覺，日影喻一大。一中見多，多由一現。不可指多說一，又不可分一成多。一多無據，宛轉成虛。故云一東一西，先無準的。現一既雙，即是一多無據也。若能融會藏性，則七大一多妙用亦存乎其間矣。

富樓那！汝以色空相傾相奪(至)故發塵勞有世間相。

這一節，經佛責富那以色空傾奪之心，故真為妄掩，世相成勞也。如來藏是真，色空傾奪是妄，真外無妄，全妄是真，由其迷故，真為妄掩，故云以色空相傾奪於如來藏中。而如下，明其真為妄掩，則全真成妄，故云如來藏隨為色空徧也。是故下，明傾奪之咎。於中者，即指色空妄徧之中也。風空約動靜傾奪，日雲約明暗傾奪，文意猶略。前文清濁霾映等相，世間為此傾奪所迷悶，故違背妙覺，合於塵相，因塵發勞，乃有世間陵滅生死等相，此明迷者之過也。

我以妙明不滅不生(至)故發真如妙覺明性。

這一節經，佛以本智合本理，體用互攝，理智相成，承上昔迷而顯今悟也。我是如來自稱，對上文汝字看。妙明字，若應上文色空字，妙明當作真俗二諦看。不生滅，對上傾奪看。今云妙明合如來藏者，藏性是中理，謂以真俗合中也。又妙明不生滅者，是即理之智，以合如來藏即智之理，謂以理智一如，體用雙照而雙寂也。又我以下，以智合理。而如下，以理成智。如來藏是理，妙覺明是智，以理成智，故云而如來藏唯妙覺明。乘此即理之智而圓照法界，法界即是如來藏，此謂乘即理之智而還照即智之理

也。然玩此法界義，當華嚴四法界耳。是故下，明理智相成之用。於中者，指藏性中也。一為無量者，即是不動道場徧十方界。無量為一，文中不顯，今擬補之，則如無量義全歸一定，所謂一攝一切，一切趣一也。小中現大者，即身含下三句之相是也。文中亦闕大中現小之相，蓋大中現小事相易明，故略之。又身含下二句是正中現，依身是正報，十方空是依報，故此身者即現前色身，能含十方之空，不可指法身說。若法身含虛，此何必言？良以我六尺之軀，即能含受十虛，此為不可思議境界。如維摩一室廣容多座，華嚴塵中現剎之類，一毛端頭現寶王剎，即斯義也。一毛是正，寶王剎是依。寶王指佛說，謂一毛端頭現佛三千大千剎土，小中現大如此也。坐微塵下一句，是依中現正。一塵是依轉法輪，約佛說屬正。故一塵至小，大法輪至大，即所謂破一微塵出大千，經卷義同。又一為下四句，明即體之妙用。不動下四句，示妙用之相。通言世尊具足稱性理智，不思議妙用現前，而諸一多大小限量，塵相俱滅，[忽-心+口]合性覺。是故發現者，一一俱稱真如妙覺明性也。真如者，湛寂之謂。雖謂妙用繁興，而真如湛寂之體，初未嘗動，此明悟者之功也。以上自首卷初標二種根本中，第二菩提涅槃元清淨體，至此方圓。何者？若顯理未盡，則菩提涅槃未得究竟，是故至此方滿前第二根本義也。今顯理既圓，又將三諦妙理，撮示樞要，列為三段。而過文之處，義又不可離者，此正所謂三而不離，一而不合，圓融不礙行布，行布不礙圓融，文義俱妙。是故重為結顯，以圓理門妙旨，良有在也。

而如來藏本妙圓心(至)非常非樂非我非淨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重以非義結顯真諦非盡，世、出世法悉無相也。顯非先標如來藏心者，良以藏心是中道體故，妙是真諦義，真泯一切，故皆云非。以中、俗二諦從於真故，則真諦顯；餘二諦隱故，蕩無纖塵。然亦不離中、俗而明真，但以隱顯適宜，故云本妙圓心。本字屬中，即本常義，故妙屬真，可知。圓字義當於俗法無不攝故，只此一句，三諦圓收，而真妙當令，故稱本妙圓心也。初非心者，凡一切心王、心所屬心之法皆非也。次非五大屬色，凡一切屬色之法皆非也。次非六根、六塵、十八界，如是乃至者，但舉始終而超其中，故此上是世間法也。次非出世法，初非十二緣，緣有生起、還滅二義，無明是生起初法，無明盡是還滅初法，如是乃至者，亦超其中也。非老死是生起末法，非老死盡是還滅末法。生起、還滅初法云明、無明及盡者，上明字是能觀緣起之智，盡字即還滅之義也。盡義上亦有明字，是還滅之智。次非四諦，苦、集、滅、道四義，見前解。次非智得者，智

是聲聞能觀四諦之智，得是聲聞證得之理。次非六度，初檀那譯云布施，二尸羅譯云滅惡，戒之總名也。三毗黎耶譯云精進，四羼提譯云忍辱，五禪那譯云靜慮，六般刺若譯云智慧，波羅蜜多譯云到彼岸。六度與波羅蜜分列而非者，蓋六度有究竟不究竟兩意，然必究竟方稱到彼岸，故分說也。如是乃至者，出世法有三乘，一乘教理行果百八三昧八萬總持，名數既多不能盡述，故超而言之。以至佛之十號大涅槃，常樂我淨俱非，況其下者，此所謂空劫已前無一元字脚也。非但下是遣佛能證之號，但闥阿竭譯云如來，阿羅訶譯云應供，三耶三菩具云三藐三菩陀，譯云正徧知，此是佛十號之三，雖舉其三例非十號也。非大涅槃是遣所證之法，涅槃解見前，此是如來自所證得，簡非二乘涅槃，故加大言涅槃是體，常樂我淨是涅槃之四德也。不死名常，無苦名樂，具八自在名我，無染名淨，詳如涅槃經說。

以是俱非世出世故(至)即常即樂即我即淨。

這一節經承前，次以即義結顯俗諦，由能非而復能即也。以是俱非故一句，是結前生後意。只這故字，是過文之辭，以牒非故，然後能即。文雖過義，不絕之意。由此非即二義，似分不分，似截不截，連環貫攝，文義俱妙，似有默識心通之意，神而明之，存乎人耳。元明心妙者，前文顯真，則云本妙圓心。今文顯俗，則云元明心妙。元即是本，前以妙配真，故先云本妙。今以明配俗，故先云元明。經本自陳，非解者強配，各從本諦說也。下半句云心妙者，蓋以心妙二字，兼中與真。又上元字，亦本乎中義，三諦互融。今則中真二諦，從於俗故，建一切法，則俗諦顯，餘二諦隱，故萬有齊彰。然亦不離中真而明俗，但以隱顯適宜。只此一句，亦三諦圓收，而俗明當令，故云元明心妙。一俗一切俗，要亦本乎如來藏體，故首標其名也。即者，是也。由非而是，所謂非一切相，即一切法。然則一草一縷，皆如來藏妙攝無餘，故稱俗諦。餘諸法數，具如前解。

以是俱即世出世故(至)離即離非，是即非即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重以雙遮雙照，圓歸藏體，結顯中道第一義諦也。以是俱即故一句，亦是結前生後意，故字如前說。詳玩俱即之言，應併收俱非，同歸中道，文略義周，會意可得。妙明心元者，妙明即真俗二諦，心字通指真俗二心，元即是本，以中道為二心之本，故云妙明心元也。雙離是雙遮，雙是為雙照，遮是奪意，照是與意。是即非即一句，文略晦，似乎全在即邊說了，今迴潤其文則明矣。蓋前文以即對非而言，即當作是，上句離應對即，今此句當作即是即非，乃雙與意也。良以雙遮雙照而顯中道，遮照同時，一中一切中，所謂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，即此義

也。顯中不舉諸法者，蓋前即非既融，融便屬中，故不必再陳，但標其融義而已，文之巧便，無愈此經。

如何世間三有眾生(至)用世語言入佛知見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結顯圓理已竟，寄責凡小偏心，欲測佛乘策所不逮也。如何二字，是責辭。世間三有者，有是著義，即三界欲色無色，各著本界名跡，故稱三有。聲聞是小乘，四果聖人是也。緣覺是中乘，既斷正使，更侵習氣，勝於聲聞，劣於菩薩，故稱中乘。此二種人，既超三有，故稱出世。世尊承前顯理之妙，且圓因寄責凡小之人，各以狹劣所知之心，測度如來無上菩提，如以螢火爇須彌山，終莫能著也。無上菩提，即前所顯圓理是也。用世語言者，即前所破因緣自然，非和不和等語，謂將此等語言，欲入佛之智見，無有是處。佛知見者，對眾生知見而言，眾生則無知著知，無見著見，即用世語言，皆是眾生知見，即彼二乘知見著空，雖勝眾生，望佛尚遠，菩薩知見，亦未盡諦理，以九法界望佛，俱名眾生知見，而佛之知見，則自所證得，不共三乘，以知即無知，無知即知，見即無見，無見即見，無知而無所不知，無見而無所不見，究竟圓極，乃名佛知見也。如第五經云，知見立知，即無明本，知見無見，斯即涅槃無漏真淨，即此義也。

譬如琴瑟箜篌琵琶(至)愛念小乘得少為足。

這一節經世尊承上引喻，以明凡小圓具妙心獨乏妙智，卒未能顯其用也。琴瑟等喻凡小之人及諸淺行菩薩，妙音喻妙心，妙指喻妙智，謂琴瑟等本具宮商清響，若無巧妙指頭彈他，則彼宮商清響終不能發。汝與下法合琴等，如上說。如我按指海印發光合有妙指者，汝暫舉心塵勞先起合無妙指者，佛謂寶覺真心人人圓滿，如我有妙智故，則能智契理冥妙用現前，如前所謂一為無量無量為一，小中現大大中現小等是也，故云海印發光。按指者即是妙指，海印發光譬佛妙用，此是喻中說喻意，謂我一按指則妙音俱發，宮商清濁五響圓備，如彼大海澄渟森羅炳現。今不言妙音而言海印發光者，重約喻明也。海印發光之喻，詳出華嚴涅槃大集等經。汝暫舉心下，明無妙智故暫時舉心，四句百非難逃乎是非之閾，故云塵勞先起。由不下，正是策其不逮之語也。以上佛答第二執相難性之問正義已竟，此下富那復從第二答中發起疑難，世尊又以怖頭之喻合明無因之妄，始圓第二問中餘義也。方等彈訶等意，今經處處可了。

富樓那言我與如來(至)自蔽妙明受此淪溺。

這一節，經富那躡上真心圓滿，重徵妄自何因也。我與下，正躡上意，用張難本。而我下，敘自遭妄未究覺際，在文可知。聖乘

即佛乘也，謂今雖遇佛乘，猶未究竟佛道淵底。世尊下，正是起難之辭，謂此真心人人圓滿，云何世尊諸妄圓滅獨證妙常，而諸眾生何因有妄，妄從何起，自蔽妙明受此淪溺耶？

佛告富樓那：汝雖除疑(至)**是人心狂更無他故。**

這一節，經世尊引他俗事，例答上文無因之妄也。初責富那惑未盡故，解亦未深，故引俗事之淺淺，以況真理之深深，令易明故。演若達多，譯云祠授，禱神祠以授嗣故。此人忽於晨朝梳洗，以鏡照面，認影迷真，故責已頭不見面目，疑為魑魅無狀，即無故忽爾狂走，以例無因而妄。魑魅是山澤之怪。於意下，正勘富那，乃令審例會心，識知妄無因有。富那據實答云：狂無他故。既知狂無故，妄亦類此。

佛言妙覺圓明本圓明妙(至)**雖佛發明猶未能返。**

這一節經世尊以妄合狂，直顯無因，徒歷長劫，迷而不返也。佛言下，先指真本無妄，謂此妙覺真體本來圓滿，明妙以例達多本頭，本自其然也。既稱下，明妄無因，謂真心無妄，妄自妄發，云何有因？若有因者，則不名妄。自諸下，指妄自妄發，謂從諸妄上展轉相因，此相因者非有因之因，蓋是依妄起妄，牽藤引蔓，從迷積迷，以歷塵劫，例彼達多無故狂走，豈有因緣？無始妄延亦若此耳。妄延長劫以至今日，雖佛發明真本無妄，由諸眾生染妄既深，猶不能返。

如是迷因，因迷自有(至)**尚無有生，欲何為滅。**

這一節經，承上以明妄因妄發，識妄無因，則諸妄自息也。迷者，因迷有妄，妄即是迷。此迷承上從迷積迷而來。初如是迷因一句，即指上文塵劫之迷。謂此迷因，因迷自有，與真心無干。若識迷無因，則妄無所依。蓋迷為妄之所依，所依之迷既無，能依之妄自息。迷妄既息，求生相不可得，欲何為滅？生滅既滅，則寂滅現前矣。

得菩提者如寤時人(至)**妄性如是，因何為在。**

這一節，經佛示悟後，觀迷如夢。既覺直下，明妄無因而真不動也。謂彼得悟菩提之人，如睡已寤，說夢中事。夢事雖明，了知是妄，必無因緣可取，夢物以全體無故。如彼下，重以夢合狂走。豈有下二句，是反辭。言其無因自狂，他或忽然狂歇，其頭元在肩上，何曾 移易分毫。非外得者，正明本頭不動。本頭不動，則知狂怖妄出也。縱未歇狂，本頭亦何遺失。初無有動，信知真心不動，妄自成迷。忽然妄歇，真心亦非外得。縱其妄未歇滅，而其真心亦何遺失。末富那下，結答原問之言。謂妄性無因，何更求其所在。若有所在，是實非妄矣。以無在故，因知是妄。

汝但不隨分別世間(至)何藉劬勞肯綮修證。

這一節，經佛示歇狂之法。狂既歇，則真心得也。佛謂富那：汝但不隨三續起諸分別，則外之三緣斷矣。三緣斷故，則汝內之三因不生。三緣，指外世界眾生業果所緣之塵是也。三因者，即汝內之能緣三種分別之心是也。能所因緣不生，則汝心中達多，狂性自歇。心中達多者，借喻巧說。由他能所因緣不生，則識情不起，頓空根本無明，一歇一切歇，一斷一切斷，是故歇即菩提也。蓋此狂心，約根本無明說，故能歇即菩提。菩提是覺，覺對不覺說。不覺既覺，即轉無明為菩提。一念返真，塵沙惑斷。如禪家所謂囚地一聲，元在這裏。故云勝淨明心，不從人得也。此是頓義，不假三祇修證。故云何藉劬勞，肯綮修證。肯綮字，如莊子養生主篇解牛中云：技經肯綮之未嘗，而況大軱乎。注云：肯，骨間肉。肯，肯着也。綮音啟，又音罄，猶結處也。軱，大骨也。彼意說庖丁技得神化，經歷骨肉紐結之處，未嘗為難，而況大軱空廓處乎。借其字形，不用其義。今但云一歇則已，何藉劬勞自艱，細微綿力，而修而證耶。肯綮，類艱力細微之意。

譬如有人於自衣中(至)方悟神珠非從外得。

這一節經，佛重約喻以明前義，謂迷悟自殊而妙心未嘗失也。人喻眾生，自衣喻陰入界法，以陰等有覆陰妙心之意，又陰等從自心現，故如自衣也。繫珠喻妙心隨轉，不覺喻迷窮，露他方喻法身流轉五道，無財謂貧，無覆謂露，乞食喻修有漏福善，馳走喻死此生彼，以無常迅速故云馳走。雖貧而珠不失者，喻雖乏功德法財而妙心未嘗失。智者示珠，喻佛為說法令悟其心。從心致富，喻證心珠致諸功德法財。悟珠非外，喻悟己心本然自具，非從外而新得之者。以上佛與富那問答，圓前第二問中餘義已竟。下文阿難重躡前文三緣三因之義，難佛前後自語有相違之過，是故世尊翻前達多怖頭之說，以明因緣自然皆為戲論，而總責多聞無功，圓收理分辭致，後乃阿難重請起行之門也。入文可見。

即時阿難在大眾中(至)我從因緣心得開悟。

這一節經，阿難因聞三緣三因之義，重起前疑，難佛前後相違也。阿難前聞遣拂因緣之義，今復聞三因三緣之說，佛自前後相違，是故引文成難，以證前經遣拂之非也。但引文不全，豈以殺、盜、婬為三因緣耶？殺等是業果中事，當取世界眾生業果為三因緣，此必譯場之誤，非阿難之意也。今謂因緣斷，狂心歇，菩提成，斯則因緣皎然明白，云何如來前說頓棄因緣耶？阿難又引自證，謂我從因緣而得開悟，良由阿難初因見佛相好，發心出家，亦是因緣，故引為證也。

世尊！此義何獨我等年少(至)惟垂大悲開發迷悶。

這一節經，阿難引他證自，皆從因緣入道，必以頓棄為非也。阿難謂因緣入道者，豈獨年少有學？即今會中目犍連等，高年無學，亦由因緣悟心，云何頓棄？此是引他證自，必以因緣為然也。阿難自稱年少者，以佛成道夜生，佛成道後，遊方五年，後說阿含經，十二年中，方乃出家，來入方等八年，阿難約有二十二三歲，故稱年少，尚滯初果，故稱有學。老梵志者，按餘經及下第五經，謂目連等路逢三迦葉，宣佛因緣，心得開悟。今稱老梵志者，梵志是外道通稱，此指三迦葉未歸佛時，元是外道，且又年高，故稱其為老梵志也。今說下，阿難又援頓棄因緣之義，難同外計，謂佛今說菩提，不從因緣得者，則彼王舍城外道拘舍黎所說，自然成佛第一義矣。以此邪正，如何甄別？惟垂大悲，開發我之迷悶也。王舍城，即摩竭陀國，城名王舍。因緣，詳出大論。拘舍黎，外道名，見第二卷解中。

佛告阿難即如城中(至)因緣自然理窮於是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將破所難，且請人情去彼取此，理出尋常也。狂性屬因緣，不狂性屬自然。佛聽阿難語，即引達多狂性比例發明。謂狂性因緣滅，則不狂性自然出。因緣與自然對待顯，故妄情之理盡於待耳。窮即盡義。

阿難演若達多頭本自然(至)何不自然因緣故失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承前待意，雙破二計也。初阿難下六句，初句是舉狂者名。頭本下五句，先破因緣。前三句明達多本然之頭，曾無一毫歉強，故云本自其然，無然非自。後二句直斥狂因妄出，則因緣之計破矣。若自下四句，次破自然。前二句出其計意，謂頭本自然，以照鏡因緣故狂。後二句亦直斥破，云若計自然，汝何不自然？為因緣故，失了自然耶？則自然亦破矣。

本頭不失，狂怖妄出，曾無變易，何藉因緣？

這一節，經世尊重躡因緣，以明本頭不失，狂因妄出也。文可解。

本狂自然本有狂怖(至)頭本無妄，何為狂走。

這一節經世尊重躡自然，以明狂不狂二俱非自也。文可解。以上二節返復以明二計皆妄，下文直顯狂心歇處即菩提心也。

若悟本頭，識知狂走(至)生滅心滅，此亦生滅。

這一節，經佛示本真無妄因緣，遣而復遣，即菩提心成，猶防細過也。佛謂若悟本頭不動，識知狂走妄出，則彼因緣自然，二俱名妄，都為戲論也。從前但引迷頭狂走一事，發明因緣自然，皆是忘計，則一切事法，與此相類。要知無妄的本頭，比例真心，而真心妙覺之中，元無因緣自然之論也。是故下，牒前難中所引，因緣既斷，即菩提心，菩提心即真妙覺心也。夫此心者，言

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從他千思百議，毫無干涉。菩提心生下，世尊重重遣拂，於甚深妙理，鄭重若此，使人勿以所知心量，妄加測度故爾。菩提心生一句，即頂上二句說。若謂三緣斷故，即菩提心，若有菩提心生，生滅心滅的意思，此但是生滅，非菩提心矣。已到滅生俱盡的所在，則屬無功用道。滅生二字，躡上兩重生滅意也。說這無功用道，與自然相似，若誤執有自然心生，如此則名自然心生，生滅心滅，此亦生滅，非無功用矣。這一重生滅，校前菩提心生滅，前麤後細。無功用道者，謂以有作行息，即無行之行，名無功用道。接初住位，創得無功用道，至第八地，名實得無功用道，此約圓教說也。

無生滅者名為自然(至)非汝歷劫辛勤修證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牒上義性，以明離過絕非，方名無戲論法，警以深行也。初二句，示自然相。猶如下，引例示和合相。非和下，示本然相，即明上自然義也。本然非然下五句，重疊遣拂。離過絕非，方名實法，以上諸性，義相可解。遣拂中，非字離字是遣義，謂本然亦非，和合亦非。本然即上自然，和合即前因緣。又拂云：合與然俱離，離彼合然之離俱非，以無可遠離處。此句方名無戲論法也。無戲論即是真實，至於實處，菩提涅槃尚隔遠在，豈易得邪？自非深修實證，卒莫能及。末句正警深入也。非汝字，上有闕文，可以意得。

雖復憶持十方如來(至)愛河乾枯令汝解脫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上實法，深責多聞無功，以明道定速證也。雖復下，正責多聞無功。十二部者，凡諸如來設教，各稱群機，病有萬殊，藥無一准，具故教有十二，部類不同。發軫曰：長行重頌并授記，孤起無問而自說，因緣譬喻及本事，本生方廣未曾有，論議共成十二名。詳出大論三十三中。今謂阿難能記憶受持，不唯釋尊一佛所說，乃能徧持十方如來。又不獨現在尚能積劫多聞，則通三世十方十二部經，其中所詮清淨妙理如恒沙之多，可謂多聞之功深且博矣。猶未能及於無漏道定，故責其為無功，秖益戲論。然能談說因緣等計違順功過之義，決定明了，人間稱汝多聞第一，於無漏無功却不濟事，所以如此積功聞熏，不能免離登伽之難。何須待我句上，脫略應補明者，謂若多聞可敵生死患難愆失，何須待我。佛頂神呪下，明神呪功速，云：我神呪一至，婬火頓歇，得阿那含。上句明滅惡，下句明得果，神速如此。言婬火者，火通法喻，說法中婬即是火，婬心起時渾身火發，如術婆伽婬火內發，遂能燒身，故稱婬火。喻中婬心如火，能燒一切善根，故喻如火。今登伽蒙呪，即能滅惡生善而得果證，更於如來法中成精進林。言精進林者，登伽既明已過，則能

精進無有退怯。林字約喻說，行非一種，薆集如林，行行精進，故歷劫欲愛如河，源遠流長，一旦乾枯，令彼解脫，益見無漏之功甚矣。

是故阿難汝雖歷劫(至)如何自欺尚留觀聽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結前多聞無功，勉以道定深益，令無滯也。是故下，正結無功。不如下，勉以道定。秘密妙嚴四字，讚所聞法義。不測曰秘，不踈曰密，不可思議曰妙，堅固不朽曰嚴。謂歷劫所聞之法，實具如是之妙，而能聞之心未空，猶滯有漏，不能超越生死，故云歷劫多聞，不如一日修無漏業。一日，對上歷劫看甚明。多聞功淺，道定益深，所謂日劫相倍也。遠離下，明諸益相，謂離世間憎愛二苦。憎屬冤，愛屬親，親而恒離，冤而常會，求去取之不可得，則五陰偏熾，而生老病死統乎其間，八苦宛然具於憎愛二字中也。今修無漏，一併蠲除，不亦利之大，益之深耶？如摩下，引現事為證，以實驗之。如摩登伽歷生婬女，其愛情者不為不深，而一旦由神呪之力，即能銷其積生深欲，而神呪之力不為不厚。今於如來法中出家，名性比丘尼。性者是婬習之性，即以習性為名，今雖出家不易本名，即摩登伽之譯語也。比丘見前解，尼是天竺女聲。羅睺羅譯云覆障因緣，詳出阿含瑞應等經，是佛之子。耶輸陀羅譯云華色，是佛之妃。佛之妻子俱出家故，耶輸與性尼同悟宿因，知以貪愛為苦，今能一念斷愛，以無漏熏修得出世聖善。或出纏者，登伽出愛纏也。或授記者，耶輸於法華會上得受佛記，號千萬光相如來。良由方等收經有攝後之例，是故法華涅槃之事亦攝入也。末二句世尊既明無漏功高如此，因勉阿難毋為自欺，尚滯多聞留連觀聽，觀聽二字影帶六根說。自首卷至此發明理分已竟，下文阿難依理請行，意謂理解雖圓非行莫證，故次理之後即請行也。行者行也，依理修行方證理故。

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(至)引諸沉冥出於苦海。

這一節，經阿難聞前理分圓義。今將請行，且先敘蒙益，而讚佛之善導也。阿難下，至白佛言，是經家語。敘謂阿難聞法除疑悟理之詳，如文。實相者，即指前經三諦圓理，法法稱真，無虛假故，故稱實相。因悟實相，無復前塵麤重影事，以故得身輕安。輕安是定中禪支。百法論以輕安為善心所法，彼云離重名輕，調暢身心名安也。得未曾 有者，由得大益，世所希逢，故云得未曾有。重復下，正述他請行的情狀。悲淚者，阿難悲己歷劫沉迷，故情動于中而雨淚也。頂禮等者，述請法的常儀。無上大悲下，方是阿難自陳之語。無上二句，讚佛德也。佛因圓證心寶，得大自在，故稱寶王。由能善權方便，隨機展演，開豁人心，故云善

開我心。如是等者，指前所聞之法，辭義多途，故云種種因緣。提獎者，提是提携，獎是獎諭，正是善權之法。以如此多方，引諸沉冥，出於苦海。諸沉冥者，指眾生說。沉言墮落，冥言昏暗，苦無涯涘，故喻如海。

世尊！我今雖承如是法音(至)**雖獲大宅要因門入。**

這一節經，阿難因請行故，次敘所悟法相喻，明行必當請也。承是承領。如是法音者，通指前經，理分能詮音教。因能詮法音，悟知所詮藏性。如來藏約體說，妙覺明心約用說，故雙出之。謂如來藏之妙覺明心，體用聯璧，盡善盡美之言也。徧十方界者，顯此心之大也。十方界是大虛空，徧義猶未盡其大也。下經云：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發。校今徧字，大可知矣。含育剎土者，含是包含，育是生育。謂此心不唯包含法界而已，又能生育法界也。十方國土是如來所統，故云如來之國土也。清淨等者，謂非染穢，故曰清淨。七寶嚴飾，故曰寶嚴。妙覺王剎者，妙覺王指佛說，言佛剎也。以佛極證妙覺，得大自在，故稱妙覺王，潤文之巧也。剎是梵語，具云剎摩，譯云土田。上云國土，今云剎者，國土是剎中所有。今阿難因聞三諦圓融之理，悟知身土交涉之義，故上云含育也。如來復責下二句，阿難意謂，雖聞覺心含育身土圓融之理，秖是多聞中事。然今佛責多聞無功，不逮修習。逮，及也。謂多聞過誤，不及無漏熏修，如前所明者是也。我今下，設喻以明行必當請也。陸行曰旅，旅是旅舍；舟行曰泊，泊，止也。止於岸故，總稱客中意思。阿難謂我今如彼客途旅泊之人，飄零孤露，忽蒙天王賜與華屋。周書稱天子曰天王，對諸侯而言。華是華美，言華美之屋，大宅即指華屋總稱也。阿難謂雖得大宅，要因門入，不得其門，則難升其堂、入其室也。天王喻佛所賜，華屋喻示妙奢等三觀之理，理之玄妙如華屋也。雖獲下二句，喻雖獲此理，非行莫入，故大宅統喻圓融。諦觀之理，無不容攝，覆庇十八界，故稱大宅。今稱門者，即下文所謂一門深入也。門即是行，門為能通，理為所通，通所通故，故稱為門。首卷初問中，謂妙奢摩他、三摩、禪那最初方便，今大宅是三觀理，最初方便正是入理之門，故稱初方便也。今所請行，正是請答最初方便。

惟願如來不捨大悲(至)**在會一心佇佛慈旨。**

這一節經，阿難承上喻說，今陳正問，翻前理中三觀義致，為請本發心路也。諸蒙暗者，蒙者有覆，暗者不明，指彼未盡習漏者說。捐是棄捐。無餘涅槃者，無餘對有餘說，二乘人但斷見思，未盡無明而證涅槃，名為有餘。世尊無明斷盡，轉心意識成一切智智，名大涅槃。凡一切微細生滅淨盡而無遺餘，名無餘也。本

發心路者，無餘涅槃是所到之地，從初發心以至到家，俱名為路，非行則不能到。今路即是所行之路，正指今所請說也。言本者，是本起因心之本，謂依本起修，則本指覺心說也。如圓覺所謂本起因地法行是也。發心二字，即下文發覺初心是也。此句總約行說。令有學下，翻前理中三觀義請。攝伏疇昔攀緣者，疇是性義，疇昔指無始劫說，謂從無始來攀緣不斷。攀緣者，即六塵緣慮之心是也。攝伏字，止是奢摩他義，攝伏即是止息攀緣，返妄歸真，奢摩他義也。得陀羅尼者，陀羅尼譯語見前，即三摩義，總持一切法融妄即真，故屬三摩義也。入佛知見者，佛知見是第一義，真妄雙泯，屬禪那義也。今此總攝三義，請其最初方便，故說從何之言，云從何處發行起也。作是下，可知。

爾時世尊哀愍會中(至)開無上乘妙修行路。

這一節經佛諾其請，將示諸行而先明所為也。爾時者，阿難請畢之時，會中三乘共集，而世尊但愍二乘者何耶？此對當機而言，急於所為故爾。又前阿難問辭亦自陳有學不及餘乘者，蓋依所急者為辭耳。且菩薩乘人兼而自勉，奚必專為？言雖不及，意實通之。菩提心未自在者，謂聲聞人但發聲聞菩提無度生心，故於佛菩提自覺覺他行中拘礙未融、所知未破，故未自在也。及為下，謂不唯特為當時，亦抑遙憐末世。言末法者，謂如來滅後正法千年、像法千年、末法萬年，今當末法之初，如來大悲遠及斯世，令諸眾生發菩提心，開闡無上乘中妙修行路。無上乘即一乘也，一乘之上無乘可乘故。妙修行路者，以前圓融三觀為妙修行路，正為啟行說也。

宣示阿難及諸大眾(至)發覺初心二決定義。

這一節經世尊正酬行相，先標二義為行綱領也。前首卷中佛將顯理，先標二種根本為理門總科，今顯行之始亦標二決定義為行中綱領，詳觀理行二文大意無殊。今云決定發菩提心等語，應上阿難問中捐捨小乘等故。妙三摩提者，即理中奢摩三義之三摩也。舉一攝二、一即三、三即一故，故稱為妙。發覺初心者，覺即上所說菩提，謂發菩提之初心也。這初字通於行門始終皆稱為初，以對本覺說故本無初後，以始通本似有初故。言二決定義者，按下文中所明義理，決定即是決擇，謂決定須擇也。若不決擇難成行故。第一決定義中決擇因心，是故審詳五重渾濁，擇去生死根本，依圓湛性為因地心也。第二決定義中決擇煩惱根本，是故審詳六受用根，逆彼生死欲流，得循圓通一門深入，以至文殊選擇諸聖，總為第二決定中事。是知二種決定為行門總科，學者須預知之。此標數下，釋義。

云何初心二義決定(至)不生不滅無有是處。

這一節經承前徵釋二義，以明因心果覺必應相符可為行本也。云何下，總徵。阿難下，別釋。釋中先釋第一義。汝等下三句，牒前問語。修菩薩乘可知。入佛知見者，謂聲聞人知見偏枯沉空滯寂，佛知見者融通真俗圓滿中正，即空假中三諦在一心中，得名佛知見。而聲聞人今欲入者，當如是觀也。應當下，正決因心與果覺審同異也。阿難若於下，辯因果背向，謂若以生滅為因心者，則與果覺相背愈趣愈遠，故應擇之。

以是義故汝當照明(至)**由是始終無壞滅故。**

這一節經，承上決擇背向，示壞不壞相令審明也。以是義故一句，牒承上語。汝當下，正示壞不壞相。示壞不壞相者，欲令捨有作依無作，無作者是不生滅故。先明壞相，謂汝當以正智照明諸器界等有為可作之法皆從變滅，有作則有生滅。阿難下，令審明白誰為不壞。然不下，次示不壞，謂諸可作畢竟可壞，然終不聞爛壞虛空。何以下，明不壞所以，謂彼虛空非可作法故，因此始終無壞。空無始終，在審擇邊說始終也。無壞則無生滅，意令依無作法以為因心，方與果覺相應也。

則汝身中堅相為地(至)**從始入終五疊渾濁。**

這一節經承上壞不壞義，令於身中決擇何為不壞也。則汝下，謂人以四大為身，故指四相以示也。堅凝為地，潤濕為水，煖觸為火，動搖為風。人身以地水火風所成，皆是生滅窒礙纏縛之法，由此四纏將汝湛然圓滿妙覺明心分而為六：分於眼為視，分於耳為聽，分於鼻舌身三為覺，此為合覺之覺也。分於意為察，察是察知，故屬意也。從始入終者，約自外入內說，故用入字。又約五陰論始終下，經以五濁對五陰說，故始是色陰，終是識陰，即以色等五陰渾濁妙心，故云五疊。此標數下，徵釋。

云何為濁？阿難！譬如清水(至)**汝濁五重亦復如是。**

這一節，經世尊承上約喻以明濁相也。云何為濁一句，是承上徵語。阿難下，釋濁相。謂如水本清潔，塵本留礙，倫是等意。水之與土，二體法爾，清濁不同，其性不相循率者也。有世下，正明渾濁。上文但明清濁二體未和，則不顯渾濁。由清濁和合，方見渾濁。故假世人說和也。謂或有人取彼塵土，投於淨水之中。土為水所融化，失彼留礙之質；水為土所渾濁，則亡其清潔之容。水土二相，容貌俱汩沒矣。以此名之為濁。此約喻說。末二句，法合。汝指阿難，意該一切。謂人之五濁，亦如水土。水喻妙心，塵土灰沙，喻於五陰。妙心本然清淨，五陰從來昏滯。前文視聽覺察，即是六根。六根即是五陰。則陰入界三，總皆渾濁。妙心而稱五重者，下文所明者是也。此總標。濁數下，別釋。

阿難汝見虛空徧十方界(至)是第五重名為命濁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上顯示五濁之相，以明生滅可擇也。文中義列五段：初、示劫濁。劫是梵語，具云劫波羅，譯云時分。良由釋尊本願出於減劫，減劫眾生根塵識三昏鈍之極，心境俱濁，是故文中約見與空顯劫濁也。汝見下，見是見根，空是空塵，此約根塵說也。一根既爾，餘根例此，故此單約見與空辯。空見俱無相故，混沌而不可分。空塵無體，見根無覺。見無覺者，但能映色，無別分析，故稱無覺。根塵妄識昏鈍一時，故云劫濁。汝身下，次、示見濁。上文劫濁約見論者，意在顯示劫濁。今文正約六根明濁，故稱見濁，單指一根以例六根皆濁也。先指身說者，謂六根皆依身顯，故先明總相，身則摶聚四大為體。見聞下四句，別明六塵四大相織之意。謂見聞等六根本性圓通，乃為四大壅滯留礙，失其圓通之用。水火風土四大本是無情之物，乃為妙性旋轉無情，令其覺知，所以六竅能分別一身知痛癢。四大六根妄相羅織，以成有情之身，故云見濁。又汝下，三、示煩惱濁。憶識誦習者，即妄想的總名。約三世說，憶是憶念，屬過去；識是了別，了別現前事，屬現在；誦是洛誦，繫念為誦緣，緣不斷為洛緣，念未來境界，故稱洛誦。又習字具二意：一、謂習氣之習，則憶識誦三皆是習氣；二、謂熏習之習，則連誦字，云誦習未來境也。成唯識論意亦同此。此妄想性發於六根之上，知見二字該六根說，離彼六根則妄想無自性矣。妄想容貌現於六塵，離彼六塵則妄想無自相矣。故云離塵無相，離覺無性。覺指六根說也。然此妄想總屬煩惱，依煩惱生妄想故。言煩惱者，瑜伽論云：昏煩之法惱亂心神，染污真性。故名煩惱濁也。又汝朝夕下，四、示眾生濁。何謂眾生？法界次第云：眾生者，即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等。十六知見是眾生所依，即指此為眾生也。今文意謂念念別趣名眾生濁，念念別趣不出十六知見故。朝夕不停者，謂諸眾生從朝至暮剎那生滅念不停息，他所知所見者無不每欲留戀世間，爭奈所作所為之業運每常遷於別趣國土，指五趣說故。如所作是善，身雖未遷，業運密移跡於人天矣。如所作是惡，身雖不動，業運密移跡於三塗矣。擴而充之，升沈可卜也。知見與業運互相羅織，故名眾生濁。汝等下，五、示命濁。命者，識、息、煖三連持不斷為命，若其三事分散則死矣。汝等者，通指一切也。謂諸眾生見聞等六根內識元無別異，由彼色等六塵隔越，為他所轉無狀異生。無狀猶無辜也。性本同體，枉自成異，故曰無辜。性中下，相字讀作平聲，謂藏識性中元是同體，故相知也。六根用處不同，故相背也。性中大同，用處忽異，同異之間失於常準。失準者，言其同異無定也。靜時則同，

動時則異，一日之間動靜無常準故。以此同異相織百年而罕會其同，如是妄成，於道何有？故稱命濁。

阿難！汝今欲令見聞覺知(至)皆合涅槃清淨妙德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上五濁教，令擇妄依真，研因尅果，委陳妙契也。阿難下，正令擇妄。前文但示生滅妄相，今文正明決擇。佛謂：汝欲令此見等六根，遠契如來涅槃四德，應當擇去死生根本。言遠契者，以眾生望佛，奚止天壤，故云遠也。見等六根是凡情，常等四義是佛德，以凡情契佛德，必有其道，故當擇之。死生根本者，即六根是。第五經初云：生死結根，唯汝六根，更非他物可證也。今佛示其契佛德之道，謂當擇去死生根本，依不生滅性而為因心，以不生滅因，方契不生滅果，如水合水，方名為契。此不生滅圓湛性者，即指旋轉六根，生死欲流，返流全一，所謂湛入合湛，併其六，全其一，名為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也。此虛妄滅生，正是六根流相，旋轉六流，伏還同體之覺，名為元覺。此元覺者，本無生滅，以此元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，然後圓成果地修證。然此元覺即第八藏識湛不搖處是也。良以此識為生死涅槃之因，順流而出為生死因，逆流而入為涅槃因，故以此為因心也。果地直指涅槃果說，此懸示始終因果之相耳。如澄下，約喻以明伏斷之義。濁水喻六根，澄字喻旋伏，靜器喻元覺因心，靜深不動喻六用不行，沙土自沉、清水現前喻初伏客塵煩惱，客塵煩惱即見思二惑，沙土即喻根本無明，自沉喻初伏，此初伏意。若對下永斷意看，則此見思應斷，豈但初伏而已？略而言之，當以意得。清水即喻元覺因心，上文六根現行喻於濁水，今清水正當喻元覺也。去泥純水喻斷無明、證妙心，可知。明相下，謂無明既斷則轉昏為明、轉識成智，識盡智圓本然明相精純，依智所行則八相三身一切變現俱成妙用不為煩惱，凡諸變現皆合涅槃妙德，妙德即前文常樂我淨，此是遠契之道也。明第一義竟。

第二義者汝等必欲(至)發業潤生，誰作誰受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徵釋。次明第二義，令審煩惱賊媒作者受者為誰也。第二義者一句，牒前標語。汝等下，亦述問意。謂汝等必欲發菩提心者，既能迴小向大，於大乘中生大勇猛。勇猛者，即指下句決定棄捐諸有為相，即是勇猛。有為相者，即彼虛妄根塵是也。若欲棄此有為，應當審其根本。根本若除，則一切煩惱皆滅。葢煩惱有種子現行，根本隨眠不同故。由此能發一切善惡諸業，業能潤澤生死故。誰作誰受者，正令審詳。意明六根作業，即六根受報也。又根本義者，即第五經初所謂俱生無明。俱生即

根本義故。俱生無明，即生死結根。生死結根，即汝六根，更非他物。經文氣脉，從此發去。學者勿忘其源可也。

阿難！汝修菩提若不審觀(至)**云何降伏取如來位。**

這一節經世尊承上煩惱，警令行人必用甄明，不明則難乎入道也。汝修下，躡上意，謂欲修道棄有為，必應審觀煩惱根本。蓋虛妄根塵是現行，此現行為從何處顛倒？此顛倒處直指俱生無明是也。俱生無明即是六根，以俱生無明從六根顯故，所以下文決擇六根為顛倒之處。若此顛倒之處尚自不知，云何降伏彼諸虛妄根塵現行煩惱？必須識此倒處降伏得現行，方能上取如來果位也。

阿難！汝觀世間解結之人(至)**於器世間不能超越。**

這一節，經世尊引例，承明六根為煩惱結處。顛倒根由，從此始也。阿難下，正引例，明上審知顛倒處。意謂欲降現行，須知倒處。如世解結，先知所結。結尚不知，云何可解？若會能例所例，亦明解結，例上降伏塵根。見所結處，例上先知顛倒之處。不聞下，轉以虛空無為，例明有為有結。佛意謂人以根塵妄有，則有妄結，有結則有解。虛空無為，則無結，無結則無解。故云不聞虛空云云也。今汝有結，要當解除。則汝下，正指顛倒結處。六為賊媒者，外之六塵為賊，內之六根為賊之媒。六賊在外，由媒引入。如世間作賊，必有牽引指授者。此牽引指授之人，即是賊媒。今六根是心王驅役之臣，反引外賊，劫自家寶。家寶者，謂心王本有一切功德法財，恒沙性德，多為六種根塵消耗，故喻如劫家寶也。由此下，正明根結所以。由此者，結顯上文六根虛妄纏縛，莫可解也。眾生世界者，約正報說。謂眾生正報身中，自具四方分段，及三世相涉，故稱眾生世界。由其六根四大，方世相涉，而纏縛故，故於外器六塵世界，不能超越。謂如聽不出聲，見不超色等也。根塵不踰，正是結處。

阿難！云何名為眾生世界(至)**各各功德有千二百。**

這一節經承上徵釋眾生世界，以明六根德用之數也。阿難下，徵釋上義，謂世是遷流，界是方位，此略釋世界二義也。汝今下，別從廣釋，謂界數有十，流數有三。一切下，明眾生身中由此方世相織妄成，世則貿易遷流，界則分段各據，互相交涉。界數雖十，以定目論之，四方乃是定位，四維從方不復論矣。上下無位，中無定方，蓋上復有上，下復有下，上下可易，故云無位。中無定者，如云以表表中，東看則西，南觀成北，不可定故。四方之數必定，可明與三世相涉。上三四者，世涉方也。下四三者，方涉世也。宛轉十二故流變三疊者，謂世與方相涉，遷流變易極於三重也。其流變者，謂一則變十，十則變百，百則變千，

總以抱括其始終，始是十二，終是千二，明六根中各具德用有千二百。云功德者，按下文意，若在聖人邊說，六根作用俱是功德，六根互用亦無優劣，皆具千二百。若在凡夫邊說，秖名業用，不敢云功德也。何者？由於六根造種種業，如下經云變化眾生成十二類，安敢稱為功德？故當秖稱業用耳。又以有作未空，故令六根圓闕不同，乃有千二八百之優劣也。然上三疊之變者，謂三世各具四方，則成十二，是第一疊也。又從過去四方中，且以東方三世，過去具現在、未來，現在具過去、未來，未來具過去、現在，成九，加根本東之一方成十，此即一以變十也。南、西、北方亦復如是，則成四十。其現在、未來各四十，成百二十，是第二疊也。又以過去四十中，從一方亦成九，加根本一成十，則根本四十共成四百，此即十以變百，百以變千也。現在、未來亦復如是，則成千二百，是第三重也。

阿難！汝復於中克定優劣(至)**圓滿一千二百功德。**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上克定六根優劣，預立簡選圓通之本，決擇圓缺，令知生滅、不生滅也。阿難下，總令克定。克者，猶確也，以確定優劣故。如眼下，別明優劣。別明中，文別為六：初、明眼根。謂眼之業用，後暗前明，前方及左右皆全明也。左右旁觀三分之二者，謂前方、左右及後方為三分也。以後方無德，故秖二分。或問下，經文殊偈又兼四維說，云虧一半，則前二維明，後二維暗，暗故虧半。今則以方攝維，故不兼說。當知下，結本根德數。如耳下，次、明耳根。謂耳之聽聞周徧十方而無遺餘，聲動之時，聞根似有遠近，靜無聲時，聞何邊際？所以下經云：聞有三真實，謂圓真實、通真實、常真實也。詳解見後。當知下，結本根德數。如鼻下，三、明鼻根。謂鼻之嗅性通出入息，以息出入明鼻作用。今息有出入，關於中交、闕。中交者，以出入交接回返不及的所在為中，以不及故為闕，則出入二分有功而中無德。息是氣，今不言氣而言息者，扁鵲難經第一云：以呼吸定息，一呼一吸謂一息。人一日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。蓋息，止也。出必有入，出而不入，往而不返，則非止矣。所以天地有盈虛消長，即天地之息也。夫人之鼻也，其猶橐籥乎？當知下，結本根德數。如舌下，四、明舌根。謂舌根之性以能宣揚世出世智，言辭可限，理無窮盡，舌功勝矣。若據嘗味之知，則合時有離，無性者亦劣也。當知下，結本根德數。如身下，五、明身根。謂身之覺觸以合時顯，離則無知。離時只一，合中見雙，何嘗有三？以此驗之，身根闕一。當知下，結本根德數。如意下，六、明意根。謂意能默容十方三世世出世法，若聖若凡，無不含容於意根之下，盡其涯際。當知下，結本根德數。

阿難！汝今欲逆生死欲流(至)誰為圓通，誰不圓滿。

這一節經世尊承上六根教令甄別圓闕，乃依圓根而返流也。汝今下，初句二欲字，上是樂欲，下是六根貪欲。貪味六塵曰欲，六根奔逸曰流，即此欲流是生死根本，故云生死欲流。然諸眾生順流而出則趣生死，今佛教令逆流而入，返窮能流之根以至元覺不生滅地。逆流者，非謂六根漫然而入，必依一根中返，故令驗此六根誰圓誰闕、孰淺孰深。圓者為深，闕者為淺，則耳舌意為圓為深，眼鼻身為闕為淺，合離可知。令其選彼圓根從一門深入，方能逆諸欲流至不生滅，為發行之初心也。言六受用者，謂彼六根見聞覺知為自心之受用故。

若能於此悟圓通根(至)吾當發明令汝增進。

這一節經，佛承上意，正令審擇圓根為逆流之門也。若能下，承上驗意，謂此六根之中得悟圓通本根，依此圓根逆彼無始劫來根塵妄識的生死業流，得循率圓通與不圓根校之，日劫相倍。倍與背同，不圓根修一劫，不若圓根一日之功，言其遲速相背如此。又倍字作增倍之倍，亦通。我今下，結數如上。言六湛圓明者，謂若根塵妄識，則動而彌昏，偏而似局；若能返動入湛，則明而復圓。內性本湛，分湛映於六處，靜則六處俱湛，故稱六湛。隨汝下，正令決擇。於六根中擇其圓深可入者，佛謂更與發明，令其增進。增進者，如第六經初於聞中如是漸增等，即是增進義也。

十方如來於十八界(至)彼六知根一時清淨。

這一節經承前佛，指界性皆圓，由機劣故乃令擇之以入也。十方下，意明圓機則門門可入，同佛乘故，故指諸佛說也。而諸界性一一稱真本無優劣，此對圓機說耳。但汝下，明由小機智劣故，於界性之中未能得乎圓通自在之慧，是故如來宣揚六根優劣如此，乃令但於圓滿一根為門，深入入一根得無妄矣。彼六知根同時清淨，六根皆稱知者，謂外用雖殊內性本通，同一知覺體故，所謂一真一切真也，一時即同時故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逆流(至)能令六根一時清淨。

這一節經，阿難承上逆流為問，請示一門深入之義也。阿難未明六根外分內合，故疑一入云何六俱淨也。

佛告阿難汝今已得(至)生住異滅分劑頭數。

這一節經世尊將酬一六之問，先判斷惑淺深，以明解力未克也。佛告下。先明果證。梵語須陀洹，譯云逆流，又云入流。逆與入一義，流有二義：一謂逆生死欲流，二謂初入聖流。言雖不同，其致一也。已滅下。明其斷惑分量。謂初果已滅三界眾生所有見惑，見是見解，從有無二見展轉妄解，具足六十二見。見解非

正，俱名見惑。證初果人斷惑見理，名見道位。今云見所斷惑，正指見道之見，對下修所斷故。言眾生世間者，約眾生正報說，如前流變中辯。然猶下。明思惑也。謂初果人但斷見惑，此惑麤浮易斷。若六根中積生以來無始虛妄習氣，即是思惑。言無始者，無始有二意：一謂妄本無始，若實有始，則不名妄。以其無因無始，突然瞥起，故稱無始。二謂過去劫數，遠之極矣，過於無量，故稱無始。言根中虛習者，由根塵貪染，愛著無知，名為虛習。即是虛妄習氣，名為思惑。此習要因修所斷者，修是修道位，二果訖三果，名修道位。謂三界有九地，一地具九品思惑，九九八十一品，皆修道果人所斷。斷盡此惑，證第四果，名阿羅漢，稱無學位矣。何況下，即明思惑品數之多。此中即指根中生住等者，言思惑具有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。具四相故，念念推之，故云分劑頭數繁多也。思是思惟，即妄念思惟之惑。上文見惑，從分別上說，故名見惑。今從思惟邊說，名思惑也。思惟校分別，麤細可知。今阿難但證初果，故斷惑淺，解力未充。

今汝且觀現前六根(至)雖得六銷猶未亡一。

這一節經承前一六之問，詳明一六無定。究其極者，一六俱非也。上文將酬一六之義，且明其初果斷惑未深，是故未明一六開合之義。今文正與詳明一六始末，故先反問為一為六。阿難若言下，世尊！上文雖問不待答，自辯非一。何者？若言是一，何故耳不見、目不聞、頭不履、足無語，宛然是六，一何可定？奚即是何。若此下，又詳非六。何者？若此六根決定是六，佛問：我今與汝宣揚妙法門者，汝之六根誰來領受我法？阿難答言：我用耳聞。佛言下，正明非六。辯云：汝用耳聞，何關身口？口問義，身欽承耶？一根初感，諸根隨應，又自相通，決非定六。是故下，結明不定意。非一終六，結非一也。非六終一，結非六也。終不下，反顯非一非六。元一元六者，兩跨說云：終不然，汝根元是一？元是六耶？一六不可定，則一六俱非也。阿難當知下，順顯非一六，出一六的所以。謂圓湛性中本非一六，由無始劫來顛倒沉淪衰替，遂於圓湛性中妄生一六之義。良以須陀洹人以逆流故，六用俱銷。六雖銷，猶未亡一。前來即在六中辯一。今文的意思忽似云：六在外，一在內。據唯識、瑜伽等論，以第八賴耶為一也。下文亦云：元依一精明，分成六和合。一六內外義可明矣。然即此一是顛倒之處，以其顛倒淪替，一六義生處可知矣。

如太虛空參合群器(至)六受用根亦復如是。

這一節經，承上設譬，以明覺心離念，何有一六之分合也。太虛，譬圓湛覺心。群器，譬六根。除器下二句，譬六銷一未亡。

彼太下五句，譬圓湛覺心。本無同異，何況更有是一非一。此通譬上文一六之妄也。則汝下三句，法合。合義如上說。

由明暗等二種相形(至)浮根四塵流逸奔色。

這一節經承上喻義，合明法義相參同一致也。先合眼義。由明暗等者，謂由前塵黏湛映於色者，名為見性。明暗是色。等字意顯高低上下青黃顯色，乃至極迥極遠等相，故加等字。形字意顯明暗等有相凌之狀，故用形字。黏字約喻說，取沾染之義。見之精性照映色相，則結縛於色而成乎根。此根字指浮塵根說，根的元本指勝義根說。目為清淨四大者，元字即前文所謂明元之元。清淨四大者，凡六根皆以能所八法所成，謂能造四微、所造四大。四微謂色香味觸，四大謂地水火風。勝義中舉所造四大，浮塵中舉能造四微，四塵即四微，故合而言之，是能所八法所成也。勝義根言清淨四大者，意取四大精華之氣，以能映色之明淨者，名為清淨四大。此清淨四大唯天眼能見，凡夫肉眼不可見，故名勝義根。又映色之性名勝義也。眼根之相有形色可見，故名浮塵。因名下，正顯浮塵根。眼體如蒲萄朵者，蒲萄指眼珠說，如紫蒲萄相似，以麤浮故名浮根也。眼家之流奔逸於色而取色故，餘五倣此。又流者根家之功能，下隨根例此。

由動靜等二種相擊(至)浮根四塵流逸奔法。

這一節經承上列示參合群異以明分湛之法義也。兼前文分六段，上第一段中詳解已竟，今可例明不別出也。凡五根中別義，按文釋之。耳中動靜可知等者，等一切聲也。擊者，謂聞機眠伏於內，由聲塵所擊而起，故名為擊。卷聲成根者，謂聞性無體，卷取聲塵以成根故。新卷葉者，明耳浮塵根相，如經霜之葉未甚黃落，故云新卷。鼻中通塞可知發者，謂嗅性無體，由香塵發之，即彼塞時氣掩不通，掩亦屬發。納香者，嗅能納受香臭以成根故。雙垂爪者，明鼻浮塵根相，二鼻管如雙垂爪狀。舌中恬屬靜、變屬動，謂舌根靜時淡味常在故稱為恬，動時則五味變遷故稱為變，二俱是舌家之塵。參是交參，謂以恬變二味參於舌根而顯嘗性。絞味成根者，絞是攪取義，謂舌根嘗性無自體，以絞取外味方成根故。初偃月者，偃是缺義，十七八夜之月初缺不圓，故云初偃月。舌形如之，身中合時有觸、離中不知，今稱離合相摩，豈離亦成摩耶？以離合相形以成觸故。摩是撫摩，然則撫摩是順觸，以順影違故。摶觸成根者，根無自性，摶取觸塵以成根故。腰鼓顙者，腰鼓兩頭大、中腰細，頭顱名顙，身形如之。摩頂至踵，六尺之軀中腰亦細，故取喻之，俗稱丈鼓是也。意中法塵稱生滅可知，續字取念念相續之意，生滅等四相影顯續字中意根無相，攬法生滅以成根故。幽室見者，幽室即是暗室，人之寸

心隱在身內對面千里，利害夷險卒不可知，葢指肉團心為幽室也。此肉團是意所依故，如人處暗室中，內能見外、外不能見內，不知人之害己也，故喻如幽室見。餘文可解。

阿難！如是六根由彼覺明(至)**失彼精了黏妄發光。**

這一節，經結上六根妄發，失彼本有之明，而責妄能為咎也。謂如上所示，六根由妙覺明中，妄有能明之覺，即指此卷之初，妄為明覺之咎也。纔有能明，則同異熾然，失彼本有精純照了之性，妄黏本湛，發生六根見聞覺知之光。光字，即是見聞覺知，以為識性所現之光也。

是以汝今離暗離明(至)**無滅無生了知安寄。**

這一節經，佛示前文六根無體，託塵而生，離則元無也。良以根因塵有，塵既非相，根亦何有？今文直明前所示者，離彼十二有為，則六依根，如龜毛兔角，徒有根名，文義可知。

汝但不循動靜合離(至)**由是六根互相為用。**

這一節經，世尊正答一八六淨之問也。汝但下。循是隨義，總令不隨前塵十二有為。言有為者，是生滅有作法故。隨拔下。別指一根說，謂於六根之中隨拔一根。拔者，解脫義。一根既脫，外黏內伏，不起伏歸元覺真體。究此元真之地，是第八藏識。良以藏識通有漏無漏，令伏歸元真，則藏識自成無漏，故稱元真也。發本明耀者，謂既伏歸元真，至於藏識湛不搖處。耀是湛性光耀。此一根內本耀既發，則餘五根外黏亦圓脫矣。圓是遍義，謂五黏遍脫也。一根脫餘根皆脫者，內本一故。六根既脫，則不由前塵所起知見。知見通指六根說，謂根不隨塵起故。明不循根者，明即六根的見聞覺知也，是本有之明，故稱為明。謂此見聞覺知之明，不隨六浮塵根轉，則見不局眼，聞不局耳等。故下句即云寄根以發本明而已。然則耳可見，眼可聞，可嗅可嘗，遍通五根。所以末二句結云由是六根互相為用可知。

阿難！汝豈不知今此會中(至)**圓明了知不因心念。**

這一節經，佛引明不循根，寄根明發之實事可驗也。阿那律陀，譯語見前，是斛飯王子，佛之堂弟，因緣出阿含等經。跋難陀，譯云賢善，龍王名，由護摩竭陀國，雨暘時若，年穀豐殷，人民喜而賢之，故得此名。無耳能聽者，謂龍耳不聽，聽以角故。殑伽，即恒河別翻，義見第一解中。神女，是主河神，凡河神女身者，多如此方洛神湘妃之類。非鼻聞香，未詳所出。憍梵跋提，譯云牛呵，因緣出圓通章。異舌，即指牛呵說，非舌正性，故稱異舌。舜若多，譯語見第三經，末空神也，由主空故，身質如風，有動止，無相見故，喻如風雖無身，亦能覺觸，佛光觸發，光映其身，暫現色相。滅盡定，是九次第定，最後定名，由滅受

想二陰故，又名滅受想定也，聲聞得寂者，住此定故。摩訶迦葉，譯語見前，因緣出圓通章。久滅意根者，滅盡定中，前六識俱滅，第七末那，後半分未滅，識且滅矣，況其根乎？彼則徧圓明了，不假心念，心念即指意根說，正是明不循根，寄根明發之義。此引六入，以證上文六根互用，以明實有現證，信非空談。

阿難！今汝諸根若圓拔已(至)應念化成無上知覺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承前六根圓拔，以明返本之効也。諸根圓拔，即承前義。內瑩發光下，即明返本之効。內是內心，謂內心元覺本明，而發光耀。瑩者，玉色溫潤明耀為瑩，取喻內心瑩然之意。內光既發，外妄不粘，則色等浮塵，及四大諸器界等，空然俱亡，如湯銷氷相似。此約喻以明圓拔之功也。湯喻圓拔觀智，氷喻浮塵諸相。應念者，謂應圓拔之念，化彼浮塵器界，生滅諸根，多成無上知覺，即所謂轉眾生知見，成佛知見。念即觀智也。

阿難！如彼世人聚見於眼(至)云何覺明不成圓妙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引例，以明內瑩發光，轉妄見而成真體也。例彼世人，聚集所見於眼前，若令見者之人，急合兩眼，則暗相現前，所聚之相，俱不可辯。假如所聚是人，則彼六根頭足，黯然相類。言其合眼，不辯外相，故云黯然。彼人眼雖合而不見，以手隨其體，外繞捫摩，頭足可辯。所摩之人，眼耳口鼻，分辯明白，則合眼的知覺，與開眼人相同。若謂緣明而有見者，是託外明而起，則暗成無見。若不假外明而自發之見，此是真見，則諸暗相，永不能昏。如人夜間摸枕，被中捫虱，此不假明而自發者，彼諸暗相，曷能昏我？是以根塵既銷，云何本有覺明，不成圓妙哉？以上行中，佛示二決定義，所擇之相已竟。下文阿難重躡第一義中，因心果覺，詳審斷常。世尊又令擊鐘，驗聞非斷，方盡第一義決定之事也。經文起伏文源，學者當明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佛說言(至)欲獲如來七常住果。

這一節經，阿難重躡第一因心，以校果覺，辯證斷常義也。阿難下，躡前引難。先引第一因心斷滅，與果目常住相校，須令因果相應，相應即溷合意。世尊下，次引果位名目。菩提涅槃，譯義見前。真如者，不妄名真，不易名如，法法本然，法住法位，不妄不易，當體如如，故曰真如。佛性者，佛是覺義，約有情邊說，即人人本具靈覺之性，名曰佛性。菴摩羅是果名，譯云難分別，其果似桃非桃，似柰非柰，故稱難分別。取喻第八識，似漏非漏，似真非真，以真妄難分別，故名菴摩羅識。以識性不可思議故，即密嚴深密等經所稱白淨識是也。以清淨無染而能了知，故稱白淨識，即本覺妙心之異名也。空如來藏者，即今經所明是

也。然如來藏具足三義，謂空如來藏、不空如來藏、空不空如來藏。今舉一義影顯餘二，即此三義是圓融三諦也。大圓鏡智者，四智之一。佛地經云：如依圓鏡眾像影現，如是依止如來智鏡，諸處境識眾像心品悉顯現故。約喻顯智，故名大圓鏡智。是七下，阿難辯。謂此七稱謂雖有七名差別，究其七體總一清淨圓滿覺性，本性堅固凝然不動，重引喻說如金剛寶能破眾物得自在義，故稱為王常住不壞。佛果七名亦復如是。若此下，重以因心斷滅之性證今常住。猶如下三句，即以念心為例，以證見聞等無體，故云猶如云云也。云何將此斷滅為因，欲獲如來七常住果？因果不相應矣。

世尊若離明暗見畢竟空(至)惟願大慈開我蒙悕。

這一節，經阿難躡前見聞等離塵無體，難佛自語非實也。世尊下，即躡上文見聞離塵無體之言，始舉見，終舉意念，而略中間以此六根進退循環，子細推求必不可得。言進退者，從見入意為進，從意出見為退，於六根中推之不已，名循環也。以不可得，故云本無我之因心及我心所，既無我心，將誰立因求無上覺耶？如來下，躡前湛圓之語以難非實，謂佛前云六湛圓明常住不滅，今我求之不得則成斷滅，如來何云湛圓常住耶？佛言誠實，今者似非誠實，終為戲論了也。惟願下，可解。

佛告阿難：汝學多聞(至)塵俗諸事當除汝疑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將釋其疑，且先責多聞，以警不識真倒之跡也。心中徒知顛倒因者，此指多聞博達，但能說病，未曾親見其實，是故真倒現前而不識也。何者是阿難真倒？即指六湛圓明，本是無生滅性，誤為斷滅，以常為斷，正是小乘常計無常，即此為其真倒。佛謂如來是真實語者，恐汝誠心猶未信伏，今將塵俗淺近之事試汝，令汝發明是常非斷也。塵俗事者，即下文擣練、舂米等是也。

即時如來敕羅睺羅(至)音響雙絕則名無聞。

這一節經承上以塵俗事驗聞，非斷次第令悟也。不音否下，倣此。聲有則聞聞，聲無則聞寂。又擊則聞隨聲發，故云俱聞。佛問下，徵詰聞不聞意，此正令次第陳說自悟聞常也。音響雙絕者，音是聲，上高低清濁為音，直聲為響，故音響雙舉，餘文可解。羅睺羅，譯語見前。

如來又敕羅睺擊鐘(至)音響雙絕則名無聲。

這一節經，又承上文易聞為聲，以探阿難迷解何如也。聞是根屬能，聲是塵屬所。今阿難根塵不辯，能所不分。然斯聞性本常，聲塵自斷。良由惑聲為聞，何怪疑常為斷。少選，即少頃。三重

問答中，引聲校聞，意令悟聞與聲，孰斷孰常，領悟明白。故作次第辯折，文義可解。

佛語阿難及諸大眾(至)聞實云無，誰知無者。

這一節經，佛責阿難執聲為聞，以辯聲斷聞常也。佛語下，正責根塵矯亂。矯是強義，不居中正，心非善輒，名矯。今聞與聲報答不定，根塵能所混而不分，故稱矯亂。阿難及眾猶未悟故。佛言下，重為指明。阿難聲銷下，正辯聲斷聞常。佛謂汝知聲銷，應云無響，豈道無聞？若實無聞，則聞性已滅，同於枯木，更無生性了，云何鐘聲更擊，汝復能聞？知有知無者，有無是聲，豈汝聞性為有無哉？若聞性實無，誰復知無？知無者，誰即汝聞性？聲之與聞，斷常可明矣。

是故阿難聲於聞中(至)閉塞開通說聞無性。

這一節經結明聲斷聞常，點出阿難真倒之過也。是故下，結明聞性常住。謂聲在聞中或生或滅，非為汝聞隨聲生滅，令汝聞性亦成有無。蓋謂聲自生滅，聞性常住，不有不無也。汝尚下，責其顛倒以常為斷。謂汝誤墮顛倒惑聲為聞，何怪汝之昏迷以常為斷。然終不可謂離諸動靜等說聞無性也。然又前文屢明六根離塵無體，然今何謂離塵有體耶？前不云乎，伏歸元真發本明耀，乃至明不循根寄根明發，得其圓通不生滅性故。

如重睡人眠熟床枕(至)其形雖寐聞性不昏。

這一節經承前引例以明形雖寐聞不滅也。謂如重睡之人眠於床枕之間，其家有人或擣練或舂米，練是絹素，擣練者通言擣衣之事，其人夢中聞此舂擣之聲別作他物，此是夢中獨頭意識，雖事不明了而聞性不滅是實矣。即於下。詳敘塵俗情狀，分別夢事始末。窣是睡醒。遄市緣切，音然，疾也。杵是舂擣之椎，二俱名杵。阿難下。結顯夢例，謂聞性不昏也。閉塞開通四字在形身上說，意取窣寐開閉之事。閉指形交，形交則六根俱塞，故云閉塞。開指形開，形開則六根俱通，故引睡夢以證開閉通塞，顯出聞性之實。又靜搖等即指前文十二有為相也。

縱汝形銷命光遷謝(至)云何不成無上知覺。

這一節經，承上尤進於死，益明聞性不為銷滅，勉以循常，勿逐諸妄也。縱汝下，謂彼夢中聞性不昏，縱使形骸銷滅，命光遷謝，聞性亦不為汝銷滅，則人雖死，聞性不死。由諸眾生，從無始來，隨順六塵，逐諸妄念，流轉生死，由其迷於生死妄情，曾不開悟性淨妙常真體所常之性，反棄而不循，誤逐生滅，所以生生為彼雜染流轉。若棄下，是勉悟循常之言。汝輩若棄生滅，守於真常，則本有常光現前。常光者，常住湛寂之光也。既守真常，則根塵識三，應汝所守之時，銷落盡矣。想相者，即是六根

緣影，想相麤浮，故喻如塵，指見惑也。識情者，情是愛欲之情，依識起故。情字對上想字看，想本輕舉，屬五利使，情本重墜，屬五鈍使，垢是垢膩，切於心故，故喻如垢，指思惑也。常光既現，識性既空，見思塵垢，二俱遠離，由是法眼應汝斷惑之時，得清明也。良由眾生惑障智昏，隨塵起妄，處處染污，今惑斷智明，識隨智轉，處處圓明，故云惑斷得法眼淨也。法眼淨者，指入聖位說也。當於是時，云何見聞等性，不成無上知覺？如前所謂轉眾生知見，成佛知見也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解卷第五

明古杭雲棲寺後學沙門　廣莫　直解

仁和優婆塞　聞啟祥　校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來雖說(至)**我信是人終不能解。**

這一節經，阿難重躡第二義中解結之喻，為問請示何者為結也。前第四經末，阿難已躡第一義中因心詳辯斷常已竟，今又翻躡第二義中解結之喻，問者要知此結昔云何結，今云何解也。如來下，躡引前義，今觀下文義可知。結者，按下文結喻六根，結之元本喻於一也。六由一起，故一是煩惱之本，煩惱之本即前所謂顛倒之處。顛倒處者，下文所示俱生無明是也。俱生無明下，又謂是六根更非他物，以六根作業亦是六根受報，故指六根說。若究極論之，則發六之始方是生死結根，即俱生無明也。發六之始即第八藏識，是謂一也。以一無相顯在六根，故

世尊！我及會中有學聲聞(至)**佇佛如來無上開示。**

這一節經，承上法合結喻，請示解結之方也。世尊下，正是法合，故云亦復如是。世間解結之人，喻諸聲聞。阿難意疑俱生無明為結的本因，故先敘此俱滅。俱生者，俱是同義，謂無始來所積無明，同我生、同我滅故。以頭數多，故云諸也。無明，即不覺義。雖得下，阿難自敘多聞小慧，不能究竟斷彼無明，故云雖得多聞名字出家耳。以多聞稱善根者，多聞雖屬有漏，而傳持法藏，續佛慧命，了達邪正，照燭昏蒙，信知具大善根。然此善根，指積劫多聞說。以此積劫多聞善根，今得出家。阿難自耻先心躭於多聞，以多聞而出家者，未得出家之實，故稱名為出家。猶隔日瘧者，謂未盡漏故，病根猶在，日好日怯，故喻如隔日瘧也。惟願下，二句可知。今日下，正問身心兩間，云何名結？何處名解？然身之結者，下文直指六根；心之結者，應指一未亡處是也。故雙舉身心名結。今阿難請意，不為自求，亦能利於未來，故云未來云云也。作是請已，若自及眾，五輪著地，愍己沉淪，悲感於心，故致雨淚翹誠。翹是仰舉，誠是誠心，一其心以待之之意，故下句云佇佛開示也。

爾時世尊憐愍阿難(至)**紫金光手摩阿難頂。**

這一節經世尊愍眾受請憐及末世，故先慰而後告也。爾時下可知。為出下二句，佛憐末世垂教於後，令彼植出世因，作將來善導之眼，由是摩頂而告之也。

即時十方普佛世界(至)**亦汝六根更非他物。**

這一節經，佛承上文，慰而將告，而感動地放光，異音同說，先有所表也。上文摩頂將告，生死結根，十方地動者，何耶？意明眾生六根深結，浩劫長時，莫知解者。今將告以解除之法，事非小緣，故十方震動，普佛流光。蓋有深意在，欲令當會，及以將來，未聞大法，先覩殊象，默已會心，玄言易入故爾。今普界六動，意表翻破六根，剖析無明，圓通自徧，一破一切破，故普界動也。六動之相，詳見第一解中。塵佛頂光，來灌一佛，意表六根既破，圓通無礙，一切趣一，六處還元也。彼頂灌此頂者，意表圓滿果覺，自他不隔，一多相容，萬德俱尊，一心都統也。異口同音者，意表一道普通，群言合覺也。釋尊未說，諸佛先言者，意表一實亡言，諸乘適化也。結與解同六根者，如下文云：知見立知，即無明本。知見是六根，無明本是結也。知見無見，斯即涅槃無漏真淨者，以六根而忘六根，即是無知而知，無見而見，斯即真知真見，不亦解乎？前經至此，四度放光，獨今塵佛，同光同法，剖示無明，標顯結解，迥異前經者，良以無明結重，治法亦玄，如勍敵在前，勤王者眾，是故示象勝前，意在此也。

阿難雖聞如是法音(至)同是六根更非他物。

這一節，經阿難躡前塵佛法音，以未悟結解同根之義，故重請發明也。上文塵佛同光同法之象，暫時顯現，今復本故。由是阿難拈他法語，問已本師，請示同根之義。文可解。

佛告阿難：根塵同源(至)云何是中更容他物。

這一節，經佛酬結解同根之問，以明根塵識三，同一真源，因妄成異也。根塵下四句，謂六根、六塵、六識，同一真源，流出縛脫，皆由六根。不說塵與識者，根為前導，故妄見縛脫，真性不移。上句同源，指真性說。下句無二，指六根說。又上句是會相歸性，下句示縛脫所依之相，謂縛脫同是六根，無二法故。次下二句，明識性之妄。虛妄二字，雖連識性說，義通根塵。虛妄是法空華，是喻識性。影上根塵，以顯三六。空喻真性，華喻三六。今文似乎單喻識性，言偏義圓，通喻三六也。謂空本無華，妄見起滅，喻如真本無妄，迷故有生也。阿難下四句，明根塵相因而有，獨則不生。由外六塵，發內六知，根由塵生也。又因內六根，始有六塵之相，塵因根有也。下二句，明根塵無性。相，指六塵之相。見字，與上句知字，影顯六根。謂根塵俱無自性，藉緣得興。下以交蘆，喻二皆無性。蘆之為物，外雖有相，內無實故。以喻根塵二性無實，亦是外有假相，內本性空。交者，喻相因之義。謂根塵相因，如二蘆相交，方得依倚而立，獨則傾倒。根塵亦然，故取喻也。是故下，結顯縛脫無二，以酬結解同

根之問。知見立知者，知見，指六根說。謂六根本妄，若妄立六根為實有者，即是無明根本。無明本者，即是結根。若六根不執，知即無知，見即無見，即是真知真見。真故無漏，不妄不染，即知見而為涅槃真淨之德也。以縛脫無二，故不容他物。是中，即指六根中也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這一節經，經家述佛重頌長行結解之義也。或問：長行義盡則已，云何重頌得非繁乎？答曰：世尊說法善適群機，昔佛說法時一長者後至，前義未聞重請為說，世尊大慈故略示前法，後仍為例，故有重頌之軌，即十二部之一也。

真性有為空，緣生故如幻，無為無起滅，不實如空華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承前長行，重頌其義。此先標真本，以明有無皆妄也。真性字，頌前同源之意，即標真本，謂真性之中，有為無為皆不實故。初句有為空三字，先破有為，空是破義。次句出其破的所以，謂有為法無自性故，藉緣而生。有為即指根、塵、識三說，有即非有，故云空也。從緣生故如幻，幻性非真，不無幻相，非斷無故。根、塵、識三亦復如是，雖非真有，不壞假名，故如幻也。下二句，次破無為，謂真性之中，有為雖破，勿滯無為。若因聞破有，又滯無為，無為亦病也。故復破云：縱使無為無，起滅亦不實。如空華蓋妙真如性，非有非無，故雙破之，豈獨有無？四句百非，總皆是病。有無乃諸病之首，是故先破，餘亦應爾。上四句是總破，下是別破。

言妄顯諸真，妄真同二妄(至)入流成正覺。

這一節經承前總破，此別明根塵相因之妄，還示一六亡義也。初四句正破相因，初句是反顯妄指根塵說，謂以有為無為如幻空華而言妄者，將欲顯諸真故，諸是助語辭。次句即承明初句之義，謂對妄而顯真，此非絕待之真，猶屬於妄，故云妄真同二妄也。上妄指六，真是示一，下二句重承上二句，以明一六皆非也。謂上對妄之真猶為非真，此正非其一，一且非真，云何更言能見所見？能見指六根，所見指六塵，此正非其六。今頌真非真義，即長行識性約第八識說，第八識屬一故。次四句即承上偈見所見說，以明根塵中間無自實性，結明長行交蘆喻也。下二句頌前縛脫無二，兼明結解本因，謂結與解同一所因，所因即指六根。下句即出共所因之意，謂結即是凡，解即是聖，縛脫無二路故。次又四句，亦承上交蘆之喻，以明空有俱非。交中性者，即指根塵相交二者之中體性。欲言其有，當體即虛；欲言其空，幻相不無。故云空有俱非。若空有俱非，則妙性天然，復何所疑？下二句明縛脫異趣，正頌知見立知一節。由其迷執，即成無明。若明

知見無見，則於六根當念解脫。是故縛脫無二，由迷悟異趣也。末四句翻答初問結解，別示六解一亡，生起選擇圓根之義也。初二句翻答結解，別示一六亡義。後二句生起選擇圓根，返其妄末，成乎真本。初句因次第者，先六解，後一亡三，則一六俱空不生，即成竪入三重次第也。下云此根初解，先得人空。空性圓明，成法解脫。解脫法已，俱空不生，即次第義也。前長行未有選根之義，此即於重頌中生。下孤起之頌，從此始故。

陀那微細識，習氣成瀑流(至)**一路涅槃門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重頌別申孤起，為諷誦一六亡義生起後文也。此孤起有十六句，總為一偈。上文頌長行義者名為重頌，今不由長行別申餘義，名孤起頌，又名諷誦。前明六解，今明一亡，故以孤起生後文也。天竺梵式義盡為一偈，不拘長短，故今別指陀那識為一偈。葢前長行雖稱一名，未明一之實體，今方顯實。梵語阿陀那，譯云執持，執持無始善惡種子故，又執持根身不令散壞故，即含藏之意，楞伽又名藏識。此識三相微隱種現不斷，流注甚微細故，二乘尚不知，何況凡外？故楞伽謂其熏變不可思議，因稱微細六根，由此發起六，對此識而名一也。須陀洹雖得六銷猶未亡一，葢指此耳。次句出其流注之意。習氣者，指無始善惡種子，以種現熏習之氣發出於外而成瀑流。瀑流約喻說，楞伽以藏識譬海，前七識譬為瀑流，流因海起前七轉識，由藏識轉生前七識為能熏、藏識為所熏，以現行熏諸種子名為習氣，故云成瀑流也。真非下二句，釋前真非真義，以明小乘教中不說故。真非真者，謂此陀那識若云是真，外道執以為常；若云是妄，恐又撥為斷滅。似真非真，如第二月者是已。我常不開演者，解深密第八經云：阿陀那識甚微細，一切種子成瀑流，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文義與今偈同。葢二乘人不信有第八識，即認此識以為涅槃，外道執此以為神我，是故世尊於凡愚中不常開示演說，恐迷此故。自心下五句，正示恐迷一的所以。夫此藏識即自真心，以心外無識故，雖云自心却不可取，取則一不亡，一不亡者真即成妄，本自非幻而成幻法了矣，恐迷此故不說。若不取為自心，則渾是真心，而非幻之名亦不可得。非幻對幻說，今非幻尚無，幻法何有？是為真妄絕待，靈心獨朗，此即一亡之効也。一對六說，一既亡，六何有？非幻是一，幻是六，故六解一亡之詮，是名妙蓮華。是名下四句，約教行以顯一六亡之功勝也。妙蓮華是喻約教說，謂六解一亡，純一圓心以成無上知覺，以此言說即是教，故以教名。妙蓮華者，歎教勝故。蓮華因果同時，如天台具明六義，謂為蓮故華，華開蓮現，華落蓮成。喻教亦有六義，謂為實施權，開權顯實，廢權立實。合法應云華譬

權，蓮譬實。彼以六義釋法華權實，蓋法華約一代時教論權實，今經約當部論權實，亦用六義釋之，但顯當部之勝也。如云一六是權，亡處是實，為顯妙心而言一六，是為實施權也。開此一六即是妙心，是開權顯實也。一六俱亡妙心獨朗，是廢權立實也。一六即妙心，妙心即一心，是為妙權妙實，故以妙蓮華而歎教也。中二句，上句復以金剛喻覺，覺即妙心即是實義，謂此妙覺能破一切幻惑，如金剛能壞一切堅而復利，妙覺亦然，金剛為眾寶之最勝者，故稱金剛王寶。上四字是喻覺之一字，是法如幻三摩提一句，約行說連上句一義，上寶覺約行果而言，下三摩提約行因而言，此三摩者即妙奢三義中之三摩，舉一該三。稱如幻者，上以妙蓮喻教，今以如幻譬行，謂妙覺中求此三義不可得，一法叵得安能有三？然而非行莫證，依行證理，渡河用筏到岸即捨，無而乍有故云如幻。彈指超無學一句，別歎行勝，彈指者喻行頓證，亦如不歷僧祇之謂也。無學即第四果，言其行超神速如此。又此是名下四句，約教理行證四義說，妙蓮約教，金剛王覺約理，三摩約行，無學約證。言超無學者約圓義說，是四依菩薩超十地之上故，此總頌四義之勝。末三句可知，梵語阿毗達摩，譯云無比法，無可與比即了義之歎，薄伽梵是佛尊號，具六勝義故不翻詳。出法數門是能通，涅槃是所通，路約行說，門約教說，即第一經云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，與今義同。

於是阿難及諸大眾(至)**施以法音洗滌沉垢。**

這一節經，經家述歎前偈，并申阿難請示一六亡義解結之倫次也。梵語祇夜，譯云重頌。伽陀，譯云諷頌，又云孤起頌。初經家雙歎偈辭，謂重頌與孤起聯篇間出，故云雜糅。糅即雜義。精瑩者，歎辭藻精純，瑩然如玉之溫潤而有光也。妙理清徹者，歎所詮之義理清淨通徹，由其辭義雙美，故使聞者心目開明也。歎未曾 有者，指聞者歎法之能詮所詮合璧希逢也。阿難下，尊者自陳請語。無遮大悲者，謂佛大悲之心無有齊限普及於眾，如日月照臨淨穢不隔，性淨妙常真實法句，俱從大悲心中流出也。性淨妙常一句，歎所詮義。真實法句，歎能詮文。又性淨下，結前已聞。心猶下，重啟後義。尊者謂我雖聞如是真實法句，然猶未達六解一亡及解結倫次也。舒是解義，六解一亡，前偈略明解結之次第，全未明故，故請重示。次第者，即躡前偈解結因次第之言，倫次即是次第，以辭藻故變解為舒、變第為倫。惟垂下，結問之辭。洗滌沉垢一句，約喻說，謂如來再施法音，乃以般若德水洗滌吾心沉細垢穢，此指後品思惑及界外塵沙無明說也。

即時如來於師子座(至)**次第詶佛。此名為結。**

這一節經世尊將酬解結，且先示成結令悟次第，則解亦可知也。整涅下二句，梵語涅槃僧，譯云裙，整猶斂齊也，僧伽黎譯，義見第三卷末。攬七寶几者，几是几案，七寶所成，說法座前設有几案，大約如來所用，非王家即諸天所貢，故富麗若此，攬是移近座也。劫波羅，又云須夜摩，譯云善時分，是欲界第三天名，義見下經。疊華巾，是此天所奉，巾上織成華卉繁多，故稱疊華。又按緝織成巾，或如此方棉華之類，故云疊華。一巾綰結問答可解，此示成結次第令悟解之倫次也。

佛告阿難：我初綰巾(至)第二、第三不名為結。

這一節經，承上審定成結，所以隱然示以一體同中，因結成異也。佛謂此巾，先實一條，此明一體。佛又從一至六，一一詳審者，意令密悟，成結本因。今阿難答處亦審，獨未返顧一體之同，故有下文佛告云云也。

佛告阿難此寶華巾(至)畢竟同中生畢竟異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佛示一同六異亂名不得，合法亦然也。元止一條者，示六結本因也。汝審下，令察同異本末，蓋巾體是本是同？六結是末是異？於意下，佛問，初結至六次第綰成，吾今欲將一六亂名可得爾否？不也下，阿難答，謂六結若存亂名不成，一不可名六，六不可名一。又云縱我歷生智慧明辯，必不能六結亂名，言其六結次第分位不可移易也。佛言下，印其所說為是，如是字是印證語。六結下三句，結顯六異本因，一為六之本也。令其下二句，謂六異既定亂無以成，乃述其說也。則汝下，法合，佛謂汝之六根亦復如是。畢竟同者，如一巾也，指前阿陀那識是一精明處，本無見聞等異，故云畢竟同也。畢竟異者，如六結成，謂既分為六則見聞等隔，各據一根不相為用，故云畢竟異也。上文喻中甚詳、法中甚略，要在會異歸同，既返其本，同異之名俱不可得，此即六解一亡之義也。

佛告阿難汝必嫌此(至)尚不名一，六云何成。

這一節，經承上六不亂名，漸引解六而亡一，要令阿難自悟，以陳其說也。佛告下，佛承前說，謂汝嫌此六根存故，亂名不成，今則不願成六，願樂成一，何如？佛此問意，將謂離前六結，欲成其一，漸引悟入六解一亡之地，故將離六成一為問，令他自悟自說。佛問成一，阿難答以亡一，答過於問，此即為悟也。故約存亡辯之，謂六結若存，是非鋒起。鋒是鋒刃，約喻說，謂彼此是非，如鋒相刃相摩，固不可亂。名如來下，正答亡一，謂若總解除，結若不生，則無彼此是非可息也。末二句，結明六解一亡之義，謂一對六名，一不可得，六云何成？此是阿難自辯自悟之言也。

佛言：六解一亡亦復如是(至)皆即狂勞顛倒華相。

這一節，經法合六，結不生一亦不成之喻也。佛言下，是法合語，故云亦復如是。由汝下，警示發六之始。心性狂亂者，指藏識說。狂亂是三細相，對本覺湛然看。三細雖微，以轉本湛，故稱狂亂。此即是一知見。妄發者，指六根說。由其三細相現，轉發於外，以成六麤。六根發妄不息，緣緣不返，則六根生勞，重發塵相。此明由六根而發色等六塵故。如勞下四句，約喻以明妄發不息之意。如勞目睛者，謂如有人瞪目久視，則目睛生勞。以目睛勞故，乃於虛空別見狂華，無有因由，亂起亂滅。目睛喻六根，狂華喻六塵，下指山河等是也。勞喻妄湛，精明喻本覺湛性。一切下，法合發塵之相。世間山河等，合狂華。生死二字，義具業果。涅槃對生死而言，亦屬法數。蓋本覺湛性之中，一法叵得，世出世間一切名數，皆似狂勞華相也。生死字攝世間一切業果盡，涅槃字攝出世一切法數盡，以略文攝廣義故。

阿難言：此勞同結云何解除(至)若欲除結，當於結心。

這一節，經阿難以勞例結，請示解法，佛印結心可解也。阿難以勞例結者，前文結喻俱生無明，今以勞例結，則勞是俱生無明，即虛妄根塵之顛倒處也。即在六根，更非他物，故請解法。如來將結偏掣左右者，正示解法。掣是牽掇意，左右偏掣者，只消就於塵俗事上會。左右是結的邊傍，邊傍是末，必不能解。當於結之中心解，即分散結心，是本因處。上文謂心性狂亂，正是結心。良以由心成結，故指狂心為結之本因處也。古以斷常空有配合左右，則結心喻中道，謂依中流入，方斷根本無明。此狂心者，正指根本無明說。世尊故作左右偏牽，令其自悟。阿難果悟，左右不可解，故云不也。佛亦反詰，令其自說解法，謂當於結心解之。佛又印其悟言，故重述成。

阿難！我說佛法從因緣生(至)鵠白烏玄皆了元由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將示解結因緣，預防伏難，警以妙因尅果，非取世間麤相也。恐有難言，世尊一向頓遣因緣，今以結心解結，左右非義，宛似因緣，何言頓棄？故此預防，謂佛法雖從因緣，然非世間和合麤相，蓋是出世無因緣之因緣也。如來下，意顯佛具一切種智，故能發明世出世法，一一知其本因隨所緣出也。本因是正，所緣是助，謂正因藉緣得顯，如今圓通為之正因，要藉二十五法所緣上顯，若非所緣，圓通無處可彰。如是下，擴充世出世間一切諸法，無不藉緣而得顯其因故。如是乃至者，謂從有情至於無情，自同類至於異類，若依若正，若大若小，皆能了知本所元由。元由即本因也。今不能徧述，超而言之，故云如是乃至。恒沙界外，指極遠者說，近可知矣。一滴之雨，指極小者

說，大可知矣。亦知頭數者，謂備盡知其所下之雨，滴數若干。此是世尊自述，本智洞明，必無錯謬。大而無外，小而無內，無不了知，言其種智法爾如斯也。現前下二句，指無情說。種種者，通收一切也。謂松栢何因而直，荊棘何因而曲。鵠白一句，指異類有情說。鵠何因而白，烏何因而黑，玄即是黑。凡一切鶴長鳧短，山高水卑等，皆了元由。但文略，特舉三四事耳。此文正為選擇圓通而發，以明如來智鑑不謬也。

是故阿難隨汝心中(至)**諸妄銷亡，不真何待。**

這一節，經結前解除因緣，令擇六根，以明妄銷真現之功也。佛謂隨汝心中，選擇六根，與機相應者修之。根結若除，外塵自滅。外塵既滅，內識不生。諸妄既銷，真心自顯。若謂不真，更有何待。

阿難！我今問汝，此劫波羅巾(至)**則結解時云何同除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正明舒結倫次，佛令自答自悟也。初吾今下佛問此結得同除否，次不也下阿難自悟。次第結則次第解，此約喻說，下文法合可解。初問中解縈字，縈是縈纏，即結義也。

佛言：六根解除亦復如是(至)**從三摩地得無生忍。**

這一節經法合前喻，以明解根次第始證其極也。佛言下二句，總以法合。此根下，合前次第。此根者，總指六根，謂六根與六塵初解即得人空，此為第一重空也。何故根塵初解即得人空？人即我義，原去根與塵結者，良由根屬我，塵是我之所有，謂我我所。一切眾生於我我所堅固執持，無始至今曾 未之解，今既返流全一，則外六塵無有主宰，不與諸塵作對，六結自然解矣。以無主故乃名我空，我空即人空也。下空性圓明二句，顯法空義。空性的空字即上人空，蓋人空者但空我執，法執未空故。若人空的空性亦圓照無著，則法執亦空，故名法空。解脫即空之異名，此為第二重空也。解脫法已二句，明第三重空，謂上文得法空已，法空之空亦不生故，連前人法二空俱不生，故云俱空不生。是名下，結顯圓通之功。然此圓通功夫即前妙奢等三為圓通定體，故不離妙奢等三別究圓通，故云從三摩地得無生忍。得無生忍者指得果證，義如前解。從上法喻次第不堪配合，當以意得可也。何者？蓋前結喻則以六結次第從六至一而解，此是橫義。據法合三重解法，則六根初解自外而內三重次第，此是豎義。與前喻中橫豎不同，此是分喻非全喻也。學者不可泥於喻中次第而強配也。

阿難及諸大眾蒙佛開示(至)**退藏密機冀佛冥授。**

這一節經阿難承前一六亡義重請圓根，詳敘辭致誠可想見也。慧覺圓通者，即一六亡義，良以眾生迷故，轉此本有慧覺成乎六根，則六用相背不得圓通。今六結既解一亦不守，翻前六根復乎

慧覺圓通，昔之違背今乃和融，須知六根與慧覺元非二法，咎在迷悟分岐，乃令用處不同，故於六解之後即稱慧覺圓通。經家巧敘，意使讀者悟犍耳。白佛言下，方是阿難自敘得悟之相。身心皎然者，身指六根說，心指陀那識說，一六既亡常光初耀，故云身心皎潔快然得乎無礙也。雖復下，正請未達之義，謂雖悟一六亡義，六根之中未達何者為圓通本根，以故重請說示。世尊下，尊者詳敘自慶之意，為申請法之誠也。我輩下二句，先敘積劫之迷。飄是飄流，零是零落，敘為流浪生死馳逐無依的意思。無恃曰孤，無覆曰露，無依無怙如此積劫苦亦深矣。雖然曩劫已來不知何心何慮，預佛天倫殊為自慶。天倫，兄弟之稱。如失下二句，約喻明其遭際。謂積劫孤露，如失乳之兒饑虛欲絕，何幸忽遇世尊，如慈母以法乳見濟，令我慧命得續也。若復下，正請所示。謂既慶親因遭逢不淺，若復因此際會得成妙道，則所得微密之言。因言悟道，道本吾心非從外得，故云還同本悟。本悟之下文有脫略，上下不貫，應補足云若不示我圓通本根，罔識修進徒得密言，則與未聞無有差別，文義始足。惟垂下，結問之辭。惠我秘嚴者，以物施下為惠，秘是秘密，密之甚者為秘密，嚴是莊嚴，秘嚴歎所請法。最後開示者，選圓根乃在顯理之後，故云最後開示。退藏密機者，如周易上傳退藏於密之辭，彼云蓍卦爻三者之德，聖人以此三者之德洗心退藏於密，今用以明阿難攝心待法之意。冀佛冥授者，冀是冀望，冥字應上密字看，意謂望佛冥鑒密機巧授妙法也。

爾時世尊普告眾中(至)從何方便入三摩地。

這一節經，佛諾其請普告大眾，命各追敘入道之初因也。生我法中者，謂三乘聽眾生於釋迦佛法之中，但舉十八界不言七大者，意謂七大即十八界故。今總問中但舉十八界，後別敘中又開七大者，遙應妙奢三觀，七大是顯禪那義故，又去取融攝皆無礙故。然知二十五聖皆稱最初成道方便，法法圓通無適而非入道之門，良由此界眾生音聞利故，特選耳根順此方之機，於諸聖者初無優劣，是知阿難示多聞之過，為此界眾生之弄引也。然此諸聖大小相參、偏圓互舉，雖門戶淺深不同，升堂一也。今但取其可入方便為言，不以偏圓有所黜陟也。

憍陳那！五比丘即從座起(至)如我所證音聲為上。

這一節經承上別敘初因之第一方便也。別敘文分二十五段，此第一起十八界中先明六塵。不先列色而列聲者，以陳那年臘俱高，依佛初度者始，故先聲也。梵語憍陳那，譯云火器，其先是事火外道，後世仍以為姓，佛之舅氏也。五比丘者，兼陳那五人：二、頞鞞，譯云馬勝，是佛家族；三、拔提，譯云小賢，亦佛家

族；四、十力迦葉，無翻，佛之舅氏；五、拘利太子，無翻，是斛飯王子，亦佛家族。鹿苑因緣出西域記，恐繁不錄。鷄園者，雜阿含第九經云波吒利弗多羅國有鷄林園是也。見佛最初成道者，昔佛最初夜半踰城出家至雪山中，父王思念，因勑本族三人、舅氏二人訪尋為伴，既得相依，不久各捨去居鹿苑修外道法。佛獨居雪山六年，日餐麻麥，既成道已，初願度此五人，即往鹿苑三轉法輪，故云見佛成道也。於佛下二句，追敘悟因聞佛。四諦者，即苦集滅道也。苦是苦果，集是苦因，以無始積集業行故名為集，由業因而招苦果是世間因果。滅是寂滅，謂滅前苦集而證涅槃。道是三十七道品，修此道品得證滅故是出世因果。言諦者，諦是實義，四義皆實故俱見真諦，故又名四真諦也。陳那先解，佛印其名為阿若多，阿若多譯云已解，印以閑邪為義，今乃辯識迷解可否，故稱印證。妙音密圓者，音即四諦法音，四諦麤淺由此發真，故稱妙密及圓。我於下二句，明功得果。佛問圓通下，結今問義。此下二十五聖各從門入，即以自所入門稱之為上，各尊所證法故。又諸聖各以所證之法稱妙稱密稱圓者，須觀乘有大小、機有權實，亦各從人理會始得。

優波尼沙陀即從座起(至)**如我所證色因為上。**

這一節經，承前別敘初因之第二方便也。此六塵中，色因也。由遜陳那齒德冠首，故色因次之。優波尼沙陀譯，義見首卷初文。亦見世尊成道者，由初轉四諦法輪，諸聲聞人先領解故，亦順阿含機教故。今文追敘昔因，故引成道事。說觀不淨下，自敘悟因。不淨觀者，正是二乘觀法，對治貪欲。先觀自身，從脚拇指青瘀起，青瘀觀成，漸漸增至全身青瘀。次觀脖脹，次觀膿血，次爛壞狼藉，自身觀成。復觀我所親人，亦如上次第觀之，是名小不淨觀。白骨者，即於不淨之後增進，唯存白骨。白骨增進，則骨人起為說法。白骨流光等觀，詳見法界次第初門。如此白骨銷盡，化成微塵，歸於虛空。因作此觀，悟四大色漸次銷盡，以至空色二俱不得，因證無學。是故如來印我名尼沙陀，言其塵性空也。塵色下二句，以明妄盡真圓，會俗達真，故云妙色密圓，義如上說。我從下二句，明功得果。佛問下，結今問義。

香嚴童子即從座起(至)**如我所證，香嚴為上。**

這一節經，承前別敘初因之第三方便也。此六塵中香因也。香嚴童子，是菩薩之稱。童子有二意：一、不破男身，故稱童真；二、初成覺道，具體而微，故稱童子。因香成道，悟香性空，得堅固定，故名香嚴。如來初教觀有為相者，總觀一切有為，偶因香塵觸發悟性，即於所悟立名。我時下，正敘初因。辭佛等者，既領法門，暫離佛座。宴是宴安，晦是韜晦，謂宴安於定，韜晦

其迹，不與群居也。清齋，是清淨齋室。香氣下二句，香有潛通之義，雖未蒙烟，潛寂之味已到鼻中。烟約麤顯邊說，寂然之味約潛通邊說。如第三經云：其烟騰空，未及遙遠，四十里內云何已聞？正顯潛寂性空，不即不離之意也。我觀下，據有悟無。香氣是有，四處不可得是無。四非者，謂彼爐中燒沈水香，木今未來，我前云何我預聞香？信知香非木有也。烟非沉水，鼻未蒙烟，何預得聞？信知香非烟有也。空非起滅，香從何來？空非有性，何意出香？信知香非空有也。若香因火出，未然木前，火何不香？信知香非火有也。四處非香，則香氣是妄，妄性本空，是故去無著，來無從，空本無生，妄見來去。由是下二句，明功得果。由是字，指上四非，是其悟功。四處非香，嗅性亦空，從香發真，無漏理顯，是其得果。如來下二句，印實得名。塵氣下二句，義如前說。我從下二句，結顯果證。佛問下，結今問義。

藥王藥上二法王子(至)如我所證味因為上。

這一節經承前別敘初因之第四方便也。此六塵中味因也。藥王、藥上是昆季二菩薩名。觀藥王、藥上經云：時有長者名星宿光，弟名電光明，以聞法故，同將阿摩勒果及上味藥供養眾僧，因號彼為藥王、藥上也。以此醫藥之功超三乘之上，故稱法王子，五百梵天是其徒屬。我無始下，正敘名下之實。醫行浩劫，菩薩之稱宜矣。言十萬八千者，名數雖多，其味不出苦、酢、醎、淡等五味，及和合俱生等，此二菩薩皆能徧知。承事下，正敘悟因。謂以醫藥之行浩劫承事諸佛，加以聞法悟空，了知味性非空非有等，以味有性故非空，無實故非有。身是舌根，心是舌識，謂根識之性，味本不生，故非即；離此根識，味不自味，故非離。以此四非分別味性本無生，故因而開悟。蒙佛下，印實得名。昆季是兄弟之稱。今於下四句，明功得果。因味覺明者，因味之妄，會覺之真，味即覺明故。佛問下，結今問義。

跋陀婆羅并其同伴(至)如我所證觸因為上。

這一節經承前別敘初因之第五方便也。此六塵中觸因也。跋陀婆羅，大論譯云善守，善守護眾生故。十六開士是其同行，謂眾生著諸有故閉於無明，今能破諸無明始開佛覺。佛地論云：能自開覺亦能開覺於人，故稱開士。威音王佛者，按法華？常不輕品：過去劫有二萬億佛，皆號威音王，相繼出世。跋陀婆羅於最初佛像法中出家，為增上慢比丘，毀常不輕，千劫墮阿鼻獄，罪畢得出。復遇最後威音王佛出家，受常不輕化得悟圓通，今入菩薩位也。佛名威音王者，不音之音名曰威音。又法音能伏魔外摧滅惑障，本音寂然具大自在，故稱威音王也。於浴下。追敘悟因。於後威音王時聞法出家，浴僧時隨例入室忽悟水因。言水因者，水

性本空是其因故，因無其因復何所洗？根塵亦空，故云內外不洗。內是根、外是塵、中是識，內外不成中亦何有？故曰安然。根塵識三當體即空，由悟此故得慧解脫。悟因雖爾宿習未忘。宿習者何？增上慢之餘習未忘故。按法華？威音王至今釋尊，過無量不思議阿僧祇劫，直適今時乃亡前習，從佛出家得證無學，不住無學進履大乘，故稱菩薩。彼佛下二句，印實得名。妙觸下二句，明功得果。觸本是幻，由悟性空觸即圓通，故稱妙觸。從此發悟故稱宣明。觸者，即浴室水因冷熱澀滑等也。佛子住者，佛子是菩薩之稱，住此地故。佛問下。結今問義。

摩訶迦葉及紫金光(至)**如我所證法因為上。**

這一節經，承前別敘初因之第六方便也。此六塵中法因也。摩訶迦葉，譯云大飲光。真諦三藏云：身光映物，光蔽一切，如吞飲然。姓也，名畢鉢羅，是樹名。父母禱此樹而生，因以名焉。付法藏云：毗婆尸佛滅後，塔像缺壞。時有貧女，丐得金珠，倩工為薄。金師歡喜，治營佛畢，誓為夫婦。九十一劫，人中天上，身常金色。金色婦亦出家為尼。今經稱紫金光比丘尼者是也。等字，等餘眷屬。此界者，指娑婆說。往劫日月燈佛者，按佛名經第二云：善眼劫中，有十八億同名日月燈佛。又一切同名日月燈佛，未詳。迦葉本因佛名，可解。尊者從彼聞法修學，佛滅度後，又供舍利。舍利具云室利羅，譯云如來體骨。然燈續明者，續日月之明，義取佛智常然故。自爾下，承明塗佛報功之深。因金塗佛，乃感身相金色，因果相符，報不虛故。我觀下，正明悟因。悟謂六塵變壞，唯依空寂修滅盡定。滅盡定見前解。身心下四句，明功得果。由證空定，身心乃能度百千劫生滅，轉識滅盡唯餘第七末那後半及第八賴耶存焉。身指在定之身，心即所存之心，乘此空定故能超度。長劫如彈指頃者，蓋時分修短，在眾生散心邊見有遠近修短，空定之中何有遠近？所以百千劫如彈指頃，空越數量故爾。初二句明功，後二句得果，謂空法塵之法得證無學。世尊下四句，印實果證。頭陀為最者，諸弟子中佛印迦葉頭陀第一，梵語頭陀，譯云抖擻，抖擻是揮灑義，謂揮灑法塵使無餘故。行頭陀者素甘淡薄，約苦行行腳邊說頭陀也，義詳十二頭陀經中。此尊者行頭陀行愈老不捨，故稱為最。後二句自明得果之實，謂依法塵得悟空寂故稱妙法，開明銷滅諸漏即是果實。佛問下，結今問義。以上六塵境下起六根

阿那律陀即從座起(至)**旋見循元，斯為第一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別敘初因之第七方便也。此六根中見因也。阿那律陀譯云無貧，又云如意因緣見賢愚等經，恐繁不錄。我初下，先敘失目之因。增一阿含云：佛在給孤園為眾說法，那律於中眠

睡，佛訶偈曰：咄咄何為睡？螺螄蛤蚌類，一睡越千年，不聞佛名字。那律發憤七日不眠眼根便失，以蛤蚌訶故云畜生類也。世尊下，次敘得天眼之因。既失雙目佛垂憐愍，教修樂見照明金剛三昧。法華文句云：佛令求天眼繫念在緣，因四大淨色半頭而發，徹障內外明暗悉覩。今文云樂見照明者，文句但出義，今經標三昧名，正是繫念在緣之義。眼不見故發願樂見，則繫外緣而樂見也。照明屬智，發智樂見而照明故。金剛是喻，譬智破惑發本真見，喻如金剛能斷一切故。我不下，明功得果。謂不因肉眼見十方者，即是天眼，天眼通達一切空洞無礙，非肉眼可擬。十方者，按維摩經云：見三千大千世界。今云十方，即大千之十方也。如觀掌果者，彼大千之境巨細分明，觀如掌中之果切近曉了故。如來下二句，印實果證。佛問下，結今問義。旋見循元者，旋返也，循是隨義，謂返見性之流隨順元覺，如前文說。

周利槃特迦即從座起(至)**反息循空斯為第一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別敘初因之第八方便也。此六根中鼻因也。前闕耳因者，由選當機詳示三慧，以文長故移斷二十四聖之後。周利槃特迦，佛本行經云：周利是兄，譯云大路邊生；槃特迦是弟，譯云小路邊生。良由其母隨父他國，久而有孕將產思歸，行至中路即誕其子。法句經第二云：是雙生兒。今文兼兄標名，乃以大小別之。我闕誦下，增一經云：過去為大法師善解經論，有徒五百秘吝佛法不肯教人，今感暗鈍，以宿善故過佛出家，五百比丘同教一偈，經一百日不能成誦。今云伽陀即偈也。佛愍下，正敘悟因，佛愍其鈍教令安居調出入息。調息者，以止散心引入寂定能發慧故。調息法詳見天台釋禪中。我時下，深究息相，謂觀息至於微細綿密，窮盡生住異滅四相，諸念行相遷流剎那不住，由息深入之功也。其心豁然得悟，已知生即無生，是故得大無礙。豁是開豁，所謂豁然貫通，故云無礙。乃至下三句，明功得果。住佛下二句，印實果證。佛問下，結今問義。反息旋空者，謂息是有，有非真有，反妄住真故。

憍梵鉢提即從座起(至)**還味旋知，斯為第一。**

這一節經，承前別敘初因之第九方便也。此六根中舌因也。憍梵鉢提，大論譯云牛呵，謂其五百世中常為牛故。牛若食後，恒事虐哨，餘報未夷，故有虐哨之病。世人覩其形，不知有德，輕笑聖人得罪，避人造業，常居忉利天尸利沙園，受天供養。天人知德，愛敬而不笑故。我有下五句，追敘宿業。謂過去劫有沙門食時，憍梵戲言：如牛呵食。故感今報。如來下，正敘悟因。佛憐遮謗，示以一味法門。長水疏云：教觀舌根，嘗味入道，當得心地一味法門。溫陵解云：佛為遮謗，賜以數珠，令當念佛，是謂

一味心地法門。孤山解云：了味無味，名為一味。按三師所解，俱有理在。溫陵念佛遮謗之說，似與經文前意相合。良以憍梵先敘牛呵之病，即云如來示以一味法門。遮謗之言，理實有之，令其口喃喃念佛，口動而掩已病故。長水孤山所云舌味之知，則與經文後意相合，義可知矣。然溫陵持珠念佛亦屬舌根，雖不及味，虛哨之狀亦成味故。是知三師所解語異而義同也。滅心入定者，謂滅生滅心而入定故。觀味下，正明悟意。味是所知屬外，舌是能知屬內。舌不自嘗，故非體也。體相舌故，味不自味，故非物也。內外既非皆無自性，應此觀念超世漏故。內脫下七句，明功得果。前四句明功，後三句得果。內脫身心指根識說，外遺世界指味塵說。一根既返六俱脫故，三有既離心超物外。引喻以明離有之相，鳥喻離有之心，籠喻三界，正明斷惑之功也。離垢銷塵一句，重述斷惑。法眼淨者，明得果義。成羅漢者，明得果位。如來下二句，印實果證。佛問下，結今問義。還味旋知者，謂還味之流旋歸真知覺故。

畢陵伽婆蹉即從座起(至)**純覺遺身斯為第一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別敘初因之第十方便也。此六根中身因也。畢陵伽婆蹉，大論譯云餘習，謂其五百世為婆羅門，種性傲慢餘習未忘，故曾 渡恒河呵河神為小婢，駐流河神為之兩派，神往訴佛，佛令懺謝，即合掌云：小婢莫嗔。眾皆笑之，懺而更罵。佛言：本習如此，實無高心。故稱餘習。我初下。正敘悟因。不可樂事者，即無常苦不淨等本不可樂，既示不可樂事對治法門，則念茲在茲行乞之間猶不捨故，故敘乞食心思等因，心在緣故不覺毒刺傷足，念不可樂事觸不可樂境，正明身觸之緣也。我念下。尊者以智照境，自念有一覺知，知此深痛則成二知，以有能知之知、所知之痛故。雖覺下三句。是返觀覺心，謂雖以覺覺彼痛緣本覺，清淨心中本無能知所知之覺，則能所兩空矣。覺即知義。我又下。謂思之不已，深究能所痛覺，一身之中豈有能所雙覺耶？攝念下。明功得果，謂深思雙覺凝想未久百慮俱忘，故云身心忽空。未久者，正指三七日說，此為聲聞中極利之器，以三七日能盡諸漏成聖道故。得親下二句。印實果證。佛問下。結今問義。純覺遺身者。謂返諸觸純乎真覺，則根塵識三應時銷落，豈止遺身而已。

須菩提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(至)**旋法歸無，斯為第一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別敘初因之十一方便也。此六根中意因也。須菩提譯，義見首卷初文。我曠下，正敘悟因。曠是曠遠，無礙即空，謂從曠遠劫來能解空故，自後受生如恒沙之多。初住母胎知空寂者，由解空故，雖順凡情出生入死，即悟生死本性空寂，故能隨

順生死而不為生死所礙。受生是有，有即是空，空非斷空，元不礙有，故多受生全歸空寂。初在母胎是初生空，初應於後，初既知空，後豈昧有？故知恒沙受生不異空寂也。以上意明正報空。如是下，明依報空。十方約世界說，世界是依報空也。亦令下二句，又明自他空，謂不唯自空亦令他空，如是心境依正生死自他無法不空，良以尊者證得慧眼能觀法性空故。蒙如下，明功得果，謂蒙如來發明勝義大空，性覺即真勝義，大約性覺三乘同證，通一通三故。若謂如來自證，則為圓融中道，究竟滿覺，乃名不共一乘。若空如來藏，則三乘同證，俱稱性覺。真空之性，圓滿明妙，證此空故，得阿羅漢也。頓入下，印實果證。寶明空海及佛知見者，是圓教義。尊者言入言同者，正明圓接通義也。圓接通之言，詳出天台、法華玄義中及四教儀，可考。寶與海字是喻，明與空字是法。寶如摩尼，非色現色，喻上覺明之性，非心現心也。海者，喻其大無不包，如海之納百川也。佛知見者，非同非不同，無入無不入，不言具而言入與同者，意將合異歸同，正明具體而微也。印成一句，是印實果證。解脫下二句，自明解空，眾推無上。佛問下，結今問義。諸相下三句，明自圓通，由意因入。資中沇師解云：初以單空空於諸相，故云諸相入非，非即空義。次以重空空其空相，故云非所非盡。非所非者，謂能非所非俱盡也。旋轉法流，歸於性空，故云旋法歸無，無即性空，非斷無故。以上六根竟下，明六識

舍利弗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(至)光極知見斯為第一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別敘初因之十二方便也。此六識中，眼識因也。舍利弗譯，義見首卷初文。我曠下，心見清淨者，舊指眼識為之心見。愚謂雖列眼識行中，實非眼識。何者？由人迷故，將我真見真聞寄於耳目，由是聽不出聲，見不超色。今此尊者遺其耳目見聞之用，直內而發之於心，心通十方，見聞之用亦隨而遍也，故稱心見。不為物所染故，故稱清淨。下章心聞，亦同今說。如是下二句，如前解說。世出世下四句，明智所智境。世間變化，指分段生死有為法等。出世變化，指變易生死諸微細無漏五陰生滅等。此等諸法，由其心見清淨，獲無障礙。言無礙者，以妙真如心，見妙真如境，心境兩忘，物我一契，無不解了，故云一見則通也。我於下，正敘悟因。逢三迦葉者，即優樓頻螺伽、耶那提三兄弟也。舍利弗未歸佛時，早已博聞強識，自稱智者。因於中路逢三迦葉，逆問佛說何法。迦葉述自所聞，以偈對曰：諸法從緣生，亦復從緣滅，我佛大沙門，常作如是說。從緣生滅，生即無生，滅亦無滅。尊者！以悟此故，得心無際。心無際者，由著生滅，心則局隘；既亡生滅，心則通達，故云無際。其時即登

初果。因此，從佛出家七日，徧達佛法，經十五日，得阿羅漢。從佛下，明功得果。見覺圓明，得無畏者，見覺即見性，稱性而見，故云見覺明圓。得真諦理，故見思惑盡，不受後有，故無畏也。此二句明功成阿羅漢，一句得果。為佛長子者，大約以實智有資生的道理，故喻為母；權智能說法鑒機，有成立的道理，故喻為父。今舍利弗稱權智第一，有克紹權宜的道理，故稱長子。諸羅漢中，唯舍利弗有長子之稱，不獨今經，法華亦爾。是知長子之稱，有意存焉。諸解忽此，今略明之。從佛口生二句，謂此子義從佛口法音宣示而生，故云從佛從法。佛問下，結今問義。心見下二句，謂從心見開發本智光明，故云心見發光。又以本智光明極盡一切知見，即佛知見，故云光極知見。

普賢菩薩即從座起(至)分別自在斯為第一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別敘初因之十三方便也。此六識中耳。識，因也。梵語邲輸跋陀，譯云普賢。法華文句云：居伏道之頂，其因周徧曰普。斷道之後，隣於極聖曰賢。古師云：普賢表行，稱法界理，修法界行，全理即行。故華嚴稱普賢為長子。今云與恒沙如來為法王子，即華嚴長子之義也。十方下，意明普賢表行。凡諸行者，具大乘根器，修理成行，即以普賢名行也。世尊下，正明初音。良以上文但明普賢表行的所以，今文方示圓通本因。我用心聞一句，正指本因入圓通之門。心聞，如前章說。以心契心，故能分別眾生所有知見。若於下，正指所分別的知見。他方恒沙界者，指極遠眾生說，則近可知矣。謂彼極遠沙界外的眾生，心中願欲發明普賢行者，則菩薩隨感而應，故乘六牙象王而往應之。上舉一眾生而言。分身百千者，指多眾生感，則分多身應之。意明盡法界眾生感，則現盡法界身以應之。百千之言，略舉少以明多耳。一一皆至其處，而為說法。縱彼障深惑重，未得親見菩薩色身相好，菩薩在杳冥之中，摩頂安慰，擁護其人，令其成就普賢行也。然又普賢乘六牙象者，此何表示？良以象者，意取行步安庠，不遲不速，常行不暴。以象之行，用表普賢之行亦然。象有六牙，表普賢行徧於六度。白者，眾色之本，表一真之理，為萬行之本。如此感應云為，皆以心聞而成，故以心聞為圓通本因也。佛問下。結今問義。心聞發明者，約自行邊說。分別自在者，約化他邊說。謂由發明心聞之妙，故能分別無障，圓通赴感，不動而周，故曰自在。

孫陀羅難陀即從座起(至)明圓成漏斯為第一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別敘初因之十四方便也。此六識中，鼻識因也。孫陀羅，文句譯云好愛，又云端正，妻之名也。難陀，譯云歡喜，因簡放牛難陀，故連妻標名也。是佛親弟因緣，詳出阿含賢

愚等經。我初下，正明悟因。雖具下四句，自敘習因。躭欲，謂雖具戒律，欲心未忘，於入定時，心常散動。三摩提，即三昧也。世尊下，重教駐心的方便，及拘絺羅同修此法。拘絺羅，譯義見首卷初文。由拘絺羅志性明敏，狂慧數多，心亦散動，故佛令二尊者同觀鼻端之白，駐心於此，勿令異緣以縛散動之狂猿耳。我初下，以明遵行得驗之相。經三七日，見鼻氣如烟，有形之氣，觀功尚淺。身心下，越三七後，進功不已，外之散動自息，是故身心內明。內明者，定功徹矣。然又不唯內心朗若，而外之世界亦洞然矣。身心屬正，世界屬依，言其依正圓洞，內外虛淨，如瑠璃也。有形的烟相既銷，綿微的鼻息成白，白即光明也。心開下五句，明功得果。心開者，謂豁然貫通而得悟也。心既得悟，諸漏自盡，以漏盡故，諸出入息化為本覺。智光徧十方界者，謂鼻識轉智，即能照徧十方，此明觀鼻之功成矣。阿羅漢一句，是得果。世尊印下二句，印實果證。記得菩提有二意：一者，若作當分解，則記是印記，與前章同所得，是聲聞菩提；若作跨節解，則難陀在法華會上已得授記，是佛果菩提。此屬攝後歸前之意，有例可憑，不妨後指。佛問下，結今問義。我以下三句，出圓通本因。消息者，消鼻息也。息久一句，成上消息意，謂消息既久，發本覺明，妙明既圓，則諸漏自滅。

富樓那彌多羅尼子(至)消滅諸漏斯為第一。

這一節經承前別敘初因之十五方便也。此六識中舌識因也。富樓那彌多羅尼譯。義見首卷初文。我曠下。正敘悟因。佛於法華會中謂富那曾 於過去九十億佛所護持助宣佛之正法，此即曠劫之事也。辯才無礙者。謂口給無滯綺互見理名為辯才。辯才有四：一、詞；二、法；三、義；四、樂說。法華謂四辯具足，今文辯才之言總攝其四，然其四辯相因不屈不窮俱稱無礙，此是智用之具故皆稱智。宣說下二句。指小乘法。說苦空是四念處之二，苦是受處，空是身處，彼謂觀身不淨，今云空者，不淨故空，古稱無常苦空無我是四念處故。達實相者。因觀四念處深究其實，實即性空，性空即是實相，乃以此法自行化他，故云宣說。如是下，次明大乘義。始阿含，終般若，皆能宣說。大品謂轉教菩薩，即其事也。秘密法門者，通指半滿說也。微妙開示者，稱四辯之巧說，懸河不竭，能入人心，一音演說，隨類各解，名妙開示。得無畏者，畏有五種，今乃說法，無大眾威德畏也。以上敘過去佛事。世尊下，敘現在佛事。世尊指本師釋尊說，謂世尊逆知富那往劫具大辯才，故以轉教委任也。音聲輪者，即是說法音聲。輪字約喻說，能摧惑障，得勝轉依，有摧輾意，故喻法音為輪也。我於下，明功得果。富那既奉勅轉教，乃因師吼，得證四

果。世尊印我下，印實果證。佛問下，結今問義。我以下三句，明以法音助宣。自行化他，得盡諸漏，外則伏魔，內則斷惑，功由廣長舌故，圓通本因，良在于斯。

優波離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(至)一切通利斯為第一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別敘初因之十六方便也。此六識中，身識因也。優波離，大論譯云上首，以其持律為眾綱紀故，或云近執。佛為太子時，彼為親迎執事之臣，故隨佛踰城。親見勤苦等者，備明近執之意，詳見賢愚經中。伏魔怨者，觀佛三昧經云：太子既成佛道，感天動地，放大光明，映蔽魔宮。魔王波旬恐怖憂懼，乃統八十億魔軍，殊形異狀，來相擾害云云。擾之不動，魔心始伏。制外道者，佛成道後，遊化諸國，外道六師徧於五天，一師三種，合十八部：第一、自稱一切智；第二、得五神通；第三、善四韋陀論。皆博學多聞，通十八大經等云云。悉破邪心，皆從化也。如上降魔制外，明佛智德。解脫下二句，明佛斷德。承佛教戒下，正明悟因。初句明奉戒之始，次如是下五句，詳敘所戒之相。三千威儀者，律中云：比丘具二百五十戒，對行、住、坐、臥各具二百五十，成一千；對三聚戒，成三千。威是威嚴，端莊持正之謂；儀是儀表，視、聽、言、動之間俱有法故。八萬等者，重以三千配身口七支成二萬一千，復配四分煩惱成八萬四千，今舉大數故稱八萬。性業遮業者，性是根本，義是眾生習性，指四根本說。以婬殺盜妄為眾生正性，故稱性業。遮是遮止，過能遮止，指支末愆失說。微細者，言其多且嚴密也，由能堅持謹潔無犯悉清淨故。身心下二句，明功得果。如上所持眾戒身心俱忘，不見能持所持，故稱寂滅。上句明功，下句得果。我是下，印實果證。言綱紀者，尊者持戒第一，於大眾中為綱為紀，承佛所制善決重輕委知持犯，故云為眾綱紀。親印下三句，正明印實。佛問下，結今問義。執身者，指小乘戒說，由持操純一不厭不倦不踰矩故，故云身得自在。執心者，指大乘戒說，由執心不起，不起即是定，能忘不起之心即是慧，只一戒品定慧兼具。孤山意以執心作定慧解，則過當矣。是故吳興辯其非也，文繁不錄。然似謹潔開遮明識持犯，以悟戒相無作，即此說名心得通達。然後下二句，身心俱忘亦復忘忘，故云一切通利，圓通之門由此發故。戒由身持，故列於身識。

大目犍連即從座起(至)久成清瑩，斯為第一。

這一節經承前別敘初因之十七方便也。此六識中意識因也。目犍連，譯義見首卷初文。我初下，正明悟因。優樓頻螺，文句譯云木瓜，林伽耶譯云城，那提譯云江，各從居處得名。大兄為頻婆娑羅王之師，門徒五百，兩弟各二百五十。佛因降伏火龍，以諸

聖迹而調御之，是故兄弟三人兼徒一千從佛出家，即經首所集常隨眾是也。宣說下四句，如前舍利弗章中說。如來下三句，可知。我遊下，明功得果。十方無礙者，正顯尊者神通第一所往無礙。不測曰神，無礙曰通。如彼有無出沒聚散卷舒，一多大小更互移易，乍往乍來忽隱忽顯，皆不可測知，名為神通。變化無窮說不可盡，略示大意而已。然此是迹，若究其本元，我妙覺真心本有之光，即神通也。故勝鬘經云：神名天心，通名慧性。天心者，天然之心也。慧性者，般若之體也。據此則人人本有，人自不悟，為煩惱所障。今此尊者發明意地神通，於眾徧多，故推無上。上三句明功，阿羅漢一句得果。寧唯下，明廣讚神力意，兼印實果證。謂豈唯本師一佛為歎，十方諸佛皆歎也。良由意識圓明，清淨無染，故得自在無畏。佛問下，結今問義。我以下四句，結明圓通本因。謂旋轉六妄，伏歸一湛，故得心光發宣。如澄下二句，約喻說。濁流，喻生死欲流。澄者，喻初伏客塵，即見思惑斷也。久成清瑩者，即是清水現前之義，喻上心光發宣。但以沉泥未去，則根本無明未永斷也。以上六識已竟下，起七大

烏芻瑟摩於如來前(至)登無上覺斯為第一。

這一節經承前別敘初因之十八方便也。此七大中火因也。烏芻瑟摩，譯云火頭，是依德立名。於如下，按前後諸章皆云即從座起，今此尊者不言座起者，良由尊者示金剛身衛護侍從，不設本座故不言座。我常下，正明悟因。性多貪欲者，將敘其悟先陳其迷，因迷得悟則迷是悟因。佛名空王者，過去劫中佛稱空王者，多未詳何劫之空王也。空是空如來藏，得證此體於法自在，故稱空王。多婬人成猛火聚者，欲本是火，多欲即成多火，故云火聚。教我下，是奉法熏修。百骸四支，指全體說。身中冷煖氣者，煖氣屬火，由欲火盛故就依火上用功，彼佛因示火光三昧之法教令觀火，文中冷字因煖帶說，對冷知煖兼領四大之性，專用力於煖以觀火也。火本無相欲何從起？如此觀久則神光內凝，神光即是心光，不言心而言神者，即觀欲火不可得。能觀純靜，即此純靜不測，名之為神。神則凝然不動，故云神光內凝。即此便轉婬心，成智慧火矣。既成智火，則火光三昧功圓。以此功德，自空王佛始。承事諸佛，皆呼召其名，為之火頭。稱火頭者，頭上必現火燄之相，作降魔勢，發願示為金剛身故。我以下二句，明功得果。上句明功，下句得果。三昧力者，由火光三昧力故，斷見思，得果證也。心發下，迴聲聞心，向菩薩道。力士，是金剛的本名。親伏魔怨一句，是大願實迹，由護法而伏魔怨也。佛問下，結今問義。我以下六句，謂初因諦觀身中煖觸，與外世界火大，無二無別，不相為礙。此以身土含攝，故云無礙。流通諸

漏句，若應下句無上覺看，則此諸漏，必該無明。由破無明，方生寶燄。寶燄者，約喻說。寶是心寶，燄是般若。此指圓心實慧，方證無上覺。故末句因中說果也。

持地菩薩即從座起(至)成無上道斯為第一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別敘初因之十九方便也。此七大中地因也。菩薩名持地者，按當文以平填險隘，負力推輪，依德立名也。我念下，正明悟因。往昔普光如來者，按觀藥王藥上經，佛示五十三佛名中，初佛名普光，得非是乎？若是釋尊於無數劫前，於妙光佛末法中出家，但聞五十三佛名，然則普光佛遠之又遠，此是菩薩之遠本也。彼時身為比丘，行諸苦行，於要路津口田地，有不如法險隘之處，謂高低崖岸，傾側紆危者為險，或路迫巔危，水剎陂塘者為隘。車馬至此，輪蹄有顛躓之患，菩薩因為高者平之，污者填之，或水迴漩而成斷岸，則布以橋梁，或地遷移而變溝洫，則填以沙土。如此勤苦，非一生兩生，動經塵劫，無量佛出。又非獨為比丘隨類現形，使持地之願，不忘生生治地也。或有下，示為負人。負人必是俗相，豈以比丘為負人耶？或人於闤闠處，要人擎物，菩薩則為擎至所往，放物即行，不取其直。此示負人行、菩薩行也。市垣曰闤，市門曰闠。擎即是檐，直者是擔物，力價無量。佛者，不知經幾恒沙劫矣。雖云當平心地，則一切皆平，而理事不可偏廢。若會於心，則延促勞逸，元無有二。所以佛菩薩帶果行因，回入塵勞，作諸佛事。而其淨法界身，元無出沒，如月在天，千江俱影，月何所分？槩可證矣。毗舍下。引負時事實。毗舍，浮譯云徧一切自在。一切指諸法說，自在是王義。言其法身，徧一切法，得自在故。是過去莊嚴劫，千佛最後佛也。上云不取負直，今因世饑，所負無問遠近，唯取一錢，以充其食。此時負人，又非上文負者，別是一世，以生生為負人。故取直不取直，隨世緣轉也。雖以持地為名，負物推輪，是持地之餘行耳。時國下。毗舍如來應國王齋時，菩薩平地待佛，乃至身為所履，布髮掩泥之類是也。彼佛憐其苦行，因摩頂慰之，教以當平心地，則一切皆平。謂萬法唯心，心平則地平也。淨名經云：心淨則佛土淨故。我即下。正示悟相。開是開悟。見身等者，謂身中微塵與器界微塵平等無二，刀兵等者亦屬塵數，由悟空故復何傷哉。我以下。明功得果。上二句明功，下二句得果。無生忍見前解。回心下二句，更明回小向大之因。聞諸下。宣妙蓮華者，法華。普門品末持地說聞品功德，今云聞諸佛者即逢無量佛，則聞無量佛宣妙蓮義，此是攝後歸前方等之例也。佛知見者，即指法華。方便品意，彼有開示悟入佛知見故。地即是位，天台以開示悟入配四十位故。大約佛說三乘十二分教

有權有實，既經開顯則一切皆實，昔日之權為今日之實，所謂實外無權、權在實中，佛之知見當了此意則無過也。今經乃方等中圓，與法華中圓無二無別，更不須開，故作是說也。我先證明者，即證普門品經也。得與法華顯實，故稱上首。佛問下。結今問義。我以下四句，總攝因行結證圓通，謂因觀身界二塵得悟藏性。虛妄下三句，謂妄情盡、真智圓、覺道成也。

月光童子即從座起(至)圓滿菩提斯為第一。

這一節經承前別敘初因之二十方便也。此七大中水因也。月光童子者，由其初習水觀，因名月光。月是陰精，能生水故。然有別意溢於言外，有池成月自來之意。又有一意，水是菩薩的觀心，月是菩提。如云：眾生心水淨，菩提影現中。故稱月光。溫陵謂：昔師水天修習水觀，水性圓明，故號月光。其意頗同。但明水性，月意未足，未為善解。水天之名，意亦同此。水是心水，天是義天。心水既淨，第一義天涵映其中。我憶下，正明悟因。教習水觀者，水觀是十徧處定。徧處定所顯，是定果色。入定則有，出定則無。今旁人能見，蓋彼定力增勝所致。如聰禪師入火光定，山谷如焚。亦如釋尊伏火龍，石窟洞然。與今義同。觀於下，觀力深入。融通依正，謂身中水性與外器界水性融通。初則身中諸水周旋往復，彼此無奪。雖津液便利，淨穢相異，水性自同。次則見身中水與外器界水等無差別，則依正無奪矣。言浮幢香水等者，華嚴世界成就品云：此華藏莊嚴世界海，最下香水海，有大蓮華，名蕊香幢。今云浮者，出海水上故。如蓮華梗擎世界者，名幢。幢臺上又有香水海，一一海中有二十重華藏世界，以出生一切剎故，名為剎種。今文易種為王，亦種義也。我於下，是時，指水天佛時。初成此觀等者，謂水觀初成，未得無身，則我相未除。此未忘身之言，正生下文心痛之兆。當為下，明心痛之由，文可解。夫唯心之水，不有不無，即空之妙色也。瓦礫麤質，性不相符，由未亡身，故兆心痛。如舍下二句，引例痛緣。昔舍利弗於恒河岸蘭若中入定，有二鬼王，是舍利弗過去宿怨，以手擊之，頓覺頭痛。今月光疑與彼同，由未得通，故猜疑未定，文可解。爾時下，童子報已所見。捷是疾義，謂疑未久，童子疾來報此，轉命除去等，可知。逢無量下，明亡身之難。山海、自在、通王佛同名者，不止十數，此不知何劫通王。按五十三佛中有水天佛及通王佛，但山海下有一慧字，意謂譯時遺此慧字，未暇徧考。方得下，明功得果，兼明依正不二。上初文但觀內外水性無奪，未能會真。今則不唯依正兩融，由亡身故，內外水性不可得，皆合乎真空矣。全體是如來藏，故云無二無別。又復回小向大，得童真名。方得下五句，明功。又於下三

句，得果。佛問下，結今問義。水性一味流通者，正明從水觀得圓通也。得無下二句，是懸示極果。又此章中有總別二意：縱觀於下，至等無差別，是總，但略敘也；從我於下，至章末，是別，則詳敘也，細玩可得。

瑠璃光法王子即從座起(至)**傳一妙心斯為第一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別敘初因之二十一方便也。此七大中風因也。菩薩名瑠璃光者，由悟妄緣群動之相悉因風力所轉，動息智明內外無礙，故如瑠璃光也。瑠璃是體、光是用，離却瑠璃別無光用，以喻即體之用、即用之體，體用不二故雙舉體用。又瑠璃淨徹喻風體無相。我憶下正明悟因。佛名無量聲者，亦是從風立名，有二意：一由觀風大無依乃萬竅怒號，竅穴之多聲隨無量，因通果本、果應因名，故佛名無量聲也。二約佛說法隨眾生機，機有利鈍、法成頓漸，此從利他得名也。開示下明傳教之意。為菩薩乘人說本覺妙明，即指群動性說，諸動無動即是妙明真體。故下詳明群動，以明真覺無二也。世界是依、眾生是正，依正之動皆由風力所轉。我於下明群動之相不同。界為方位故云安立，謂安立方隅也。世為遷流故云動時，時指過現未說。身以起居為用故云動止，妄心無恒念念遷謝故云動念。雖動相千差動性一也，故云群動無二。菩薩達觀群動無動，何去來之有？故云無。從十方塵界眾生同一倒妄，自廣至狹觀之，乃至一大千界內所有眾生。如一器中貯百蚊蚋等者，貯盛也。器喻世界，百蚊蚋喻眾生，啾啾亂鳴喻諸言說。於分寸中鼓發狂鬧者，意明悟大而見小也。逢佛下明功。得果未幾者，謂未經幾多佛也。逢佛未多即得忍者，大乘根故得忍心開，動會不動乃見不動佛國。東方震位佛名不動者，以表動即不動故。上得忍是明功，見佛為法王子是得果。乘己智行事，十方佛身心開發不動智光，洞徹群動即是不動，故無礙也。佛問下結今問義。我以下六句。風力無依者，風力是動，動相無依，來無從去無至故。由達無依悟菩提心入正定故，即以此心合諸佛心，佛佛相傳唯一心故。

虛空藏菩薩即從座起，(至)**妙力圓明斯為第一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別敘初因之二十二方便也。此七大中空因也。菩薩名虛空藏者，因觀四大色即空故，證不二空得無邊身，從德立名故名虛空藏也。然非斷空，故能容納一切益物。方便因加一藏字，既同釋尊於定光佛所悟色性空，同證無邊身德侔道合，今又參於資成無不可者。定光即然燈佛也。爾時下，正明悟因。手執四寶珠者，以象表意也。以珠表色，色即般若故。因觀四大之色無依，無依即空，空即般若體，色即般若用，故云手執四珠也。然以般若光照塵剎之色化而為空，非滅色言空，色即空故。又於

下，又以鏡表心，心融十界，故云現大圓鏡放十種光也。大圓鏡是本智名，智由心發即本覺之智，約喻明故。含十方界故曰大，無色不融故曰圓，無幽不燭故曰鏡。心現十光者，即本覺智光流灌十虛諸幢王剎，而諸幢剎復來入我身中，此明身土交涉也。身同空者，依正兩融不相妨故。身能下，長水疏云：華嚴謂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，前同虛空是法身也，今入塵國是應身也。說三乘法故云佛事，稱四悉機故云隨順。此大下，明功得果。由觀四大無依，無依即空，諸相生滅皆空也。空故無二，佛國即空，故云本同，同於空也。於同下二句，正明得忍。前五句明功，末二句得果。佛問下，結今問義。我以下四句，正以觀空得悟為圓通因故。

彌勒菩薩即從座起(至)得無生忍斯為第一。

這一節經承前別敘初因之二十三方便也。此七大中識因也。梵語彌勒，譯云慈氏。古解云：中道正觀即是無緣大慈，慈善根力令諸心數皆入同體大慈法中，離諸不善故稱慈氏。又慈是姓名，阿逸多譯云無能勝。我憶下，正明悟因佛號。日月燈明者，義可解。心重世名好遊族姓者，即法華求名菩薩意也。良由菩薩最初未悟唯心，著外馳求多緣名相，是故彼佛以對治故教修唯心識定，從此心識入證妙定也。唯心識者，心即是識，第八識元名心，故歷劫至今以此唯識三昧事恒沙佛。言唯識者，識論第一云：唯遮境有、識簡心空，雙破凡小故稱唯識。詳如彼論。求世下二句，謂修唯識故了彼心外，世名唯是假我假法，當體即空歇滅何有？至然下，正明歷事諸佛，逮至然燈始得圓極唯識三昧。乃至下，明唯識所現，謂盡空所有如來國土，如來是正、國土是依，依正之間有淨有穢、有有有無，此等皆是唯識所現。由菩薩實證唯識，故稱我心所現，所謂萬法唯識也。世尊下，明功得果。我了下四句，明功。今得下二句，得果。了是了達，謂了達唯心識故。離識無法，一切都從識性流出。上至如來，下至蜎蠕，無法而非識性所流出者。今文但指如來說，以勝顯劣也。由證唯識，蒙授記莂，次補佛處。補佛處者，謂菩薩既登等覺，位隣極聖。釋尊法滅之後，彌勒即於此界成等正覺，補釋尊之後化，故云補處。佛問下，結今問義。我以下四句，明證唯識為圓通本因，今已證入圓成實性。圓成實者，徧故曰圓，無毀曰成，不虛曰實，指果中三德說也。圓即法身，徧一切處故。成即般若，覺無漏故。實即解脫，德無礙故。遠離下三句，依他者，從緣所起故，指所緣法說。徧計執者，周徧計度故，指能緣心說。然此二性，能所皆妄，本不實故。能入圓成實性，法爾皆遠離

故。即以三性證入三無性，故云遠離云云也。得無生忍者，約果位說。入圓成實者，約果德說。

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(至)得三摩地斯為第一。

這一節經承前別敘初因之二十四方便也。此七大中見因也。菩薩名大勢至者，按觀無量壽佛經云：以智慧光普照一切，令離三塗得無上力，名大勢至。又詳出悲華經中。與其同類五十二者，大勢至表行，五十二位俱屬行，故同倫匹也。我憶下，正明悟因。往昔十二如來相繼一劫者，按大彌陀經十三佛號品云：阿彌陀佛號無量壽，亦號無量光、無邊光、無礙光、無對光、炎王光、清淨光、歡喜光、智慧光、不斷光、難思光、難稱光、超日月光，一光即一佛名。彼經即指無量壽佛，具後十二名。今經說十二如來繼一劫者，又非一佛，大約一佛所化流演十二耳。其最下，明三昧所來。譬如下，明三昧方法。問：既稱念佛在眾生邊說，云何復說二憶念深？答：良由彼佛本願慈念眾生無時暫已，今舉佛憶者為成眾生憶念之心，亦如佛心必定成佛，若佛專憶眾生專忘，忘則自疎安得相親？故云若逢不逢見即不見。然而既忘，安有逢佛見佛之理？此總明忘之為咎實深也。又譬如下六句，未是三昧觀體，要成憶念先說忘的過咎。二人相憶下，纔是正觀。二人即承上專憶專忘二人說，謂能不妄而恒憶之則二憶念深，二念既深則相親相近，同於形影不相乖異。十方下二句，法合。如來合專憶者，眾生合專忘者，忘則非機，必取相憶者機教方扣。如母下，重以喻明。謂如母憶子，若子背義逃逝他方，母雖憶何為哉？若子亦憶於母，如母之憶，則母子歷生不相違遠。若眾下，重明三昧實法。前皆喻說，現前是現生，當來是後世，謂縱使現生不得見佛，若憶而不忘，當來必定見佛。又或證位不高，亦去佛不遠，不假他方便也。只此念佛一法便得心開。如染下，重約喻明。念佛之功如染香人身有香氣，以喻念佛見佛去佛不遠，此名香光莊嚴。香光承上喻義，香喻念佛，光是三昧智光，莊嚴者以三昧智光莊嚴自性法身佛也。我本下，明功得果。念佛是明功，入無生忍是得果，以上明功得果是自行。今於下三句，是化他。菩薩自行既成復能化他，乃攝念佛人歸於淨土。上文念佛汎指十方佛說，今乃徑指彌陀攝歸淨土，淨土即極樂也。娑婆稱穢，極樂稱淨，對此穢而稱彼淨也。佛問下，結今問義。我無下四句，謂於六根不擇。六根即屬身口意，三業傾誠，六根向往，無念五欲純一淨心，故云淨念相繼，以此淨念得入正定。此總結全章，為念佛三昧作圓通方便也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解卷第六

明古杭雲棲寺後學沙門　廣莫　直解

繡水優婆塞　朱大猷　校

爾時，觀世音菩薩即從座起(至)從聞思修入三摩地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別敘初因之二十五方便也。此六根中耳根也。由選當機，文義詳備，故移置此。菩薩名觀世音者，從因以立名也。名通二意：一自行，二化他。按今經追敘初因，約自行邊說。自行既成，復以自行之功，加被群機。下三十二應、十四無畏等，即其事也。下文云：由我觀聽圓明故，觀音名遍十方界。此約自行釋名也。若約法華？普門品意，全在化他邊說。彼經云：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，聞是觀世音菩薩，一心稱名觀世音者，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云云。此約化他釋名也。或謂觀乃眼家之用，世通十界，音是十界言說。音須耳聞，何故稱觀？此約六根清淨邊說。良由眾生六根分隔不相為用，菩薩由返聞故內得圓通。如前文云明不循根、寄根明發，則六根適以互用，故稱觀世音也。又前云不由前塵所起知見故稱入流，今何故又稱觀世音？不亦墮循聲流轉之咎乎？此對未得圓通者說。若得圓通，何妨入廛垂手拔苦與樂，循聲救苦塵塵無礙，故又稱為觀自在也。菩薩乘無緣慈被諸眾生，說法如幻、度生同空，乃以無緣而應之。如古德云：無緣慈力赴群機，明月影臨千澗水。不忘眾生故名觀世音也。然又從古觀世音如來受記得觀音名，因果相符同得此名。我昔下。正明悟因。聞思修者。即是如幻聞熏聞修三昧。聞屬耳根，思即是熏，熏是熏習，謂從聞中熏習次第修成始入定故。三摩地譯云正心行處，又云正定

初於聞中入流亡所(至)生滅既滅寂滅現前。

這一節經承上聞思修意，正出觀體也。初於下，先示人空之行。聞中是耳根初字，應下漸增字，意有三重，以應前文三空義故。入是返意，流是聞性功能，以流逸取聲塵故。所字指上流字說，動靜是所聞之塵，良由眾生循聲流轉，而其聞性向外流出，菩薩不隨聲塵所起，流返入內，窮能流之根，流根不可得，則亡其所入，所入的流性既寂，則外之動靜二相了然不生，此節聞思修已麤具矣。流性既寂，根塵乃解，此是人空境界。何以故？蓋由我相不空，故有根塵，有我我所，今根塵既解，正是我空，我即人也。如圓通章前總示解結次第中第一云：此根初解，先得人空。可引證此，這便是第一重意矣。如是下，謂從此漸入，增進其

功，應上初字看。上文根塵既解，能所即空，而盡性未亡，故復牒而遣之云：聞所聞盡，盡聞之性亦不住也。上聞字是能聞根，下所聞是塵盡字，謂此能聞所聞俱盡，只此盡聞之覺亦不住著，則覺所覺亦空。上覺字是遣盡聞之覺，下所覺是能所，以盡聞之覺不住故，則其能覺所覺皆空矣。此是法空境界，如前經第二重云：空性圓明，成法解脫。解脫即是空之異名，謂能所俱盡，盡性亦空，故名法空。這便是第二重意矣。空覺下二句，空覺字即頂上句空字說，謂盡覺及能所皆空，則空覺極盡圓滿，空所空滅矣。上空字是法空，下所空字是人空，謂人空法空俱滅，此是三空境界，如前經第三重云：解脫法已，俱空不生。俱空者，即人法二空拂其迹故，故云不生。這便是第三重意矣。生滅下二句，結顯寂滅，謂彼微細生滅滅盡，從此證大寂滅，寂滅即大涅槃義，故云寂滅現前。

忽然超越世出世間(至)**與諸眾生同一悲仰。**

這一節經承上寂滅現前，以明獲二殊勝之功也。忽然下二句，謂菩薩得證大寂滅理，而寂滅理體一法叵得湛然清淨，烏有十界之殊哉？故云忽然。超越世出世間，即此忽然二字細研有味，意謂此理不勞久練工夫遷延委曲，但於豁爾空圓直下，一了百當放下便是，如禪家所謂囫地一聲百雜碎，剎那相應無復許多難事，故云忽然。忽然即倏忽間，便能超越四聖六凡之境。又此二句是承上起下之辭，又是牒明耳根圓通功效之勝也。十方下，是所獲承上被下之功。十方義，准天台約十法界釋，即頂上句。世出世間說，即十法界故。由能超越十界，故云圓明。今菩薩稱理之智既圓既明，故云殊勝。言殊勝者，謂勝中之最勝，故加殊言。此二勝者，良由菩薩證得生佛同體本妙覺心，是故上合諸佛、下合眾生。然此覺心本具同體慈悲，故上合佛心，則諸佛之慈即菩薩之慈，慈能被下而與樂故，故云同一慈力。又菩薩之心下合眾生，則眾生之悲仰即菩薩之悲仰，眾生悲仰者由苦而生悲，欽仰菩薩來抜其苦，仰字中含有感意，菩薩俯仰應之，故云同一悲仰。

世尊！由我供養觀音如來(至)**三十二應入諸國土。**

這一節經，承前上合佛心，同慈力故應身與樂，而先標應數也。由供觀音如來者，以因承果也。蒙授三昧者，蒙果垂因也。聞熏聞修三昧稱如幻者，謂大寂滅第一義空一塵不立，佛之一字如眼中屑，豈容此三昧耶？良由眾生背覺合塵處處躭染，不能通達第一義空，如來不獲已乃建百千三昧無量度門，令諸眾生依而修之，洗心離染證彼第一義空，既登妙空則所修三昧不可得矣。本無而有故稱如幻，約喻說也。聞熏聞修如前文解。金剛是喻，以譬觀智如金剛之堅利能破惑故。與佛下，謂由三昧功成，承前上

合佛慈，起後諸應。此總標應數，下別釋所應。上二句是承前，下二句是起後。入諸國土者，按下三十二應圓收十界，即十界之國土也。

世尊！若諸菩薩入三摩地(至)而為說法令其解脫。

這一節，經菩薩妙應說法，自三乘始也。菩薩法身真體，湛若虛空，方圓隨器，各見不同。虛空云何為汝成同不同？而應物現形，則空隨運轉，無不隨入。菩薩無作妙應之身，亦在此也。應止三十二者，以三十二數攝十界故。若千百億微塵數，以至無量無數、不可思議數，曷有限量哉？又此三十二，應是上合佛心，同慈力故，慈能與樂，故文中令得解脫、得成就，皆與樂事也。今初，先明出世三乘。文列四聖者，以中乘開緣獨故。三乘中，又先明大乘三摩地，譯語見前，名通大小乘故。無漏之語，亦通大小。大乘中言無漏者，是菩薩出世上上無漏也。勝解現圓句，亦通大小，雖同具此語，而義有深淺故。勝解現圓者，謂能感之機，有諸勝解智力，現前圓具，則菩薩順其所感而應之，故下句說我於彼前云云也。諸語通三乘者，各隨乘深淺解之。又若諸下，次應中乘。先獨，次緣。稱有學者，學於獨，學於緣也。寂靜妙明者，以其樂獨善寂喜趨靜故，妙明即是靜中所得寂照之義。勝解一句如大乘中說，但以隨乘析義有差別故。現獨覺說法者，獨覺出無佛世，因觀諸法生滅得悟無生，無師自悟故稱獨覺。今菩薩示同其行說獨覺法，令其易悟得解脫故。又若諸下次明緣覺。緣覺者，依世尊教觀十二緣，覺悟無生故名緣覺。十二緣者，初無明乃至第十二老死是也，詳如法界次第中說。菩緣覺乘人觀此生起還滅覺悟無生，既悟無生則斷諸緣生滅，故云斷十二緣生滅。緣斷無生性現，即此無生名為勝性。勝妙現圓者，謂無生勝妙之性現得圓滿，然由菩薩為現彼身而說彼法，彼始成就得解脫故。又次若諸下三應小乘。有學者，初果至三果皆名有學。得四諦空者，即苦集滅道四也。四俱名諦者，諦信也實也，信為實苦實集等故，空是所證真諦空也。有學未滿空理，云何稱得？此以因中說果之謂也。

若諸眾生欲心明悟(至)而為說法令其成就。

這一節經承前妙應，次列欲色二界天趣之求也。初若諸下，初應色天。欲心下二句，初欲心明悟一句，菩語倒也，應云明悟欲心。欲是欲界之欲，即五欲也。以其明悟五欲是苦是麤是散，動障禪定之法，故厭之而欣。上界淨妙離，故云不犯欲塵。以不犯故，即於欲界之身便得清淨。清淨即梵天生因，是故菩薩現梵王身，說離欲法令得解脫，謂解脫欲境得生初禪。以禪天稱梵者，梵是西音，具云梵摩，譯云離欲，或名淨行。次若諸下，次應欲

天。天主指忉利天主，居須彌山頂。山頂周八萬四千由旬，四方各八天，帝釋居中統之，故稱三十三天之主。以統此天故，故云統領諸天也。謂諸眾生有統天之志，菩薩現帝釋身，為說上品十善等法而成就之。稱帝釋者，梵語釋迦提婆因陀羅，譯云能天帝。今帝是華言，釋是梵語，略云帝釋因緣，出雜阿含經。玩今文意，前現梵王說法則云解脫，後現帝釋說法則云成就。蓋前稱解脫者，令其解脫欲境與其清淨之樂，禪天有三重樂故。後稱成就者，欲天全屬散善菩薩，隨順而成就生天之樂，故云成就。下皆倣此。三、若諸下，次應欲界頂天。欲身的欲字，是愛欲之欲，與下文愛統之愛意同。稱自在者，別行疏云：此天假他所化以成己樂，故稱他化自在。自在即樂義。故遊行十方一句，亦從自在邊說。若不能遊行，則非自在。十方但指一世界說。我於下，如上文解。以上二應，但指欲天。第二、第六者，以帝釋護法之心勝餘天故，常近如來故。他化乃欲界頂，故舉上下二天，意該其餘也。四、若諸下，次應色界頂天。欲身自在者，言雖同前，自在迥別，以離下界苦麤障故，極色邊際故，故以大字簡之。飛行虛空句，亦勝前義。此天乃大千界主，自在超勝，飛行於大千之空，故稱大自在也。我於下，如前文說。然今色頂，何故不說解脫，仍云成就耶？良以慕飛行而求自在，非解脫意，約所慕邊云成就。若彼天正欲解脫色籠，存想空處，自當說解脫矣。大論云：過淨居天，有十住菩薩，號大自在。決非欲頂。長水指為他他，誤也。今文初列梵王，後陳色頂，亦該其中。但譯經者列名不次，故見前後出沒參互，必由譯時冗沓所致故爾。大論又云大自在天現身八臂三目，騎白牛執白拂者是也。五若諸下次應天將愛統鬼神者，按宣律師感通傳云天人費氏說四王天，一王之下有八將，四王總三十二將。據彼所說，今文天大將軍非一人也，汎指三十二將說。故各統所屬鬼神以救護國土，必令雨暘時若年穀豐稔，不使他諸鬼神擾害眾生也。我於下如前文說。六若諸下次應四王天統世界獲眾生者，是帝釋外臣，居須彌山半。四埵引見第二解。我於下如前文說。七若諸下次應四王太子生天宮，驅鬼師是四天太子所職事，即那吒太子之類也。天父正統太子亞之，金光明經所出即其事也。我於下如前文說。以上但列欲色二界不及無色者，有三意：一以無色無身故，二舉下義以該上故，三總收入下文雜類中故。如上七應先列正統後列臣輔，文雖不次，妙應之身平等寂然無剎不現也。

若諸眾生樂為人主(至)而為說法令其成就。

這一節經承前妙應人間貴姓名賢，以示世諦所尚而順其求也。初若諸下，初應剎利。人主即國王，王統兆庶，然有大小不同，如

四輪粟散，中夏夷狄分疆列界各治其國，名為人主。菩薩隨順其求為現其身，說綱常倫理修齊治平之法，令成就故。次若諸下，次應長者。愛主族姓者，謂於本族中德高年邁五服推讓，不唯本族所尚，而人間世靡不景慕，如黃叔度、郭有道、陳太丘、荀朗陵輩，方以命駕太史占奏，以真人東行德星聚，五百里賢人集，如此適足以稱長者，故云世間推讓。論亦云長者具十德故。我於下，如前可知。三若諸下，次應居士。愛談名言者，名言即是綱常倫理孝悌忠信等語，世間必以此為名言故。居士者，以清淨自居素守貧富，貧而樂富而好禮，如此足稱居士。我於下，如前可知。四若諸下，次應宰官。愛治國者，治國必自修齊始，所謂忠臣出孝子之門，以此治國國無不治，治國乃宰相事也。剖斷邦邑者，剖是分剖，斷是決斷，藩鎮為邦，縣治為邑，上自台輔下及尹牧俱稱宰官。菩薩現為說法必陳聽訟，而必使之無訟，尼聖即其人也。五若諸下，次應淨裔。婆羅門譯云淨裔，又云淨行。數術者，以卜易星命為數，禁呪符籙為術，二者能為攝生衛命之法，術即法故。我於下，如前可知。

若有男子好學出家(至)而為說法令其成就。

這一節經承前妙應皈佛四眾，順其求也。初若有下，初應比丘。按竺乾九十五種外道俱有出家為沙門者，則出家之輩信非一種，今所列者乃出族姓家入如來種者是也。持諸戒律者，比丘具二百五十戒，以此諸戒律其身故。比丘譯義如前。我於下可知。次若有下，次應比丘尼。尼是天竺女聲，即女比丘故。禁戒者，禁是制止之辭。尼戒五百條，詳見四分律藏，戒相倍於男比丘故。以上是出家二眾菩薩皆現其身說法成就故。三、若有下，次應近事男。五戒是在家皈佛者所持，戒相雖淺乃為諸戒之基，五戒不堅持則諸戒俱毀矣。如架屋先實其基，基不實則屋必傾矣。優婆塞譯云近事男，以親近事奉出家比丘為其師範故。四、若有下，次應近事女。五戒同上。自居者，謂以五戒持身自守堅貞故。優婆夷譯云近事女。我於下如前可知。以上是在家歸佛二眾菩薩皆現其身說法成就故。

若有女人內政立身(至)而為說法令其成就。

這一節經承前妙應女德而順其求也。初、若有下，初應內廷諸宮女德。內政者，掌王家宮壺后妃之教令，名曰內政。立身者，謂正以持己，然後正人之不正，如此則身修而家齊，國可治矣。自內而達於外，如詩所謂周南、召南被文王后妃之化是也。彼內廷諸女具此願樂而仰菩薩，菩薩現女主身及國夫人等說法成就，故女主即天子之后也。國夫人即君夫人，所謂邦君之妻是也。命婦者，謂妻因夫榮，受天王之誥命，故曰命婦。大家者，家訓曰：

姑，女師也。如後漢扶風曹世叔妻，同郡班彪之女，名昭，字惠姬。和帝數召入宮，令皇后貴人師事焉者，無可職稱，權曰大家耳。次、若有下，次應童男。不壞男根者，謂真元不喪，欲惡不行，故曰童真。我於下，如前可知。三、若有下，次應處女。女中有靜處堅貞，不慕男子所侵暴其身者，名曰處女。處讀上聲，亦以童真自處故。侵暴二字見毛詩，謂女不貞淑，以行多露，乃為他人之所侵暴。我於下，如前可知。

若有諸天樂出天倫(至)而為說法令其成就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妙應八部，及十二生類，無剎不現，而遂其求也。天倫者，總攝三界天類也。脫倫者，或求生正趣故，或厭下苦羈，欣上淨妙故。八部及諸雜類，皆以意會，其求脫倫向往之願，俱可解也。菩薩皆能現身說法，令成就故，餘皆倣此。藥叉，譯云輕犍。乾闥婆，譯云尋香，天帝之歌神也。天帝欲其歌，然香召之，彼聞香即至，故云尋香。阿修羅，譯云無端正，男醜女妍故。又云非天，似天非天故。緊那羅，譯云疑人，似人而頭有角，天帝之絲竹樂神也。摩呼羅伽，譯云大蟒，非人者，即諸鬼神是也。有形無形下四類，按第七經末，形作色，色即形，故彼云：有色是休咎精明等，無色是空散消沉等，有想是神鬼精靈等，無想是精神化為土木金石等。今文從略，併成一應言之。然於八部，又闕迦樓羅，譯云金翅鳥，十二類中，又闕若非有形，若非無形，若非有想，若非無想等，以略影廣也。然知菩薩於空散消沉，尚現同事說法成就，豈形想之類，獨不徧耶？蓋略耳。又從前通稱三十二應，世出世一切聖凡生類，無不攝盡，所謂無剎不現身也。

是名妙淨三十二應(至)無作妙力自在成就。

這一節經，總結前文三十二應，皆歸功於聞熏三昧自在之力也。妙淨者，謂不動本質，遍示生故。如一月在天，千江現影，月不來，影不往，眾生法爾得蒙慈力，以成其功。所謂隨緣赴感靡不周，而恒處此菩提座，即此義也。應應妙淨，事事無礙，不可思議，故稱妙淨。或問：月沉萬水，不易本形，非有隨緣現相之能，豈無法喻不齊之過耶？答曰：前不云乎，虛空不動，逐器方圓，器器見空，隨形轉變。月之與空，當合看始得。月以明心，空以示相，俱不失旨 ，請靜思之。皆以下，全功結歸聞熏三昧之力。稱無作者，謂此妙應，本乎無作，無作而作，作而無作，是三昧不動而動之妙用神通，無滯無壅，故稱自在。

世尊！我復以此聞熏聞修(至)獲十四種無畏功德。

這一節經承前下，合眾生同悲仰故，應身拔苦而先標應數也。我復的復字，承前與樂意說，故稱曰復。以此三昧者，功歸所自

也。與諸下，牒前下，合悲仰起後十四無畏，抜彼諸苦令無所畏，故云無畏功德。於我身心者，我是菩薩自稱，謂此抜苦功德總在菩薩身心上得，或觀相好而生善故，或隨所應身中得無畏故，或觀道力而治惡故，或於三昧而修成故，四悉巧被眾惡自消，故云於身心得也。又細玩下十四段中，前云知見觀聽等屬身，斷滅妄想等屬心，細尋可見。

一者、由我不自觀音(至)觀其音聲即得解脫。

這一節，經承前下，合悲仰而抜苦。故此總陳觀體，令彼稱名，脫諸苦也。此文十四段，今初是總，下十三是別。初明返聞自性是觀之體，餘是功能。故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二句，明觀體也。三觀字，諸方解者，或有以下者為去聲，或有以上者為去聲，總不得經意。何者？此是返聞自性之義耳。且將三觀字訓作聞字，義便明白。如云：由我不自聞聲，以聞聞者。聞者即是聞的自性，明白切當，更無所疑。然今三觀字皆訓平聲讀之，觀即聞故。令彼下，是加被利他的功能，謂即以上返聞之功加被眾生。而諸眾生能觀菩薩的音聲，音聲即名號也。能稱名號，則一切苦惱皆得解脫。良以名號即稱實性，名即實故。實性雖寂，感無不通。如眾生有苦而呼天，天必佑也。文中苦惱，亦是總舉下十三節，別示諸苦相也。又取名意可合併者，併之以故。文為六截：

二者、知見旋復令諸眾生(至)大水所漂水不能溺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妙應，而下同悲仰。此二，明水火不能燒溺也。知見旋復者，由返聞故，餘根皆復。此明見復也。雖兼知說，意且在見，指眼根說故。旋復者，旋是返義，復是復於元覺也。謂眼根返入，復歸元覺。眼性屬火，今既旋復，眼火則息，以內外火性同本生故。內既息，外亦亡也。以此功德加被眾生，是故入火不燒也。觀聽旋復者，雖兼觀說，意自屬聽。旋復如上說。上兼知，次兼觀者，意明一返元六解脫故。耳性屬水，今既旋元，聞水自息，亦由內外同體。內既息，外亦亡也。以此功德加被眾生，是故入水不溺也。故問：耳目屬水火，意出自何經？答：世醫難經說故。良由五臟按五行，眼通心火，耳通腎水故。詳見彼書可撿。

四者、斷滅妄想心無殺害(至)亦如吹光性無搖動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妙應而同悲仰。此三，明鬼難刀兵不能害也。斷滅下二句，良由六根旋復，六識併銷。妄想，指六識說。想心取物，三毒流行，偏多殺害。今既併銷，即亡殺害。以此功德加被眾生，設入鬼國，鬼不能害。鬼是不覺義，妄想是鬼義。故斷妄想，鬼不能害也。熏聞成聞者，上聞是妄，故熏修其妄，使其忘緣自歸，以成真聞。一聞既返，六妄知根亦銷，亦復同於忘聲真

聽。以銷復故，境不礙心。內根既亡，外境何有？以此功德加被眾生，物自當壞，何能害己？臨當下二句，約事明。不能害己，物自壞也。使其下，約理明。真性不動，幻物何害？上約事可解，下約理中又引喻明。水與光，喻真性。如水性無我，割則隨割，於水何傷？又如日月之光，搏撮弗得，颺皷弗動。淮南子曰：光可見而不可握，水可循而不可壞。意可類此。真性亦然。夫惟真性，寂然無朕，安能割之使傷，吹之使動耶？今文惟字，即指水與光性說。水光之性，即妙真如性。故

六者、聞熏精明明遍法界(至)經過險路賊不能劫。

這一節，經承前妙應，而下同悲仰。此四，示明純暗謝，根斷塵離，賊所不劫，鬼禁俱平也。聞熏下二句，由觀體純一，明徹於外，故云明徧法界。明能破暗，故云暗性不全。以此功德加被眾生，諸惡鬼等雖近其傍，菩薩三昧精明閃爍如日，而諸鬼目不敢正視。藥叉，譯見前。羅剎，譯云可畏。鳩槃茶，譯云魘昧鬼。毗舍闍，譯云噉精氣。富單那，譯云熱病鬼。音性下二句，謂外之音性遍銷，內之觀聽返入，以此功德加被眾生，能令眾生枷鎖不著。離塵功茂，枷鎖禁繫亦屬外塵，故不著也。滅音下二句，謂音塵既滅，真聞圓滿，然由真聞本具之慈無處不生，力能拔苦與樂，令諸求者雖經險路，賊不能劫。正明慈善根力遍生之意冥被賊心，使其劫殺之念不起，縱欲劫之，或刀刃鎗矟悉段段壞矣。

九者熏聞離塵色所不劫(至)諸阿顛迦永離癡暗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妙應，而下同悲仰。此五，明貪嗔癡三毒，悉遠離也。熏聞離塵之義，前文已明，今何重出？良以熏聞一行，具無量德。今舉十四事，乃無量中少分耳。若明其極，非言可盡，何復云重？色不劫者，色是色慾，由六湛圓明，六塵虛妄，妄不能劫真，故云色不劫也。以色不劫故，多婬眾生仰之，而神功必被其益也，故云遠離貪欲。純音無塵者，前文但說熏聞，而聞性純。今兼所聞之音亦純者，良由心外無法音，塵亦稱性故，故云純音。音稱性故，無塵可得，根也境也，俱化為一真心矣，故無能對所對。以此功德，加被忿根眾生，則諸嗔恚轉為慈矣，故云遠離嗔恚。銷塵下四句，謂銷外妄塵，旋內真明。法界是依，身心是正，依正兩融，朗徹無礙，故如瑠璃，內外通淨也。以此身土兩融之功，加被癡暗眾生，能令昏鈍，闡提轉昏為明，故云遠離癡暗。昏鈍性障者，謂闡提眾生，昏鈍為性，全無正智，是故撥無因果執著，豁達空見，障真般若，根於性故，故云性障。阿顛迦，譯云無欲，不樂欲涅槃故，即是一闡提之異名耳。

十二者、融形復聞不動道場(至)眾人愛敬有相之女。

這一節經承前妙應，而下同悲仰。此六明資生克紹之義，能令獲二求也。融形復聞者，按當文意，形約依正，說謂融通依正之形，故云不動而能涉也。復聞指真聞，說意帶妄聞，謂返妄聞而復真聞也。不動下二句，道場是修道之場，如華嚴說不動菩提場。而升而說，謂不離當處而徧遊華藏也。不壞世界者，謂不壞去來彼此近遠相故。能遍下四句，明供養之廣及克紹為子之義。然上融形復聞一句屬理，不動下二句謂不動理而涉事，世間屬事，故以理從事，故云不壞世界。能遍等者，正明理事互融，本具權實二義，故有法王子之稱，以此功德加被無子眾生求男得男也。六根下，謂六根既復圓通，用無優劣，見聞覺知皆為明照，平等互融，故云無二，稱性周遍，故云含十方界。大圓鏡是智，空如來藏是理，謂依十法界建立此智此理，而此智此理皆由六根圓照之所建立，故能承順十方微塵如來秘密法門，不唯承順而已，猶能受領無失，即此承順受領之義，能令無子眾生求女得女也。檇李敏師解曰：前不動而涉者，即方便智，方便屬權，權能幹事，故應屬男。立大圓鏡空如來藏屬實智，實智詣理，理能含育，故應屬女。如淨名說智度菩薩母，方便以為父，即斯義歟。

十四者、此三千大千世界(至)施無畏力福備眾生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被機拔苦之功，結歸聞性，總顯一名，勝等多號也。夫此聞熏三昧之功，利他無盡，良以所拔之苦有盡，機應相對，故於無盡中發宣盡相。今第十四中總顯一名，等彼多號，功德無二。何以故？謂此娑婆一界中眾生耳根利故，正與菩薩所修圓通相契，藥病相投，由是一能勝多也。然約逗機邊顯勝，實非恒沙，菩薩所證之道為劣，彼此所證則同，而所被稍異耳。此三下，此字指娑婆說。世界總有三千大千，俱名娑婆，是釋迦牟尼一佛所化之境，有小千、中千、大千，具三種千。故俱舍論云：四大洲日月，須彌盧欲天，梵世各一千，此名小千界。此小千千倍，說名一中千，此千倍大千，皆同一成壞。故云三千大千也。昔宣律師問韋天曰：余聞一佛化境，三千國土，日月歲數，或言百億，或言千百億，廣略不同者，何耶？答曰：如師問百億、千百億者，經文分明千百億化身，一佛化一日月，則成千百億日月。總要言之，萬億日月為一大千，良由天竺億數有大小，應以一百小億為一大億，乃成百大億日月，故云百億。現住下，明此界中現住世間的菩薩有如是之多種種現形，凡情莫格。如此方三教中歷古聖賢間出，皆是此數種種修法垂範，以諸方便漸次引歸寶所，人莫之識也。隨順眾生若干種心，以無量法門而教化之。由我下，菩薩以前功德結歸本根，謂由我得圓通本根，開發微妙耳門，故能身心微妙含容周遍法界。身心遍界者，如下文云：現

一一形，以一至無量首眼。多身即一身，此為身之含容也。又云：誦一一呪，以一至無量言音，能以無畏施諸眾生。以無畏為施者，如前所說火不能燒、水不能溺等，令他無所異故，此為心之含容也。其身其心無大不容、無小不入，故云含容周遍也。此法界者，約十法界說。能令下，校一多平等，謂令法界眾生持觀音一名，與彼共持多菩薩名，彼此持名之二人所感福德正等無異。世尊下，明一多平等的所以，無異即平等故。良由菩薩發妙耳門真實圓通，故能一多平等。是名下，總結十四無畏也。力者，即指圓通無作妙力說。福備者，謂令不畏水火等難即是福故，無苦不拔故稱為備。又福即是樂，既拔苦已則易苦為樂，故云福備眾生。坊本六十二下有億字，今准南藏無億字。

世尊！我又獲是圓通修證(至)**救獲眾生得大自在。**

這一節經，承前妙應，重顯圓通性分，具有四種不思議德，以應眾生也。前云力，今云德者，力是力用，約外應說；德是性德，約內具說。謂性分之所固有，故謂之德。又德者，得也。得之於心，應之於境。故長水疏云：內德不充，外用不起。此之謂也。世尊下。總標性具四德。謂由圓通而修證故，所證得者，是無上道也。故字牒由圓通生起四德之境。四種皆稱不思議者，不思議是妙之總稱：初一，多無礙故；次顯，密無畏故；三陰，信冥通故；四悲，敬田滿故。良由德備於內，應徧於外，無作而作，作而無作。言莫能議，心莫能思，故稱不可思議之妙德也。一者下。別釋德相。妙妙聞心者。菩薩自讚聞、思、修三慧也。聞是耳根，心字義屬思，修即是聞熏、聞修的意思，巧變文法故爾。又思、修義屬第六識心，故稱為心。然依聞而思、而修，故稱聞心。言妙妙者，正是讚辭。謂妙聞、妙思、妙修，指初觀體而言，故云初獲。三慧俱妙，潤文巧致，故併言妙。妙心精遺。聞的心字，即頂上心字說。謂思、修之心既精，遺其妄聞，是故見、聞、覺、知等六根，不能分隔，融為一真心矣。故云成一圓融清淨寶覺也。諸家解妙妙聞心等語，辭致可觀，義理不徹，不能指出實境，從勞粉飾也。故能下，正明德相。現眾多妙容者，約全體說，非止首臂目而已。無邊密呪者，如不空罥索經面然燄口等呪，皆是此菩薩所說秘密神呪。然且來此震旦，千萬中一二耳。以多，故云無邊也。其中下，示相。一首是本，乃至八萬四千，是不思議變也。對治眾生八萬四千煩惱，故菩薩妙能通身遍身。盡大地是菩薩手眼，奚止八萬四千哉？對治之說，良有以也。爍迦羅，譯云堅固。二臂是本，乃至八萬四千，是不思議變也。母陀羅，譯義如第二解說。二目是本，乃至八萬四千，是不思議變。以無染曰清淨，希有不思議故。可尊可重，故稱為寶。

慈威定慧者，總指首臂目及全體所示之相。以此四意，或折或攝，皆名救護眾生。慈曰攝受，威曰折伏，定則制狂，慧則轉癡。一切眾生，根性不齊，大約無出此四也。外應圓彰，內德不疵。如鏡臨照，妍媸不爭，順緣而成就故。故云得大自在。

二者、由我聞思脫出六塵(至)皆名我為施無畏者。

這一節經承前妙應重顯四德，此以顯密形聲施令無畏也。聞思脫出六塵者，聞思指三慧說，略一修字，一根既返六處皆脫，故指六塵說脫也。如聲度垣者，即以聲為喻，聲則垣墻不能障隔，以譬見聞覺知不為六塵所礙，正明圓通之意，則能互用矣。妙能者，能約用說，以現形誦呪皆是用故。一一形一一呪者，一一即種種，指一多之形、無邊之呪說也。此形此呪順緣拔苦，總以無畏施眾生故。是故十方塵界眾生皆稱菩薩為施無畏者，此以無差別之差別，以明不思議之妙德益眾生故。

三者、由我修習本妙圓通(至)捨身珍寶求我哀愍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妙應，重顯四德。茲以神功陰速，眾生見者，自然發施心而生悲仰也。謂菩薩乘圓通妙門，遊歷十方，由三昧力故，眾生見者聞者，咸生敬慕，施心冥發。捨身是內施，珍寶是外施。然世所愛者身命，身命能捨，況外物乎。以內外施者，求哀愍故，希與拔故，此皆菩薩不思議德之所感也。

四者、我得佛心證於究竟(至)求大涅槃得大涅槃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妙應，重顯四德。茲以悲敬二田，上供下益，俱圓備也。得佛心者，因心契果，我心即佛心故。得即證義。又得字應下句證字，得與證分句說故。證究竟者，證究竟覺故。能以下，菩薩以等心之施，上供於佛，下益於生，生佛平等故。傍及下，正明下益，各遂其求故。六道眾生者，地獄眾生，阿所求耶？求銼燒舂磨，得暫息故。餓鬼求，免饑虛故。畜生求，免刀碬故。餘可知矣。妻子壽是世間法，三昧涅槃是出世法。壽句應連妻子，今插三昧之下，則漏無漏混亂，是譯場忽略也。下益中不及珍寶者，文略耳，理應有故。又世出世法，不能盡述，故稱乃至。以上備明耳根圓通，功化已竟。

佛問圓通我從耳門(至)故觀音名遍十方界。

這一節經結今佛問最初入道圓通方便，本從耳門入也。初句是牒佛問語。我從下，菩薩自陳從耳門入也。三昧稱圓照者，三昧即聞熏聞修，今不說熏修而言圓照者，圓照即三慧故，照即慧故，三疊俱空故稱圓照。緣心自在者，緣是無緣之緣，初則不隨前塵返流全一，既得全一即稱圓通，乘無緣慈循聲救苦，無心而應應即不應，無別留滯故稱自在。因入下，指入流本因證得菩提，是果即以耳根為最初方便也。以上二十五聖各據自所證入為第一

者，以歸元無二故，是故門門稱為第一。世尊下，結明遠本示不忘意也。又顯已者，有所自來。彼佛指古觀音如來說，彼佛讚歎菩薩善得圓通最初法門，乃於大眾中授記觀世音號，以表因果符契也。十方字約橫豎義說，豎指十方界，橫指十方空，以十法界各遍十方故。從前詳明二十五聖圓通，遙應十八界及七大意，故下文世尊及十方佛同時全體放光，意表十八界法法全彰，同歸覺頂為究竟實際。下自詳解，今略指文源起伏耳。

爾時世尊於師子座(至)交光相羅如寶絲網。

這一節經佛因各顯圓通已竟，交光互灌以表異入而同歸也。五體者，首及四支指全體說也。五體放光以表圓通無處不彰，故初釋尊光灌彼塵佛及諸會眾，文中但云菩薩不及二乘，若按下文塵佛光來灌佛及菩薩羅漢，則釋尊光去亦應三乘皆灌，理應有之，但經家敘述不全或譯場忽耳，此以象表意也。交光互灌佛及三乘者，以表前諸圓通自他不隔因果同歸也。前二十五聖大小相參，今流光灌頂亦應三乘同及，以表圓通心法處處可入人人可證也。皆灌頂者，頂是究竟圓極的所在，以表心法究竟覺際人所固有，但得圓通則何人不究竟此大佛頂耶？林木池沼是無情物能演法音者，以表圓通現前則一切色是物色、一切聲是佛聲，既稱圓通則於依正色心物我自他無適而非圓通，方稱圓通實際，所以前文諸聖皆云無礙流通，細玩可得也。末二句可解。

是諸大眾得未曾有(至)梵唄詠歌自然敷奏。

這一節經，釋尊會眾覩光獲證，天喜雨華塵界不隔，情無情等皆慶讚也。此諸眾者，集家指本師會眾說也。得未曾 有者，覩上交光互灌之象，曾 未之見故。合眾獲金剛三昧者，前諸聖者各證圓通，皆稱金剛三昧，指金剛喻定說也。長水疏獨指耳聞圓觀者，誤矣。良以佛光互灌是通印，諸聖何嘗獨顯耳聞？下文令選當機方稱耳根為對機之法，今但通象非局意也。即時下，明諸天聞法覩光生法喜故。雨眾蓮華華具百寶色，色雖百寶不出五顯色，青黃赤白等是顯色故。空成七寶色者，上百寶色以明華之功製百種多奇故，今云七寶色映於空者，以明寶之實質不出金銀珠玉硨磲瑪瑙等故。此娑婆下，明合界之象，用顯圓通之本意也。迷時無隔而自隔，悟後則萬礙俱通六根無壅，是故塵界合而為一也。梵唄下，明慶讚意。梵唄是諸天音樂也，詠歌是天人讚詠也。謂眾樂不鼓而自鳴，天人不教而自成歌，情與無情由圓通法門玄象所感，自然敷奏其音也。

於是如來告文殊師利(至)何方便門得易成就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令選諸聖圓通誰當此界之機也。選圓通而告文殊者，文殊實智第一，對機擇法非智不能，故有是命也。於是下，

世尊欲明其局，先示其通。在諸聖邊說實無優劣前後差別，對眾生論法當適機，故告文殊令其擇之。汝觀下，可解。各說最初成道方便者，道即十方諸佛所得菩提之道，方便是入道的法則。皆言修習真實圓通者，謂前諸聖各從門入皆成道故，即以自所證得為真實故，門雖不同所證一也。彼等指二十五聖說。我今下，對此方機則屈通為局。佛問文殊：諸聖圓通誰當其根，可令阿難開悟耶？兼我下，佛謂不唯利益當時，亦乃兼通末世，令彼入道從何方便得易成就。

文殊師利法王子奉佛慈旨(至)**承佛威神說偈對佛。**

這一節經文殊奉旨 選法集成伽陀而答之也，文可解。對即答義，以下答上曰對，如儒書中凡臣答其君多稱對曰。

覺海性澄圓(至)**初心入三昧，遲速不同倫。**

這一節經，文殊將選圓通，先標其本，兼顯空界緣生，悟迷遲速等意，然後去取之也。覺海下二句，先明圓通真本。辭止二句，囊括多義。上句是依體起用，下句是攝用歸體。上句覺是體，澄圓是用。又覺是法，海是喻。性字通乎法喻，澄圓之用亦通法喻。法中澄是寂義，圓是照義。寂照二義，依性覺起。故海之性，亦具澄圓之用。如海色湛然，故說澄。森羅並現，故說圓。海與性覺法喻頗齊，故取譬也。下句圓澄是用，覺是體，有攝用歸體之義。上句說澄圓者，意明寂而常照故。下句說圓澄者，意明照而常寂故。寂而照，照而寂，同出而異名，二俱元妙也。元明下六句，顯生妄之始。初句元明照性，即是本覺。智體元明，即是本明。照是明上發的照用。雖萬有俱在照中，本無知而知，無照而照。若生一念能照所照，則真轉成妄。所照既立，則真照之性亡矣。迷於能所之妄，則性覺真空，變為頑虛。故云迷妄有虛空也。依空而生堅執之性，是世界之因。故云依空立世界也。想澄一句，明世界初成之相。想澄之澄，與上澄圓之澄不同。此想澄之澄，是妄想凝結之意。謂妄想凝結，昏鈍既極，則有情化成無情。故云想澄成國土也。知覺一句，明眾生陰身初起之相。謂眾生陰身，是地水火風所成。地等本是無情之物，由六根旋令覺知。而六根初本一性圓明，為地等壅令留凝。是故聽不出聲，見不超色，便成眾生五陰之身。故云知覺乃眾生也。空生下六句，明空界眾生微眇之甚，反顯大覺之大。故云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發也。海喻大覺，漚喻虛空。虛空尚小，何況有漏塵國及諸眾生。依空而有者，小之更小，蓋可知矣。漚乃起滅不常。以明空因迷有，悟本無空，漚滅則空無矣。此句法喻雙顯。謂虛空尚無，何有世界眾生。以所遣能，故云況復諸三有也。三有約依正說，故如諸字。歸元下六句，正明簡選圓通之意。謂前諸聖同

歸覺元之性，本無二致。而其方便能入，則有多門。言其能入之方便不同也。聖性一句，謂諸聖所證之性，無不通達，是真實故。順者逆者，皆方便故。順者，順此方之機耳，根是也。逆者，餘聖所說，以不適機，故名逆也。末二句，結前標本，起後正簡。然茲聖性，觸處貫通。初心欲入，必藉圓根，則速證元覺。若誤依不圓根，卒難究竟。故當簡選，如前經所謂日劫相倍。以是簡選，令可入者入之。不同倫者，謂遲速不可同其匹也。下偈正簡自六塵始。

色想結成塵(至)能所非徧涉，云何獲圓通。

這一節經，文殊奉旨 ，正選諸聖圓通，必以逗機為順，先於六塵也。初一偈簡色塵也。想是觀想，由觀不淨白骨歸於微塵，微塵歸空。然則色由妄想結成，是障礙麤質，使精了之性不復明徹，安得圓通？次一偈簡聲塵也。謂聲性從雜亂語言上發，語言不出名、句、文三。聲為實體，名、句、文是聲上假相。蓋以直聲為聲，聲中清濁、高下、聯布、屈曲為音，音有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五種不同，故云雜也。伊即彼也。名、句、味者，唯識論云：名詮自性，句詮差別。自性指萬物自體性說，如云山山、雲物等，此即為名，故云名詮自性。但未知何山何水，必要差別義顯，方稱為句。如云山是須彌，山是雪山、香山等，水是江水、海水等，以差別義顯，故稱為句。文者，文秖是字，為名句所依，故稱為文。味是義味，然而語言文字有盡，義理無窮，一句不能含攝一切義味，不圓可知，故被簡也。三一偈簡香塵也。香是合中知離，則何有不恒？即是生滅，圓覺不成。四一偈簡味塵也。味是舌味，味性或有或無，非本然常住之味，云何依此雜變覺觀而得圓通？五一偈簡觸塵也。觸是觸發，能所相待，合離非定，云何為圓通哉？六一偈簡法塵也。法是意內所緣，憑外塵有，非徧可知，不圓信矣。以上六塵被簡矣。下簡六根。

見性雖洞然(至)想念不可脫，云何獲圓通。

這一節經承前簡選圓通，必以逗機為順，次於六根也。初一偈簡眼根也。謂見性雖稱洞，然前後不相到，亦非圓通矣。四維下二句，前經但約前後左右說，今偈文引四維說者，通前互顯也。四維即四角。虧一半者，後方二角不能見故，但見前方二角，故云虧半。虧是不及見意，以不遍故，不得為圓通也。次一偈簡鼻根也。次應耳根遷逗機故，輟在後文。謂鼻息但通出入而闕中交，故云現前無交氣也。氣是息，有出入無中交，故云支離。闕故非圓，故云匪涉。入則非圓通矣。三一偈簡舌根也。初句非字倒置，應云舌入非無端，則易明也。無端者，謂舌根所入非無端，由必因味塵乃生覺了。味若亡，則覺了元無，云何獲圓通哉？亡

字讀應作無。四一偈簡身根也。初句身為能觸，物為所觸，然亦能所非定。前經云：能為在手，為復在頭？在能非所，在所非能。能所無位，觸無實矣。能所互闕，故非圓覺觀也。涯量者，涯是涯畔，量是限量，指能所涯量不[恣-心+口]合故。冥會即[恣-心+口]合義。五一偈簡意根也。知根即意知根，意根無體，由雜亂思量顯故。如前經云：必有所思，發明汝意。若無前法，意無所生。故云知根雜亂思也。次句湛是澄湛，了是了畢，謂意中湛了無所思量，則意根終無見矣。若想念不脫，圓通不可得也。以上五根被簡矣。下簡六識。

識見雜三和(至)**念緣非離物，云何獲圓通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簡選圓通，必以逗機為順，又次於六識也。初一偈簡眼識也。識見雜三和者，識是所生，見與塵為能生，根塵識三和合而顯物體雜亂，故稱雜三和也。前經云：眼色為緣，生眼識故。若詰其本，則三皆無相，無實體故。自體指眼識說，依眼識而入圓通。今眼識自體先已無定，云何依此能得圓通？次一偈簡耳識也。心聞洞十方義，如前普賢章說。此是後身菩薩大因之力所成，初心不能入也。所依之行既高，能依之機不及，機教不合，亦從簡例。三一偈簡鼻識也。鼻想者，觀鼻端白光，本是權順機宜而設，駐彼散心，依白而住，暫用之法，非長修之事。若住此不休，則成心有住，圓通何可得哉？四一偈簡舌識也。舌以說法為優，亦是拈弄音文而已，只可開悟先成道者，末世將來不能逗矣。且名言句義非無漏法，不可依此得圓通也。五一偈簡身識也。持犯指戒說，持之與犯但束身而已。若法身非身，則無所束，即此持犯威儀元非遍故，云何令得圓通？六一偈簡意識也。葢二乘人由作意得神通，故約意識顯神通也。然彼神通本以宿因成就，何關作意？且作意未離物，圓通何可得哉？以上六識被簡矣。下簡七大

若以地性觀(至)**因果今殊感，云何獲圓通。**

這一節經，承前簡選圓通，必以逗機為順。又次於七大也。初一偈，簡地大也。文可解。次一偈，簡水大也。想念非真者，指月光水觀說。水觀如幻，故非真實。如如之理，元非覺觀。以二如字並稱者，古來講謂上如是智，下如是理。以如如智，契如如理，則成四如矣。愚謂同一如字，何分理智。若據實論之，良以不異，名如是不動意。然又非如虛空凝然不動之謂，即於諸法繁興，說不動耳。以法法各住本位，即名為如。般若云：如如不動。法華云：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。法是世間相，世相即常住。故常住即不動義。此約十法界，說為如如。今且據人世論如。且云：依也如，正也如，天也如，地也如，日月山川也如，

草木昆蟲也如，佛也如，魔也如。無法而非如，一如不能盡其義。故重加一如意，明法法皆如，故稱如如。如如之理，不遷不易，何有捨此取彼？故非覺觀之謂，非圓通之行矣。三一偈簡火大也。火頭金剛初厭欲有，因修火光定，以火定却欲，則厭有之心不忘，非真理也。是大乘器具，非初心方便，以初心難入，亦從簡例。四一偈簡風大也。風性無恒，動與寂是對待法，有對則非真覺，云何以是得圓通耶？五一偈簡空大也。頑虛無覺是昏鈍法，無覺異乎菩提，安得為圓通哉？六一偈簡識大也。識以了別為義，了別則屬生滅，非常住之道。依識而求，存心先妄，圓通非可得也。七一偈簡見大也。前經見大中都攝六根，以一見大攝餘根也。諸行指念佛，說念屬行，故以念念遷流即為行也。既有遷流，是無常性，故云元生滅也。因指念佛，果指圓通，念因生滅，覺果無生，感應既殊，圓通安可得哉？以上七大被簡矣，下文特選耳根為逗機之順道也。

我今白世尊(至)**救世悉安寧，出世獲常住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所簡，別選耳根實逗此方之機，則觀音為最也。我今下二句，可知。此方下二句，正指娑婆眾生耳根利故。教體是聲名句文，依此得返觀聞性，不為聲塵所轉，即得清淨。故次云欲取三摩提，實以聞中入也。離苦者，指前十四無畏說。得解脫者，指三十二應說。謂此抜苦與樂之功，乃善述其名，曰良哉觀世音是已。良者，善也，美也，取盡善盡美之意。又次云此菩薩從恒沙劫來遍入塵剎，以無緣之慈妙應一切，心得自在，以自在無畏施諸眾生也。妙音下，歎其名之妙也。名下，得其實故。謂觀音之名是名微妙。何以故？一稱其名即得解脫一切苦難，得非妙乎？又其名也，是名清淨。梵即淨義，良由等觀一切如一子想，而無冤憎彼我之迹，故觀音之名是梵音也。又其名也，如海潮之音，循聲救苦不失其時，應念即至，如潮汛起伏不失時故。救世下二句，顯其實德。世指六凡說，令離諸苦悉安寧故。出世指四聖說，令三乘人俱獲常住，常住即佛界也。此二句義通收前經二種殊勝妙力也。此偈總十六句，分為二偈：初一偈以良哉觀世音為結句，總歎逗機適化，以聞根為順；末乃結稱嘉號。次一偈承上以明菩薩功深力大，歷歎名實為十界之益友也。長水疏截偈，不審前後斷落，使義脉壅滯，非善法也。

我今啟如來(至)**覺觀出思惟，身心不能及。**

這一節經，文殊歷歎耳根圓通妙具三種真實也。初二句，總據前經，如觀音所說。譬如下，初偈一章四句，先歎圓實也。以十方同時聞故，說名圓真實也。聞非虛妄，故稱真實。以真實故，能徧圓也。然細玩之，擊鼓不是喻，約現前事驗，聞圓實故。次偈

一章八句，歎通實也。初引餘根校耳，顯彼不齊之劣。次隔垣下，明耳之勝。謂此聞性，隔垣能聽，遠近可聞，得非通乎？實故能通，故云通真實也。亦以五根不與聞齊，勝劣可見矣。後偈一章十二句，歎常實也。初四句，明聲有動靜，聞無起滅。次四句，明聲自生滅，聞元常住。生滅圓離，得非常乎？實故能常，故云常真實也。末四句，是常實餘意。謂此聞性，縱在夢中，雖無所思，聞性不無。如前經云：夢聽舂搗，聞性存焉。後二句，明聞根覺觀，出於思惟之表，身心所不能及也。

今此娑婆國(至)**豈非隨所淪，旋流獲無妄。**

這一節，經文殊指此耳根利，故翻顯循聲返本之利害，俱屬於聞也。今偈十一句，總屬一章。初明娑婆世界以聲論，宣明若迷本聞，循聲汩妄，害莫大焉。後乃確指阿難，以驗循聲之誤，其害可見矣。謂彼強記多聞，總歸有漏，不免落於登伽邪思幻術。然此豈非循聲之所淪溺哉。果能旋轉欲流，內窮聞性，獲於無妄之真聞，不亦利乎。夫斯利也，利莫大焉。

阿難汝諦聽(至)**將聞持佛，佛何不自聞聞。**

這一節經，文殊以聞熏三昧誡勉阿難，除強記而返真聞也。此偈十一句總為一偈，以義盡為一偈，故初五句文殊叙承佛威而選聞熏宣說斯義，堪教阿難令諦聽也。聞熏名金剛王者，金剛是喻，譬觀智如金剛之堅利，能斷惑故。又以金剛是寶中至寶，故稱為王。聞熏之智五根所不齊，故以王擬之。幻如前說。不思議，言其妙也。以此三昧能出生諸佛，故稱佛母。具三寶故，乃名為真。又金剛下三句，句雖分三，總一義耳。後六句正明誡勉。汝指阿難說，謂汝聞他塵佛法門，要當先除欲漏。若欲漏不除，畜聞成過，則誤汝真修。將聞受持佛所說，佛何不自聞，返己之真聞耶？然阿難持佛所說法，法即佛故，故云持佛。佛

聞非自然生(至)**摩登伽在夢，誰能留汝形。**

這一節，經文殊釋聞之名，詳示還源得體之功，警其初誤也。初六句為一偈，正顯釋名返源。次見聞下六句為一偈，正明得寂照之體。末四句為一偈，正警初誤。覺後觀之，猶如夢故。初偈中謂聞非自有，因聲立名曰聞。若旋轉聞機，則與聲脫。能脫之聞，更欲誰名？謂聞之名亦無矣。一根下二句，示返源之義。一返六脫者，外用雖隔，內性本融。故一根返歸真源，則外隔俱脫而內融矣。次偈中謂見聞等六根，如幻翳相似，言其非實也。六根約正說，三界約依說。依指六塵也。謂六塵亦如空華，六塵徧三界，故指三界說也。次二句，明根塵銷除，真覺圓淨。真覺既圓淨之極，則本有光明通達。光即寂照，寂照之體，大而無外，故含虛空也。末偈中謂迷時為登伽所留，今覺後却來觀乎世間。

舉世皆夢，汝在大覺中，登伽在夢，安能留汝形哉？信乎迷悟之利害若此。

如世巧幻師(至)**一處成休復六用皆不成。**

這一節經，承前六根設譬，以明一休復而六無性也。此分二偈。初偈一章六句，舉喻以明六根幻成，要以一機抽拽。若使內機歇息，歸於寂然，外諸所動，皆無性矣。後偈一章五句，法合上喻。初句祇是例辭，後四句正屬合偈。六根合諸男女，一精明合一機，幻師法義不合。大約妄心合幻師，故云幻師幻作等也。法中一精明者，指第八識的見分說。見分本湛，故云一精明。由外境所擊，分而為六，根塵識三，和合而成，故云六和合也。六由一成，故云元依一處。休復，合上機息歸寂。休即息機，復即歸寂。六用不成，合上諸幻無性。以上法喻，了然明白。吳興解以真如合幻師者，誤矣。既云真如，不應稱幻師。

塵垢應念銷(至)**性成無上道，圓通實如是。**

這一節經，文殊結歸前義，極乎圓淨，勉眾當依是而修也。此節義分二偈，前四句為一偈，結前六根休復，乃成圓明淨妙之體，謂餘塵未盡，尚在學地，學地通三乘說，故加諸字，若明淨極矣，即是如來究竟地也。後大眾下五句為一偈，正是勉眾當依反聞而修也。次句汝字倒置，應云旋倒，汝聞機為順，旋倒即返義，聞機如第三經中解，下二句可知。末句總結圓通，實如所選。

此是微塵佛(至)**我亦從中證，非唯觀世音。**

這一節經，文殊歎上反聞圓通，乃三世師資入道之心宗也。此十句，總為一偈。前八句，總明三世師資，依是而修。初二句，總歎返聞，是過去塵佛入道要門。一路即是一道。涅槃為所通，圓通為能通。以能通為門，通於所通。故過去指如來說，現在指菩薩說，未來指修學者說。修學必屬二乘。蓋三世影顯，文互通也。巧言攝意，可以心會。又過現二世，皆稱已證。未來勸修，當從聞入。末二句，文殊謂我亦從此證入，非獨觀音。此重明一路意也。

誠如佛世尊(至)**非是長修學淺深同說法。**

這一節，經文殊結明承旨 取觀音而去諸聖之意也。此文義分二偈。前偈一章六句，結明承旨 取觀音之意。後偈一章五句，結明去諸聖之意。初中前四句，出委命承旨 簡選的所以。又誠如下二句，是委命承旨 。以救下二句，正出所以。謂所以命選者，欲以救諸末劫求出世之人故。後二句，出取觀音意。謂欲成就求出世間人之涅槃心者，觀音為最也。涅槃對生死說。謂世間眾生，念念生滅，是生死心。出世涅槃，不生不滅，是諸佛心。今乃成就

彼人，解脫生死，希證涅槃，唯觀音返聞為最也。次中謂自餘二十四聖所修方便，皆是佛之威神。觀機逗教，即彼事上令捨塵勞。塵勞既捨，則已非是長時修學之法。又復深淺不侔，大小異轍。然而淺深在機。世尊一音演說，隨類各解。逗機似別，指歸實同。故云淺深同說法也。

頂禮如來藏(至)**圓通超餘者，真實心如是。**

這一節，經文殊料揀已周，禮佛覆命，鄭重其選，乃以反聞對之，并結全意也。此文并為一偈。初二句，文殊禮讚佛也。如來藏，是佛所證圓理藏義，解見前文。是為上上無漏之法，妙不思議者也。今文殊禮讚所證，意實在能畢事而覆命，是主伴之禮也。次二句，願以所選加被未來，更無他惑。又次六句，可解。末句，真實心，指前圓通常三真實說。長水挾情之說，非也。

於是阿難及諸大眾(至)**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**

這一節經集家敘述大眾聞偈悟心及所證有差也。於是二字是集家敘語起文之辭，謂阿難及眾聞前簡選圓通偈意，得法喜而開悟故。身心了然者，身是六根，心是藏識，由前一六俱亡，得圓通實義了無疑滯，故云身心了然。得大開示者，稱藏性而說，故云大開示也。以得悟故觀佛菩提涅槃二種果德明了無疑，菩提屬智德，涅槃屬斷德。猶如下，設喻顯其明了之意，文可解。若以意合者，事喻五住惑，遠遊喻流轉，五道為五住惑之所留故未得歸，還家喻菩提涅槃，道路喻諸行也。因事遠遊喻昔日之迷，明了還家敘今日之悟。普會下，述三乘及諸雜類解證有差也。十恒河沙者，言其數之多也。得本心者，得字得淺深說，有未實證者故。本心指藏心，說人所本有故。離塵垢得法眼淨者，初果以上皆是法眼淨位性。比丘尼即摩登伽女，譯義見前，女由聞偈增進四果。又有無量眾生發無上道心以上，即解證有差之相也。梵語阿耨多羅，譯云無上，三藐譯云正等，三菩提譯云正覺。無等等者，法華文句云：九法界心不能等理，佛法界心能等此理，故云無等而等也。又究竟之理是無等，初緣究竟理而發心能等於理，故云無等等也。又心之與理俱不可得，將何物等何物而言無等等耶？心之與理俱不可說，不可說而說，說此心等此理，故云無等等也。初是橫釋，次是豎釋，又次乃非橫非豎釋也。三釋皆妙，詳出於此，學者當子細潛心理會可得也。前第四經末請行，初文佛說發覺初心二決定義，其第二決定審煩惱根本兼選圓根，直至於此始圓第二義也。應知二決定義為自行總科，後文重請安立道場結壇說呪等事，蓋為末世眾生而發請者，為利他行也。自利利他為行門大意，學者窮經深入先識大猷，斯為一助也。

阿難整衣服於大眾中(至)**於菩提心得無退屈。**

這一節，經阿難從前得悟自行，復請安立道場等事，為利他行也。初阿難下，至稽首白佛，是集家語。從大悲世尊下，方是阿難自陳之言。整衣服者，肅其請儀。心迹圓明者，心存於內，迹現於外，圓則不偏，明則不局，由得悟故，德容異昔也。悲欣交集者，悲昔之沉淪，欣今之遭際，並集於心故。欲益下，敘其請法之由。成佛法門者，指前耳根圓通說，是中即指聞根，此是阿難欲請利他，先陳自利也。常聞下，引例明利他之由。佛昔有言：謂自未度而度人者，菩薩之心也；自覺圓而覺他者，如來之道也。此是阿難回小果心，向大乘道之所從也。世尊下，正敘末劫多難，請陳匡護之道。去佛漸遠者，隔正像法二千年，入末法中又漸遠矣。時甚衰替，魔外偏熾，如恒沙之多難尤甚矣。當於是時，欲將如來正法攝化其心，入乎正定，云何令其安立道場，遠離魔外之事，於佛菩提心不退轉，而無屈撓之難耶？

爾時世尊於大眾中(至)**阿難大眾。唯然奉教。**

這一節經佛諾其請將有所酬，先歎其請之善而誡令諦聽也。佛歎善哉者，正歎其回自化他行大乘行，故此心固善也。重言善者，大乘之道希世行故，又小聖回心便為固故，乃善之善者，故重言之。汝今下，誡聽。阿難下，領教。唯者，應之速也。

佛告阿難：汝常聞我(至)**是則名為三無漏學。**

這一節經，世尊將酬道場之請，先明結壇修心之本也。梵語毗奈耶，譯云法律。佛引律中三義而稱決定者，謂修行人決定依此三法次第得故。所謂下，標名。三名生起，次第有由。初云戒者，攝心名戒，以防非止惡，不令恣縱五欲塵勞，名攝心也。因戒生定者，攝心是定之因，故戒具足能生定也。因定發慧者，定極能發般若真光，故經云：無量清淨慧，皆依禪定生。即此意也。從微及著，直至究竟果覺，不離此三，故稱三無漏學也。此總標，下別釋。

阿難！云何攝心我名為戒(至)**不如此說則波旬說。**

這一節經，世尊別釋三學，以明結壇修心之本。茲先釋戒自婬始也。此連後文四節，皆釋戒學。定慧二學，義形於戒，不別釋也。是故文中皆言多智禪定等語，良由定慧以戒為基，基若不實，即彼二學亦無成故。今文大意，戒為急務，故詳明之。定慧一學，依戒顯故，下皆倣此。然又詳審佛意，先標三學，後次第應別釋，則於標列文義周備。今但明戒中四誨，定慧二學置之不說，蓋大乘戒即攝定慧故。如古德云：圓人學戒，即學定慧。此經屬圓，故一學一切學也。云何下。徵名。若諸下。正釋。諸世界有二意：一、指此娑婆大千界說，故稱諸也。二、通指十方說，謂諸眾生皆由婬欲以正性命，則生死無窮，是故其心不婬，

則生死根本斷矣，何有相續？此正明攝心為戒也。若諸下。先釋婬戒。婬屬愛，愛為生死根本，故相續長劫。汝修下。修三昧者，本欲求出塵勞，塵勞約五住惑說。若婬心不除，塵勞必不可出。縱有下。是縱辭。大率婬心不除，一切定慧俱不得成。縱發定慧，只是邪定邪慧，如來正定正智必不可得。如此不斷婬而修行者，必落魔道。修力深者為上，修力淺者為中為下。然作魔民，猶是男身，故稱為上。若作魔女，婬心愈熾，修力愈淺，故為魔女，如登伽之類。彼等迷誤既深，不知自以為魔，亦各自有魔法師徒訓化，稱己所得為無上道也。我滅下，極指末法。下衰之際，多此魔民充滿世間，正法如懸絲，邪法熾盛，惡燒如火，潛匿姦欺，廣行貪穢，稱善知識，婬婬相傳，令諸眾生墮愛見坑。喻愛如坑者，謂貪愛之陷溺如坑，難出離故，菩提正路則失之矣。汝教下，佛誡阿難留願入末法中，教彼眾生欲修正定，先斷婬心，是名先佛第一決定清淨明誨。稱先佛者，約末世說。佛滅既久，故稱為先。疊舉十號之三者，殷重之也。決定，如前說。驅制婬穢曰清淨，達道之教曰明誨，此結初誨名也。是故下，結明非戒不足以修定及慧。如蒸砂等者，舉喻以明非戒不定之意。謂不斷婬而修定者，如蒸砂求飯，則誤矣。砂非飯本，縱經塵劫，秖名熱砂。蒸砂求飯，喻以婬身而求佛果，蓋斥婬身非求道之本也。經劫之言，極明誤之甚也。汝以下，深警誤由。汝字先指阿難意及末劫，良由阿難誤墮婬室，故指阿難以及眾也。佛謂若使不斷婬求佛妙果，縱得妙悟，皆是婬根。此二句亦是縱辭。何者？蓋不斷婬，必無妙悟，豈有妙悟成婬根者耶？然或縱發理解，亦是助其婬機，非妙悟也。如前三品魔類是也。三塗者，塗是塗毒，地獄名火塗，餓鬼名饑虛塗，畜生名刀磍塗。又塗與途通，若云途途，秖是三惡道耳。必使下，稱婬機者，機是機括，約喻說。貪婬之心，對境即發，如機發之速也。身心俱斷者，二乘制身，菩薩制心，二俱斷故。斷性亦無者，謂斷婬是人空境，斷性是法執，必使法執亦無，則人法俱空也。得二空故，佛菩提可希冀矣。末四句，總結。初章大可解。波旬是魔王名，譯云殺者，生身法身俱為所殺故。

阿難！又諸世界六道眾生(至)不如此說。即波旬說。

這一節經承前別釋三學，以明結壇修心之本於戒，次釋不殺也。又諸下，次釋殺戒。殺以相殺相吞，故亦生死相續也。汝修下，如前章說。縱有下，亦縱辭。落神道者，鬼神貪血食故不斷殺心，彼不斷殺而修定者報落其類，三品修力亦如前說。大力鬼者，長水疏云五嶽四瀆係祠祀者是也，以血食所主故。飛行夜叉及羅剎類，譯語見前。諸鬼師等為大力部，從如此方河神及五方

鬼等是也。地行羅剎亦乘修力感生者報得鬼福，如今虎狼附鬼力而食人者是此類也。彼等鬼部不識正法各有徒眾，以鬼法率眾亦各自稱有道。我滅下，如前可知。彼言食肉得菩提路者，如今之世傳鬼語，以血食祭者得何等福除何等祟，即此意也。阿難我今下，出比丘食肉之由。佛召當機云我令比丘食五淨肉者，蓋由竺乾地多砂石種植為難，且以小乘初制比丘不能頓斷肉食，是故佛以大悲神力化生諸肉，本無命根假名為肉。五淨者，律開三淨，謂不見不聞不疑，為我殺者名為淨也。孤山義加自死鳥殘，合稱五淨。稱婆羅門地等者，西域五天通稱婆羅門國，故指婆羅門說。佛世比丘既得其味傳之末季，現前無佛所化無由，乃食眾生肉矣。此食肉人豈得名為釋子？汝等下，正明非釋子意，文可解。汝教下，佛誡留願入末法中，及結第二明誨名義，解如前說。是故下，結明非戒不足以修定及慧。譬如等者，舉喻以明非戒不定之意。塞耳大叫求不聞者，秖可自瞞，人何不聞？苟或不叫聞者猶寡，以大叫故聞者愈多。然其塞耳欲隱也，大叫求不聞者則彌露矣。塞耳喻修定，大叫求不聞喻不斷殺而求出塵。修定是欲隱也，不斷殺而求出塵，其罪愈彰是彌露也。以法合喻，會意乃得。清淨下，出大乘戒意。遵殺戒故不踐生草，草所生發猶人命也。戒謹之士既不敢蹋，況手拔乎？如草繫比丘可鑑，云何大悲之子取眾生血肉充食耶？此深責比丘食肉之非也。若諸下，正示教誡。東方者，西域指震旦，諸國為東。絲綿絹帛震旦所產，從鑊湯烹殺中來，戒謹比丘不應服也。此土指五天竺，說靴履等是彼所出，蓋天竺多山崇峻綿亘，故多產獸。彼人所衣皆裘毳等，裘是羔絨之衣，細羺之毛名毳。又所食者多乳等，以醍醐為之上味，初[穀-禾+牛]名乳，以酵發之，初番名酪，次番名酥，又次名醍醐。此是獸之身分，守戒者不應食者如此。不服不食於諸世間真為解脫，以解脫故無餘債也。酬還宿債不遊三界者，以不服不食無宿債可酬，故不遊三界也。蓋宿債者，以後望今說，非指過去宿冤。若按下章無始之言，亦指過去，辯在下文。何以下三句，釋不酬意，謂服食其身即為彼緣，反顯不服不食緣從此斷。如人下二句，引例為緣之意，人食地味即與地為緣，故足不離地也。百穀即五穀，別生之多者，黍稷稻菽麥各生二十種，五種變而成百也。必使下七句，結明真脫之意。身身分者，食肉為身，食乳衣毛為身分也。又貪味屬心，衣毛屬身，故云身心二途不服不食。我說下二句，正結真脫意，末四句如前章說。

阿難！又復世界六道眾生(至)不如此說。即波旬說。

這一節經承前別釋三學，以明結壇修心之本於戒。又次釋盜戒也。生死相續及汝修等者，皆如前說。縱有下，亦縱辭。落邪道者，盜則不義，不義是邪，故落邪道。是以不斷盜而修定者，必墮其類。文中不言盜而言偷者，盜是劫盜，明火執械，傷人破戶，是謂大盜。偷是穿窬竊取，畏首畏尾，是謂小偷。今文意在禁止小偷不與取等，及竊仁義鄉愿之名者，故斥為偷心。小偷尚戒，況其大盜者乎？是故不言盜而言偷也。三品精類，如前意會之。精靈者，如第九經色陰中說。以邪心含受魑魅，邪悟靈異，或見遠方市井無端說法，通達妙義者，是其類也。妖魅等者，如多年不死之狐，能現妖冶女色。凡一切妖孽怪事，及世所稱五方賢聖能禍福人者，是其類也。邪類眾多，難以枚舉，故稱群邪。此等各有黨與，各自稱已得上人法，此以迷為解也。我滅下，可知。潛匿姦欺，稱善知識者，正是竊盜仁義鄉愿名德以自濡者。古稱德中賊者，即此謂也。詐稱得上人法，詭惑無識，彼無識愚人為其所惑，智者旁觀，洞徹肝腑也。恐令失心者，恐是驚恐，或說未然。禍福、水火、災祥等事，恐嚇其心，合失故守。此輩所過之處，令人家財耗散，往往有之，非空言也。我教下四句，正示不偷所以。循方猶隨方也。隨在何地，皆令乞食。乞食則無畜，無畜則捨貪心。貪心既捨，即成菩提之漸矣。諸比丘下六句，示其養生繕性之法。謂諸比丘不自熟食，乞他所熟，寄養吾身。殘年旅泊，如客寓三界，暫住而已，不作常住之想。示此一往去已，無再返之念。佛制如此，云何賊人現比丘相，假借如來圓頂方袍，裨助偷心，販賣佛法，造種種業，為佛之法。却誹具戒，為小乘道。末法之弊，一至於此。疑誤末學，墮無間獄也。若我下，示以內施返其偷心。於自身心，然燈爇香，身尚能捨，況其身外有偷心耶。無始宿債，一時酬畢之言，於理尚疑。何者？今之內施，及前章不服不食等語，但可免我後世酬債之愆，云何無始宿債得償耶？大率內施心重，供佛功高，及前章真脫之行滿，故以此功而償彼債。又或回己之功，向彼宿冤，令彼超脫，方堪畢酬。文略義晦，必以意會可得。然或圓乘實觀，或種俱銷，自他不隔，物我一如，復有何債可償耶？長揖世間者，謂永別謝絕，不復來故。雖未下四句，明覺路深遠，未即大通。佛說是人於如來妙道，已得決定信心，言其不退也。若不下六句，極言內施微因不可不行也。微因者，謂於身分所捨不多，而其成功甚大，無始宿債畢酬，功非大乎？故反顯以明內施因微果著，行者所當行也。若不行此，縱成無為，宿債須償，故引佛例為證。馬麥事，見四分律藏，可檢。由佛宿生，詬一比丘可食馬麥，今雖成佛，猶不免此，故云雖成無為，宿債必償。世尊以此

深警行者，勿忘施行也。汝教下，佛誡留願入末法中及結。第三，明誨，義如前說。是故下，結明非戒不足以修定及慧。譬如下，舉喻以明非戒不定之意。水，喻標定。漏巵，俗稱漏斗是也，喻不斷偷的身心長水。疏云：灌禪定水於破戒巵，欲求漏果，塵劫不平，誰之過歟？若諸下，正示教戒，謂比丘於一衣一鉢之外，分寸不畜，又令乞食，餘分施餓眾生。此明竭盡施，皆反其偷心之對治法也。於大下，又明降心義，謂於大集會中，降伏我慢高心。捶是打，詈是罵，同於稱讚，稱讚對詈，捶義略也。補云：捶打同於撫摩，此云毀譽不動。降心之法，應上身然燈炷，身心俱捨也，故下云必使身心俱捨。又復不將如來不了之說迴為己解，自心局隘，又局隘於人，誤彼初學。若不以此自誤誤人，佛印是人得真三昧。末四句可解。

阿難！如是世界六道眾生(至)**不如此說。即波旬說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別釋三學，以明結壇修心之本於戒，又次釋妄戒也。前標三無漏學，今列四誨者，謂三學雖圓，若大妄語則於三昧不得清淨，故加此誨。然上四戒是比丘四根本戒，指本雖同戒相校細，此屬大乘故。大妄語者，簡諸支末妄語故加大。言成愛魔失佛種者，貪前戒具名譽，自矜愛己名德故生諸妄，即愛見成魔，既落魔類則失佛種，勢必然也。所謂下二句，上但標名，此正示相。得約理說，證約果說，理所未得而謂為得，果所未證而謂為證，此二句為妄語正意。或求下，別示求尊要譽之相。須陀洹等，譯語見前，此為尊重弟子為世所敬，故云尊勝第一。前三稱果第四稱道者，前三約當果說，第四是無學位，具八正道故。辟支是中乘人，又勝於前。十地指地上說，地前指三賢位說，是大乘故超勝前三，指此要譽要供總名大妄語也。一顛迦，譯義見前。如人下二句，約喻明斷佛種。多羅是梵語，具云貝多羅，譯云岸形，樹名也。刀斷其本更不發生故下二句，以法顯喻，云佛記是人永殞善根。斷木喻滅佛種，刀喻大妄語，以妄語斷佛種如刀斷木也。佛記者，佛授記也，按業定報必非謬故。沉三苦海者，三苦海指三途說，三途純苦無涯涘故。我滅度下，佛勑三乘人應身生末法中。作種種形者，行四攝法也，示現同形同事令易信受故。或作下四句，示順行事。如是下四句，示逆行事。稱讚下二句，通上順逆，皆以讚佛弘法，令其身心信向，得入正定。雖其現形同事，終不自言聖迹，擅泄佛之秘密因緣，輕向末學。初心言此，彼亦輕信，二俱忽慢，招不恭之罪。唯除臨終陰有遺付，亦不明言，略露而已。如寒拾輩及南嶽天台銅輪鐵輪之說是也。云何下，深責妄語之人，顯其異言異行，惑人耳目。汝教下，佛誡末法化行，如上及結。第四、明誨，如前。是故下，結

明非戒不足以修定及慧。如刻等者，舉喻以明非戒不定之意。謂不斷妄而修定者，如刻人糞乾屎橛作栴檀形，形雖像香，其性本臭，終不成香。刻糞喻不斷妄而修定者，栴檀喻正定，正定本具一切功德法香，故妄語身心如人糞，臭惡無比，安得正定？我教下，正示教誡，謂比丘當直心行道。如淨名云：直心是道場，無虛假故。於四儀中，凡諸往去行來、俯仰語默，一切行中無諂無詐、無矜無誕，云何自欺謂得上人法耶？譬如下，引譬以明妄稱之罪，文可解。求佛菩提如噬臍者，言其不可及也。噬臍，如春秋傳曰：楚文王伐申，過鄧。鄧祁侯曰：吾甥也。止而享之。騅甥、聃甥、養甥請殺楚子，鄧侯弗許。三甥曰：亡鄧國者，必此人也。若不早圖，後君噬臍。注曰：以不及也。葢噬，囓也。如人自囓其臍，不可及故。今經所喻，以明求菩提者，以妄語故，佛果不可及也。若諸下，重躡直心說。謂直心如弦，一切行中皆踐真實，直故無魔。佛印下，可知。末四句如前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解卷第六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解卷第七

明古杭雲棲寺後學沙門　廣莫　直解

語溪優婆塞　馬正初　校

阿難汝問攝心我今先說(至)一切魔事云何發生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牒承問語及前四誨，以明根本無犯，枝葉不生也。汝問下，牒前問語。前阿難問中云欲攝其心等，故佛牒此及答。四誨為三學之基，即此四誨為修學妙門，戒為能通。以能通為門，正定與道為所通。故此四根本皎潔，如氷如霜，則彼枝葉自不生矣。枝葉喻心三、口四、餘輕等戒。心三者，貪、嗔、癡也。口四者，妄言、綺語、兩舌、惡罵。支末四語，非前大妄本也。阿難！如是下，承上以明四本不失，則心不妄動。六塵之境猶不妄緣，餘諸魔事云何而生？

若有宿習不能滅除(至)坐寶蓮華所說心呪。

這一節經，正明攝心除障之緣，教令誦呪，兼示呪之名義所自也。謂末世行人，雖持四戒，若為宿習所障，如溫陵所謂欲潔偏染，好正固邪，乃宿習使然，以難除故。或戒有所虧，教令誦佛頂光神呪。呪名摩訶等者，梵語摩訶，譯云大薩怛多般怛囉，譯云白傘蓋。無上，言最勝故。無上，可上也。神者，不可測故。斯是下，明呪所自出也。如來，釋尊自稱。無見頂相者，華嚴鈔云：是佛三十二相之一，即肉髻相也。佛頂有肉，高起如髻，亦名無見頂相。稱無見相者，謂三乘人不能見其頂故，應持菩薩為佛乳母，欲視此相，臨視漸高，上窮沙界，不可見故。無為心佛者，無為心是中道第一義心，此第一義心無所為故。由無為心中放光，光中化佛，既稱無為，猶能放光化佛，以表無為而為，為即無為，皆不離第一義心，故云無為心佛。從頂發輝者，指本佛從頂發生百寶光輝，光中所化之佛，坐寶蓮華所說心呪。稱心呪者，從無為心中流出，佛亦是心，故稱心佛，呪亦是心，故稱心呪。佛即佛寶，呪即法寶，依此呪，契此佛，是和合義，即名僧寶。一體三寶，於此可見。然以中道第一義正定之心，破除宿習，則何習不除？故教誦此呪也。

且汝宿世與摩登伽(至)揚於順風有何艱險。

這一節經承上誦呪除習之意，引此現事以證功之速也。且汝下，正指阿難極深極厚的宿習為證。按摩登伽經云：阿難！昔五百世與登伽為夫婦，故今經歷劫之言奚止五百。如此深厚宿習，佛一宣揚愛心永脫，不唯解脫宿習而已，又能得成聖果。彼尚婬女，

逆於道者無心修行，全憑呪力冥資，頓斷愛根而證無學，其功之速槩可驗矣。云何下，以彼之逆例此之順，其效之速倍過於前，如順風揚塵倏忽銷滅，何難之有？輕塵喻宿習，順風喻心呪，以心呪喻順風者，由呪順心顯彼之逆也。

若有末世欲坐道場(至)**放大悲光來灌其頂。**

這一節經正酬阿難安立道場之問，以明結壇之先意也。若有下欲坐道場者，道場是得道之場，即誦呪處是也。坐是禪坐，意在壇中坐進此道，故云坐道場也。將坐道場以嚴持淨戒，為入壇先意。比丘禁戒指二百五十戒，以戒禁邪故名禁戒。第一沙門者，教中指阿羅漢為世間第一沙門，所作已辦故。又或一界一國推為第一清淨者，以此為師則我戒可成。我欲持戒藉師勝者，良以持犯開遮之際，藉其法眼甄別始無謬故。若其不遇真清淨僧，或於清濁持犯作止開遮，微細行中未達其詳，如玉有瑕即非良璧，故須嚴師吾道可成也。真清淨者，真對似說，似淨非淨，如鄉原之輩自心先賊，我戒何成？故加真字，意謂擇師必嚴也。按下文四棄、八棄及菩薩律儀，今文雖指比丘，兼通大小，四棄是比丘，八棄是尼，意影四眾俱可修也。戒成下，意明將建道場，猶恐自力未充，必藉呪功為結壇籌始。上持戒者，言內潔也。今更衣，言外潔也。間居，杜諸緣也。百八遍者，真際解云：表除百八煩惱，故止此也。夫此先意內外潔已，然後結界。結界者，結四方上下壇場之界也。其法詳出目連五百問中，恐繁不錄。結壇之時求十方佛光來灌者，意明感應道交，表我行者之誠耳。十方現住世佛，即東方善德佛等。祈光灌頂，是梵網經意，彼云：或見光見華，或佛來摩頂，表證罪滅之相。今經師資清淨百倍其嚴，而又祈光灌來，此必欲竭其誠，感應可驗也。其或佛光不至，則行者之誠有所未盡，尤加功力精純懺悔，要見好相為我之徵也。

阿難！如是末世清淨比丘(至)**摩頂安慰令其開悟。**

這一節經，承前戒清淨四眾行者，佛重教令發願精勤，極期現身作證也。阿難下如是一句，承上淨戒之眾也。出家二眾可知。白衣一句，明在家二眾，以在家稱白衣者，僧衣壞色，壞色名緇，以緇簡白，故指在家為白衣也。以緇白二色甄別僧俗，故檀越譯如前說。今文舉四眾說者，正明結壇誦呪，不簡出家在家能辦肯心，二皆可也。但要心滅貪婬，持前四誨之戒，於道場中更要念念發菩薩願。菩薩願者，如梵網經說。出入澡浴者，使外穢不入故。六時者，晝三夜三，初中後也。行道者，運心於道也。不寐者，惺惺而不昏住也。經三七日佛現身者，明感應之速也。我是釋尊自稱，謂佛自現身於行者之前，摩頂安慰，正驗上文祈光求應之徵也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我蒙如來(至)合佛世尊清淨軌則。

這一節經正問結壇事宜，云何契佛第一義心之法式也。前阿難初問結壇之法，佛且先明三學為結壇修心之本，至此乃結壇，先意既明而正問壇中法則也。阿難下因問利他，先陳自悟。悲誨者，指前四誨及今上文皆悲誨也。心已下三句，阿難自述由誨而悟，依此修證聖道可成。故末法下正請結壇事宜軌則。言清淨者，謂融事理契真俗，無偏黨不中住，雖眾務繁興不妨一心無動，此為中中流入清淨軌則也。

佛告阿難若末世人(至)方圓丈六為八角壇。

這一節經世尊正示軌則，此先明結壇之前方便也。先取雪山白牛糞和泥者，欲其不裂也，如人家和泥塗壁必用草觔之意。然牛食草糞即草觔，以牛糞和泥塗壁與地，不但西竺如此，方燕晉之地亦曾 見之。今塗壇地必用雪山白牛糞者，由食香草、飲清泉、茹退皆香，取其香而細故，如麝食柘身分皆香，今白牛之糞亦若此耳。然此白牛非人家所畜，是雪山所產，山野之牛唯此山有，此山多香草故，他山及人家所畜者則不堪也，故云若非雪山，其牛臭穢不堪塗地。又若他方國土去雪山遠者無白牛糞，別於平原淨地穿去地皮深過五尺，得土正色故稱黃土。如上所說，栴檀若有白牛糞，秖用栴檀一味成泥，以無牛糞故，用十香和土成泥以塗場地，使不龜而香潔也。場地之中起土為壇，方圓之量一丈六尺以為八角，一方二尺，八角為丈六之量也。十種香者，初栴檀必取牛頭栴檀，非此方常所見者，然而牛頭栴檀固是難得，則常香亦可用也。沉水可知。蘇合，按續漢書云：合眾香草煎成如膏，故謂蘇合。廣志亦云：出大秦國，即波斯國也，謂國人采香草笮其汁煎以成膏。薰陸，南州異物志云：狀如桃膠。西域記云：南印度阿吒釐國，有薰陸香樹，葉似棠梨。鬱金：周禮？春官：鬱人采取以鬯酒。說文云：鬱金，草之華，遠方所貢芳物，鬱人合而釀酒，以降神也。宗廟用之。白膠：即楓香。青木：香譜云：五香，一株五根，一莖五枝，一枝五葉，一葉五節，五五相對，名五香木，即青木香也。零陵：南越志云：土人說是薰草、芸香、甘松，今藥中常見者是也。鷄舌：出五馬洲。異物志云：是草萎，可合香箋。胡人云：眾香共一木華，為鷄舌香。泝潭標指云：鷄舌，即丁香也。未知孰是。如上壇場體式，長水疏及溫陵要解，皆用表法。長水表配，不及溫陵妥當。今解一從溫陵，但恐繁瑣不盡錄，可以意得。溫陵解曰：法王法言，即事即理，法不孤起，事非唐設云云。山為高土，表純淨上信也。大力白牛，表純淨大根也。香草淨水，表妙善淨智也。茹退，表充實遺餘也。茹退，即白牛糞。栴檀為十香之首，表十度總萬行之冠。原

為平土，表中信也。地皮未淨，故穿去五數之中，黃色之中，取中中淨信也。十香，表十波羅蜜法。香壇，表寂滅坦實之體。體具八正，故為八角。能攝八邪，故方丈六云云。今云場地，古謂之墠。起土八角者，方稱為壇。

壇心置一金銀銅木(至)**以奉諸佛及大菩薩。**

這一節經承上結壇敷設法器，次前之方便也。上文云方圓丈六為八角壇，今壇之中心置一蓮華，此華或金或銀或銅木所造，隨豐約之便也。華中安鉢等者，露為陰澤，以秋八月白露既降，露之盛清冷皎潔無踰此時，故用此也。露中安華瓣者，澄瑩嚴飾之意也。八鏡按方華與爐間遶壇心者，香光俱備也。必華與爐互為莊嚴，今但爐邊說嚴，言偏意圓也。燒沉水不令見火者，意以爐烟裊裊香氣氤氳，不令猛熾見火也。食乳之類必精必潔可以供享，固非汎然常食也。各各十六隨方環供佛及菩薩，按溫陸所表，謂壇心蓮華表中道妙行也。鉢為應器，表隨量應物也。露以秋降，八月秋之中水中華葉，表仁覆之行隨澤所施也。圓鏡表大圓鏡智也。各安八方圍繞華鉢者，表智行相依隨方圓應也。鏡外蓮華香爐各十六而間設者，華表妙行，香表妙德，鏡外表正智之外方便建立也。純燒沉水無見火者，表反德藏用滅覺觀契寂場也云云。取白牛乳等者，表以法喜禪悅獻供二尊也。權教開許乳酪，實教遮禁而復取以享奉者，意在融權實同邪正故。八味亦各十六圍繞華外者，表融權攝邪之法喜隨行施設也。

每以食時，若在中夜，(至)**燒令烟盡，享佛菩薩。**

這一節經，示以壇中行者，隨於食時，獻享二尊，為結壇之後方便也。食時者，即早食、中食時也。又舉中夜者，意以壇中行道，苦心易饑，而權開也。蜜半升，酥三合者，升可知，三合即升之三合也。壇前別安小爐者，壇前是近壇側室，別安一小風爐也。兜樓婆香，草名。按唐陳藏器本草拾遺中云：兜納香。魏略又云：大秦國出兜納香。今兜樓婆，或即兜納華，梵語異耳。未知孰是，姑存之。以此香浴炭者，此香無毒，能除惡穢，浴炭而然之，使無餘嗅也。投酥蜜於炎爐，必有釜也。今文闕略。若謂炎爐無釜，酥蜜俱成灰爐，將何享佛？燒令烟盡者，即煎令烟盡，煉醇使無生氣耳。按溫陵解，謂佛以日中受食，故每以日中致享，中夜例日中也。蜜成於華，表和融法行也。酥成於乳，表和融法味也。半為中數，三為成數。小火爐，表方寸覺心也。以香浴炭，表發覺之法也。然令猛熾，投酥蜜於炎爐，燒烟盡者，表行法既成，不可終滯，當於覺心，勇猛煅煉，使習氣併鑠，緣影俱亡，豁然如所謂紅爐點雪者，然後為佛所享。夫居寂滅場，餐采禪悅者，於此宜盡心焉。

令其四外徧懸旛華(至)張於門側，左右安置。

這一節經承前結壇敷設，次懸尊像以示寂場主伴，意令行者得所瞻依也。四方是壇室之外，四方徧懸旛華者，表外行嚴飾悲華四益也。室中四列等者，表自性四依無適而非真主也。當陽即室中央，張盧舍那等者，盧舍那譯云淨滿，是報身佛，釋迦是化身佛，一佛具三身。今不及毗盧遮那者，遮那是法身佛，法身無相，表此意故不懸也。此是寂場真主，故處乎中。彌勒是當來住此世者，阿閦譯云不動，是東方佛，表智。彌陀是略梵語，具云阿彌陀，譯云無量壽，是西方佛，表悲。東西二佛亦居當陽者，表行者於此壇中以智悲為主也。諸變化觀音及金剛藏安左右者，表行者乘大悲願，上同下合，以異方便度眾生故。諸變化觀音者，即前經三十二應等也。剛藏統諸金剛，護持呪心，表行者護念不空故。以上意明法王、法臣為內主伴，帝釋、梵王等為外護也。烏芻瑟摩，譯語見前。藍地迦，名義集云是青面金剛。軍荼利，是金剛異號，即十大明王數也。毗俱胝者，毗盧神變經云左邊毗俱胝，三目持鬘髻者是也。四天王可知等者，等於那吒太子及天大將軍數也。頻那是猪頭，夜迦是象鼻，二使者名也。俱未詳譯語。安置門側左右者，上法臣等列於室中左右，今是外護，故置門外左右之側也。

又取八鏡覆懸虛空(至)使其形影重重相涉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敷設，取意於象，即事明理，交羅融攝，使無礙也。溫陵解謂：壇中之鏡，混物而有依，表行人之智也；空中之鏡，離物而無依，表諸佛之智也。混物有依者，方能照物，未能照己，必得離物無依，住智交相為用，然後物我互照，心境雙融，諸佛眾生，身土相入，不勞動步，不待擬心，法法周徧，事事無礙，舉目千聖齊現，觸處萬象昭然，一華一香，遍供塵剎，一行一相，充擴無窮，不假神通，不涉情謂，寂場法法，本如是也。密因修證，妙極於此。然前壇中之鏡，溫陵表大圓鏡智，今解混物有依，是行人智，淺解未融者，疑為前後不[忽-心+口]，此不足疑也。良以行者之智，與諸佛之智無二體，故俱不離大圓鏡智，表語無過也。

於初七中至誠頂禮(至)身心明淨猶如瑠璃。

這一節經，正示入壇行道之儀。於三七日，克己心祈，佛現交光，為其驗也。前云於道場中，六時行道，經三七日，佛現其前，摩頂令悟。今文正應前驗也。初七稱禮主伴嘉號，六時圍壇誦呪，於一時間，行百八遍，呪亦百八遍。惟呪文甚長，一時何能誦百八遍？意必秖誦唵字下八句耳。誦法要令心憶口持，聲和步緩，其行其呪，皆適其宜，則玄功在此耳。二七日中，不誦不

行，寂然禪坐，一向發願無間也。毗奈耶，譯語見前。願教者，正指梵網所明者說。第三七中，上二七日，但云六時，今加十二時者，其功至密，勤懇尤甚，念念專持呪者。據此則知二七日中，非不誦也，但不數不行耳。至三七最後日，十方佛現，於鏡光交處，承摩頂者，前文以鏡表智，今佛智與行者智，交相熏發，因果通[恩-心+口]，即摩頂意。事理互融，心境冥會，即十方佛現意。此合前驗不虛矣。即於下佛，謂末世行者，果能如是，三七功淳，因果交感，從是入三摩地，身心明淨，內外洞然，如瑠璃也。

阿難！若此比丘本受戒師(至)如是道場多不成就。

這一節，經佛警前文所云不清淨意，務令深防實踐，以嚴潔其心也。文可解。

從三七後端坐安居(至)汝問道場建立如是。

這一節經承上三七後意，總結壇儀也。從上三七功成別無陳設，但令端身枯坐默顧本參，如是經一百日，有利根者從本凡身不起此座，即入聖位。得須陀洹句。俯順淺機說。若按下文云：十方如來誦此呪心成無上覺，坐菩提座入大涅槃，奚止小果而已。且登伽聞呪尚證三果，況淨機者乎。縱其下。縱其鈍根未成，於此得決定信，自知成佛不謬。

阿難頂禮佛足而白佛言(至)佇聞如來祕密章句。

這一節經，阿難既請壇儀，然未親聞呪語，是故重請宣說也。自我下。阿難自述已過，以明未聞心呪章句。葢前文殊持呪往護，但自密誦以解婬難，故稱未聞。今請顯說，意將傳彼當來，因啟親炙聖言。惟願下。正請重說，文可解。

爾時，世尊從因髻中(至)放光如來宣說神呪。

這一節經世尊諾其重請宣呪，而先放光化佛，用表心呪之神也。肉髻即無見相，肉髻與無見相前後互明。髻中湧百寶光者，意表無相見相也。光中湧千葉蓮者，光表般若體，華表因行。華從光出者，表從般若出萬行因華也。光中現佛坐蓮華者，表因承果、果徹因也。化佛頂放十道光者，表化中復化、十度圓收，而不離般若體故。光光皆具護法圓心，用無盡故。十恒沙者，即無盡意故。金剛密迹，即護法心故。稱金剛密迹者，金剛從喻說，取堅固意，誓心堅固如金剛故。密迹是實中現權，不可思議位在上地，迹現金剛故稱密迹。然此理事無礙本迹常融，不動而變無為而成，故此十恒沙眾各現威神，或擎山或持杵遍滿空界，大眾仰觀見彼威神如臨我上，故生畏心。現光現相曾 未之見，故生愛心。抱是懷抱，言其畏愛兼於懷抱也。是故各求哀祐，良由藉佛哀祐，故得一心不亂，聽佛頂光所化如來宣說神呪也。

南無薩怛他蘇伽多耶(至)印兔那麼麼寫(三十七句)

誦呪者至此句，稱弟子某甲 受持。

烏[合*牛](三十八)，唎瑟揭拏(三十九)(至)印兔那麼麼寫(七十八)

至此句準前稱名，若俗人稱弟子某甲 受持。

囉闍婆夜(七十九)，主囉跋夜(八十)(至)印兔那麼麼寫(七十二)

至此如前稱名。

婆伽梵(七十三)，薩怛多般怛囉(七十四)(至)麼麼寫

三十二至此，如前稱弟子名。

突瑟吒質多(三十三)(至)莎婆訶

總前四百二十七句這一節經，佛為重宣密呪，昔令文殊往護者，即此文也。夫呪者，秘密義也，是為秘密首楞嚴。行人誦之，則能生善滅惡，革凡成聖，冥得其益，無所解會。如蜾蠃之呪螟蛉，號令之麾軍士，默有所會，餘人不知，是密說義也。與前顯說力用無殊，但被機有所異耳。故前顯說文中云：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，具足萬行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後宣呪畢，顯益文中云：此佛頂光聚摩訶悉怛多般怛囉秘密伽陀微妙章句，出生十方一切諸佛。又云：亦說此呪名如來頂。是知顯密二說，名義俱同也。長水疏云：此呪四百二十七句，前諸句數但是歸命諸佛菩薩眾賢聖等，及釵呪願加被，離諸惡鬼病等諸難。至四百十九云：跢姪他，此翻即說呪曰。從四百二十唵字去，方是正呪。如前云六時行誦，每時百八遍，正誦此耳。然或通誦，可為盡善，第恐文長不能及也。自古五不翻中，此即秘密不翻。天台智者大師以四悉檀義會釋呪義，恐繁不錄，詳如文句中說。

阿難是佛頂光聚(至)嚴淨戒律悉得清淨。

這一節經佛宣呪畢，結顯呪功，圓收諸佛三覺滿義，乃以十事明乎二利之勝也。阿難下至出生諸佛，是總顯本益。十方下十義，是別明自他二覺及覺行滿義。總中佛頂光聚者，釋尊自指己頂所放百寶光，光光相然化化不絕，故稱光聚。悉怛多句是本呪名，譯語見前。指此呪義以能出生諸佛功莫大焉，密不足以盡其義，密之甚者故稱秘密。伽陀譯云頌，詩傳云：頌，容也，美盛德之形容也。蓋頌與容古字通用，今指呪語為伽陀者，亦是美頌如來藏心具不思議之妙用也。別中文分十段：初云因此呪心成無上覺者，即自覺也。因即題中密因之因，以密呪為因得成果覺故。二云執呪心而伏魔外，即覺行義。執是執持，如前文殊持呪往護，即伏魔意。三云乘呪心坐蓮華而往應塵剎，即覺他義。上說成正覺屬根本智，以本智證真故。今說應彼之感屬後得智，成唯識云：乘後得智現身土等，為諸有情說正法故。四云轉法輪者，上但說應，今則應而說法。一應文分為二，含是含受。五中有二

意：一則自覺先成遍於十方摩頂記彼，二則自覺未成亦蒙諸佛摩頂記我，即自覺覺他二義。六云依呪力加被拔濟群苦，是覺行義。文中俱出四趣，不言天與修羅二趣者，文略耳。八苦中求不得者，言其宿業預定，貧而求富、夭而求壽，自非殊勝業力必不可挽，諸所強求皆不得故。五陰熾盛者，謂色受想行識熾盛，如火燒菩提芽，五陰不空充塞熾盛，則一切生死輪迴不息，此最若故。大小橫者，橫枉也，以非理加之曰橫，大則喪命、小則罹殃。灌頂經云：大橫有九，小橫無數。賊難下別明諸難，難難也，摧挫身心難堪忍故。諸難義及上地獄等苦，文皆可知，不復詳解。七云隨順呪心事知識者，以求道故，是自覺覺行二義。言善知識者，華嚴鈔云：一切眾生不知諸善法令其知之，不識諸惡法令其識之，名善知識也。又善對惡說，崇正道而達罪福者，名善知識。操世柄而籌無遺策者，名惡知識也。餘文可解。八云攝受親因等者，是覺他義，謂奉行心呪得成道果，轉攝有緣登覺岸故。親指過去眷屬，因指宿生結緣，以昔有緣今得遇故。然彼或墮小乘，乃以呪力加之，令彼聞而不怖。秘密藏即如來藏心也。九云無上覺等，初文已明，今重出者，要在終歸涅槃，纂述八相始終事故。坐菩提樹是始，涅槃是終，是三覺滿義。十云於滅度後付佛法事者，良由呪心功勝三際不衰，成始成終呪功具矣。法事者，即指上十事，三覺及戒定慧等皆法事也。一切法事戒為前導，故表而出之。戒既清淨，則諸法事悉得究竟成就故。夫此十事俱乘呪心為言者，蓋呪心即如來藏故，心即呪、呪即心故。如般若所謂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呪、是大明呪、是無上呪、是無等等呪，即斯義也。由能具足恒沙性德成始成終，佛之法事大備於此，讀斯文者當深悟玄旨 可也。

若我說是佛頂光聚(至)經恒沙劫終不能盡。

這一節經重歎此呪具無盡德，沙劫不能盡述也。從且下四句，謂非止十事而已。從旦暮歷沙劫，字不重音相續，劫猶可盡，呪功終不可盡也。

亦說此呪名如來頂(至)遠諸魔事，無有是處。

這一節經出呪，名義同前顯說，因勉行者當持此而取果也。前顯說名大佛頂，今密說名如來頂，名義俱同。由是勉諸有學盡輪迴取勝果，當從事於斯，不持此呪而坐道場，魔事方強難究竟故。然指有學小果說者，良以小果猶應持呪修無上菩提，不持此呪安可得哉？以劣顯勝，極言此呪可持也。

阿難！若諸世界隨所國土(至)一切諸毒所不能害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重以此呪，隨方勸持，恒順智愚，書佩俱益，毒無以害，是其驗也。樺是樹名，其皮紅色，不止數層，薄軟可

愛，曾於五臺山躬為尺素，寄之人間，人皆喜之。貝葉是貝多羅樹，葉似此方苦竹，籜挍軟，內光外麤，潤澤潔白，亦嘗見之，出西竺，截方橫書梵字，中貫五色縷橫讀。白氎，羽毛為之，亦出西竺，極其工致，如此方天鵞絨，白淨如練，故稱白氎，餘文可解。

阿難！我今為汝更說此呪(至)皆領深恩常加守護。

這一節經，重顯呪益，冥護世毒，能成出世間智也。自行教他，其功一致。但水火不害，唯加誦者，不能燒溺也。此如第六經觀音圓通十四無畏意。喪命為大毒，致疾為小毒。天龍鬼神，各有惡呪，如娑毗迦羅梵天呪等。以此呪力，惡呪不著，則得正受。正受即三昧，譯語以三昧持身，故諸呪詛不能為害。厭讀上聲。蟲是蟲毒，如此方兩廣窮鄉下邑皆有之。藥毒如砒鴆之類，金銀初出礦時有毒，詳如藥類本草中說。草木毒即藥毒也，如巴豆木鱉之類，蟲蛇可知。然而萬物皆有毒氣，入呪人口，俱化為甘露味矣。一切惡星下惡星，則過宮入限，能作災厄，如羅睺計都彗孛等也。鬼如羅剎富丹起尸旱魃等。神如世間五通傷瘟等。磣者，食中砂也。約喻說惡人心中，磊塊磅礴，害人之惡念，如食中砂也。頻那夜迦，解見前文。此等鬼神，各有眷屬，皆荷佛恩，非誰不害，猶當加護也。

阿難當知，是呪常有(至)貧窮下賤不可樂處。

這一節經承上，正明神威擁護，世毒不傷，成就出世智也。梵語那由他。按華嚴？阿僧祇品百二十大數，初云：百洛叉為一俱胝，俱胝俱胝為一阿庾多，阿庾多阿庾多為一那由他。對此方百千萬億兆京垓，則洛叉為億，俱胝為兆，阿庾多為京，那由他為垓也。今文八萬四千箇那由他，以如是多恒河，又以如是多恒河中所有沙，一沙一金剛，極言金剛之多多也。種族，言其類也。如是多金剛藏王種族，各各有多眷屬，如此多種族，皆是金剛藏王菩薩所統，如是晝夜隨侍，不敢須臾離也。設有下。明散心誦呪不入定者之益。蕞爾心憶，汎然口持，雖此散亂，而金剛眾亦常隨侍。何況下。以散持之劣，例彼菩提得決定信者之勝，其侍從之勤，不待言矣。菩提心得決定信者，按位是十信也。精心陰速，發彼神識者，謂藏王菩薩之眾，以精誠之心，在杳冥中，隱然策發，速其神識。或行者夢寐中，或禪觀中，有所警悟，使其進趣無滯也。是人下，是人指行者說。此明行者由密護之功，故得開發宿命，能憶多劫本事本生。周徧是橫，徹十方沙劫是豎，窮三際皆得了知，豈止過去。以過去影顯現未，即是出世智也。從初第一劫，是凡身也。歷於後身，後身指最後隣於滿果一生補處說。從是中間，生生不生。雜類藥叉等者，即是雜類，譯語見

前。是善男子下，明諸色供養者，非唯不生惡處，亦復不生貧窮不可樂處。無財為貧，不達為窮。

此諸眾生縱其自身(至)不持齋戒自成齋戒。

這一節經甚讚持呪之功攝無量德，以明一心具萬行意也。縱其下。是甚讚持呪功高。謂上持呪眾生縱其不作福業，而如來之德悉與此人，豈有移彼福此，則三昧亦可惠矣。良以呪心即如來頂法，而如來頂法即行者本具藏心，是故能持呪者即持自己藏心，藏心具足萬行，何福業而不備哉？是故不作福而福自備，以自具故宛似如來所與，然而如來即自性之如來也。如來即我心，我心即佛心，心外無佛全佛是心，是故能持呪心則永劫與佛同生也。不可說是華嚴大數最後之數，彼云：不可思不可思劫為一不可說，不可說不可說劫為一不可說轉，則轉數為極也。既與佛同生，佛之功德我之本有三義同科，如惡叉聚也。惡叉聚是樹名，見首卷解中。我及如來兼諸功德，同一熏修無分散故。是故下。結明本具。未戒令戒，未進令進，無智令智，不淨令淨，不齋成齋，則六度備矣。上文福是檀度，戒是尸度，進是進度，智是智度，淨是禪度，能忍齋戒是忍度，言雖不次六義全矣。所謂持呪一心萬行具足。

阿難！是善男子持此呪時(至)悉皆滅除，更無毫髮。

這一節經，詳明呪功，滌諸垢染，以慧日能銷霜露之罪也。前文備福，今文滌罪，謂未得呪前，雖造眾罪，既持呪後，則前之破戒之罪，無問輕重，一時銷滅，益見持呪功高，如日之易銷霜露也。然而持呪之心，亦須盡誠，空三輪，達三觀，般若圓心，銷除眾罪，實有之。若其泛然常習，似存似亡，多見破舟，越諸溟海，風雖順，不無沉溺之險，無謂經之無驗，亦見其墮也。縱經下，明持呪之後，猶有不淨之迹，諸聖不責，此勉誦之深也。五辛，見下文。若內心既淨，則外衣雖弊，行止皆淨，良以心淨故，一切同真，當念即道場故。五逆者，一弒父母，二弒阿羅漢，三弒和尚阿闍黎，四破和合僧，五惡心出佛身血。四棄、八棄者，四分律云：波羅夷，譯云棄。若犯婬、殺、盜、妄四根本罪，則永棄佛法邊外，不與共住，如人斬首，不復活也。不入僧數，故名為棄。比丘尼八棄，即於前四加。第五名觸，觸是觸著，與男相觸，起染心故。第六名八，有八事故，謂與染心男子兩手相捉，或捉衣，或同入屏處，或屏處共坐，或共語、共行、相倚、相期，犯此八事，為眾所棄故。第七名覆，覆是遮覆，謂尼聞大僧說戒作法之時，遮覆他罪，不肯對眾陳首故。第八名隨，隨是隨眾住，謂尼於大僧中，未與作共住法，即隨共住故。如上八種，為尼僧根本戒，犯此如前，名棄也。此以誦呪功高，

無間輕重，皆銷滅矣。如風吹沙者，猛風譬呪功，沙聚譬輕重。罪聚謂眾罪聚集，如沙之多，由誦呪功，一時能銷，如猛風吹散沙聚，言其易也，纖悉淨盡，更無毫髮存焉。

阿難！若有眾生從無量無數劫來(至)**皆得悟無生忍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呪功，能銷宿業得悟無生也。上以呪功銷諸現業，今文又謂不但銷新愆而已，又能滌諸舊染。若有能持此呪并諸供養，從前積劫陳垢未及懺悔者，猶湯銷雪，煖氣既侵剎那銷殞。湯譬呪功，雪譬宿業。然又不但銷業而已，又能以呪力持心，不久得悟無生忍矣。無生忍解見第一經中。或問：前解云：持呪必空三輪、達三觀，然後得驗。今文但說帶持安置猶能銷除積業，子豈以易為難耶？答：呪有不思議力，誠如經說。然即供養帶持由藉信心，前云具決定信速能符契，若彼信心輕鮮未必即驗也。今時呪章何處無之？功力亦隱而不顯矣。愚嘗帶持驅瘧立應，足知由信而顯也。

復次，阿難！若有女人(至)**邊地下賤，何況雜形。**

這一節經歷明呪功得遂諸願也。文中但明男女長命，不及餘者，文略耳。然以果報句攝盡矣。果報約世出世、漏無漏說，大率今文與觀音圓通相應故。雜形如前說，餘可解。

阿難！若諸國土州縣聚落(至)**一切災厄悉皆銷滅。**

這一節經歷明呪功能免諸難也。支提，譯云可供養處。脫闍，長水疏云：幢也。渤潭標指云：闍訓都脫闍，即城臺也。餘可解。

阿難！在在處處國土眾生(至)**晝夜安眠常無惡夢。**

這一節經歷明呪功能和天時、澤地利、鎮惡星、安兆庶也。風雨順時者，如藥師灌頂經云：非時風雨，過時不雨，是眾生九難之一。今云順時，則由呪功而和天時也。五穀豐殷，是由呪功而澤地利也。十億曰兆。庶，眾也，指萬民說。兆庶安樂，是由呪功而安兆庶也。惡星隨方變怪，二十八大惡星各按方隅，一切災祥由其變也。呪能鎮之，使其災障不入其境，是由呪功而鎮惡星也。由是人無橫夭之災矣。杻械下二句，是免王難。晝夜安眠，是臥安覺安。晝無惡事，夜無惡夢，呪之功也。

阿難！是娑婆界有八萬(至)**諸惡災祥永不能入。**

這一節經歷明呪功，鎮諸惡星使不入界地也。娑婆界指一四天下說。以四洲觀之，居空星象不止八萬四千。今云惡星，止此數耳，除善星說故。或亦表人八萬四千煩惱說故。二十八宿為八萬上首。二十八宿者，謂角、亢、氐、房、心、尾、箕、斗、牛、女、虛、危、室、壁、奎、婁、胃、昴、畢、嘴、參、井、鬼、柳、星、張、翼、軫。然此諸星各按方隅，每方七星各有所主之事，隨人心善惡而變。善則降祥，惡則加禍。詳如大集四十經中

說。又八大惡星為主者，長水疏云：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、羅、計、彗也。雖有善宿，變即成災。二十八宿亦爾。有此下正顯呪功。有此呪地，則彼惡星隱然無變，不成災故。十二由旬，由旬譯云限量，程限之數也。一由旬四十里，計四百八十里之遙成結界地，一切災異不入其境。祥，福也，又吉兆也。今云災祥不入者，言禍福不入也。然則福何以却之？意以平順為福。俗諺有云：庭前之瑞，好不如無。此之謂也。

是故如來宣示此呪(至)**舊業陳債來相惱害。**

這一節經世尊結顯宣呪所由，為助道之玄覆也。是故下，佛以末世多魔，故宣此呪而保護之，使諸惡緣不能加害，泰然安隱坐進此道，是為宣呪之由也。文旨瞭然可解。

及汝眾中諸有學人(至)**十方如來便為妄語。**

這一節經重警淨緣，以明佛語不虛，而行者必得心通之驗也。是善下。佛謂行者果能如法熏修，則從此凡身即得豁然貫通，開悟佛覺。文中反顯佛語不虛，必非相賺也。

說是語已，會中無量(至)**得成菩提永無魔事。**

這一節經諸神誓護行者，對佛各陳誓語也。上文顯呪之功，今文明護持之願。初是金剛，次是欲色二界天主并四天王出眾禮願，無色天誤列于後。三是雜類諸神令菩提心速圓滿者，如前云精心陰速，發彼神識之意。五是空居陰陽時令之主，陰陽則攝風雨雲雷等，各有主故。時令則攝年歲春秋八王日遊夜遊等，年歲即六十甲 子太歲等也。巡官即晝夜遊神及主記善惡者，故名巡官。此皆隸於四天王者。六是地祇，主山主海等及一切土地諸神。萬物精祇者，如主樹主林主稼主藥等神是也。風神王者，即上風師，蓋有王臣之屬，上必是臣，今乃是王，故兩出之。此諸上下神祇各有護法，辭旨 皆可解，不復贅言。

爾時八萬四千那由他(至)**恒令此人所作如願。**

這一節經，本護呪人乘大覺心隨眾護之，後而稱名重誓以衛也。前文世尊先舉藏王種族常護此呪，今文藏王因眾發心護呪，重列名辭以備眾數耳。大約上文諸雜神等因佛宣呪功大然後發心，此藏王者本心常護，故前佛舉其名，今乃藏王自陳本願也。按華嚴？十地品，藏王為說法，王位在上地，故此自陳功業久成菩提，以度生心切不取涅槃，示金剛身常護此呪。世尊下，明自護心之切。隨彼行者定亂百出，而此菩薩護心恒一也。縱令下，驅斥外魔。大自在是色界頂天，以統世之心深躭固執成大慢天，是魔之甚者亦不得其便，餘小鬼神自當驅去十由旬外矣。前云十二由旬成結界地，今驅魔未出界地，此云何通？蓋由譯場前後不照

耳。寶杵碎首是其誓心，非如世間殺心比也。折攝二門隨機應故，餘可解。以上行分已竟，下起證分。

阿難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(至)佇佛慈音，瞪瞢瞻仰。

這一節經阿難因行請證次第始終、淺深名義，而欲預知其相也。前文阿難既諸行中詳悉，然猶未知所證階差、始終名義、淺深證位，須預知之。如達王都先訪旅泊，葢證者實踐親炙之義，有淺深智斷不同，故請先示其相也。我輩下。阿難因問證義，且先自責多聞，陳其病本，為發問之端也。蒙佛下。慶前聞法之益。世尊下。正問入證名義。佛三摩提者，揀非世定，又揀二乘定故，故加佛字。又五十五位定體修成佛故，故稱佛三摩提也。涅槃是所到究竟地故，涅槃之前覺路重重，故稱未到。乾慧是發軔之初名義，解見下文。四十四心是信、住、行、向各十，及四種加行，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也。以上是為通問，下又別陳，故重舉漸次。漸次指三漸次也。詣何下二句。問入聖位十地始終故。葢地前三位名三賢，十信為內凡，乾慧為外凡故。作是下。集家結問之儀。溫陵解云：凝視曰瞪，冥心曰瞢。

爾時，世尊讚阿難言(至)合掌刳心，默然受教。

這一節經，佛諾其請，先讚阿難具大心故，代眾生問而誡聽領說也。讚辭可知。從於下，佛述所問始終。以內外凡為始，故稱凡夫。涅槃為終，可知中間覺路未證而預明，故稱懸示。如未發軔，先釵旅泊之情形故也。汝今下，誡聽為說。阿難下，領答。刳心者，刳音枯。說文云：空物腸也。易曰：刳木為舟。今取意謂屏除妄慮而虛其心，可受教義，故稱刳心。合掌是斂容，默然是杜口，三業具誠而待慈誨也。

佛言阿難當知妙性圓明(至)及大涅槃二轉依號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將酬證位，先標妙性無生，以示滅妄歸真二轉依號也。夫妙性湛圓，離諸名相，安有世界眾生及五十五位之名相耶？由有器界眾生，名相斯立。若世界之依，眾生之正，二俱叵得，名相何存？然則十界十如，俱為剩語。是故先標真本，以顯名相皆妄也。名是稱謂，相是相狀。一切聖凡，依正差降，俱為名相。然此名相，因妄有生，有生必滅，生滅是妄。滅此生滅之妄，方名為真。轉生滅則依涅槃，以涅槃無生滅可得故。轉妄想則依真覺，真覺即菩提也。此為佛果二轉依號。然以妙性觀之，本無生滅，安有涅槃？元無妄想，安有菩提？菩提涅槃，亦是強名。若執兩端，亦成名相矣。達斯道者，可以默會。

阿難！汝今欲修真三摩地(至)斯則如來真三摩地。

這一節經，佛示欲修正定先識倒因，倒因不生即正定矣。三摩地即正定故。又云：正心行處即諸位所修定體，涅槃是到家果地之

名，眾生是正報身，世界是所依器界。此依正二法，一切顛倒因之而有，故稱倒因。佛令識此倒因，倒因不生即是正定，蓋正與倒是對治法故。此總標，下別釋。

阿難！云何名為眾生顛倒(至)**建立世界及諸眾生。**

這一節，經別釋倒因。先明正報，以顯依正一因而妄生二倒也。初徵正報名。次阿難下，正釋倒因。良以一因發生二倒，故示其因也。由性下二句，躡前真本，誤成倒因。性明心者，即指妙性圓明說，即是如來藏性本然之明心字。依藏性體上起的照用，乃名為心。即用之體，即體之用，故稱性明心也。以性明之心徧圓一念，誤故遂乃轉真成妄，以正為倒矣。此一句中，真妄攸分，本無能明能圓之情，則心無所動。良由誤認圓明，則於圓明性上而有其念，即成妄矣。如前經云：自心取自心，非幻成幻法了矣。故云性明圓故。故字氣脉生起下句諸妄，故云因明發性。此所發性與上句性字不同，蓋所發性是妄性故，性既妄了乃見有生，則從畢竟無中成究竟有矣。畢竟無指上妙性中一法叵得故，究竟有指下因明發性之妄，以妄觀之依正宛然，故云究竟有也。此所發性是無明體，一切根身器界由此建立，如第四經云：性覺必明，妄為明覺，所既妄立，生汝妄能，無同異中熾然成異。即此義也。此有下。承上究竟有明其妄立也。謂彼能有所有本自非因，所因能有是無明，所有是根身器界等。然此無明本非有因，妄為所因即倒因也。既非所因，則能住所住之相了無根本可據也。能住約眾生說，所住約世界說。本此下。結成妄立依正二因也。謂本此無性之妄建立依正二相，無住即是妄住，以無本故，謂從妄住中建立依正二倒也。

迷本圓明是生虛妄(至)**非生非住非心非法。**

這一節經，承上迷真生妄，指妄復俱非，以示非相也。迷本下，承前妙性真體說，謂迷了妙性圓明之體，從迷生妄。妄性無體者，指上依無住所建立之性，妄故無體，以無體故，非所依也。此二句，正遣妄本，謂妙性真體，本來圓滿光明，無欠無晦，無修無證。既云無欠，何須求復？將欲捨妄復真，則真非真矣。自惟真如本性，妙湛明圓，何勞更復？妄見所復，已非真實如體。此隱然指彼二乘偏修者說也。非真求復下，牒上妄復，示非相也。生與住者，即是生住異滅四相之二影，略說故。心與法者，是二乘所修身受心法四念處之二影，略同上。此皆妄復之相，非真真如性矣。四念處義，如法界次第中說。二乘既非，則凡外可知。此指三乘順修者說。下文別明眾生逆修，結顯眾生顛倒之相也。

展轉發生生力發明(至)**由是故有眾生顛倒。**

這一節經承上結顯眾生顛倒由妄而生也。展轉下，謂既迷真性，依妄生妄展轉相生，從彼妄生業力上顯發諸妄，以妄熏妄積生成業，彼此業同則有感應，因有感應彼此相生，以彼此相生相滅生滅無窮。末句結名顛倒。

阿難！云何名為世界顛倒(至)變化眾生成十二類。

這一節經別釋倒因，次明依報。仍以無住為因，轉成十二類之報土也。初徵名。是有下，仍牒前文有所有、因所因二句為世界生因。是有下三句，先釋界義，謂此能有所有則分段妄生，分段既成則界畔自立，由有分段四方隨生故。非因下四句，次釋世義，謂本非真因妄為所因，蓋以無住為所因故，無住即無明也。前文云本此無住建立世界及眾生故，此無明無體實非生因也。由妄建立故為所因，本是無住妄為所住，既依無明則念念熏彼所住，所住即依正二相也。以念念熏故遷流不住遂成三世，三世與四方和合相涉成十二區分，此十二區分為十二類生之依報。世約心說，以念念遷流故；方約境說，以界畔為境故。心境交涉變化眾生亦成十二類，類約眾生說，十二區分約世界說，於此可見十二生界由心成也。

是故世界因動有聲(至)窮十二變為一旋復。

這一節經結示心境涉義，變成十二依正轉旋之相也。動字即指上文方世相涉，涉是動故。約二義解：一、約內心初動，這是境隨心變也。動則有業，業必有報，十二類生，由此輪轉。文中聲等是境，六亂妄想是心，言不頓彰，故次第相因，意必同時，即唯識所謂五俱意識同時起故。雖云同時，異在同中，不無相因，默會於心，現量可證。二、約外境初動，由方世相涉，聲等隨生，是故六亂妄想因之而有，這是心隨境變也。由六亂想成業性故，業必有報，報必有依，謂乘業性輪轉十二區分也。約正報說，則云輪轉；約依報說，則云旋復。旋復者，即第四經云次第遷流，終而復始之謂也。終復始者，是世界成住壞空，空為終，成為始，空而復成，循環無窮，即旋復之義也。末云聲等窮十二變為一旋復者，謂外世界六塵窮盡十二能變之根，以致空散消沉，為之極矣，極故旋復也。又文中兩箇是故：初是故下，結眾生顛倒，是境隨心變也；次是故下，結世界顛倒，是心隨境變也。良由上二別釋之文未曾 有結，今文雙結前二倒，故下文詳明十二變化之相。

乘此輪轉顛倒相故(至)若非有想若非無想。

這一節經，承上詳明十二變化之名相也。此先標名，下次示相。乘此一句，牒上十二輪轉之相。是有下，正標十二之名。按瑜伽、俱舍等論說者，謂從殼而出曰卵生，從胞胎出曰胎生，從濕

而出曰濕生，離故趣新曰化生。本質既無，但用明耀之色曰有色，空無色相曰無色。唯依想心成質曰有想，頑無所知曰無想。自質非實，託彼成故，雖有若無，故曰若非有色。自質本無，託彼呪詛成己色質，故曰若非無色。己本無想，由彼想以成我質，雖有似無，故曰若非有想。我有兒想，彼無父母想，雖彼無想，現已成我兒想，故曰若非無想。如下指彼蒲盧等異質相成者是也。下文各有成想二字，證定此類名相，故加成想二字。

阿難由因世界虛妄輪迴(至)魚鳥龜蛇其類充塞。

這一節經承上次示十二生相，此先明卵生也。溫陵解云：卵唯想生，虛妄即想也。想體輕舉名動顛倒，卵以氣交名和合氣成，想多升沉名飛沉亂想，故感魚鳥飛沉之類也。然詳十二類中各具八萬四千亂想者，蓋一切眾生各各具有八萬四千煩惱，但各隨類轉變，則彼煩惱隨類偏顯，如此魚鳥之類以飛沉偏顯，則諸煩惱皆屬飛沉，故云八萬四千飛沉亂想。下文各類隨想偏顯，成其本類之想，然知一類互具餘類之想，則有無窮亂想，何止八萬四千哉？文中但約偏顯者說耳，故下文云各各互具十二顛倒，顛倒即亂想之本因，故羯邏藍譯語見前。又動顛倒是惑，和合下是業，如是下是苦，諸類皆由惑業苦三輪轉生死，下皆倣此。

由因世界雜染輪迴(至)人畜龍仙其類充塞。

這一節經承上次示十二生相，此次明胎生也。胎因情有雜染，即情也。情生於愛名欲顛倒，胎以情交名和合滋成，情有偏正名橫豎亂想，故感人畜橫豎之類。遏蒲曇譯語見前，即胎卵漸分之相，虛妄雜染執著留礙等有情皆具，但隨偏重者感類耳。羯南等胎卵皆具，而次第言者，前能具後、後不具前故。又流轉國土等即十二區分，同一器界遂成十二之異，隨業感報有差故。

由因世界執著輪迴(至)含蠢蜎動其類充塞。

這一節經承上，次示十二生相，此三明濕生也。濕以合感，執著即合也。合由愛滯，觸境趨附，名趣顛倒。濕以陽生，名和合煖成。所趣無定，名翻覆亂想。故感含蠢蜎動，翻覆之類也。蔽尸，譯語見前濕生初相也。十二皆本於婬欲，起於情想，以迷情愈妄，化理愈乖，以至蕩為空散，頑為木石，妄末雖殊，妄本一也。蠢蜎者，蠢約情言，蜎約形言，即愚鈍之情為蠢，柔弱之形唯見其動狀，不可別名蜎。

由因世界變易輪迴(至)轉蛻飛行其類充塞。

這一節經承上，次示十二生相，此四明化生也。化以離應，變易即離也。離此托彼名假顛倒，觸類而變名和合觸成，轉故趣新名新故亂想。故感報亦爾，脫故趣新所遺之殼為蛻，如水螫變蜻蜓則轉行為飛，如雀為蛤則蛻飛為潛，凡以不同相變皆名轉蛻。羯

南譯語見前，新質初成之相也。自下皆稱羯南者，諸類通稱止此。若其第五鉢羅奢佉，譯云形位，則各隨相現，非通稱，故不及也。

由因世界留礙輪迴(至)休咎精明其類充塞。

這一節經承上，次示十二生相，此五明有色也。真性融湛，本非留礙，亦非光耀。由迷滯故，成留礙輪迴。障失融湛，妄合明著，粘湛發光，以成精耀。休為三光，咎為彗孛。一切精明神物，皆精耀也。其想已成精耀，故但有色而已。涅槃經云：八十神皆因留礙想，元成其精耀。此雖至精至神，亦未離乎乘彼輪轉顛倒想也。

由因世界銷散輪迴(至)空散銷沉其類充塞。

這一節經承上，次示十二生相，此六明無色也。厭有著空，滅身歸無，名銷散輪迴。迷漏無聞，名惑顛倒。厭有歸無，則依晦昧空，故和合暗成，而名陰隱亂想，即無色界外道類也。此有想無色，而不無業體，故亦稱羯南。又有惑業昏重，形色消磨，體合空昧，識附陰隱，亦空散消沈類也。

由因世界罔象輪迴(至)神鬼精靈其類充塞。

這一節經承上，次示十二生相，此七明有想也。罔象失真，邪著光影，無所托陰，從憶想生，於罔象中潛結貌狀，神不明而幽為鬼，精不全而散為靈，無有實色，但有想相，乍有乍無，似明似晦，名罔象也。

由因世界愚鈍輪迴(至)土木金石其類充塞。

這一節經，承上次示十二生相，此八明無想也。不了諦理，固守愚鈍之極，則癡頑無知，精神化為土木金石，無復情想，即枯槁也。如黃頭化石，望夫成山，蚯蚓之變金燈，癡僧之化木耳，皆精神昏昧，有情而化無情也。

由因世界相待輪迴(至)以蝦為目其類充塞。

這一節經承上，次示十二生相，此九明非有色也。水母之類，以水沫為體，以蝦為目，本非有色，待物成色，不能自用，待物為用，迷失天真，綿著浮偽，彼此異質，染緣相合，故曰因依。諸比目比翼類此。

由因世界相引輪迴(至)呪詛厭生其類充塞。

這一節經承上，次示十二生相，此十明非無色也。邪業相引，使性情顛倒，而乘呪托識，不由生理，妄隨呼召，即世間邪術呪詛，精魅厭物，因而有生者。不由生理，則本自無色，既感成質，非無色也。

由因世界合妄輪迴(至)異質相成其類充塞。

這一節經承上，次示十二生相。此十一明非有想也。二妄相合，性情妄昧，異質相成，生理回互。如彼蒲盧非為桑蟲，非有蜂想而成蜂相。蓋己本無想，由彼想以成我質，故曰非有想相成想。

由因世界冤害輪迴(至)皆遭其食，其類充塞。

這一節經承上次示十二生相，此十二明非無想也。怨害相酬，殺傷相反，生理怪誕，棄絕倫理，故感土梟之類，因土塊毒果成形，非無鳥想，而本無想。溫陵釋上二名，混而未暢。蓋我有兒想，故曰非無想相。而其土塊毒果，本無父母想，故曰無想。二意合名故也。孤山曰：土梟破鏡者，按史記孝武本紀云：祠黃帝用土梟破鏡。孟康曰：土梟、破鏡，二鳥名。土梟食母，破鏡食父。黃帝欲絕其類，使百物祠皆用之。破鏡如貙而虎眼，貙音樞，似貍，是獸非鳥。今文云是鳥非獸，然據眼如虎眼，則江東人稱鸜鵒者近是也。但未知其食父之事。又本草禽部中有云：訓胡其聲，自呼其名，兩眼如猫。此鳥作笑聲，當有人死。即鸜鵒也。疑即此類。出此，俟識者別焉。

是名眾生十二種類。

結名可知。或問：前文阿難所問證道名位，何故世尊詳明十二顛倒耶？答曰：良以顛倒障正徧知，則覺路不淨。今佛欲明證道，先除障垢。障除則倒亡，離倒即正具。是知除障為入證之要也。佛意在茲乎？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解卷第七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解卷第八

明古杭雲棲寺後學沙門　廣莫　直解

蘗兒優婆塞　李太沖　校

阿難！如是眾生一一類中(至)具足如斯虛妄亂想。

這一節經重明生類互具倒心，而生起下文也。如是下，牒前生類以明互具之意。然據互具顛倒之語，則知各類所有八萬四千亂想亦應互具，以明業力不可思議，良由亂想從顛倒發故。詳夫妙圓真心不可思議，具足恒沙性德，翻此性德以成亂想，有何籌筭？故喻云：猶如捏目，亂華發生。捏目喻顛倒，亂華喻亂想，可知。

汝今修證佛三摩提(至)洗滌其器後貯甘露。

這一節經佛示除倒之法以淨其器，則妙道可期而證也。阿難原問佛三摩提，故佛拈其所問而答也。本因亂想指上十二生類各所具者，欲除此想立三漸法。稱漸次者，即指三法有漸次故。如淨器下設喻明三漸之意，淨器喻行者因心，除去二字正喻三漸，初功毒蜜喻十二顛倒。詳玩湯水灰香之喻，湯水猶麤洗，灰香是細洗，蓋湯水喻地前四十心，灰喻四加行，香喻十一地觀智，甘露是天所降者，服之得長生喻所證法身，證之得不生滅故。又一解，湯水喻諸位正定，灰香喻諸位所具功德，法香甘露喻法身。後貯二字應上先淨，意謂先淨因心後證果德，此喻通譬諸位也。若謂登初住去破一分無明證一分法身，則有次第淨次第證義，此乃不次之次，今文約通途說，故云後貯甘露。

云何名為三種漸次(至)三者增進違其現業。

這一節經徵列三漸之名也。此但徵列名數，解見下文。一云修習者，佛令行者防修形器熏習淨法，為入證之初門也。除助因者，五辛為助正性之因，故應除之。二云真修者，刳殺盜婬則生死輪迴息，故云真修。然又修習是助行，真修是正行，故刳正性者，正性即指殺盜婬為眾生之正性，故圓覺經云一切眾生皆以婬欲而正性命，即此意也。三云增進者，上二是一助一正，正中但戒身業三事其義未深，今則增進其行使六根不流逸，前境返流全一六用不行，校上漸深故名增進。違現業者，謂違返六根現行之業也。下釋義中三皆結稱增進，以三義遞進故也。

云何助因？阿難！如是世界(至)第一增進修行漸次。

這一節經，承上別釋三漸名義。此先釋助因也。助因見前解。如是下，出食辛之由。謂十二類生，各有形命，非食則死，故云不

能自全。依四食住者，食以資益為義。十二生類，稟報不同，所食亦異，故有四種食也。此十二類，攝盡三界眾生。是故人畜有執受身者，段食益之。鬼神無執受故，觸食益之。色界思食益之。四空無身，唯保第八識，以識為食，則以識食益之。上二界無香味二塵，故無段食。餘三食徧三界故。按成唯識第四引契經說，有四種食：一者段食，變壞為相。謂欲界繫香味觸三，於變壞時，能為食事。段是分段，食有分段，故唯欲界有。二者觸食，觸境為相。謂有漏觸，纔取境時，攝受喜等，能為食事。觸是觸著，觸諸柔輭細滑冷煖香氣等境，而生喜樂，以喜樂益身，為食義故。三者思食，希望為相。謂有漏思，與欲俱轉，希可愛境，能為食事。思是思量，以希望心，任持不忘。如彼懸沙望梅，能止饑渴，皆思食義也。又如色界，以禪思為食故。然稱有漏思者，通善惡二途，如十二類中有色無色、有想無想等稟報是惡，而思食義與色天同故。四者、識食執持為相，謂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能為食事，由前三食勢力增長執持所增長義，資益身心即為識食。此識雖通諸識，以第八執持勝故食義偏勝。是故佛說下，結食住義。住者，由食得續形命，故名住也。阿難下，正明食辛非行者所宜。食甘二句，先明食有利害，利害二意可知。葱指五辛為毒類也，雖不致死能發婬怒，非毒而何？是故求正定者當斷此也。五辛者，按梵網經云：一、大蒜，二、茖葱，三、慈葱，四、蘭葱，五、興渠。天台梵網疏云：大蒜是胡葱，茖葱是薤，慈葱是葱，蘭葱是小蒜，興渠是蒠蒫。雲棲大師發隱謂興渠云蒠蒫者，蒠是蕪菁，或云胡荽，或云阿魏。名義集云：興渠，此方無，故不翻。出于闐國，葉似蔓菁，根如蘿蔔，生熟皆臭。此五通名為菜，熟食氣濁故發婬，生食辛臭更厲故增恚。如是世界下，正明行者不宜食之。所以宣說十二部經屬慧，修三摩地屬定，雖有定慧持心，若不斷辛，諸聖賢輩不來守護，大力魔王得其便故，文皆可了。末阿難下，結第一漸名。

云何正性？阿難！如是眾生(至)第二增進修行漸次。

這一節經承上別釋三漸名義，此次釋正性也。正性如前說。如是下，詳明刳正性所以，戒婬可知。不餐酒肉者，酒能亂性，助欲性故；肉能傷慈，起殺心故。以火淨無啖生者，防辛穢而助嗔故。是修下，誡其必刳正性，方有出世分故。當觀下三句，示對治法。欲如毒蛇，毒嚼法身，喪慧命故；欲如怨賊，劫法財，奪功德故。四棄、八棄見前解。聲聞戒淺，但執身故；菩薩行深，身心並治故。婬戒成無相生義，殺戒成無相殺義，加以偷劫不行，則無負於世，出三界必矣。是清下，由刳正性心強，報得六根清淨相似解發，故云即以父母肉眼見十方界。按法華文句云：

梵王報得天眼，在於已界徧見大千，大千外有風輪障眼，不能見外。又法華論云：眼能見大千內外。應是天眼，那名肉眼？智者大師辯云：此是圓教相似位，因經之力有勝根用，既未發真，不得稱天眼，猶名肉眼是分段之身，故稱父母所生。雖云肉眼具五眼用，見大千內外，今經以父母所生肉眼同彼所辯，大約以刳正性心強，得感此驗，以顯經功之勝也。乃至得大神通，遊十方界等，皆是六根清淨位的義理。然今三漸既未入位，云何先具此用？辯在下文。是則下，結第二漸名。

云何現業？阿難！如是清淨(至)第三增進修行漸次。

這一節經承上別釋三漸名義，此又次釋現業也。現業者，由六根流逸六塵現行所作業，名為現業。阿難下，誡令違此現業。如是持戒人者，牒上刳正性人，既能持戒心不貪婬，此不貪婬語不局男女交媾為婬，眼取色耳取聲乃至意取法塵皆名貪婬，故云於外六塵不多流逸，因外不逸旋轉欲流自歸元覺。偶，合也，謂六塵不緣六根無偶，六既全一則外用不行矣。十方國土即六塵境，若根塵偶合之時雜亂渾濁，今既全一則復元明妙湛，不廢外塵外塵自淨，所以但不流逸外之國土，宛然如故不為礙也，故云十方國土皎然清淨。又以譬明，謂如瑠璃內懸明月，瑠璃喻全一之心，明月喻外境，不著外境即是如如，故下云如來淨妙皆現其中，其中指全一之心也。然以如是因心必獲無生法忍矣。無生法忍指果證而言，前第二漸中指通六根相似位，今無生忍即屬初住以上。從是下二句，正判三漸為聖位初基，故云從此發行，安立聖位。是則下，結第三漸名。阿難初問至何漸次得修行目，意正問此，佛乃立三漸次以答之。又此三漸，文義高下，淺深難決。何以故？如第一漸，除助因者，可知。第二漸中，刳正性者，刳殺、盜、婬心，其文乃至偷劫不行等，是刳正性之本義也。是清淨人，乃至得大神通等辭，蓋屬刳正性之功效也。宛似六根相似位的文相，則非三漸本義，乃是懸示後位功由於此。第三漸中，違現業者，是持戒人，乃至於外六塵不逸，是牒上義。從塵既不緣，乃至如來淨妙，皆現其中，蓋屬違現業之功效矣。獲無生忍者，乃懸示後之所證。然此三漸以往，自當淺深次第為論，則諸聖位不濫。古師直作三漸本義解者，非矣。抑之太下，揚之太高，配位不定，幸達者深思而詳察焉。

阿難！是善男子欲愛乾枯(至)未與如來法流水接。

這一節經承上發行安位，此初明乾慧地也。是善男子，即指上文修三漸次的人，以後歷信住行向地等。初文皆有善男子之言，總是這箇人。蓋以一人進修歷位而說，古師乃配外凡內凡等義，恐翳人眼，今不復用。然其內外凡聖之說，理固有之，即指這箇行

人階梯淺深位序之名耳。如世間人初登鄉薦，次由進士以歷邑宰京鄉，後至台鼎，位極人臣，總是前頭登鄉薦的人。以後望前，位序高下懸絕矣。今經遊歷聖位，亦復如是。欲愛下四句，承上義說。由前六用不行，返流全一，則諸欲愛乾枯。以其根境合時，內執受心堅固暗塞。今由根境不合，不續餘生，故內執受解脫而空明矣。昔之纏縛，今得解脫。昔之暗塞，今得虛明。虛明之性，即是智慧。執心既虛，無復所雜，故云純是智慧。然此慧性本明而圓，照映十方。鎁者，金色外映為鎁。今之慧光外映，亦如之也。由欲愛乾，乃有此慧，名乾慧地。此結顯初位之名也。末二句出其位義尚淺，謂欲習初乾，未與如來中道法流水接，故此未屬正位。按吳興解云：大品、般若明十地初立乾慧，天台於圓教判信前立五品住，且曰義推如大品乾慧地也。噫！智者隋時此經未至，而所立名懸契佛心，非聖人孰能是哉？愚按：天台五品文相與今經異，意必各陳其說，義或同耳。欲習下，明今位。發軔之初，纔乾欲愛，乍得初燄，故稱乾慧。若校後位所發智慧，則今之慧猶屬習氣，是故未與中理水接。如來，果人也。法流水者，確指中道法說。流水二字，約喻說。葢中理三德秘藏，源遠流長，混混不竭，故喻如流水也。今未與接者，後位十信猶稱相似。相似對分真說，良以行未履真，但隣乎真，故稱相似。登分真位，方接法流。相似未敢云接，況今乾慧乎？長水疏云：今經第三漸次，便得無生法忍。此訛矣。若彼三漸便得此忍，今位何故猶未與接？葢無生忍即是中理法流，是知長水孟浪不思之甚也。

即以此心中中流入(至)所去隨願，名願心住。

這一節經承前發行安位，此次明十信也。信者，信中道理也。故云中道純真，名信心住。信中道理，故稱妙信。後之念進慧等九位，皆為信之妙德，故以信冠其首，通名信位。即以下，明初信也。謂即以乾慧心流入中道之中，而此流入之心乘中理故，乃能開發此心圓妙之用。敷即發義。然此圓妙之用，昭昭於心目之間，沒有半點疑滯，故稱圓妙。從此不偏不滯妙圓信中，重發真妙，依信發妙，增進無滯，然非生滅，故稱妙信常住。由常住故，一切生滅妄想滅盡無餘也。能信是行者因心，所信是中道理，雜妄既盡，故云中道純真。以所從能全理成信，名信心住也。住即是位。真信下，明二信也。真信明了一句，牒上初信義。上云從真妙圓，重發真妙，故稱真信。又上云妙信常住，則昭然不昏，故稱明了。以真信融徹，故云一切圓通。一切指陰處界等，不為礙故。以圓通故，乃能憶念三世各無數劫中生死習氣。由憶念故，一切習氣皆現在前，無忘即念，故名念住。妙圓

下，明三信也。亦承上妙圓之信，[忽-心+口]中理故，純一真實。即此真實精明之信，發化無盡，而彼無數劫中生死習氣，化為一精明矣。以此精明之信，進趨中道真淨之理。以精明進趨，名精進住。心字即指此位之心也。心精下。明四信也。初句亦承上說。上以精明之心，進趣真淨，故云心精現前。又上以無始習氣，通一精明，精明即是智慧。轉前習氣，皆成智慧，無復餘習，故云純以智慧。以智名位，故名慧住。以字作用字看，謂用智慧進趣後位也。執持下。明五信也。初句亦承上說。謂持上智慧之明，徧乎寂湛理中。全智成理，寂理常凝。常凝是定，故名定住。定光下。明六信也。初句亦承上說。謂上所得定，由持慧明而得。今定復生光，光即慧性，則定慧均明。以此明性，深入無滯，故云唯進無退。即以不退名位也。心進下。明七信也。初句亦承上說。謂上不退之心，保護攝持，不令散失，則安然無虞。此安然之義，謂以諦觀雙寂，體用不二，無進之進，勤勇無間，乃名安然。若其能所不忘，理智對敵，非安然矣。如是行者，因心與中理冥符，故云與佛氣分交接。名護法者，法是中理，由能保持，故稱護法。吳興解云：按圓位至此，斷三界思惑盡，即六根清淨之正位也。配瓔珞經七住，對大品般若當佛地。智者云：三藏佛位望六根清淨位，有齊有劣。同除四住，此處為齊；若伏無明，三藏則劣。既是發真斷惑之大節，故特示云十方如來氣分交接。覺明下，明八信也。初四句亦承上說，覺明即是上文，慧明牒上義也。能以妙力者，由上保持功力迴向佛光，佛光順出，行者心光逆入，故云向佛安住。此二句即明上文與佛氣分交接之意。然非實有佛氣交接，秖是因果心光密應，本始二覺冥契，借言氣分耳。上云氣，今云光。上云氣者，微而未著；今云光者，顯而無隱矣。猶如下，約喻以顯迴光向住之意。雙鏡相對，光明互攝。初則此鏡攝彼，則含二鏡；彼攝此鏡，則含四鏡。四則變八，八變十六，十六變三十二。如是互攝互照，以至重重無盡。愚嘗以鏡親試，但望入內圓光，小而不見矣。故云其中妙影重重相入。法合者，雙鏡譬行人心，光與佛果，覺行者因。心是始覺，佛是本覺。本覺入於始覺觀行之中，其間妙影諦觀光含不可思議，曷有盡哉？稱妙影者，謂此諦觀心光非寂非照，而寂而照，忘能所，絕對待，有而無朕，空而有靈，不一不異，非合非離，唯證相應，不湛說示，故稱為妙。即以迴光向住，結此位名。心光下，明九信也。初句亦承上說，指上行者心光。稱密迴者，謂是行者定中心目朗照，非傍人可知，故稱為密。由迴向力故，方獲佛之常住，凝然妙定。此常凝定體，即是中道第一義諦，故稱無上。離二邊染，故稱妙淨。圓融無礙，淨

性亦無，故為妙也。行者既能安住於此妙淨無為之中，此是道共戒，故結名戒住。住戒下，明十信也。初句亦承上說，住戒是上文義。安住道共戒中，無依無倚，故稱自在。由戒自在，定亂一致，去住無殊，故所去隨願，即以願名位也。竊玩十信文義，前九俱屬內功，第十乃能放心於外。初一是信之體，後九是信之妙德，體德相成，通名信位。然其次第竪入，則後後勝於前前，在文可解。又此十信所稱中道，猶是相似。中道開發，登初住去，方是真中。妙宗鈔云：相似者，二物相類，如鍮似金，若瓜比瓠，猶火先煖，涉海初平。又云：約四喻明相似。行人本覺寂照，反雙相似，而發成相似位三種之覺，此覺似真。前二喻喻始似本，後二喻喻於相似，近乎分真，故名相似。

阿難！是善男子以真方便(至)**陳列灌頂，名灌頂住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發行安位，此次明十住也。住者，天台四教儀明圓教住義，謂此位中觀現前，開佛眼成一切種智，從初至十各斷一品無明，增一分中道。註云：即是十番進發無漏，同見中道佛性第一義理，以不住法從淺至深，住佛三德及一切佛法，故名十住。以真下，明初住也。以真方便者，此住初顯真如故名為真，即以真家方便開發前文信位十心，而前十心精純發輝十用，涉入真方便中圓成初住一心，良以真方便心開發十信心故，故稱發心住。溫陵解云：真方便，妙慧也。此十心，十信也。孤山謂以初住橫開十信，非也。心中下，明二住也。初句心中發明者，即發明初住所圓成心。如淨下，約喻以明。淨瑠璃喻初住真方便心，精金喻十信心，此三句牒上文意。以前下，方是二住功行，謂以前初住妙心履治為我二住的因地意，以中觀之智加功密治前之妙心，使其出生無量德用如地，發生萬物故喻如地，即以此心名治地住也。心地下，明三住也。初二句承上意說，初句心字是二住能治，心地字即前位所履之地也。涉知者，謂上能治所治互相涉入俱得明了，然此不二而二，非實有能所，大約以心融前十用，其功愈純，故云心與地相涉而知也。遊履下，方是三住功行，謂乘此涉知之功，徧遊無礙，四弘六度，任運而行，不為境所礙，故名修行住也。行與下，明四住也。初句亦承上說。初句行字，即上修行之行，謂四住因人所行之行，與佛行同，即始本冥符也。行契中理，故云受佛氣分。前文七信與佛氣分交接，與今何異？葢前云接，今云受，似之校真，其淺深可知。雖真似不同，而總成佛行，故前後皆云氣分也。如中下，引事例理，使人易解故。大抵入理既深，難以形容，故借事以明。人之死陰既現，後陰未生，中有陰身，自求同業以為父母，託後生陰以成胎，故凡眼不見，冥冥中一信相通，故云陰信冥通。今四住因行與佛果

覺，諦觀冥通，如中陰之投父母相似，行契佛心，故云入如來種也。世以王種為貴，出世以佛種為貴，故名生貴住，皆從中陰喻邊說故。既遊下，明五住也。初二句亦承上說。上以諦觀冥契，得為佛種，則道胎已成，親為佛果胤嗣矣。人相不缺者，人相指佛相，約喻邊說，故云人相。如人六根具足，名為人相。例佛以慈悲權實為內相，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為外相。今五住因人內外事理與佛不異，故云人相不缺。方便為權智，照真為實智，權依實起，故稱方便具足住。容貌下。明六住也。亦承上說。上云人相不缺，故今承云容貌如佛。謂六住因人外貌如佛，內心亦同，以內外適中，故名正心住也。身心下。明七住也。初句亦承上說。身者，即容貌也。心者，即上心相亦同之意。合成者，謂七住因人內外合成，佛德日漸增益，唯進無退，名不退住也。十身下。明八住也。十身有二種：一者聲聞身、緣覺身、菩薩身、如來身、法身、智身、虛空身、業報身、眾生身、國土身。二者如來身中自具十身，謂菩薩身、願身、化身、力持身、莊嚴身、威勢身、意生身、福德身、法身、智身。然此二種十身，如來悉具。今此行者因相如佛，亦具足故，一一稱靈覺性故，故云靈相一時。具足者，指圓教一成一切成意。如秋月當空，其光徧滿，圓無際故。以始本初會，具體而微，故稱童真住也。形成下。明九住也。上云十身具足，猶在胎中。今承上十身形成，滿月出胎，親為佛子，故名法王子住也。溫陵解云：自發心至生貴，名入聖胎。自方便具足至童真，名長養聖胎。至此長養功終，故名出胎王子。孤山解出胎義，謂破第九住無明。又從體起用，故如出胎。愚謂此解未切。蓋真心隱於藏識，覺義未顯，如孕胎中。今乃識破覺圓，名出胎耳。然亦須照應後位而說，始無淺深之濫。表以下，明十住也。上雖出胎，稱法王子，年在幼冲，名未成人。今則年齒方剛，堪紹位委政，故引王義例明。謂如國王見世子長成，乃集諸王百僚，取四海水置金瓶內，王執此瓶灌太子頂，是時即名受王職位。此即表以成人之意。既表成人，出就東宮，王乃委諸國政，分攝教令。此明委政之意。彼剎利下，明受職之意。吳興解謂：太子、世子，異其文耳。春秋傳曰：會太子于首止。禮云：文王、世子，皆天子之子也。若指文王說，文王為西伯，蓋諸侯也。故知諸侯之子為世子，天王之子為太子。今文上言太子，下言世子，約通途汎說，吳興猶自未真。溫陵解云：言以國事分委，則非正付國位，特表成人而已。蓋此方極十住，若十地滿，乃堪正付。故華嚴十地菩薩受佛職位，比輪王太子受職。夫發心必治地，治地乃修行，修行然後生如來家，而具覺相，同佛心，長道體，圓十身，為佛子，任佛事。此十住始終

之序也。又今文約事例，明十住因行始終之義，學者不可以實事會也。

阿難！是善男子成佛子已(至)性本然故名真實行。

這一節經承前發行安位，此次明十行也。四教儀註云：從十住後實相真明不可思議，更十番智斷進破十品無明，一行一切行，念念進趣流入平等法界海，諸波羅蜜任運生長，自行化他功德與虛空等，故名十行位也。今文成佛子下，明初行也。初句承前中陰事例說，前既表以成人已成佛子，具有如來無量妙德，妙德即是十身靈相等也。乘此妙德故令十方眾生隨順不逆，上具下順故生歡喜，即以歡喜名行也。下經初地亦名歡喜，與今名同義別，蓋有淺深賢聖之殊故也。善能下，明二行也。初二句承上意說，上文以自行化他二俱隨順故生歡喜，今則全在利他故名饒益，然亦不無自益也。饒是豐饒無不益，故名饒益行也。自覺覺下，明三行也。謂上不拒一切佛法以自覺，則難行能行而不拒也。下不拒一切眾生以覺他，則怨親等觀而覺之，上下不違則無嗔恨，故以名行也。種類下，明四行也。種類二字承上自覺覺他行說，意謂自覺種類之行出生無盡，故能覺通如來也。覺他種類之行出生無盡，故能窮未來際以度生也。二行充滿，等三際，徧十方，名無盡行也。一切下。明五行也。一切者，即指上文種類所出一切行也。此一切種類別異無量，而行行契合於同。同指一心說。謂雖眾行繁興，元不動乎一心，故云一切合同也。乘一心而行乎眾行，則種種法門未有違於心者，故無差誤。由無誤故，即離癡亂，故以名行也。華嚴經云：此菩薩於一念頃得無數三昧，了知此三昧同一體性，乃至得一切法真實智慧。與今義同。大約今經證位，與華嚴合看，會悟居多也。則於下。明六行也。謂於一心同中，顯現種種法門之異，此為即同而異也。一一法門異中，各各見乎一心之同，此為即異而同也。同即是寂，異即是照。即寂而照，故即同而異也。即照而寂，故即異而同也。寂不礙照，照不礙寂，寂照同時，兼正不紊，名善現行也。如是下。明七行也。如是者，承上義說。上現眾行，乃是能緣心也。今十方空中所有塵剎，乃是所緣境也。一塵中現十方界，塵塵皆爾。塵中現界，界中現塵，一多無礙，大小相容，相收相入，無礙無著，此境之妙也。所緣之境既妙，正顯能緣心亦妙也。能所俱妙，以所顯能，名無著行也。種種下，明八行也。種種者，即指上文現塵現界，能所徧現等也。謂種種行相現前，咸是般若波羅蜜多，乘般若而行眾行，則行行是般若故。蓋前眾行無出六度，六度中以般若為第一，故以智度融之，則五度皆趣智度，是故咸是般若也。如真丹在手，草木瓦石皆化成金，於諸度中般若極尊重故，

故以尊重名行也。波羅蜜多，譯云到彼岸，是究竟極盡義也。如是圓融下，明九行也。初句亦承上說，謂以六度圓融，則一切法行尊重勝妙，故皆成就諸佛軌則，任運無礙，行行契中，故名善法行也。一一下，明十行也。一一亦承上眾行說，謂上眾行一一契中，皆是清淨無漏寂滅之行，即眾行繁興，當體即是一真如心，無作無為，性本然故，一一稱真，名真實行也。詳夫前十住文義，全是悟理，故託長道胎、遊覺胤事例以明之也。今十行文義，全是出假以明中道，故約眾行顯真實也。

阿難！是善男子滿足神通(至)**名法界無量迴向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發行安位，此次明十迴向也。釋迴向者，華嚴疏云：迴者，轉也；向者，趣也。轉自萬行，趣向三處，故名迴向。迴向不同，有其十種。其三處者，謂眾生、菩提、實際。上二是隨相，實際是離相。又三復開十：一、迴自向他，二、迴少向多，三、迴自因行向他因行，四、迴因向果，五、迴劣向勝，六、迴比向證，七、迴事向理，八、迴差別行向圓融行，九、迴世向出世，十、迴順理事行向理所成事。又云：前十義中，初三皆迴向眾生，次三皆迴向菩提，次二迴向實際，後二義通於果及與實際。又按華嚴，十迴向全篇是願，故以十向名十願也。今初滿足下，亦承上說滿足神通。成佛子已者，牒前十行，皆是稱性神通。一切同、異諸行無出此十，故云滿足神通。如是修行，皆合如來清淨軌則，故云佛事。純潔下二句，正明初向。謂上十行佛事，一一稱真如性故，故云純潔精真。既純既精，則無留患。當度下四句，以實事遣跡。良由前十行中出假事，多因度生而修萬行。然已行融中道，豈復有能、所未空之跡耶？蓋深防細過，戒謹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四相。緣影不說，人何以知？故此重遣云：菩薩若有能度、所度之跡未空，則四相宛然，全屬有為。故令滅除度相，迴轉無為，因心趣向涅槃無生滅路。故結名云：救護眾生，離眾生相。迴向救護，即度義故。彼鈔又云：迴向二字是能迴之願，救護等名是所迴之行。下皆倣此。壞其下，明二向也。初句承上意說。謂有能度、所度是可壞者，今則滅除度相，壞其可壞。又拂跡云：若能壞之心不空，亦復可壞。故須遠離諸離，方名不壞也。諸離者，非一重離可盡，故稱諸離。如圓覺云：遠離為幻，亦復遠離；離遠離幻，亦復遠離。諸幻既離，覺心不動，不動即不壞也。與今義同，但今文略耳。能離既盡，無壞、不壞，名不壞迴向。本覺下，明三向也。初句亦承上說。不壞即本覺不動，不動即湛然義。菩薩之始覺齊乎佛之本覺，名等佛迴向。等是平等，即齊字義。精真下，明四向也。初句亦承上說。精真即本覺湛然義。湛然，故精真也。謂此菩薩因地之心齊

於佛覺，故能精真發明，則因地如果地矣。上云覺齊佛覺，今云地如佛地。蓋上初齊，今則既齊，而復履以成地，發生一切德用。因地德用與果地德用無二，故云地如佛地。德用周徧，無乎不在，故名至一切處迴向。世界下，明五向也。初句亦承上說。世界即地義，屬依；如來，屬正。此明依、正交涉，身、土一如，得無罣礙。菩薩乘上文地中所出生功德無盡藏故，故名無盡功德藏迴向。於同下，明六向也。初句亦承上說。上文五向中約出生無盡邊論，今六向中正明德用，故重牒同佛地之同心，即以因果二地中各各出生清淨本因，此因是所依因，依此本因修萬行故。然則有因因、有果因，因地中所出生者名因因，果地中所出生者名果因，此二因者皆名所依，依此二因發揮眾行取涅槃道。然此二因即是平等善根，以清淨故得稱平等菩薩，皆能隨順，故結名隨順平等善根迴向。真根下，名七向也。初句亦承上說。上文平等善根一一稱真如體故，故稱真根。真根既成，則上而諸佛亦如，下而眾生亦如，佛及眾生皆是菩薩本然自性，本然自性即是妙心。然則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文中但明眾生不言佛者，略耳。性圓成就者，即承上句說，謂生佛即心，吾心圓具，今圓具之心成就是理，理不失事，故云不失眾生亦不失佛。心佛眾生三皆隨順平等觀之，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。結名亦但指生而言，義該心佛方稱等觀。即一下，明八向也。初句亦承上說。一切法者，即指上文心佛眾生而言，十界十如皆具也。即一切法是俗諦義，無法不攝故。離一切相是真諦義，蕩諸相故。唯即與離二不著者是中道義，雙遮照故。中即真如，故結名真如相迴向。華嚴經中都約譬說，今經直約法說，彼、此義同也。真得下，明九向也。初句亦承上說。真得所如者，謂親證真如，簡非謬故。上真得字是親證義，下所如即所緣真如也。若能親證真如，則所向無礙，法法皆如，不為法所縛故。無縛即是解脫，故結名無縛解脫迴向。然無縛與解脫略有分別，蓋無縛是解脫因，解脫是無縛果。是故結名雙出其義。性德下，明十向也。初句通承前九，謂前九所修迴向皆屬性德，性德即真如性德。性德既圓成矣，則超一切分量。凡一切分量、數量，俱不可量，故云法界量滅。華嚴疏云：以稱法界之大智，迴等法界之善根，向同法界之大用，成法界之行體。此則位滿性圓，故標法界之名。彼經法界上有一等字，今經略也。疏又云：等何法界？此通四義：一、理法界，二、事法界，三、理事無礙法界，四、事事無礙法界。各引文證。今經亦應通之。以法界量滅，故結名法界無量迴向。疏：釋無量有二：一、無分量，即理法界；二、無數量，即事法界。前九迴向明依體起用；此明體、用無礙，圓極自在，故與今義同。

然今經十向亦通三處：初、二及七義向眾生，三、四、五、六義向菩提，八、九義向真如，十、總攝向於法界。真如即實際，與彼疏三處同。

阿難！是善男子盡是清淨(至)**二無所目，名世第一地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發行安位，此次明四加行也。四十一心者，即承前乾慧及信住行向各十，名四十一。次成下是生起加行文也。言加行者，謂造理既深功用愈密，順理決擇微細所知障故。大抵登地功高未易便入，必先微密其觀照、空蕩其禪那，然後蒞斯聖地，故稱加行。彼別教義指前三位謂之三賢，十地謂之十聖，以賢望聖故須加行以入。今經乃圓教義，亦復有此加行。華嚴不開此四，未詳所論，獨唯識論開此加行，今經全與彼同。竊意彼論是別教義，今經屬圓，何其文相位次與彼相同？故須引彼釋也。唯識出加行意云：現前立少物，謂是唯識性，以有所得故，非實住唯識，故須加行拂其緣影也。吳興解謂[橘-矛+隹]李曰：據瓔珞等經皆不別列四加行位，若唯識等論則以地前四十心為外凡十迴向，後別明煖等為內凡加行位。私謂今四加行正如唯識所說也。彼於地前分內外凡位者，乃別教一途之義，以登地是菩薩聖位，聖位難入故用此加行。問：今經圓教何用別位乎？答：借別名圓斯有其例，如仁王經云三賢十聖住果報是也。今文稱妙圓加行者，從前十信初文即云中中流入圓妙開敷，從真妙圓重發真妙，據此十信之初早已稱妙稱圓，信知此經始終稱圓圓教是已。又若以今文妙圓校前妙圓，雲泥可辯矣。圓之又圓、妙之又妙，後後勝於前前，如云十四夜月、十五夜月意同。即以下，明煖位也。佛覺即是佛智是果、己心是因，用佛果智為己因心也。若出未出者，出是顯義，此位創得佛智功用未純，若顯未顯之際，故云出未出也。下以喻明，猶如兩木鑽火，兩木譬佛智與因心也，火譬由智所明之道，火未出時煖相先發，若出未出之際，故云欲然其木，此則名為煖地。地是位義，按唯識文義詳顯可解，引彼釋此令人易明，彼云依明得定發下品尋思，觀無所取立為煖位，謂此位中創觀所取名等四法(名義自性差別)，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，初獲慧日前行相故立明得名，即此所獲道火前相故亦名煖。今文佛覺即彼慧日初得慧日之明，約定說故名明得定也。明得定即煖義，故今文太簡，當取唯識論合看可得。又以己心下，明頂位也。初二句翻前義說，前則回佛智為我因心，今則援己因心成佛智所履；前則藉果行因，今則援因成果也。言依不依者，謂前之煖相未及當分，今乃過於當分，故云身入虛空下有微礙。身入虛空故非依也，下有微礙故云依也。由此似依非依過於當分，故稱頂位。蓋頂者，將超未超之謂也。如登下三句，約喻說可知。

唯識云：依明增定發上品尋思，觀無所取立為頂地。謂此位中重觀所取名等四法，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，明相轉盛故名明增，尋思位極故復名頂。葢前稱明得者，言初得慧明；今稱明增者，盛故言增也。文義可解，當熟玩有得也。心佛下，明忍位也。前二是果智成因、因心成果，今則因果平等，故云心佛二同。心是因心、佛是果智，唯因與果兩融不偏，故云善得中道。如忍下，約喻明也。如人忍事於懷，欲發故非懷，畜內故非出，有事存心轉側未剖，故名為忍。喻此行人因心與果智平等默容，猶未能兩忘，故稱為忍。唯識云：依印順定發下品如實智，於無所取決定印持，無能取中亦順樂忍，所取能取相待立故。印順忍時總立為忍，印前順後立印順名，忍境識俱空故立忍名。葢前二義觀所取境，上說初用下品尋思，以下品故力弱；次用上品尋思，以上品故力強。以此上下二品尋思，破所取境則所取空，故云觀無所取。尋思即禪思也。今忍位中則用實智破能取識，印前境空順後識空，故名印順。印順即忍義也。葢忍是智之前相，例如小乘八忍八智同耳。數量下。明世第一也。初句承前心佛意說，心與佛是兩頭語，中道是中，兩頭屬邊，中邊即是世間數量。今則數量銷滅，中邊皆忘。下二句承上句說，謂迷與覺是兩頭屬邊，以對中道是二。數量既滅則中邊二名不可得，故云二無所目。數量是世間法，今既銷滅則超諸世矣。為最勝故名世第一地也。唯識云：依無間定發上品如實智，印二取空立世第一法。謂前忍中唯印能取空，今世第一地雙印二空，從此無間必入見道，故立無間名。異生法中此最勝故，名世第一法。論文詳顯可證。但彼以初地為見道位，故有入見道之言。今經圓教登初地已破三十一品無明，豈此始稱見道耶？義理雖殊觀法不別，故引釋也。借別名圓，如吳興說。

阿難！是善男子於大菩提(至)**覺際入交名為等覺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發行安位，此次明十一地也。地者，華嚴疏云：所以得名地者，本業云：地名為持，持百萬阿僧祇功德，亦名生成一切因果，故名為地。又唯識云：如是十地，總攝有為、無為功德以為自性，與所修行為勝依持，令得生長，故名為地。於大下，明初地也。以四句義明初地行相，由前四加行中重重遣拂，數量既銷，中邊皆滅，故能於大菩提善得通達。大菩提者，指阿耨菩提也。於此地中方稱通達，所以唯識名此地為通達位。覺通如來者，覺是菩薩始，覺如來是本，覺始通本故。盡佛境者，究盡中理，名盡佛境。此地初通佛覺，初盡佛境，故生歎喜。華嚴疏云：今依本論，略釋地名。論云：成就無上自利利他行，初登聖處，多生歡喜，故云歡喜地也。唯識云：初獲聖性，具證二

空，能益自他，生大喜故，名極喜地。多歡喜相，詳見華嚴經中。異性下，明二地也。異性下二句，攝盡二地中行相。言簡義備，解力寡者，誠難入也。故按華嚴、唯識等略補釋之。異性入同者，華嚴二地中廣明十善戒性，謂此菩薩證得真如性故，性不殺生，性不偷盜，性不邪婬，性不妄語等。即此十善戒性名之為異，真如性名之為同。然彼十善異性入於真如同性之中，異不可得，如百川歸海，俱失本名，則異性滅矣。因異顯同，今異滅則同亦叵得，故云同性亦滅。以離破戒同異垢，故名離垢地。唯識云：真淨尸羅，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，故名離垢地。淨極下。明三地也。由離垢故淨，淨極則明生。明是本智之光，以明生故，名發光地。華嚴三地中云：此地菩薩見如來智慧無量利益，見一切有為無量過患，則於一切眾生生十種哀愍心，欲依如來智慧救度眾生，是故勤求佛智，樂聞正法，智光發明，名發光地。唯識云：成就勝定大法總持，能發無邊妙慧光，故名發光地。明極下。示四地也。承前明生意說，上乃智明初發，今則明已極矣。明極則性覺圓滿，性覺是體，智明是用，體用圓備，增上慧燄，用破微細緣影，名燄慧地也。疏云：言燄慧者，法喻雙舉。初入證智，能燒前地解法慢薪，故彼經詳明內身、循身等觀，今文略而不顯也。唯識云：安住最勝菩提分法，燒煩惱薪，慧燄增故，名燄慧地。一切下。明五地也。華嚴疏引攝大乘論云：由真諦智與世間智更互相違，合此難合，令相應故，名難勝地。世親菩薩釋云：由此地中觀真諦智是無分別智，世間工巧等智是有分別智，此二相違，應修令合，能合難合，令相應故，名難勝地。今文一切同異者，同是真諦智，異是世間工巧、五明、四韋陀等智，此二相違，俱不能至此地故。至者，及也。此地方能合前同異，故云難勝地，以前四地莫能勝故。唯識義亦同此。無為下。明六地也。良由前五地中極盡一切同、異，得入無為真如；今六地中真如性顯，清淨明露，得現前故，名現前地。華嚴疏云：名現前地者，莊嚴論云：不住生死、涅槃，觀慧現前故。又十住論云：降魔事已，菩薩道法皆現前故。又攝論云：由緣起智，能令般若波羅蜜多現在前故。唯識亦云：住緣起智，引無分別最勝般若，令現前故。華嚴此地中詳明十二緣起。今經略明真如一義，含識多途，學者不可不知。以不知故，眇視經義，輕心、慢心，如春禽亂鳴，可為識法者懼。是故略引以證之耳。盡真下。明七地也。前六地中但云真如明露，則初現而未深入；今七地中究盡真如邊際，名遠行地。華嚴鈔云：遠行有三義：一、善修無相，到無相邊，故名遠行；二、功用至極，故名遠行；三、望前超過，故名遠行。今文盡真如際，正是到無相邊也。唯

識云：至無相，住功用後邊，出過世間二乘道，故名遠行。良由此地極盡有作邊際，然未登不動地故。華嚴云：一切煩惱不現行故，不名有者；求如來智心未滿故，不名無者。故設輪王喻以例七地，謂轉輪王，人中最勝，未入天數，猶名人故。即此義也。一真下。明八地也。前七地中謂盡真如際，乍盡其際，盡相未忘；今稱一真如者，純一真如，則一切功用皆息，故名不動。華嚴、楞伽等經皆有夢渡大河之喻，謂未渡時，起種種方便，發大勇猛，欲渡大河；夢既覺已，則有作、無作二行皆息，故名不動。今文太簡，取彼參看可也。唯識云：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，不能動故，名不動地。詳辯，如疏鈔說。發真下，明九地也。前八地中但能純一真如，未能發用；今此地中能發其用，故名善慧。華嚴明此地菩薩為大法師，假使大千世界所有眾生一一皆以無量言音而興問難，各各不同，此菩薩仍以一音普為解釋，令其心樂，各得法喜，辯無所屈，義無所滯，四辯懸河，混混不竭。此即真如之用也。真如用者，即是善慧，故以名也。疏云：言善慧者，攝大乘論云：由得最勝無礙智故。無性菩薩釋云：謂得最勝四無礙解智，於諸智中最為殊勝。智即是慧，故名善慧。唯識云：成就微妙四無礙解，能徧十方善說法故，名善慧地。阿難下，結顯修習功圓，以明十一地也。阿難下，至修習位一節，應連下文等覺句下。慈陰下，至等覺一節，應連此下為順。何以故？按唯識論，從前諸位別以五位判之：地前三十心，名資糧位；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，名加行位；登初地，名通達位；二地已上，名修習位；直至妙覺，名究竟位。彼論十地後不開等覺，至第九卷末云：每地斷二種愚。十地後云：有俱生微細所知障及有任運煩惱障種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彼皆頓斷，入如來位。據此，正明等覺所斷最後無明。然則等覺方名修習，功終究竟，入妙覺位。故知今文阿難下一節，應移置等覺句下為順。此是譯場，誤入於此。良以今經所列位名與論次序相同，故引彼證，諒無他疑。慈陰下，正明十地慈陰。妙雲一句，總括第十地行相盡，不亦太簡乎？慈是法，陰是喻，此地菩薩以稱法界之慈陰覆眾生故。葢慈陰明行體，妙雲明說法。妙指法說，雲約喻說。此地菩薩以大法大智如雲普覆不可思議，故稱妙雲。涅槃是所證道體，覆是菩薩大法大智功德，稱涅槃界，故能徧覆。涅槃是法，海是喻，以況涅槃之大如海。然此但取涵納百川，映現無量之意。若比其量，不足以方涅槃之大，而海之德亦不足以盡況之，葢分喻耳。疏及鈔中廣解雲義，慈陰義不顯。言雲者，是喻略有三義：一、含水義，二、覆空義，三、注雨義。又云：雲有四義：一、喻智慧，二、喻法身，三、喻應身，四、喻多聞熏因。

今經覆涅槃，即彼覆空義。彼約喻明，此約法說，意頗同也。餘含水、注雨二義，雲字中具耳。莊嚴論第十三云：於第十地中，由三昧門及陀羅尼門攝一切聞熏習因，徧滿阿黎耶識中，譬如浮雲徧滿虛空。能以此聞熏習雲於一一剎那、於一一相、於一一好、於一一毛孔雨無量無邊法雨，充足一切所化眾生。由能如雲如雨，故名法雲地也。唯識大意不出所引。如來下，明十一地也。如來逆流者，如來是果人，自覺既滿，重起後得智，逆流而出，應彼所感。如此十地後心菩薩乘根本智，順行而至如來之本覺、菩薩之始覺，二際入交，平等函合，名為等覺。然此順文消釋，以凡情格量聖境，語言詮表，難盡妙義。若謂外有如來，為我所合，即同邪說矣。即我今日修成始覺，契我本有天真妙覺。如來逆流，是全性起修；菩薩順行而至，是全修即性。修與性初得融通，故名等覺。即我一心，非外別有。如是，方稱正說。順行而至，至字即是到家之謂。疏：鈔廣引經、論，證此等覺。其略云：於十地後金剛喻定，一剎那中名為等覺，第二剎那為妙覺矣。又云：到究竟地，菩薩智等、如來智等，以無差別而差別，名等覺義。然而妙湛覺際，唯證方親，言何能及？如前諸位，但順經文，略加貫釋，於道未親，不敢以胸臆亂真也。良由經文大簡，學者難究玄功，故引他經、論成言，補釋其義。祖述有所自來，非徒架浮辭以誤後學也。從前三增進已來，發行安位，至此聖位終極。下文別明等覺後心，結顯果覺為聖道所證究竟之地。是故下文云：如此皆以三增進故，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。蓋以結明聖位始、終，使知文義攸歸，源流不紊故爾。

阿難！從乾慧心至等覺已(至)若他觀者名為邪觀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結明聖位始終，指示所證，令知寄位窮源，旅泊如幻，三觀一心，斯為正入也。乾慧是始，等覺是終。從乾下二句，是結前聖位始終已竟。是覺下，又別示等覺後心金剛喻定心中之初乾慧地也。他師不解，將此金剛乾慧指歸前文，欲習初乾之乾慧，則自誤誤人不淺也。何者？名雖同，義迥別，故一始一終，朗然明白，人自解力不及耳。夫此金剛心中初乾慧地之言，疑來遠矣。愚雖歷諸講席，實考覈無從。一日，偶讀華嚴經至十定品，有云：普賢菩薩以金剛慧普入法界。彼文正屬等覺，彼此皆有金剛慧名，則屬等覺後心可知矣。又吳興所引瓔珞經云：等覺性中有一人名金剛幢慧。亦同此也。又瑜伽、唯識等論，登十地後，說有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頓斷俱生微細障種，入如來位，智起惑除，得非此乎？又今經第十云：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。若指信前乾慧，何故從互用中入？互用乃是信位，乾慧豈在信後耶？又云：如是乃超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等

覺。既超諸位，則指等覺後心名金剛乾慧，又可知矣。葢是等覺之後燄，妙覺之前茅耳。當知信前乃欲愛乾枯，乾有其慧；今乃無明初乾，乾有其慧。二義天淵，人自不察耳。或者難云：前欲習初乾，未與如來法流水接，名乾慧地。今乃無明初乾，豈復不與妙莊嚴海接乎？答曰：金剛乾慧，秖是盡無明之初効耳。雖與妙覺相接，而未荏其任，亦得云未接也。然而凡夫麤心，涉語費辭。而聖人理境功夫，實存乎一念。如清涼鈔引釋瑜伽論云：準此論文，於十地後，金剛喻定，一剎那中，名為等覺。第二剎那，為妙覺矣。信知剎那玄心，凡情莫能格也。又夫信前乾慧為始，金剛乾慧為終。首尾既標乾慧，則又詳玩其義，必位位有之。何者？葢一品無明初乾，乾有其慧。復登後位，位位皆然。豈非乾慧乎？大率後後深於前前，今文略耳。是故但標首尾，影顯其中間也。窮理者，請深思而加察焉。如是重重下，結指所證妙覺。重重者，指前諸位。單複十二者，約一名單，約十名複。複是重疊義。單有七位，複有五重。單者，三增進乾慧，四加行等覺，是名單七。複者，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各十，是名複五。又此重重十二者，是通收諸位。通收則不校淺深。下云五十五位者，則除前三增進及乾慧，從信至等覺，為五十五。方盡下二句，正結指所證到家果覺。稱妙覺者，謂永別無明父母，究竟涅槃實際。諸法不生，般若不生，不生不生，名大涅槃。成清淨法身，居常寂光土，即圓教佛相。今稱無上道，即大涅槃也。是種種下，翻顯前來諸位是旅泊窮源之意，不可認為實有，又不可便執為無，故喻如幻等十種義也。此中金剛是譬，以況諸位觀智能斷惑故，不與等覺後心金剛喻定之金剛義同。彼喻果定，此喻因位觀智故也。十種喻者，華嚴經云：如幻、如焰、如水中月、如虛空、如響、如乾城、如夢、如鏡中像、如化，十也。聖位所觀，故稱深喻。奢摩他，譯語見前。毗婆舍那，譯云觀，即三摩異名。三義中闕略禪那，理應全具，葢位位用此三觀觀之，以斷惑故。如來二字，即指三觀，是如來心中所具故。又前後諸文，皆秖明止觀二義，禪那以和融止觀而已，無別有體，故但出二義。大涅槃經亦復如是，細玩可了。清淨修證者，謂不著二邊，不居中道，圓融無礙，而修而證故。漸次深入者，謂位位遞進，不躐等而入，是無漸次之漸次也。阿難如是下，通結始終歸功初步，如云成山數仞，不忘初簣之意。作是下，世尊諄諄示誨，令人甄別邪正之趣。如上三觀十喻而觀之為正，若有若無，偏倚其心，名邪觀也。證分止此下，起結經分。

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(至)**萬行首楞嚴汝當奉持。**

這一節經，由前理、行、證三要既圓，文殊請結經名，適以垂範將來，奉持有所從據也。而此經名由文殊請者，良以所顯是圓理、圓行、圓證，苟非大智大德，卒莫能訂名召體，而為宗用之綱維也。是故文殊始終承任其事，初則持呪往護，次則辯會見性是非，又次則選擇圓通。今復請結經名，信知此經幽賾，良在於此。文殊師利，譯語見前。實智第一，此非具大智大德者乎？又詳文殊問名，意必通請五章，謂名、體、宗、用、教相也。稱奉持者，決定奉持五章，豈獨名乎？要知結名，則名下必有其體，體必有其所宗，既有所宗，必有其用，別無教相，即分別名等四章為教相耳。是故舉名為請，而後之四章必隨之矣。是知奉持，即奉持五章也。然而今經五章，如前分屬，即今下文所答五者是名，名下所顯常住真心是體，妙奢等三是宗，以妙因而趣妙果故也。破妄顯真為用，順時訂教，則以生酥為教相也。此為今經五章，義從古立，事非臆說。或問：下經正宗未圓，何故便請經名？答：良以前經顯示理、行、證三義，一經正趣已竟，故此問名成前教部。後文雖有精嚴七趣，詳辯諸魔，亦屬行、證兩問之事，秖為行、證之緒餘耳。是故溫陵指為助道，意正同此。又七趣乃行中所緣之境，諸魔是證道之防，此由經家之巧，纂此緒餘，附於結經之後，意使行、證兩間條貫不繁，簡便易曉故爾。讀經者當諳此意，則無間然矣。佛告下，世尊正答五名。初答第一名。大佛頂，解見題中。今因便略從事釋之，題中順理詳解，意以理能融事，事在理中。今復依事申明，知有所自故。大佛頂者，約事指佛頂放光，光中化佛宣呪，稱無為無見而顯諸見。佛頂最尊，事中無上，從無為而為，則事理一貫，表詮於理，會歸圓極，無出滿覺，故稱大佛頂也。悉怛多般怛羅，譯語見前，即心呪名。無上寶印者，通顯、密二義說。大佛頂是顯義，悉怛句是密義，此一名兼具顯、密故。寶印，印是閑邪楷定之義，如宰官印信，以防奸偽而設喻。此顯、密二經，印定諸法，冥契佛心，使群邪無可亂真，可尊重故，故稱寶印。如經云陰、處、界三本如來藏妙真如性，即印、定義，所謂一實相印是已。十方下二句，亦通顯、密，謂此顯、密二經，乃諸佛得成菩提之眼目也，以無礙故。清淨眼，約五眼說，又通喻說眼，以含攝無遺，故喻海眼。然茲五眼中，法眼照俗，慧眼證真，佛眼圓觀三諦，餘肉眼、天眼則攝入勝性中。今五眼義備，故稱海眼。救護下，結第二名也。救護親因者，指現前事說。親指阿難，因指登伽。阿難是佛從弟，同一天倫，稱親可知。登伽與阿難有歷劫夫婦因緣，今猶纏縛，故稱為因。救護與度脫，通二人說，故用及字。性比丘尼，即登伽也，義見前文。菩提與正徧知，約圓義說。阿

難、登伽雖證小果，特其跡耳。今已迴向聖乘，引諸凡小，入徧知海，登大菩提故。如來下，結第三名也。此名解見題中。大方下，結第四名也。方廣是大乘十二部經之一。方是實法，即方法之方。大與廣，是法之量。大義解見題中。大是常徧義，廣是普入義。二義相成，謂常徧於外，普入於內，不唯相容，而能相入也。方持理事，而具二量，則華嚴四法界義，于斯顯矣。今經乃方廣部中攝，故大乘之類也。妙蓮華王者，約喻說也。就喻所詮，常住真心耳。蓋蓮華處污泥而不染，吾心汩物欲而常明。蓮乃萬卉之王，心為諸法之母。法喻冥符，略取況耳。故詩人云：看取蓮華淨，方知不染心。用此意也。詳解見第五經中。妙名不可思議，王具八自在義，意會乃得。十方下，重約呪名。陀羅尼，譯云總持。以世出世，若名若義，若法若行，悉總持故。指呪義說，故連呪名。經云出生諸佛，則呪為佛之母矣。母字亦約喻說，取出生義故。此名上半蓮華，約顯義說；下半總持，約密義說。兼顯密為名也。灌頂下，結第五名也。解見題中。但灌頂章句四字，題中未解，茲當釋之。按長水疏云：此經從天竺灌頂部中流出。天竺凡一切呪章，集為一類，名灌頂部。灌頂者，取十地灌頂授職之義，呪家尊勝之也。又諸經中，凡名諸呪，皆稱灌頂，密義勝故。末句世尊以上五名，勑令奉持以答也。

說是語已，即時阿難(至)修心六品微細煩惱。

這一節經阿難通領聖位，結經名義，因得解起惑除之諸也。密印者，義見上。解兼聞下，領上五名是大乘圓義，故稱為了，即題中義也。頓悟下，正明解起惑除之義。禪那指兼奢摩三義，今舉一該三也。聖位是五十五位，意謂領悟前來聖位，而諸聖位一一具足禪那等三觀，諦觀圓融名為增上妙理。心慮虛凝者，由惑除故得心虛凝，正是觀智圓融之意。斷除下，明斷惑分齊。三界修心六品者，三界有九地，每地有九品。思惑修心是修道位人，從二果至三果皆名修道。此六品指下界一地中，前六品惑斷，此六品證二果，故云修心六品也。阿難初果是見道位人，今言修心者，指後證說耳。蓋修惑對見惑說，故云微細。此指阿難實證分齊及此。若約大乘四依等論，當如四教儀說。或者問云：文中謂頓悟禪那修進聖位及增上妙理，云何斷惑指小乘說耶？答曰：按下經云：理則頓悟乘悟併銷，事非頓除因次第盡。故作此解，據實論故。結名已竟下，起行證之緒餘也。

即從座起頂禮佛足(至)為是眾生妄習生起。

這一節，經阿難引據真心徧圓，深覈妄習何生也。即從下，經家敘述，可知。大威下，阿難自語。初二句，如前解說。善開微細沉惑者，似接上文微細煩惱意來。此是譯主及潤文者，貫前意

故。今約三乘通論，則指通別二惑微細處說。以彼證有淺深，故約通途說也。沉者，深隱義。令我下三句，我是阿難自稱，而敘意通於會眾，則快然、饒益兩言也。要據眾斷惑淺深說。世尊下，引據成難。阿難謂妙明真淨之心，本來普徧一切眾生，則無有不圓滿者。即如大地草木，雖是無情，亦從真如性中發現。又有情中最微蜎動含靈，亦自真如性現。雖彼有情無情之不同，而其本元真淨之性，即是如來成佛真體。若謂生佛一體，云何諸佛獨證真常，而諸眾生又有七趣之殊哉？世尊下，結難云：此地獄等道，為是自然有者，為是眾生妄習生起？今文但標六道，下答文中又別列仙道，故成七趣。大約以等字該之。

世尊如寶蓮香比丘尼(至)**歡喜頂戴，謹潔無犯。**

這一節經，阿難承前妄習，重引現事，別研地獄眾私定處何如也。世尊下。引證現事。寶蓮香事。未詳所出。持菩薩戒，身心俱檢，以不動為持，況復實行耶？按梵網第四十一戒中云：若犯十戒，應教懺悔。此十戒必是十重，猶通懺悔。若更妄言行婬，非殺非偷，無有冤對，便成莫大邪見，撥無因果。大妄語成，墮無間獄，重之極矣。發是下。正明華報。女根是產道從此行，婬報火亦從此發。節節燒者。謂自下燒上，百節俱焚，全身灰燼，此是華報，果在地獄。瑠璃下。又引嗔殺、妄語二事，以證別業。入同分報者。初二句先出名。為誅下。次出二事。瞿曇是釋迦別姓，譯語見前。瑠璃是室羅城波斯匿王庶子。誅瞿曇事，見瑠璃王經，具云毗瑠璃，即吠瑠璃也。其初生時，有瑠璃寶現，遂以名焉。是末利夫人所生次子，因往探釋迦外氏，彼釋種五百剎利，共造講堂延佛，禁一切人不許先登此堂。瑠璃不知，誤登高座，為釋種呵擯，誓報此冤故也。善星者，涅槃三十三迦葉品云：是佛子，世尊自謂若不聽善星出家，以羅睺羅既出家，善星次當紹祖王位，其力自由，必壞佛法。又涅槃疏云：善星是佛庶子，羅睺羅之庶兄也。佛乃人倫之鑒，故聽出家。由其雖聞正法，不信受故，斷一切善根，名一闡提。妄說法空，撥無二諦，以空法謗佛故也。寶蓮香造婬，瑠璃造殺，善星造妄，俱以生陷。阿鼻、阿難引此三人，以明別造同受之意。今問有二意：一問：由人別造，雖入同分地獄，不亡其元所發業，則招私受之報。如婬召鐵床銅柱，妄名抜舌犁耕。此謂彼彼發業，各各私受也，即定業處故。二問：地獄為復自然天成，不由人造者耶？問意既畢，結明請意，故云惟願云云也。童蒙者，謂小乘智淺，故如童蒙。未達圓境，則滯偏心。若著有撥無，俱犯重愆。故此請示所以，使其謹潔初心，無所犯也。

佛告阿難：快哉此問(至)**自然超越。此名外分。**

這一節經佛酬上問，為示眾生內外情想升沉之迹，以啟七趣之端也。佛告下，將酬問意，先歎問的博利。阿難！一切下，總答妄有真無及標內外二分。前阿難初段問中，謂生佛本真，云何而有六道差別？故今總答，謂一切眾生實本真淨，因彼從妄起見有妄熏習，妄習既生則有內外二分。葢內分是欲愛之情，眾生由欲愛故生死輪迴，生死是眾生分內事，故稱為內。外分是眾生勝想超倫之氣，由超倫故是眾生分外事，故稱為外。阿難！內分下，別釋。釋中先釋內分，初二句釋內分名，因諸下釋內分義。初釋名可知。次釋義者，謂因諸愛故發愛情，愛有多種故稱為諸。既發諸情，情積不止能生愛水，愛能滋潤故生愛水。水是有形之物屬於色法，愛情起於妄想屬於心法，良由妄心能融妄色，下經謂融通妄想者此也。是故下，結明生水之相，謂思美味而口咽其涎，憶所交而目盈其淚，皆因愛而生水也。憐與恨者，憐是憐惜，謂憶情好別憐惜之，恨是怨恨，憶諸情薄則怨恨之二俱致淚故也。貪財而發愛涎者，謂貪從內發，愛涎滋身故舉體光潤，心著婬事則其流液可知。阿難！諸愛下，結上。愛因雖別，流液是同。流結二字，各有一意。流是流液，結是結縛。由結縛情愛而流，故云流結。沉重不升，自然從墜。潤濕下，結明愛生水意，以顯淪墜之由也。末句，結內分名義。阿難！外分下，次釋外分。初二句，釋外分名因。諸下，釋外分義。渴仰，即是外慕勝處。渴約喻說。外慕之想，如渴思飲，由仰而感，故云渴仰。法喻雙舉之辭也。由外慕故，發生虛想。虛想者，想體輕舉，故云虛想。想積不止，能生勝氣。氣必自下而上，超越分外，斯可見矣。是故下，結明勝氣超越之相。謂持戒者，則銷破戒之濁，故身輕清。持呪，則正義剛勇，無諂無諛，故顧盼雄毅。呪能摧邪，故稱呪印。欲生天，則常希上升，故夜多飛舉之夢。夢由想成，故稱夢想。以佛國存心，則聖境隨念而現。三昧唯心，外分義可見也。內積勝氣，外慕心切，故事師能輕身命，斯皆勝想所致耳。阿難！諸想下，結上。想因雖別，輕舉是同。飛動不沉，自然超越。末句，結外分名義。然此內外二分所明，秖情想二字。良由情想，感成七趣之報。情因潤墜，故屬三途惡趣。想因輕舉，故屬四善道也。下文以情想論輕重，分別七趣，槩可知矣。

阿難！一切世間生死相續(至)眾同分中兼有元地。

這一節經承前情想分別善惡諸趣，以酬阿難定處之問也。前阿難以定處自然二意為問，今佛但酬定處者，良以定處為正問，自然為旁問故也。是故世尊且答其正，至後六交報盡方乃結答云：斯皆妄業發生，非本來有。非本有者，即答自然之旁問也。葢謂妄有而真無，非自然有故。今文一切世間下，先明生死二習交際情

想升沉之初相也。一切世間指七趣說，生順死逆人皆可知。變流者，謂死相遷變形軀流轉識性名之為死，人命終時煖觸未散，一生善惡之境頓現其前，生與死二際交臨，而其情想升沉從此分岐，故先明此。純想下，先明天趣，謂亡者神識若其生前純想無情，由想輕清飛舉上升必生于天，則天為純想之趣也。又若飛想心中或兼出世福慧及發淨願，則臨終時自然心目開明見諸佛土隨願往生，此又非天趣所拘，正明眾生外分勝想之超者也。情少下，次明仙鬼等趣。若對下七情九情等文，今想中亦應分別七想九想等趣，今不言者略也。言情少想多者，葢是六想四情之意，由其想多故輕舉，又以四情墜故舉而非遠，非遠言其不高也。必為飛仙或大力鬼等，橫絕四天下所去無礙，但不能升天，故云非遠。若按仙鬼夜叉羅剎四類，或應分屬九八七六想趣，配其輕重似又妥當。何者？葢擬夜叉、羅剎，校彼仙、鬼，必非六想、四情之趣故也。又若仙等趣中，有出世善願、善心，能護佛法，或護戒、護呪、護定，各隨所護，親住如來座下，不為生趣所限也。綏是安義，法忍是定中所得正受，或以無生法忍可於心，名法忍也。情想下，三、明人趣。初三句，意解可知。想明下二句，別示利鈍之由。葢人之利鈍，亦由情想所致。謂情想雖均，其或如秤低昂，則智愚可預卜矣。若其想勝，則明而聰，智也；情勝，則幽而鈍，愚也。情多下，四、明畜趣。情多想少一句，按下七情說，此是六情、四想，輕重稍偏，雖墜未深，故為畜趣。毛群地行，不飛故重；羽族空行，未墜故輕。七情下，五、明鬼趣。情又多故重，想更少故沉。沉下水輪者，因本經云：此大地厚四十八萬由旬，依水輪而住，水厚六十萬由旬。今此鬼趣，沉過水輪之下，與火輪交際。葢謂水輪之下，依火輪而住，受猛火氣以為身故。此是餓鬼正報，常被業火焚燒，以業力故，水能害己。害己者，水變為火，不得飲食，故稱害己。如此無食無飲，經百千劫，故名餓鬼。九情下，六、明地獄趣。下洞火輪者，洞是洞徹，沉過於火，下與風輪交際，火依風住，故其獄種。身入風、火二交之地，略有一想之力，未盡墜底。故佛示云：輕生有間，重生無間。二、獄校下，純情者稍輕耳。無間有五：成實論云：一、趣果無間，謂不居中陰，直入如箭射故；二、受苦無間，謂惡報現前，永無樂故；三、時無間，謂具足一大劫故；四、命無間，謂挫燒舂磨，巧風活命，剎那之間，萬死萬生故；五、形無間，謂一人、多人形皆徧滿獄中，不相妨故。故名無間。稱地獄者，輔行云：地獄，從義立名也。謂地下之獄，故名地獄。婆沙論云：贍部洲下，過五百踰善那，乃有地獄。踰善那，此翻億。地獄有大小，故今文乃稱有間、無間，即

大小之謂也。大論謂八寒氷、八炎熱，名大獄也。復有十六小獄為之眷屬，名小獄也。純情下，重明極惡趣報。純情對上純想，一升一沉，勢使然也。極沉而墜底者，入阿鼻獄。梵語阿鼻，譯云無間。觀佛三昧經云：阿者言無，鼻者言遮。又阿者言無，鼻者言救。合言無遮無救，名阿鼻獄。此雖以遮、救訓釋，諸經論中皆以無間為通名也。又云：阿鼻縱廣三十二萬里，其中極苦。詳如諸經論中說。若其沉心中有謗法、毀戒等惡，更生十方阿鼻地獄。對前純想中護法等善，反前可知。循造下，結答定處之問。循是隨義，謂隨造彼彼惡業，隨業招報也。眾同分者，謂地獄是通名，由眾生共業所感，故稱眾同分。然而眾生業行各別，招報必入於此，而其本業元由不泯不謝，故云兼有元地。是故獄中隨其婬、殺、盜、妄，各有表示，如鐵床、銅柱、抜舌、犁耕等相是也。

阿難！此等皆是彼諸眾生(至)受六交報。云何十因？

這一節經承前自業感報，今先明習因有十也。文初阿難下，是結前起後之辭。此等下三句，此等者，指上情想諸趣善惡皆由自業感生，此是結前意也。造十下，是起後意，先明惡業惡報，以示地獄趣生故。十、習因者，習是熏習，良由內心習種，熏以成業，為惡趣生因，招感未來惡報。業由心造，而所感惡報從六根出，別見下文。然習因秖明十者，良以根本、隨眠二煩惱中略舉大數，餘皆攝故。以上總標數，云何下，別徵釋也。

阿難！一者、婬習交接(至)菩薩見欲如避火坑。

一者下，先釋。婬習交接者，約二習說，下皆倣此，以彼此交接正明婬時故。發於相磨者，謂彼此先以婬心相磨，由研磨而發，故云發於相磨。以彼此婬心相磨不休，則發欲火於內心，熾然臨終有業火現，故云有大猛火於中發動。於中指內心說。如人下，約喻以明。二掌相摩譬二人婬心相磨，煖相譬欲火發。二習下，明報從業現，謂由婬業相牽相抱，故感鐵床銅柱之報，鐵床報婬處，銅柱報所婬人。是故下，結示。業名色目者，表示名色也。諸佛名婬謂之欲火，表示皆同，故曰同名。修菩薩道人見欲如火坑者，言其燒陷難出故。

二者、貪習交計發於相吸(至)菩薩見貪如避瘴海。

二者下。明貪習也。交計者，謂彼此交相謀計也。此謀計之貪，從吸攬而發。吸者，約喻說。以口縮氣入內名吸，喻貪外物，如口吸氣也。吸攬不止，則臨終時見有積寒堅冰，於元發處凍冽。蓋貪屬愛，愛能生水，故感寒氷之境。如人下。約喻以明喻意，可解。吸縮譬貪，風氣譬所貪物。橫貪彼物，彼所不欲，不欲而計取之，如冷觸也。俗諺有謂：多求之人，多招人薄。薄即冷

意。故知寒氷之報，非漫語也。二習下。明報從業現。吒吒等三，是罪人忍寒聲也。青赤等者，是凍冽肉綻，如四色蓮華之狀。是故下。結示業名。貪水者，如海之沃焦尾閭，縮水無厭故。瘴海者，瘴是瘴癘，如海氣瀰漫，多毒溺故。

三者、慢習交陵發於相恃(至)**菩薩見慢如避巨溺。**

三者下。明慢習也。慢者，高已下人為慢，以彼此交相陵蔑，故云交陵。恃者，恃己所長多生慢故，各有所恃，故云發於相恃。馳流約喻說，流是川流，迅馳不返以喻慢習。奔馳如川流之勢，慢流不息則臨終時見有騰逸。奔波積波為水之境，[漓-冉]湧於亡者之前。如人下。約喻以明，喻取二慢相馳之意，口與舌是二物故。二習下。明報從業現，謂二慢相鼓擊故，故感獄中報有血河灰河等事。血河等者，慢屬癡，癡是昏濁之氣，五鈍使所攝，故感血灰等狀。是故下。結示業名。癡水者，謂慢由癡發，癡故執我，故云我慢。世間有水飲之令人生癡，如此方貪泉飲之令人發貪同也。巨溺指海說，滔滔無涯難出易溺故。

四者、嗔習交衝發於相忤(至)**菩薩見嗔如避誅戮。**

四者下，明嗔習也。交衝者，衝是衝突，忤是忤逆，由彼此情意衝忤而發嗔心，結恨不息則心熱發火，熱惱則生氣，氣為火鑄則結而成金，金是刀屬外，由相刃相靡表內所嗔，則臨終時見有刀山鐵撅等境。如人下，約喻以明，可解。二、習下，明報。從業現宮者，鄭玄註云：男子去其勢也。餘可解。是故下，結示業名。

五者、詐習交誘發於相調(至)**菩薩見詐如畏豺狼。**

五者下，明詐習也。交誘者，以言調弄名誘，由彼此調弄相欺而發詐習，故云交誘。調引不息，則臨終時見有繩木絞校等境，繩木相絞可解。校是枷屬，易云履校滅趾，俗稱腳繚是也。荷校滅耳，枷也。由交誘調引，故感此境。如水下，約喻以明。水譬詐習，田譬心田，草木譬調引不息，故云生長。良以人心卑污，偏多詐習，人水浸潤其心，調引蔓延，如草木生長不息也。二、習下，明報從業現。所感枷鎖等境，即調引之狀，以因驗果，示相可明。撾是槌屬，狀如人手者是也。是故下，結示業名。以言陷人名讒，私竊奸偽如賊。豺狼似狗而大，銳首群行，見人則傷，其性多詐。人既獲之，能詐死，以不防得脫，故詐如豺狼也。

六者、誑習交欺發於相罔(至)**菩薩見誑如踐蛇虺。**

六者下，明誑習也。誑者，百法論云：為獲利故，矯現有德，詭詐為性，貪癡分攝，以彼此相欺，誣罔而發。以諂言飾色名罔，罔即誑意。罔之不止，則飛心造姦。飛心者，謂駕毒憑虐以陷人，而人不知者，名飛心造姦。如諺有曰飛來之禍是也。故感臨

終見有塵土屎尿等境，塵土隨風揚之，從飛心感也；屎尿污穢不淨，從誣罔姦偽感也。如塵下，約喻以明，可知。二習下，明報從業現。沒溺騰擲等報，皆從飛心姦偽而感也。是故下，結示業名。劫殺者，指寇盜有屠城破邑之畏，故蛇虺多毒螫，故踐之使人驚異。姦偽如之，道人當避也。

七者、怨習交嫌發於銜恨(至)菩薩見怨如飲鴆酒。

七者下，明怨習也。由彼此交嫌名怨，而發于銜恨。銜恨不已，則臨終時見有飛石投礰等境，從銜恨發也。礰是瓦礰。匣貯者，如世獄中匣床是也。車檻是囚車。囊撲者，如秦始皇囊撲二弟是也。如陰下，約喻以明，可解。二習下，明報從業現。投擲擒捉等報，皆從銜恨所感，尋因驗果，可解。是故下，結示業名。違害鬼者，違是違逆，害是怨害，即怨鬼也。如舍利弗遭違害鬼所擊，是此類耳。鴆者，鴆是鳥名，其羽有毒，以羽畫酒，飲之則死。

八者、見習交明如薩迦耶(至)虛妄徧執如臨毒壑。

八者下，明見習也。見是見解。交明者，彼此各有己見發明，故云交明。如薩下，引實薩迦耶，譯云身見，執我我所故。見取、戒禁取，取是執著義。見取者，執著斷常有無二邊見故。戒禁取者，如執牛狗等戒為生天因故。是五利使，略舉其三耳。邪悟諸業者，通收餘見也。九十五種外道之見，是己各執所是，彼此非破，故云發於違拒。由此終時，見有王使主吏等境，皆從交明違拒而發也。如行下，約喻以明譬。彼各執所是，交興與奪，無能容隱，故如行路往來見也。二、習下，明報從業現。由彼此交辯折證，故感獄中報有勘問權詐等事。權詐者，謂權衡罪人之詐也。餘可解。如今寺院圖寫甚詳，可委識也。是故下，結示業名。見坑者，謂邪悟諸見如坑，能令陷溺難出離故。毒壑，如前瘴海義同。水所鍾聚為壑，是故海名大壑。虛妄徧執者，總舉外道所計也。

九者枉習交加發於誣謗(至)菩薩見枉如遭霹靂。

九者下，明枉習也。橫罹不直曰枉。交加者，彼此加害，故由誣謗而發。昔以橫罹加我，則中心藏之。彼加枉之人，恬不悔悟，此又銜之不申，則彼此讒賊。故臨終時，見有合山合石等境，皆陷枉相加之狀。如讒下，約喻以明，可解。二習下，明報從業現。謂二枉相排，故感獄中報有壓捺槌按等事。蹙漉者，謂迫蹙其體，瀝漉其血故。衡度者，衡較輕重也。度音鐸，論短長也。孟子所謂權然後知輕重，度然後知長短是也。溫陵橫衝之說非也。如今寺院圖寫，以罪人體支解稱量者，即此義也。是故下，

結示業名。讒虎者，謂讒枉嚙人如虎。霹靂者，讒枉無實，妄意加害，如所謂青天霹靂，令人可駭。

十者訟習交諠，發於藏覆，(至)如戴高山，履於巨海。

十者下，明訟習也。訟是訐義，諠是諠譁。訐露隱匿，故云發於藏覆。由訐露故，彼此交諠。覆者必不可聞，於人者則疑悔難祛，故臨終時，見有鑒見、照燭等境，此從疑悔心發也。如於下，約喻以明，可解。二、習下，明報從業現。惡友、業鏡等報，皆從覆藏疑悔，所感因果，皎然可解。是故下，結示。業名陰賊者，陰即是覆，覆罪過重，必墮惡道，道人所畏，故喻如戴山履海也。

云何六報？阿難！一切眾生(至)云何惡報從六根出。

這一節經承前自業感報，今次明交報有六也。文初云何一句是總徵，阿難下承前略釋報意，次云何下重徵釋意。

一者見報招引惡果(至)能生星火迸灑煽皷空界。

一者下，廣前別釋。今先明見報也。初句見報，報字當作業字看，意甚明白。葢由見業招報，引起惡果。此句正明見報。此見業交下，別釋交報。意謂見業之報，與餘業之報，交相顯現。臨終時見大猛火者，眼屬火，故見猛火，正是眼家的業報，此名現報。亡者下，方明生報初起之相。謂亡者神識，既離其身，則乘業火烟燄，自上墜下，入無間獄。當於是時，發明二相。此二相所見不定，或見明，或見暗。亡者神識，隨見一相，以顯墮獄之初報也。下皆倣此。眼以明暗為境，故約明暗說。下文餘根，亦各隨自分境說，同今意也。種種惡物者，即牛頭、阿旁、火蛇、火狗、洋銅、灌吞等物，見而生畏也。寂然不見者，如行曠野黑暗之中，心怯而生恐怖。畏是全分懼心，恐是驚疑懼之初心也。如是下，正明見報交相。見報生火者，按醫經說，眼主心，心本屬火，眼為心之外竅，故見火也。下文耳主腎，腎屬水，耳是腎之外竅，故約水說也。夫此五行之說，雖為淺近，而未離五陰，猶為五行所屬。今地獄有地獄五陰，故今所明，不離水火說也。然下文五根之中，有約本塵境顯，不按五行者，大率從其結業示相，要以意類通之，故不拘一端也。今見火交于聽，則水火相擊而成形，故有鑊湯洋銅之類。交于息，息是氣，氣為火交，故成黑烟紫焰之類。交于味，味因食顯，味為火交，故成焦丸鐵麋之類。鐵麋者，即融鐵如粥，名麋也。交于觸，觸以合顯，有窒礙形質之義，故觸為火交，乃成熱灰爐炭之類。交于心，心本雜念紛飛，且心屬火，又為見火所交，故成星火迸灑，星火由雜念紛飛而顯。扇皷空界者，謂內外二火相然，其燄愈熾，故扇鼓也。

二者聞報招引惡果(至)為電為雹摧碎心魄。

二者下。明聞報也。初句謂聞業招報，牒前總意。此聞下。正釋交報。耳屬水，故臨終時見波濤也。然而六根之報互顯，則六報之相皆現。今文各顯一報，故云先見。以先字別之，後乃齊彰也。亡者下。謂亡者神識既離其身，則隨注而降入無間獄。當於是時發明二相，二相所見如前說。聞以動靜為境，開閉即動靜也。種種鬧者，即是剉燒舂磨剝裂酸楚之聲為鬧，鬧故亂神也。寂無聞者，如處間曠，以幽寂故魂魄無寄，故為沉沒也。如是下。正明交相。聞波如上說。注聞從本根發，故前見火不從本根起者，略也。責與詰是聲塵類，由聞業感故聞波交見，則水火相擊發而為雷為吼，火為水所交注，故變為毒氣也。交于息，則氣挾水散而為雨為霧，又氣與水結變而為蟲，滿罪人體惡報所致。故交于味，味為水注，變而為膿為血之類。交于觸，觸有形質為水所注，陰陽氣合而為畜為鬼糞穢，皆由聞波顯也。交于意，亦是水火相擊，乘其意識起滅而為電為雹。夫以人心瞥起荊棘生焉，故感摧碎之報也。

三者嗅報招引惡果(至)為飛砂礰擊碎身體。

三者下，明嗅報也。初句謂嗅業招報，牒前總意。此嗅下，正釋交報。嗅屬氣，故臨終見氣也。先見之意如前說。亡者下，亡者神識從地湧出者，有二意：一者吸氣名嗅，氣必自下而上，故云從地湧出，以明嗅報也。二者鼻根之觸不離通塞二塵，如鼻息久塞而忽然通之，則鼻中氣出如湧。由此二意，故以從地湧出狀其先業也。二相所見如前說。氣熏心擾者，如人冒烟加以毒氣，熏極迷悶煩亂故。氣掩悶絕者，掩即是塞，鼻息久塞內外不通，氣滿於內故悶欲絕也。如是下，正明交相。言衝者，氣衝出之衝。衝息者，從本根發也。質是形質，履是行履，由氣結成形，故嗅報。交于見，則氣挾於火，義相可解。交于聽，則氣冒水而瀰漫，故令沒溺也。洋與沸者，又是氣乘水火煎熬之狀也。交于味，則味為氣所變，故為餒為爽。魚敗曰餒，羹敗曰爽。交于觸，觸與惡氣合，則綻爛可知。肉裂為綻，又氣攻其身成大肉山，惡報之觸所致也。交于思者，人以昏擾，擾相為心，又為鼻氣所熏蒸，故為灰為瘴。灰與瘴皆昏擾所致也。飛砂擊身者，詐謀所感也。

四者味報招引惡果(至)為飛熱鐵從空雨下。

四者下，明味報也。初句牒前總意。此味下，正釋交報。先見之意如前說。亡者下，言下透掛網等者，是貪味網捕之報，乘此狀而下入無間也。二相所見亦如前說。吸氣成氷等者，謂吸外冷氣故感氷凍之報，如前貪習中說。飛為猛火等者，亦是貪味烹炙之報也。如是下，正明交相。歷嘗者，從本根發也。承與忍者，以

貪味故冤對相證，炎魔王審鞫考校而承忍也。味報交于見為然金石者，味經火變而為洋銅熱鐵之類是也。交于聽為利兵刃者，味投水而為羹，形質變而為利兵刃，貪味報所致也。交于息為鐵籠者，味遭氣，氣凝而變為鐵網，籠捕之報可見矣。交于觸，味與觸合，弓箭弩射皆貪味之利器，由合觸而顯也。交于思為飛鐵者，是飛心造姦之報也。

五者觸報招引惡果(至)**為墜為飛為煎為炙。**

五者下，明觸報也。初句牒前總意。此觸下，正釋交報。先見之意，如前說。終時見大山合者，觸以合顯，故感此報。亡者下，見鐵城等者，亦是觸業所感。二相所見，如前說。合山逼體，是上文意。又以合離顯觸，離為刀劒屠裂，可解也。如是下，正明交相。歷觸者，從本根發也。道是趣獄之路，餘可解，是觸業分段形質所感也。交于見，可解。交于聽，撞擊是觸合聲之具也。剸音祝，刀插肉中曰剸。交于息，括與袋是收氣之物，考與縛是合觸之事也。交于味，耕是植味之由，又拔舌而耕之之謂也。鉗是夾具，截是支解，皆觸味合貪之相。交于思，墜與飛者，觸業隨心升降也。煎與炙者，觸業入心，憂煎之火如炙也。

六者思報招引惡果(至)**萬生萬死為偃為仰。**

六者下，明思報也。初句牒前總意，此思下正釋交報。先見之意如前說。惡風吹壞等者，由心起滅無恒，如風之忽起滅也。思業之報不出心境，故感惡風吹壞國土之報。亡者下被風吹上而旋落者，由心起滅而顯也。葢中陰墮獄必自上而倒墜，故如落葉隨風而復墜也。二相所見如前說。迷與覺是意家法塵，不覺是迷，迷之極矣則心荒，故奔走不息，如竪子之客他鄉，迷於道路則心荒而亂趣也。不迷是覺，覺則獄中所覩所受無非是苦，徧經無量煎燒痛深難忍，皆覺苦之相也。如是下，正明交相。結思者，從本根發也。言結者，意家以貪嗔癡結滯六根，故云結也。為方為所者，方所是意思所計之處，由業感獄中之方所也。交于見，見能照燭，故感鑒證之事。交于聽大合石者，是思結聞波而成，如中流之石也，氷霜可解。土與霧是昏擾之思結，濕而飛揚故。交于息，思與氣凝心屬火故，故感火車等報，火檻是監車獄中之囚具也。交于嘗叫喚悔泣者，由意起貪而搏味故，是殺生貪味之報也。交于觸，觸假物合，大小皆物也。萬生死者，由心生滅合觸所感，一日萬生萬死，猶泛言之也。剎那生滅無量，豈止萬死生乎？偃仰是身業，意與觸合故偃仰，乃受罪時狀，今寺院圖相祖述此文而成也。

阿難！是名地獄十因六果(至)**妄想發生非本來有。**

這一節經結前地獄十因六果，而兼答別業私報之問，以有元地也。阿難下，結前可知。若諸下，答示元地也。文中地獄輕重名數及犯業兼不兼義，自古迄今未詳所出，雖諸家各檀所長，皆未見其的據，愚故不敢可否於其間，但隨文如舊解略疏決之，俟尋所出更為附錄。及檢大涅槃第二十經云：一切眾生所作罪業凡有二種：一者輕，二者重。若心口作則名為輕，身口作則名為重，謂心念口說身不作者所得報輕等。引彼證今三業不兼等文，可以例明也。同造即具造也，如前十因六果具足造者，入阿鼻獄輕無量劫為極重者。六根下，明次重者。各造即別造也，對上同造說故。上同造是具造滿惡，今各別造者是次第造義。六根或有兼時不兼時，即次第意。以次重故入八無間，即是前文有間無間之八也，校阿鼻大獄稍輕故。溫陵解云：各造則有先後間歇，為次重故，入入無間，即八熱獄也。有心而不及犯，則不兼境；無心而誤犯，則不兼根。故作持犯、兼二說也。身口下，明又次重者，謂身、口、意三所具十惡業中，此人只犯殺、盜、婬業，餘七不犯，則應入於十八眷屬地獄。溫陵曰：身、口、意殺、盜、婬乃重罪，以不偏六、不具十，故又次前也。大獄只有八寒、八熱及八萬四千眷屬等獄，皆大獄所分者也。三業下，明稍輕者，謂殺、盜、婬三業不兼。此三業中，或為一殺，或為一盜，此人則入三十六獄。此三十六獄，又從十八所分者耳。見見下，明次輕者，見見者，上見字是能見根，下見字是所見境，正是兼境、兼根之意。謂此人秖犯眼家一根、一境之業，餘根、境中俱不犯，故稱一業。此人則入百八地獄，此又從三十六中所分，蓋獄勢分而受苦輕也。吳興能見、所見、單境、單根之說，解亦同此。由是下，結答所問。前阿難原問：地獄為有定處？為復自然？故佛答云：地獄同分，各有元地，即定處也。由妄想生，非本來有，答非自然也。

復次，阿難！是諸眾生(至)則妙圓明本無所有。

這一節經承前七趣之問，今次酬鬼趣也。復次下，總標受趣之由，亦是結前生後之辭。非破下五句，是結前。後還下，是生後。非破下三句，明極重惡業非是誹謗。撥無因果，謂無律儀可持，即破律儀犯菩薩戒矣。毀涅槃是闡提行，斷善根本。夫犯戒猶可懺，而非謗則難贖。又加支末雜業，本末具造，歷劫燒然，信可知矣。此結上文地獄本業已竟。後還下，正明轉受鬼趣也。由其純情愛水，俱為業火燒乾，罪故得畢。餘習未亡，更受鬼趣也。若於下，別明鬼趣。十類不同，應上十因故也。本因者，指前十中本習之因。貪物者，指貪習也。餘貪未亡，故遇物即著，附物興妖，故名怪鬼。貪色者，指婬習也。色為婬風，故其餘習

猶附風成形，名旱魃鬼。魃風起時，能厭時雨，使年穀不登，名旱魃鬼。貪惑者，指詐習也。詐能惑人，多狐魅之狀，故其餘習附畜成形，名為魅鬼。貪恨者，指怨習也。怨恨餘習未亡，故附蟲蠱成形，名蠱毒鬼。如此方兩廣窮鄉下邑之家，有事蠱神以毒人者，是此類也。貪憶者，指嗔習也。嗔以懷憎畜恨名憶，且有怯暴陵衰之意，故其餘習遇衰成形，而興灾索食，以無祀故名厲。今郡縣設厲壇者是也。貪傲者，指慢習也。慢以虐傲陵人，虐傲是氣，故其餘習，遇氣成形，常受饑虛，傲使然也，名為餓鬼。貪罔者，指誑習也。誑以誣罔為懷，是幽獨之習，故其餘習，遇幽成形，本以誣罔陷人，今猶魘魅，舊習使然，故名魘鬼。貪明者，指見習也。先以是非明辯，析理求精，而其餘習，猶故遇精成形，名魍魎鬼。如今山林中，夜值精耀，或依木石現形，長丈許者，是此類也。貪成者，指枉習也。長水疏云：憑虛指實，撓害無辜，曲成其罪，故曰貪成。如秦檜枉岳武穆，以莫須有三字而曲成之，是此類也。然其餘習，猶慕曲成，故其遇明為形，是依他明靈鬼神，甘為役使。如今江河中，有填沙突石，衝決河源，為他役使，多是此類。貪黨者，指訟習也。長水疏云：黨己覆藏，為他所訟。然據今文，黨應訟邊說，故其餘習，附人為形，名傳送鬼。傳送即訟意也。如今扶乩召仙，報人吉凶，指人情實。又吳人謂太保端公，多是此類。阿難是人下，結答所問，明其趣鬼之由。是人者，指上十類也。純情是宿業，業火燒乾者，純情是愛水，為業火燒乾，重墜者既盡，而餘習故輕，上出為鬼。此等下，正答所問，謂是自妄所招，妄有真無也。故云若悟菩提，則復還本妙圓明，一無所有。本無所有一句，雙答定處，與自然二意，俱不可得故。

復次，阿難！鬼業既盡(至)**皆為浮虛妄想凝結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七趣之問，今三酬畜生趣也。初阿難下，結前鬼趣而生起畜趣之由，謂鬼業既盡則彼往劫情想俱空矣。前文謂想舉情沉，多指純情墜落而說，何故今文又帶想說耶？蓋情由想成，無想安得有情？以情濃故想為情覆，故云純情為業。火燒乾者是情，情既乾而想現，故上出為鬼，鬼乘餘想為之耳。今情空指地獄盡也，想空指鬼業盡也。方於下，正明畜趣。然知畜報非徒趣也，要償宿債而來，今獄鬼罪盡方酬元債耳。物怪下，明十類不同，應前十習。故上以貪習為怪，今作梟類附塊為兒，是其餘怪。凡貪嗜者不義，故梟有食母之酷。物銷報盡者，謂所依物既銷則能依鬼報亦盡，然非一生可盡。他經明報動經沙劫，不知一報轉幾百千生然後得脫。今文約最後生說，下皆倣此。言多者，謂不指貪必為梟，但約多分說耳。上以婬風為魃，蓋旱崇也。今

作畜生猶為咎徵，是其餘習。咎是過咎，徵是應驗，凶之兆也。如云太華之山有蛇焉，名曰肥遺，六足四翼，見則天下大旱。小次之山有獸焉，其狀如猿而白首赤足，名曰朱厭，見則天下大兵。又如商羊舞雨，江豚吹風。凡凶兆之畜多是此類。上以詐習為魅，今轉而為狐，狐性多詐興妖惑人，是其餘習耳。上以怨習為蠱，今轉而為毒，其餘習也。含沙射工，螫手斷道，皆是此類。上以嗔習為厲，厲則附衰求食，今轉生為蛔，亦潛污穢而食茹退，習固陋矣。上以慢習而困饑虐，今為食類，以充庖厨而飽他人，此其償債最顯也。上以幽獨之誑為騬，今轉畜服人。易曰：服牛乘馬，負重致遠者是也。綿是綿密，亦是幽獨之意。上以見習和精，今乘餘習而為應類。應者，應時序也。如社燕賓鴻，司晨變夏之類是也。上以枉習附明，甘為役使，今作休徵而傳人吉兆，是餘習也。如西京雜記云：乾鵲噪而行人至，蜘蛛集而百事嘉是已。上以訟習依人，而作傳送之鬼，今轉而為畜，亦循率於人。循是依循，如猫犬馴擾之類是也。然畜本酬債而來，只如梟蠱狐蛔之類，無所可酬，云何通耶？葢梟蛔之類，逢元負人，或捕或殺，即為酬矣。狐蠱之酬，可以意得。阿難是等下，結答如前，今文詳備。傍生者，不正生故。如汝下，躡前現事之難。初四句，正躡難事。如是下，出答意。謂此三事，本由自所發生，非天非地非人與者，自妄所招，還自受報，無可代者。菩提心中，元無此事，故云浮想。想所凝結者，謂由善惡想所凝結，以成七趣，非本有者也。

復次，阿難！從是畜生(至)**及佛出世不可停寢。**

這一節，經承前將酬人趣，今先示債役須平，庶免反徵之患，以起後文也。從是下，佛謂畜生固是償債而來，若彼債主過分餘越，取其所酬，則此等眾生將復為人反徵，索其所剩之直。或元負人不應殺而殺之，不應食而食之，此為分越所酬矣。若其有福德力，則不捨人身，酬還所剩，然於人中如何可酬？或彼反徵之畜，來與元負人作不肖子，敗其家，耗其財，以至割恩離愛，使其柔腸十斷，殘喘俱銷。又或為惡友，或為冤家，來相惱害，分耗其財，或陷以無辜，此為有力酬還者也。福德稱兼有者，世有有福而無德者，有有德而無福者，若其福德兼而有之，則於人中酬之為易也。其或無福而酬之，文可解。阿難當知下，重明分越之臧否，不可以不慎也，文可解。猶如下三句，約喻說。除奢摩他，佛出世者，謂欲解此冤對，當修奢摩他，如天台三止，止惡防非，以體真性，則冤對自消。又或佛出世，能拔眾生苦，故除此兩端，必不能寢其相食相誅之報也。

汝今應知彼梟倫者(至)**此輩名為可憐愍者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七趣之問，今四酬人趣也。汝今應知一句承上文意，正明人趣亦有十類，皆由宿習不忘故。一者物怪之畜為梟，酬宿債畢復還人形，昔失而今復之，故稱曰復。酬足，足字含深意也。蓋非一生即足，必酬幾百千生方滿足故。梟性無知，故參頑類。頑是頑闇倫理，不循天性，不諱其故習耳。參合，合字作應當意看，是佛判語，謂作某業應當參於某類，印定非謬，故云參合云云。文中有變於字者，譯場忽略不深究故。二者由婬魆而感咎徵，蓋欲愛本是鈍，使咎徵復有樂禍之萌，非愚而何？故參愚類。此愚類字坊本有作異類，長水諸師多作愚解，吾從眾也。三者由許魅而感狐倫，狐魅讒賊由詐而發，詐本庸鄙之行，合參庸類。四者由怨蠱而感毒倫，凡含毒之物人見而畏之，餘習難亡，故參狠類。五者由瞋厲陵衰故感污下之微，今參微類宜矣。微者，卑賤微[耳*少]之謂也。六者由虐傲之慢感餓鬼報，而傍生復為他飽，何慢之為罪若此之酷？今參柔者，猶是饑虐之餘殘耳。七者，由誑魘綿幽，而報償服類。今參勞者，猶是服乘之勞未盡也。八者，由見習和精，而寒暄應序。今參文類，亦應序之餘輝耳。九者，由枉附明靈，而休徵預卜，宿習猶存，故參明類。十者，由黨訟依人，先傳送而後馴擾。今參達類，亦有由矣。何者？良以訟覆藏，傳吉凶，而循倫馴擾，皆萌達意耳。阿難是等下，結示生因，以明輪轉之妄。是等，指上所參諸類。業計顛倒者，業是惑業，計是計著。然此業計，由顛倒心生，相生相殺，是報苦。由顛倒心，起惑造業，報受諸苦。此惑業苦三，從無始迄今，莫能遏絕。遇佛則拔苦，聞法則明真，可以免此淪溺。若不遇不聞，妄何能盡？法爾者，謂法當如此，出爾反爾，玄冥中若有主盟者存焉，人固不可與之強也。故云法爾輪轉。末句意云，人心不返真，佛亦難救，但憐惜之耳。

阿難！復有從人不依正覺(至)**報盡還來散入諸趣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七趣之問，今五酬仙趣也。初阿難下，世尊將顯十仙，且指其不循正而騖別也。從人者，謂仙未出人趣，還從人所攝故。又謂不依如來正覺而修正定，乃邪趣外騖，以不正故，名為別也。妄念者，抑彼十仙所堅固之念，皆是妄故。存想下，正明別修之相。以彼存想精氣神，使陰陽和，榮衛順，堅固其形，以希長生。遊於海外名山大川，人不到處，有十種仙。此總列仙數。孤山解云：釋名云：老而不死曰仙。仙，遷也，遷入山故。故字從人傍山也。次阿難下，別釋十仙。初指十仙俱為眾生。堅固下，初明地行。堅固者，存想不息之謂。服餌者，餌是藥石之嘉名也。謂炮炙藥石，調和飲啄，甄別損益，保養榮衛，固元陽，祈太乙，服食功成，名地行仙也。行去聲，呼之即功行故，

下倣此。此但永壽山林，未能升舉，故名地行仙。二明飛行草木，是松栢苓术之類，有助延年者，皆可餐咽。又或辟穀休糧，鍊得身輕似鶴，乃能御風而行，凌霄越海，名飛行仙。三明遊行金石者，謂修煉五金八石，使神砂九轉，內外丹成，易形化骨，遨遊湖海，瞬息千里萬里，名遊行仙。四明空行動止者，謂觀時消長，推度盈虛，合一氣以致柔，聚三華而養素，遺形涉空，名空行仙。五明天行津液者，謂鼓天池，燕津液，肌膚若氷雪，婥約如處子，不交世欲，不食五穀，乘雲氣，御飛龍，而遊乎四海之外者，行亞乎天，名天行仙。六明通行精色者，指日精月華說也。吸風飲露，吞咽五精，以精粹潛通，名通行仙。七明道行呪禁者，謂以書符遣呪，蹈斗步罡，如孔明披髮仗劒，運轉天機，名道行仙。八明照行思念者，謂攝心內顧，以坎男離女，和合元陽，抱一守雌，乃令谷神不死，而天門開，此所謂思憶圓成，名照行仙。九明精行交遘者，長水謂世有采陰陽之術，名為交遘，久而成功，此感彼應，吸彼精氣，以固我形，名精行仙。十明絕行，溫陵云：存想化理，心隨邪悟，能大變化，其行絕世，名絕行仙。阿難是等下，結示其誤。是等指上十仙，未出人趣，故云人中。鍊心不修正定，即屬邪行，故云別得。言其不達無生，故希長生。生理者，即長生之理。縱使壽千萬歲，以佛眼觀之，不若一彈指頃，迦葉入滅盡定，一彈指頃，度百千劫，回顧千萬之壽，直兒戲耳。休止下，明其住處。深山海島者，博物志云：海上有三神山，謂方丈、蓬萊、瀛洲，以金銀為宮，神仙之宅也。莊生又云：藐姑射之山，有神人居焉。此皆仙所居處也。然彼壽固永矣，樂固樂矣，未修正覺，斯亦輪迴，隨妄想轉，故仙報盡時，還來散入諸趣。詳玩前文，鬼畜人三趣，皆應十習為因，故列為十。今仙趣亦列十類者，十為圓數，圓則通收一切仙類，如道家說，有三千旁門，奚止十類而已。故知今意舉十而圓收耳，非謂仙止十也。又今仙之十類，不與鬼畜人之十意同，何者？蓋前由習因所感，今乃取圓意故也。

阿難！諸世間人不求常住(至)**自此已還名為欲界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七趣之問，今六酬天趣也。初阿難下正明天趣。初二句總明天趣之誤，以不求常住即為誤也。未能下先明欲界。稱欲者，非獨指婬欲說，蓋六天各有三種欲故：一飲食、二睡眠、三婬欲，因具此三故稱欲界。今經但指婬欲說者，良由阿難誤墮為緣發起此教，是故偏指婬說。又感生天報亦非欲薄即生，必自通修十善得生其中，此欲薄乃十善之一端耳。未能下先明生第一天之因。未能捨妻妾愛者，以其正婬未戒但禁邪婬，邪婬中心不動者，即能感生四王天也。凡外色俱名邪婬，以不動故乃有一分

正智明生。澄鋆者，澄是澄湛，鋆是金之光色，以顯智明之淨，此智明者即生四天之因心耳。故下句云命終之後隣於日月。隣日月者指其感生之處，謂四天王居須彌山半腹，居半腹者去人間四萬二千由旬，高與日月相對，故云隣日月也。四天名義見前解。如是下結示第一天名。於已下明第二天，謂若人於已妻房婬愛微薄，但於靜居之時欲念忽生，是故不得全其靜味。上文四王於邪婬不流，今此正婬亦薄，因心勝前故感第二天報。超日月明者，日月光明秖有八萬四千由旬之量，照上四萬二千由旬、照下四萬二千由旬，旁亦如之。今忉利天居須彌頂，故云超日月之明也。又須彌山高出人寰，故云居人間之頂。居人間頂者，意明地居之天未能空居故。如是下，結示第二天名。梵語忉利，譯云三十三，義見前解。逢欲下，明第三天。逢欲交去無憶者，明欲心愈薄於前，但未能忘耳。故欲境現時不違，而與之交去，則不思其欲念，如浮雲輕拂，實不注心，故薄也。於人下二句，謂此人雖處人間，於五欲事不甚繫心，故動念少，靜念多，此明感生第三欲天之因心也。此天離地，居處空中，又高八萬四千由旬，其中天人各有身光照曜，故稱朗然，日月光量所不及故。如是下，結示第三天名。梵語須燄摩，譯云善時分，此天以蓮華開合分晝夜故。一切下，明第四天。一切時者，謂晝時、夜時，或云寤時、寐時也。於一切時常居靜中，則自無欲，或有應觸，來時雖靜，未能違情，暫應之耳。應觸，言欲境也。以如此因心，命終感生第四天。上升下三句，謂此天空居第二，與下界地居二天及於人間俱不相接，遠諸麤濁，故曰精微。乃至下二句，謂劫壞。三災不及者，必約彌勒內院說，若其外院是凡夫報生，安得三災不及？內院乃是補處大聖所居，漏與無漏迥隔，是故劫災不及也。如是下，結示第四天名。梵語兜率陀，譯云知足，於諸欲中知止足故。我無下。明第五天初二句。於欲愛心我無彼有亦未能違，應彼行事則我無。樂橫陳者。謂我本無心橫應彼事，不唯無心實猶厭之，勉強行事故曰橫陳。味如嚼蠟者。約喻說，蠟性本淡嚼之無味，喻橫陳欲事味薄之甚也。以如此因心，感生第五天。生越化地者。越是超越，謂下界諸天各有報境，福隨厚薄於欲境未自在故。生此天者福皆厚故，自能變化欲境隨意受用，超越下天之無化自居化地，地即處也，故云生越化地。如是下。結示第五天名。謂樂自變化，名樂變化天。無世下。明第六天初二句無世。心同世事者。謂我全無欲，但未能越於世禮，則夫妻名分猶存也。行事交者。謂欲境現前尚有交迹，雖交而心不染，故云了然超越。以如此因心，感生第六天。出超化無化者。化指變化天，無化指下餘天，化與無化俱超。如是下。結示第六天名。稱

他化自在者。謂諸欲境不勞自化，由他變化為我受用，故稱他化自在。阿難下。總結欲界名也。形雖出動者。言其自下而上欲動漸輕漸出，雖身形離動而心迹未忘，故曰尚交。俱舍論頌曰：六受欲交抱，執手笑視婬。蓋指四王忉利交抱，如人間夜摩但執手兜率笑而已。上二天以熟視為欲，故今文云心迹尚交，即彼意也。末一句總結可知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解卷第八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解卷第九

明古杭雲棲寺後學沙門　廣莫　直解

武塘優婆塞　袁儼　校

阿難！世間一切所修心人(至)諸漏不動名為初禪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酬天趣中，次明色界。今先示初禪也。初禪三天，又先明梵眾。通稱禪者，禪是梵語，具云禪那，譯云思惟修。謂下欲界無禪，生此天中，方修禪定，故色界通稱禪天。禪天離欲，以定異散故也。初阿難下，觀初六句，是抑散揚定之意，亦是承前起後之辭。蓋指六欲為散善故，未修禪定，躭於欲染。此所修心人，正指六欲天說。欲天通修上品十善，十善全屬有為，是散善故。然所修者，有為心也。不假下二句，正明抑散揚定之意。假是假借，謂不假借禪定，則智慧不發。意明六欲躭於愛染，則多愚癡，以無禪故無慧也。謂彼但能執身，不行婬欲，而心迹未忘。此上四句，直明欲天修心之大略也。若行下，方明生梵因心。謂四儀中，於諸欲染，念亦不起，則身心俱泯。以俱泯故，愛染不生。只此不生句中，含多意也。何者？他經論中，謂修初禪，有多觀行出入，方發初禪之相。今文略甚，只一句收攝殆盡，詳見天台釋禪中。今云欲愛不生，則不留欲界，正是初禪發相。是人下二句，以明欲界命終，即生梵眾天也。應念者，謂應愛染不生之念，即生彼故。梵侶者，梵是西音，具云梵摩，譯云淨行，又云離欲。以離欲故，淨存梵名，故侶是伴侶，侶即是眾。如是下，結示天名。梵眾者，梵世之民也。欲習下，明初禪第二天。欲習除者，謂下欲界苦麤習氣除也。離欲心現者，謂禪天淨妙出也。於諸下，明外之十善律儀，以禪心愛樂隨順故。釋禪中云：若得初禪，即具信、戒、捨、定、聞、慧等善心是也。長水疏云：正明此天於定共戒，愛樂隨順，梵行成就，防非不失。此則兼護律儀，淨戒成德，匡弼梵王，故名梵輔。如是下，結示天名，可知。身心下，明初禪第三天。初四句正明梵王之德。身心妙圓者，謂其外身稟戒，內心離欲。妙圓，即清淨之美稱也。對下界麤障而說妙圓，內外清淨故。又加明悟，是假禪那而發智慧之驗也。是人下，明其具梵德，統梵眾，而稱梵王故。應時者，應其定慧具足之時。如是下，結示天名，可知。阿難！此三下，總結初禪三天之意。勝流者，影顯六欲為劣，由其離欲得定慧故，故稱勝流之輩也。一切苦下二句，謂其下界欲染苦麤，不能迫故。雖非下，世尊抑而復揚，以其不修正覺故。非

真定，真對似說，但是世間根本禪有漏似定，非出世無漏真三摩地故。清淨下，復揚其勝，謂其離欲得淨，下界麤漏不動。不動者，伏而不起也。末句總結初禪名，以其初離欲界，乍得禪故。初禪有支林功德十六觸等，今略也。詳見天台釋波羅蜜中，當取合看，乃有所得。

阿難！其次，梵天統攝梵人(至)麤漏已伏，名為二禪。

這一節經承前酬天趣中，次明色界，今次示二禪也。其次下，明二禪初天。其次者，次前初禪故。統梵人、圓梵行者，承前梵王之德增修進趣故。澄心下二句，正是增修之功。蓋以離欲名梵者，是初禪中義，至二禪中離欲既遠則梵義轉深，不可以離欲釋梵也。天台釋禪中亦有此說，是故初禪名離生喜樂，二禪名定生喜樂，即此義也。梵行即禪，梵行既滿即得澄心不動，澄心是定，寂湛即是澄心定境，生光是寂湛功效，寂光現前故云生光。寂光初生未滿足故，故名少光。如是下，結示天名，可知。光光下，明二禪第二天。光光相然者，然即照應義，謂此天之眾禪心澄寂，定光相照應故，彼此互照無盡，故云照耀無盡。內徹於外故世界俱淨，依正俱淨故云徧成瑠璃。以彼此光照無盡，故名無量光天。如是下，結示天名。吸持下，明二禪第三天。初二句，吸持即攝持義，用字之巧也。圓光即無量光。成教體者，二禪不立言教，以光辯優劣，而策進其心，故云持光成教也。以光策行，故云教體。發化清淨者，發是開發，化是變化，承上二句意，謂以圓光開發其麤劣，變化其勝妙。如釋禪云內垢內淨之義，內垢為麤，內淨為妙，以內淨故，稱清淨也。應用無盡者，謂以光發用，其應無盡，隨光成教，教即音故，故名光音天也。如是下，結示天名。阿難！此三下，總結二禪之意。此勝流者，又勝初禪也。憂懸者，懸是繫累，指前初禪覺觀為憂懸故，今二禪是無覺無觀三昧，以內淨故，憂懸不能逼也。雖非下，如前說。末句，總結二禪名。

阿難！如是天人圓光成音(至)歡喜畢具，名為三禪。

這一節經承前酬天趣中，次明色界，今又次示三禪也。如是下，明三禪第一天。圓光一句，接前光音之功加功披露，謂以前光音披拂其麤、顯露其妙，依光音之妙開發成就三禪精行。然此光音何者為麤？何者為妙？蓋以二禪大喜勇動為麤，三禪寂滅之樂為妙也。寂滅之言遣前勇動而立，今文華藻實義隱晦，有取天台釋禪詳玩。有得通寂滅樂者，謂寂滅前之勇動而通寂滅中樂，乍通寂樂故云通也。如是下，結示天名。淨即寂滅義，以前勇動為垢，今得寂滅為淨，以乍通故言少淨也。淨空下，明三禪第二天。淨空者，即承少淨說，淨是功夫、空是實效，即定境也。謂

淨前勇動之垢而得空故，此空現前則引發寂滅，廓大其功無有邊際，由是身心得輕安也。輕定亦對喜勇麤重說，麤重滅故內外輕安矣。心境恬愉全成寂滅，前云通、今云成，功愈於前，以引發無際故名無量淨也。如是下，結示天名。世界下，明三禪第三天。世界是依，身心是正，圓淨即徧淨也。依正皆淨故名為圓，謂依正二俱圓滿寂淨，心境兩融渾成定境，以淨成德即以此定為我勝託，全歸寂樂。歸即住持義，前但云成，今則住持其中，功倍於前，以依正俱淨故名徧淨。如是下，結示天名。阿難！此三下，總結三禪之意。此勝流者，又勝二禪也。具大隨順者，謂隨順寂滅，心境俱融故稱為大。身心安隱下二句，謂此三禪中無喜動故得安隱樂，他經論俱云三禪得徧身樂，故云身心安隱得無量樂也。雖非下，如前說。言歡喜者，樂徧名喜，非如二禪勇動之喜，名同體別，不可以文害意也。釋禪中詳辨前初禪二禪結語，皆有伏漏之言，今則直以樂相結者，信知此中寂樂迥異前二，故曰離喜妙樂地也。

阿難！復次，天人不逼身心(至)功用純熟，名為四禪。

這一節經承前酬天趣中，次明色界，今又次示四禪也。復次下，明四禪。初天不逼下二句，承明三禪之樂。苦因盡者，以二禪中喜勇盡故。喜勇動者，苦之因故。三禪中無此相故，故云不逼。此二句是承前。樂非下二句，是生後。樂非等者，釋禪中云：彼天初欲得樂，一心勤求，大為辛苦。既得守護愛著，是亦為苦。一旦失壞，則復有苦。故今文云：樂非常住，久必壞生。以此二句，生起捨心也。苦樂下四句，正明此天行相。謂此天既知苦樂之過，是故頓捨此二心也。苦樂二心，俱名麤重。苦樂既捨，麤重之相滅矣。淨福者，指捨念清淨說。以苦樂之垢捨故，得清淨福。垢相滅故，淨福性生，即以福生名天也。如是下，結示天名。捨心下，明四禪第二天也。捨心圓融者，捨是行人因心，因捨得定，捨與定能所圓融。故地持論云：此定名捨俱禪，體無苦樂，與微妙捨受俱發。此定與捨根相應，故名捨俱禪。今文圓融，即論之相應意也。勝解清淨者，謂此天得捨中勝妙見解，印持於心，於苦樂境不可引轉，永絕三禪過患，故云勝解清淨。長水疏云：由勝解力，於此圓融勝定之中，愛樂隨順，令此勝定得無留礙，任心自在，受用無窮。故云得妙隨順，窮未來際。問：此有漏定，壽命有限，何云窮未來際耶？答：此約得定，報壽長遠，動經劫數，說窮未來，非約報後論也。如是下，結示天名。福愛者，按文得妙隨順，即是愛義，故名福愛。葢福是淨福，初天云福，初生此天，淨福增勝，寧無有愛？阿難！從是下，明有二岐：初若於下，明廣果岐。謂若於福無遮中，淨光淨福重加，

圓明修證而住於此，乃名廣果。廣即無量，葢無遮淨福是因，圓明修證是果，故名廣果。須知廣果是四禪第三天之正路，無想是四禪偏岐，係外道天故。次若於下，明無想岐。謂若於先時，雙厭苦樂，此初天也。依此捨心，精研密究，念念相續，圓滿深窮捨中道理，捨之極矣。則身心俱滅，百慮盡灰，經五百劫，凝然不動。是人下，佛判其誤。謂此人以生滅為因，不能發悟不生滅性。言其五百劫，最初半劫後，方得滅盡諸想；至五百劫，最後半劫前，諸想復生。此五百劫，是其福報壽命耳。如是下，結示天名，可知。阿難！此四下，總結四禪之意。一切世間，指下界諸天。說苦樂境者，如前六欲及初、二、三禪中麤重是也。此諸麤重，不能動其捨故。雖非下，真不動地者，如出世第八地，是為真不動位。有所得心者，即有為有得之心，似乎不動也。世尊抑而復揚，謂此四禪天人，於有為心中，捨行至此，功用純熟，亦可喜也。上明凡夫報生諸天，下明捨心同分三果，聖人五不還天也。

阿難！此中復有五不還天(至)**自此已還名為色界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酬天趣中，次明色界，今後示五不還天也。此中者，指第四禪天也。言五不還者，不還是三果名，梵語阿那含，譯云不還，或云不來。謂其下地各九品思惑，斷盡習氣即思惑故，惑盡則苦樂雙忘，故下地無卜居之處。云不還者，謂不還來下地受生故。以苦樂亡故，暫於四禪捨同分中安立居處，以待上地惑盡，即證無學，便出三界矣。此中下，總示不還大意。次阿難下，別分。五天雖同不還，而根有利鈍，故有五天淺深之別。阿難！苦樂下，明不還初天。以下地惑盡故，苦樂兩滅；苦樂滅故，心境不鬪；不鬪則無所交，故云鬪心不交。如是下，結初天名。言無煩者，煩是煩惱，由苦樂境滅，外境不擾，故內心無煩，名無煩天。機括下，明不還第二天。機括是喻，喻內心也。前天外境雖滅，內心未亡，故云機括獨行。此句承上文意。研交無地一句，正明此天行相，謂以外境滅故，研交無處。地即處所，故交既無地，則內心亦滅矣。如是下，結第二天名。言無熱者，熱對煩說，謂前天外不優故無煩，內心未亡，熱猶在耳。今則內亦滅故，熱不可得，故名無熱。十方下，明不還第三天。世界是境，妙見是根，根不取境，則湛然不動，故曰圓澄。圓澄之見，乃名妙見。根清淨故，塵象不現。外象不現，內垢不生。如是下，結第三天名。以見妙故，名善見天。善亦妙義也。精見下，明不還第四天。精見者，謂精微之見，承上妙見說。此天復以妙見加功陶鑄。陶鑄亦約喻說，以喻觀照。前云善見者，但不取塵象，忘緣而歸。今復陶鑄精見，使其徧入塵象，顯見無礙，

故名善現。前天是旋見入空，今則旋空涉假，勤照勝前，故名善現。如是下，結第四天名。究竟下，明不還第五天。究竟群幾者，究是審察義，竟是了畢義，幾是幾微，謂究盡眾色義。微，微細深研，以至研窮色性之性。上性是色之體性，下性是色性之實性。實性者，即性空之性也。深窮色性空處，則群幾滅而性空現，故云入無邊際。無邊際即是空故。如是下，結第五天名。言色究竟者，謂窮究色性盡處也。阿難！此不下，總結不還天。意謂初禪至四禪，四位天王獨有欽聞不還五天之名，曾未之見也。菩聖凡義隔，漏無漏不同故。如今下，引例，可知。文初云此中者，即指捨身同分中，非別有五不還天也。故引此例。阿難！此十下，通結四禪同名色界。獨行無交者，菩禪天厭色，滅色功勝，故云無交。欣上之心未盡，故目獨行。從始逮終，形累未盡，通名色界。

復次，阿難！從是有頂(至)名為非想非非想處。

這一節經承前酬天趣中三，明無色界也。復次下，明入無色之始。言有頂者，有是色之異名，頂是邊際義，以竪入故說為頂也，即色究竟天為有之頂也。又此有字對上四空說，以有色為有，無色為空，故於此天中有二岐路。若於下，先明橫出岐。謂於捨心之中發明無漏正智慧光，圓通徧達漏即無漏，不為塵界所拘，是故於此橫捷出塵，成利根大阿羅漢。乃於界外初破無明，即登初住入菩薩乘矣。如是下，結大心名。回聲聞心向菩薩道，名回心大阿羅漢也。若在下，明竪入空處岐。捨厭成就者，厭色如牢獄故。釋禪中云：行者應深思色法過罪，所謂有身則有饑渴疾病，乃至云一切色法繫累於心不得自在，訶此色法罪過，讚歎虛空無色。此訶讚行熟，名捨厭成就也。覺身下二句，即破色之功，文可解。乃以虛空為智所緣，因入此定，於深定中唯見虛空無諸色相，如鳥在籠中，籠破得出飛騰自在，證虛空定亦復如是。此為銷礙入空之義也。如是下，結示天名。名空處者，釋禪中云：今此四定悉依無色法從境得名，此中無形無質義同虛空，故四處俱名空定，以所觀之境為處也。今此天初銷色質乍入於空，即以空為處故。諸礙下，明無色第二天。初句牒前天意，謂色礙既銷，無礙之無亦滅，能無是空，所無是礙，今能所俱滅也。此即識天滅空行相，謂觀空處心緣虛空，空境無邊，緣多則散。又空是外法，緣外法入定，定從外生，為過實多，故棄外依內，乃緣內識入定也。其中者，指內識說，謂依根之麤識都滅，唯留末那後半微細及第八賴耶識在。如是下，結示天名。名識處可知。末那譯云意，即第七識也。唯識論云：此意差別略有三種：一、數取趣我見相應，二、與法我見相應，三、與平等性智

相應。此三種中，後平等智是所轉無漏智品，前則為麤，次通法執相應，後平等智亦通二乘，與今文合。長水指第六識，非也。經文明言第七末那，故阿賴耶譯云含藏。空色下，明無色第三天。空色指初天說，識滅指第二天，謂此以前二天定境俱破。十方下二句，正明此天行相。十方寂然者，空與識亡，故迴無所有。天台釋禪中云：此天名不用處，修此定時不用一切內外境界，外境名空，內境名心，捨此二境因初修得名，故言不用處，亦名少處，亦名無所有處，亦名無想處。又云：上文初天緣空入定名為外定，次天緣識入定名為內定，而依內外皆非寂靜。若依內心以心緣心入定者，此定已依三世心生，非為真實，唯有無心識處，心無依倚乃名安隱，依無所有修名無所有處也。彼與此同，故引略證。如是下，結示天名。識性下，明無色第四天識性。不動下二句，指第八識湛然微細處，云不動也。以不動故，以滅窮研。滅窮研者，凡夫天人入此定者，誤為真實，以甚深微細生滅而不覺知，故謂無窮研也。釋禪中云：入此定者，不見有無相貌，泯然寂絕，心無動搖，恬然清淨，如涅槃相。此定微妙，三界無過。外道證之，謂是中道實相。愛著此法，更不修習，即計此心，謂是神我。故今佛判於無盡中發宣盡性，實未曾盡，誤認已盡也。以此至微至細，似有似無，故云如存不存，若盡非盡。如是下，結示天名。非想非非想者，釋禪中云：此名解釋不同。有言：此定名一存一亡觀。所言非想者，非麤想，此則亡於麤想也。非非想者，非非細想，此則存於細想。葢下非字作無字看，易明，謂非無細想也。又解：謂前觀識處是有想，無所有處是無想。今雙除上二想，非想遣識處有想，非無想遣無所有處無想故。又解：謂若非有想者，此定中不見一切相貌，故言非有想也。非無想者，行人或作是念：若一向無想者，如木石無知，云何能知無想？故言非無想也。葢此解約當定得名。若按今經本義解者，只以如存下二句義解，又似妥當。謂非想似不存，非非想則是存，如存不存，盡不盡，故說名非想非非想也。

此等窮空不盡空理(至)**迷漏無聞便入輪轉。**

這一節經，承前四空，料簡聖凡利鈍邪正，窮空未盡，有致迷之失也。此等下二句，正是料簡語。指前無色四天所窮者雖正，但其未盡空之實趣。夫真空之理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空不二，是中道義，何有欣厭於其間哉？是故佛說不盡空理也。從不下，明聖道窮空。謂從五不還天，三果聖道，窮至於此，名為定性。聲聞不迴大心，鈍機小果，然根雖鈍，恰是無漏聖道，必不退於三界，亦無勝進之期，故稱定性也。若從下，簡從無想天中所窮者，是邪迷有漏，作無為解，故

厭有趣無。窮空既誤，且不歸來，四空尚不及無色四天，安得為空？故云迷漏。是其寡聞淺識，故又稱無聞也。既以生滅為因，故其報盡入輪耳。

阿難！是諸天上各各天人(至)**補特伽羅各從其類。**

這一節經，總結三界七趣，別結無色名義，統示妄有而真無也。是諸下，總結三界。謂三界天人，皆是凡夫善業所感，以果酬因，所酬既盡，還入諸趣輪轉。彼之下，明諸天王是聖非凡。謂諸菩薩寄位遊心，現天王身，次第升進，回心聖道，必入聖倫，非如凡天答盡入輪也。如華嚴諸位，皆現天身，自下而上者是也。是四下，別結無色名義。身心滅而定境現者，明無業果色，有定果色也。吳興解，謂無業果色者，明有定果色故。從此逮終，此字當作始字，譯場誤耳。此皆下，總判三界。諸天著有為修，不了妙覺無為，由其歷劫積妄，妄有三界，以妙覺觀之，實無如此升沉之相也。中間者，指三界中，良由背真逐妄，故隨七趣輪轉，沉溺其中，難出離故。補特伽羅，譯云數取趣。數音朔，謂數數生死，捨此取彼，隨業善惡，各從類故。

復次，阿難！是三界中(至)**因濕氣有畜生趣攝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七趣之問，此七明阿修羅趣也。若准七趣次第，應列十仙之後，今誤列於後矣。復次下四句，總標四類。阿修羅譯語見前，今從便再出，譯云非天，又云無酒。法華文句引云：四天下採華，醞於大海，欲變作酒。魚龍業力，其味不變，瞋妬誓斷，故言無酒。初若於下，別釋四種。初明卵生。文句云：鬼趣攝者，居大海邊，歸佛護法。以護法威力，乘其自有神通，入於虛空，往護佛法。此阿下，結明所攝。又從卵生者，觀佛三昧經云：劫初光音天人生此地上，欲觸其身，入海洗不淨，墮泥變為卵。八千歲生一女，千頭少一，二十四手。此女戲於水，水精入身。八千歲生一男，二十四頭，千手少一。此是修羅卵生之始也。次若於下，明胎生。天中降貶者，以多瞋故，與天爭權，無有天德，故降貶也。降貶者，觀佛三昧經云：毗摩質多阿修羅王有女名舍支，姿容極美，帝釋聘為后。修羅云：以天宮居，我即應聘。天帝如其所求。後女以妬心故讒於父，父因興戰。天帝以般若呪力擯之，故云天中貶墜也。下隣日月者，貶墜四萬二千由旬，居須彌半腹，與日月相對故。此阿下，結明所攝。三、有修下，明化生。持世界者，明其力能移山徙海之意。故下句云力洞無畏，言其力能洞徹一切無怯無畏故。與梵王爭者，經云：修羅初戰時，先四天神等，次餘散天，次四天王。四王力不敵，方報天帝。天帝力不敵，然後展轉乞力於梵天助之。此阿下，結用所攝。變化有者，謂從化生也。四、阿難下，明濕生。葢濕生本是

異類，故畜生攝。校前三類，下劣可知。濕生而畜類者，必是魚龍之類，故沉海底。正法念處經云：有阿修羅住大海底須彌山側，於欲界中化身大小隨意能作，居光明城。今文心字即底意水穴，是海底尾閭穴也。餘可解。此阿下，結明所攝。

阿難！如是，地獄、餓鬼、畜生(至)**若他說者，即魔王說。**

這一節經，承前總結七趣所酬，以明妄有真無，并勗欲求真須除妄也。初阿難下，是總結七趣皆妄。昏沉有為，對妙明無作說。如是地獄至妄想隨業，明妄有也。於妙圓明至更無根緒，明真無也。謂妙明圓心無作無為，而此七趣如夢所有，故云昏沉有為。如空中華，本無有故。空喻妙心，華喻七趣。次阿難下，明七趣妄因。此等者，指前七趣說。不識本心者，本心指人人本有妙心說。不識本有真心，而別執虛妄緣影為心，隨心生滅，生滅即是輪迴之因也。因此輪迴，曠劫不返真淨之體。皆由下，正明七趣妄因。隨殺、盜、婬，是三途因。反者，背也。謂背此殺等三事，則名無殺等義，是人天四善趣也。有名鬼倫者，言偏意圓，指三途說。無殺等名，則屬天趣。有名無名相傾奪故，因起升沉之性。輪迴即喻升沉之意也。若得下，明發真故，有無之妄方除也。謂諸眾生若有妙能，得發正定，內依妙心，凝常寂靜，有名無名二皆無矣，無二之無亦滅。不殺等名尚無，云何更隨殺等之實事耶？阿難下，重明隨業有報，隨報有私。此結酬原問之意也。謂不斷殺等三業，則隨三業之私而有同分之報。私者，謂諸眾生造業各別，或私於殺，或私於盜，或婬妄等業各偏私故。然其惡業雖私而報入同分，同分即地獄也。同分中受報不同，故云非無定處，如前十習中說。此結酬阿難定處之問也。自妄下，結酬妄有非復自然。謂自妄發生、從妄生妄，本無其因故無尋究，無尋究則無根緒可得也。汝勗下，勉勗行者欲得真性須除妄惑。三惑即殺、盜、婬也。謂不盡三惑縱得妙用，皆為世相有作功用，非出世無漏道力，習惑不除必落魔道。其心既邪，時欲除妄倍加虛偽。何以故？根本邪故。此為如來可憐愍者自妄所造，非菩提咎。作是下四句可解。以上精研七趣已竟，此下更辯五陰魔邪為一經最後垂範，如來大慈乃無問而自說也。

即時如來將罷法座(至)**吾今為汝子細分別。**

這一經，世尊大慈將罷法筵，而重與詳辯魔境，令深防邪誤也。即時下二句，結前法席斯將輟矣。於師下，佛慈無盡，重起辯魔意也。迴紫金山者，如來紫磨金色之身巍巍如山，將起而復迴也。普告下，謂彼二乘既能迴小向大，前已廣明趣夫之法，但於禪觀中微細魔事未委識故，今為詳明。言真修法者，真即圓義，蓋圓修是大乘法，通前所明理、行、證三要，是為真修法也。影

顯二乘昔所修者偏小非真，故加真言。奢摩他，翻止。毗婆舍那，翻觀。前標三義，今但舉二者，如前結名中說。金剛三昧第一經云：一念心動，五陰俱生。五陰生中，具五十惡。今辯陰魔五十，即彼五十惡也。是故道：念戒謹毋動，動必魔生。佛故諄諄詳示，為最後慈範，令諸行者深防之也。若其五陰心中一不明了，認賊為子，功德法財俱為盜盡。又復下，得少為足等者，的指識陰十事，後二定性人說，并上陰魔等言，通該五陰魔事畢矣。妄言下六句，謂彼無想比丘以迷漏故，誤有為無，未證謂證，天報既盡，後有復現，便生謗毀，墮大地獄，固應子細分別。

阿難起立并其會中(至)況諸世界在虛空耶。

這一節，經阿難承聽，而佛將示魔事，且先明真覺本一，由妄成異也。阿難下，學眾承聽，如文。佛告下，先明真覺本一。謂彼有漏世界十二類生，雖各形異，而此心同也。故云與十方佛無二無別。由汝下，正明由妄成異。迷理為咎者，由諸眾生執彼妄想，迷却真理，以此迷誤為咎，發生癡愛。癡即無明，依無明而起貪愛，癡愛既生，則無處不迷。迷與覺對，覺性徧滿，轉覺性以成迷情，故迷亦徧也。迷情癡鈍，故轉靈覺心為頑虛，此指空性之始也。空是迷之始，變化迷不息，則轉空為有，而世界因之以成。則此下，結明世界由妄想安立。當知下，結明虛空小，覺心大。虛空尚小，況諸世界在虛空者耶？片雲喻小，大清喻大，如前經云：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發。義同。

汝等一人，發真歸元，(至)宛轉零落，無可哀救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前詳明魔擾之由，以誡行者深防持正，勿遭其便也。汝等下，承上意，勉諸行人發悟真理，復歸元覺，則十方空法爾銷殞。何以故？昔時因迷轉妙明真覺，成斯昏鈍頑空；今日因悟復轉昏鈍頑空，還成妙明真覺。迷悟在人，覺心不動。然而一人歸元，則一人空殞，但殞行者心中空性，非謂現前虛空為汝銷殞。空為所依界能依，今所依滅能依，安得不振裂哉？汝輩下，正明魔擾之由。飾三摩地者，飾是莊嚴意。蓋大道無作，以定慧莊嚴，故云飾三摩地。三乘所修，其心精純通徹，[恖-心+口]合真覺，觸處湛然。當處即觸處意。觸處湛然，則空有俱亡，總歸中道。一切下，謂魔等。擾不擾者，在汝陰心，昏明何如？若人心[恖-心+口]真覺，則彼魔宮為汝摧折，大地振坼，況魔宮乎？凡夫諸天亦戀塵勞，故來擾也。大地既振，則水陸空行，無不驚慴。慴音折，心驚貌。凡夫不覺者，為七情所醉，故不覺世界之遷徙譎訛，而其水陸飛騰之物，依山川而居，大地振坼，安得不知？故驚慴有之。彼等魔類，咸得五通，於五欲中得

自在，故戀此塵勞，如何肯令汝等摧裂其處？是故下，正結魔擾之由。僉者，眾也。諸鬼神等，皆是魔所屬故。然彼下，詳示利害兩途。初示利者，謂彼雖擾，而其為塵勞所蔽，自處幽暗。汝等在妙覺光中，則據大明，暗何能侵？此為利也。如風下。約三喻以明魔不能害。光是日月之光，光無實體風不能觸，任他旋嵐偃嶽光無所動。又如水性無我斷續何傷？任他斬剉斫割水未嘗損。風與刀喻魔擾害，光與水喻行者道心。第三、湯喻者，上二喻明彼魔情不能害我道心，今湯喻行者智照，氷喻魔情，謂正智能破魔情如湯銷氷也。是以徒恃神力，但為行者之客耳。客喻外緣，外緣不能侵我內智，如客不能害主也。成就下。次、示害者，謂諸行人成就魔等破亂者。何故？由汝心中五陰主人，主人若正彼則無奈汝何，主人若迷則彼魔等之客得其便矣。若諸行者觸處禪那心持正定，處處覺悟不為所惑，則彼魔事無如之何。五陰既銷入自本明，而彼群幽近則自破，何敢留此亂汝禪定？汝若不明被陰所迷，阿難之輩本是佛子久為魔子矣。既成魔人則浩劫難出，可不畏哉？如摩下。引劣校勝登伽呪。汝但於八萬行中秖毀一戒，且由汝心清淨未溺其勢猶劣，若著彼魔則全體俱喪，功德法財一切俱失，害之甚也。末四句以喻明害之甚。籍沒者。謂沒其籍貫也。漢書謂除其屬籍是也。文義可解。以上總示魔擾之由，此下別示其相。於五陰中各陳十事，正合金剛三昧五十惡矣。

阿難當知，汝坐道場(至)堅固妄想以為其本。

這一節經，佛示色陰十魔。此且先明色陰分齊，及色盡相，令人達內，始可妨外也。阿難下，正示色陰分齊。何謂色陰？色是本質，能陰真空，故云色陰。坐道場者，謂於修道場中，坐進此道故。銷落念者，行人以般若真智，空諸妄念。銷落即空義。妄念既空，則離念之相，一切處悉皆精明，空洞無朕。故起信云：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。即此義也。此離念相，凝湛冥寂，動靜憶忘，不能移二，故云如一。言不為境所動也。當住下，正指離念境界，為入正定之初門。復以譬喻，顯色陰分齊。如明目人，處幽暗者，以喻行人智眼雖明，為色陰所蔽，故如目處暗也。精性下二句，是法合意。初句正指行人觀照之性，雖已妙淨，乃為色陰覆故，心未發光。初句合明目，次句合幽暗。此則下二句，結色陰分齊。區是疆界，宇是覆陰。區明分齊，宇明陰義。若目下，明色陰盡相。上云目處暗，今云目明朗。目明朗則心發光，幽暗既除，此是色陰盡相也。超劫濁者，明色盡的功效。色盡而超劫濁者，劫是時分，要知時當減劫。眾生根塵識三，昏鈍極矣。今稱目明朗則根清淨，根清淨則心發光，故色盡而超劫濁

也。如第四經說可檢。觀其下三句，指色陰所起之由。色是本質，由堅執之想所成。如第四經說，以堅明執礙，為色陰之本。

阿難！當在此中精研妙明(至)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正明色陰十事，此顯初相也。當在此中者，指上離念一如中也。謂當從此離念一如的所在，精究研窮，尅進妙明之性。以精研故，忽得四大不織。不織，即分解意。按下流溢前境之言，則此四大指六根，說六根不與六塵織也。少選，言忽然，謂忽然之間，此六根之身，能出六塵之礙。此名下，出此定名。謂此精明之功，能出前塵之礙者，名為精明之智，流溢前境。流溢者，謂根塵乃昏滯之物，由智照之功，融通無滯，名流溢也。斯但下，誡此行者，莫作聖解。此但是精明功到，暫出塵礙，非為聖證。若不作聖解，名善境界。若作聖解，則受群邪。縱使外魔不入，汝之內心執着，亦邪見無窮矣。此境最淺，必不可執也。

阿難復以此心精研妙明(至)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

這一節經承前色陰十事，明第二相也。此心指上外溢之心，妙明即所研妙心。身內徹者，謂身徹於內四大不織，故能身內捨出蟯蛔。蟯蛔二蟲名。孫思邈千金方云：身中有九蟲，蟯蟲細如菜蟲，居[月*固]腸之間，多則為痔，劇則為癩。蛔即長蟲，尋常見者是。今此功用以內徹故拾出蟯蛔。身相不毀，言其執受身質不動也。此名下，出此定名，謂此精明之功流溢形體，前則溢境今則溢身，功勝於前。下文倍倍上勝，入文可解。斯但下，誡此行者莫作聖解，如前。

又以此心內外精研(至)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

這一節經承前色陰十事，此明第三相也。此心指上內徹之心，加功內外，精純研究也。內是內徹，外是外溢。當究之時，身內魂等六物，除執受身不動，餘皆遞相涉入，互為賓主。外入為賓，本藏為主。按扁鵲難經三十四難中云：五臟者有七神，各何所藏耶？答曰：然。藏者，人之神氣所含藏也。故肝藏魂，肺臟魄，心臟神，脾臟意與智，腎藏精與志也。今文但言六物而略乎智，謂此六物彼此相涉而為賓主。此乃功用內純，融通無滯，諸竅虛靈故爾。忽聞下。正顯虛靈之境。以內竅虛靈故，外聞風聲鶴唳，皆融為法聲密義，而實非法非義也。此名下。出此定名。謂此名為魂等六物，遞相離合，將成善種。善種即虛靈也。暫得下。誡此行者莫作聖解。如前

又以此心澄露皎徹(至)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

這一節經承前色陰十事，此明第四相也。此心指上外內同研之心加功密究，由前內涉虛靈又尅進故，因得澄湛披露皎徹發光，由

內光徹外故十方金色。閻浮見前解。檀是樹名，事義見前。一切化為如來者，謂山川雲物草木昆蟲，皆由行者內光所燭、靈悟所染，故化為如來也。毗盧遮那譯云光明徧照，是娑婆世界法身佛也。天光臺者，如梵網經說赫赫天光師子座，蓋以天寶莊嚴故有光明，即佛坐之座也，座高故稱為臺。千佛遶者，指化佛千百億釋迦是也。百億國土指娑婆大千土，說百億即萬億，舉大數故。此名下，出此定名，謂此名為行者心魂靈悟所染，靈悟發於內光，光徹於外故見此境。暫得下，誡此行者莫作聖解，如前。

又以此心精研妙明(至)**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色陰十事，此明第五相也。此心指上內光之心，加功研究深入尅進故。觀察不停，言其觀照勤入不停住故。下句正明不停之相，謂其心浮則抑按令寂，降伏其心使其不浮。沉者反此，制止其心必令不浮不沉，乃超越浮沉動寂之妄。當此觀察之時，忽然見彼虛空成百寶色等，蓋是色陰麤質漸銷而其細相顯現之相。此名下，出此定名可知。暫得下，誡語如前。

又以此心研究澄徹(至)**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色陰十事，此明第六相也。此心指上抑按之心，加功研究，澄徹精微，使其精光不亂。忽於下，因功見境也。夜合即是夜半所現之境，如文。此名下，出此定名，謂此定境名為功用心。細密澄眼見，謂其見性精密澄湛，昏濁之麤已盡，故能所視洞幽也。暫得下，誡語如前。

又以此心圓入虛融(至)**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色陰十事，此明第七相也。此心指上精光不亂之心，加功圓入也。圓入虛融者，圓即徧也，虛融是理境，謂徧入虛融理地。入理既深，則身根四大頓遺，故其色身四體同於草木，如無情物一般，所以火燒刀斫無所覺知。總由定心深入，身心暫解，是故身如木石也。此名下，出此定名。塵併者，併是合併，謂以身根四大合併於塵，則身成無知，故刀斫火燒而無知也。塵併是名排四下二句，釋塵併義。排四大入純者，純即是理，純一無雜，即前虛融也。四大之性是事，排事入理，其心純理而忘事，故於身塵無覺也。暫得下，誡語如前。

又以此心成就清淨(至)**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色陰十事，此明第八相也。此心指上圓入之心，加功研究得成清淨妙觀。淨心功極之時忽見大地云云者，謂觀穢即淨，故五趣雜居即成諸佛淨土，非實然也，由欣厭心成耳。此名下出此定名，以欣淨厭穢凝定淨想日深，隨心變化而成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。誡語如前。

又以此心研究深遠(至)**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色陰十事，此明第九相也。此心指上極淨之心，加功研究深入於理遠詣其功。忽於下。因功見境也。能遠見者是遠詣之功，如文。此名下。出此定名。謂此定境名為迫促淨心，逼迫既極則心離其身暫飛出外，故多隔見也。非為下。誡語如前。

又以此心研究精極(至)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

這一節，經承前色陰十事，此明第十相也。此心指上迫極之心，加功研究，精純極矣。見善下，因功見境。此精極之功，即所謂枯木崖前錯路多也。若行者於此淨極之處，稍有所執，則外魔乘隙而入，故見邪境云云。此名下，出此定名。邪心含受者，良由行者洗心非正，含受邪氣，以內非正，外便入也。或遭下，示外擾之相，如文。非為下，誡語，如前。然前九事，多約內功說，故皆稱善境界。今示外擾，故不稱善，直云魔事。若不著魔事，亦不壞他善境界也。然又前來九事，亦研此心，何故不言外擾？此有二意：一、前功尚淺，魔未堪敵。今精極者，色陰將破，凡諸色質，俱為振裂，是故魔必當爭，方入擾也。二、前九事中，外魔處處可入，或由經文尚簡，故略而不言。至十事訖，方陳外擾，影顯前九事中，亦有外擾之尤，意令行者會文，可得而防之，故略耳。又此色陰十相，淨功雖極，止破色陰而已，故所現者，皆色陰之相。至後受陰，其功轉細，所現之境，皆外擾尤切。外擾切者，敵更勍故。

阿難！如是十種禪那現境(至)保持覆護成無上道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前總結色陰十事，以誡行者莫自誤而防修入證也。如是下二句，正結前義。稱禪那者，即前三義中之禪那也。譯語見前。凡入正定，必三義圓具，今舉一而該三耳。所現境，即前十相是也。此諸境相，皆是色陰中用心交互而現。用心交互者，謂行者觀照之心，與色陰能所交互，正與色陰相持對壘交戰一般。若行者功勝，則色陰為我所破。若墮伊十境中，迷誤執著，則色陰勝而行者成邪矣。是故行者可不慎諸。眾生下，佛謂末世行者，迷不自識，妄認幻境，誤為登聖墮獄之言，誠可畏也。汝等下，佛勑阿難等，留願入末法中，轉教斯旨 ，令深防持正，方堪入道也。

阿難，彼善男子修三摩提(至)虛明妄想以為其本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次示受陰十事。此復先明受陰分齊及受盡相，令人達內始可妨外也。阿難下，牒前色盡生起受陰之文。前文但標禪那，今則二義並出，可知圓修意矣。牒謂色法既盡則心法現前，故云見諸佛心。而諸佛真空妙心顯現行者定心之中。然諸佛心者，即我本覺果體方現，於始覺因心之中名諸佛心也。不可作心外別有為我所見。如明下二句，約喻顯。明鏡喻行者因心，鏡

所現像喻諸佛心。若有下，正示受陰分齊。似有所得而未能用者，謂諸佛妙心雖已得見，然未能藉用其力。未能用者，正為受陰所魘故爾。猶如下，約喻顯。謂如睡人為鬼所魘，雖有手足見聞明白，由為魘鬼客邪所恃故不能動。言客邪者，客則不久便去，而魘鬼魅人亦不久便醒。受陰所覆亦復如是。何謂受陰？受以領納外境為義，納境而受之於心，能陰真空妙性，故名受陰。魘鬼喻受陰。魘人手足不能動者，喻見諸佛心而不能用也。然於受陰中見佛心者，功由色陰盡故。色法既除，心法顯現，而本覺心不外乎此，故見也。雖見乃為受所覆，故未能藉用其力。此則下，結示受陰分齊。區是疆界，宇是陰義，即分齊意也。若魘下，明受盡相。魘咎歇者，喻受陰盡也。受陰盡故，心能出礙，已得其用，所以能離身返觀，去住自在，身心懸解，如黃冠家出陽神相似。此明受盡之効也。受陰屬見濁者，見是眼見，由見而受，五根皆有受義。今但約一根說，故受陰盡，能超見濁，見濁亦通餘根故。觀其下，明受陰所起之由。受是心法，非色四陰所攝，有名無質，故稱虛明妄想，為受陰之本。

阿難！彼善男子當在此中(至)**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**

這一節經，承前正明受陰十魔，此示初相也。彼善男子，即指前文修色陰之人。當在此中者，指受陰將盡處也。得光耀者，由前色陰麤質盡故，受陰精細，本屬心法，有名無質，是虛明妄想所成，故得光耀其心。既發明耀，則奮然內抑，用功太過，即於內抑之處發無窮悲。如是下，明所悲之境，如文可知。此名下，出此定，名亦可解。悟則下，誡此行者莫著此境，悟則無咎。既覺不為所迷，則此悲境久自銷歇。若作下，明不悟故，招彼外魔乘隙而入，魔順其悲，故悲魔入也。見人下，示魔擾之事，能令行者失所修正定。言正受者，謂定中所受之境，無可受而受，乃中道諦境之受，名為正受。今既失之，復遭淪墜，可不慎諸。又詳玩前文，色陰十事次第竪入，今受陰文十事橫開，行者隨著一境即當退失，非謂次第循歷，學者臨文當明乎此。

阿難！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**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受陰十事，此明第二相也。定中者，指受陰定中也。色銷受明者，謂色陰麤濁既銷，受陰虛明現前，故稱明白，即前得大明耀意，此示定體也。勝相下二句，以明受陰精明，非如色陰麤濁幽暗，故稱勝相。感激過分即是病矣，太過不及其病均故。忽於下二句，正明病相，謂初得勝相喜勇心生，忽於感激心中生無限勇。志齊下二句，明過勇之狀。三僧祇者，具云阿僧祇，譯云無數，是大劫數量，華嚴十六大數之一也。天台三藏教中云：一切諸佛皆以三大阿僧祇劫修行六度方得成佛。且約釋迦

佛說，謂從古釋迦佛至尸棄佛，值七萬五千佛，名初僧祇劫；次從尸棄佛至然燈佛，值七萬六千佛，名第二僧祇劫；三從然燈佛至毗婆尸佛，值七萬七千佛，名第三僧祇劫。今云一念能超，意屬於狂，故招狂魔入也。此名下，出此定名。凌率者，凌是凌蔑，以自高而凌蔑諸佛也；率是率性，率自勝性，故云三祇一念能超也。悟則下，誡語如前。若作下，明不悟者則招外侮，由內心狂而召狂魔，可知。見人下，示魔擾之事，餘可解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這一節經承前受陰十事，此明第三相也。定中下，如前說。前無下二句，前指受陰雖明未有新證，歸指色陰已銷因失故居，前後無依智力衰弱，不能圓窮密照入於中隳之地，此是定過於慧，慧力不自救故失也。中隳地者，隳是隳滅，前無證後已滅中無所見，以中無見故名中隳地。處此中隳其心忽然生大枯渴，枯渴者以乏智水滋潤故。一切時者，謂晝夜動寂等也。於此等時中皆自深沉思憶不散，不散者即是凝想撮聚其心不令放散，故稱沉憶。將此沉憶當作精勤，是其誤也。此名下，出此定名可知。悟則下，誡語如前。若作下，明不悟則招外侮，由沉憶而召憶魔可知。撮心懸一處者，乘其撮聚之便故現此擾，餘可解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這一節經承前受陰十事，此明第四相也。定中下。如前說。慧力下。前文則定過慧故智衰而成枯定，今則慧過定故知解橫生，定不勝任因失猛利。失猛利者，謂不務勝進多懈怠故。以諸勝性懷心中者，謂以諸勝解存於心中，故疑已為盧舍那也。盧舍那譯云淨滿，以淨光圓滿故報身佛也。此名下。出此定名用心。失恒審者，謂沉溺知見失於恒時審察，不自忖量多增上慢。悟則下。誡語如前。若作下。明不悟則招外侮，由內易足召外如內。下劣易足者，即於受陰明白地作為諦境，故不勝進誤之甚也。餘可解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這一節經承前受陰十事，此明第五相也。定中下。如前說。新證下。二句與前第三相中二句言似同意稍別，蓋前在所依陰邊說，今約能依觀心邊說，細玩可解。又定境似同禪病迥別，前以枯渴為病，今以憂心為病，因言相似故詳辨於此，由憂深故座如鐵床、食如毒藥等，皆憂所致也。此名下。出此定名。失方便者。以無慧方便所決擇故。悟則下。誡語如前。若作下。明不悟則招外侮。魔事同內，如前可解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這一節經承前受陰十事，此明第六相也。定中下。如前說。處清下。正明色陰麤濁已銷，故得清淨。以清淨故，心得安穩。以安

穩故，生無限喜。喜不□禁，則成病也。此名下。出此定名。色陰麤重已滅，故得輕安。輕安是定心數法，無決擇慧，禁此喜故。悟則下。誡語如前。若作下。明不悟則招外侮。外如內應，魔事可解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這一節，經承前受陰十事，此明第七相也。定中下，如前說。自謂一句，亦與第四相同，得病自異。前病猶可，今病惡甚。無端者，是無端倪，謂無軌度也。大我慢者，謂恃己凌他，故云我慢，執我而生慢也。十方如來最勝無上，為世所尊，彼尚輕之，況下位乎？故稱大我慢也。如是下，出七慢名。毗婆沙論云：一、慢者，以同類相傲故，單稱為慢。二、過慢者，謂於同類法中執己為勝，過於他故。三、慢過慢者，於勝淨勝故，謂他本勝我，強執我勝他故。四、我慢，如上文說。五、增上慢者，謂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，行位本下，強自增上故。六、卑劣慢者，以己卑劣，不求勝進，反慢可尊勝者故。七、邪慢者，謂含畜邪見，撥無二諦，不禮塔廟，不敬三尊，如下文說者是也。今文略邪慢，下文顯故。又七慢中以我慢為主，若無我則七慢俱無，一時俱發者，由有我故，七慢頓成。尚輕下二句，正明大我慢相。此名下，出此定名。見解勝故，與前溺知見者相似，無慧決擇，不自救故，則由見勝而成慢也。今之學人似此者頗多。悟則下，誡語如前。若作下，明不悟則招外侮。經是樹葉氎華者，如西域或以貝葉，或以白氎書經是也。餘可解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這一節經承前受陰十事，此明第八相也。定中下，如前說。於精下三句，正明禪病之由，謂於受陰精明中圓悟精明之理，將此受陰明白地誤作真明妙理，此太早計，所謂見卵而求時夜，見彈而求鴞炙也。以能隨順精理故稱為大，由其隨順精明，於此忽生無量輕安，雖得輕安而其根本已誤，即輕安而為病矣。認此輕安便為聖證，迷有漏作無為證，故下云作無聞比丘，正謂此也。以小輕安作大自在，誤之甚矣。此名下，出此定名，此病因慧分別著彼輕清故。悟則下，誡語如前。若作下，明不悟則招外侮。無聞比丘是無想天人，以其窮空不歸寡聞淺識，以有漏心誤言成聖，壽盡轉生便生疑謗墮無間獄，今此禪病與彼相似，故引證也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這一節經承前受陰十事，此明第九相也。定中下。如前說。於明下。正明禪病之由。上文於精明中指所觀受境邊得病，今從能觀悟心邊得病，故云於明悟中得虛明性。明悟是能悟心，虛明是所悟陰境。因悟虛明，即於虛明性中觀無所得，以其歸投趣向無可

依據，故云歸向永滅。由永滅故，便乃撥無因果一向入空，所執斷滅空心現前，則諸觀法若心若色一切皆空總歸斷滅，故云乃至心生斷滅解也。今文闕此名下語，大抵乃至下二句是也。悟則下。誡語如前。若作下。明不悟則招外侮。然其內心既空，外魔復入，排空愈熾，故謗持戒為小乘道，謬云菩薩悟空何有持犯？其人下。魔相可解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這一節經承前受陰十事，此明第十相也。定中下。如前說。味其下。正明禪病之由。良由行者不識受陰虛明之性，誤為真理，故研味其虛明境界，躭染入骨。研味既深，愛染從生，故云無限愛生。愛染既極，定力不勝，故發狂罔。狂罔因愛，愛為欲本，故成貪欲。此名下。出此定名。蓋此陰境本自虛明，虛明則輕安柔順，深染入心，故發狂愛。無慧攝持，遂成魔累。悟則下。誡語如前。若作下。明不悟則招外侮。魔事中云平等行欲者，謂其不拘緇素、道非道、可不可等，無所忌憚，名為平等行欲。又以魔鬼力持，使彼凡愚不見其過，故至千萬。若其魔勢既銷，彼此俱陷王難而墮地獄。以此為鑑，可不慎諸。

阿難！如是十種禪那現境(至)保持覆護成無上道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前總結受陰十事，以誡行者莫自誤而防修入證也。如是下二句，正結前義。禪那，如前說。交互等語，亦如色陰中說。引前證此，可解。

阿難！彼善男子修三摩提(至)融通妄想以為其本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三示想陰十魔。此復先明想陰分齊及想盡相，令人達內，始可防外也。阿難下，結牒受陰盡相，生起下文。雖未下，正明受盡想現之相。雖未漏盡等者，謂未盡三界上地惑故。且由受盡，心能離形。前受盡文云：若魘咎歇，其心離身，返觀其面，去住自由。今文正合前義。出籠一句，喻上心離其形。鳥喻心，籠喻形，合意可解。已能下，明離形心之功效。謂此離形之心，已能成就從凡至聖六十位的意生身，皆託此離形之心而成。六十位者，從初三漸次乾慧，此屬外凡。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、四加行，此屬內凡。十地、等妙二覺，名之為聖，名六十位也。此配內凡、外凡，約別教說。若圓教配位，則初住以上，即為聖矣。四、教儀可檢。意生身者，按楞伽經約喻解，謂譬如意去，山壁無礙，迅速即現，故名意生，具有三種。譬如下，約喻以明離形心之倫次。如人熟寐，寐中之言，名為寱言。寐中之人，雖有其言，自不明了，無別所知。雖無所知，其所寐言，已成音韻倫次。謂其寐語音響，與醒者之言，流類同故。然令不寐之人，咸悟其語。寱言，喻離形之心寐，故想陰所覆成音

韻。倫次，喻此離形之心，能成意生身之流類。不寐人悟其語者，喻聖位之人，皆得離形心之用故。法喻隱微，學者當細心體會可得也。長水諸解，皆不了經意，胡亂穿鑿。獨溫陵要解，意頗合經。此則下，結明想陰分齊區宇。如前說。何謂想陰？想是浮想，能覆妙心，故名想陰。若動下，明想陰盡相。動念，即是浮動之想。初四句，謂動念若盡，浮想已除，於覺明心上，如去塵垢。塵垢，喻浮想也。一倫下三句，正明想盡行現之相。一倫，即是一期。而生為首，老死為尾。即此生死始終，名為一期。想陰盡故，一期生死，首尾頓顯。頓顯，即是圓照。此生死首尾圓照，即是行陰現前之義。末句，結想陰盡相。是人下二句，明想盡的功效。謂想陰屬煩惱濁，今想盡故，超煩惱濁也。蓋諸浮想亂心，多生煩惱。亦即想陰，體是煩惱。是故想盡，則超煩惱濁也。詳見第四經五濁解中。觀其下，明想陰所起之由。融通者，謂虛與實，二法融通也。如第二經末酢梅之說，懸崖之想是虛，能令口中出水，足心酸澀是實。虛能動實，故名融通妄想。今想陰以融通妄想為本也。

阿難，彼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**迷惑不知墜無間獄。**

這一節經，承前正明想亂十魔，此示初相也。彼善男子，即指前文修受陰之人。受陰稱虛妙者，以受陰盡故言虛，以麤相滅故言妙。總是受陰盡相，不領納外境，故虛妙也。又以不領外境，則不遭邪慮，邪慮即是浮想。圓定發明者，正明浮想盡故而發乎定，不為諸想所雜，故稱圓定。三摩下，示禪病之由。心愛圓妙者，圓即徧義。由住圓定，心欲徧求明了，是故勇銳其精細之思，貪求善巧之解。善巧解者，即淳善便利之解也。明即解故，圓明即圓解也。然於定中精思求巧，即是禪病，是故天魔得其便也。得其便者，謂伺其空隙而入。天魔者，謂他化自在天中，別有魔王天於中居止，名為天魔。飛精附人者，謂飛其魔精，別附他人。其所附人，不自知其魔著，謂已得大涅槃，口能說法，來彼求巧之處而修定。求巧之人信其真實，為其敷座，求說巧法。其形下，正示形身之巧。斯須變幻，詐為巧狀。所變如文。是人指求巧者為魔所蔽，心更愚迷，見彼魔師形變不常，惑為真巧，認是菩薩，信受其教，情愛日密，搖蕩其心，靡所不至。口中下，又變語言之巧。災祥即是吉凶，詐言如來於某處出世，是吉祥巧變也。劫火刀兵等，是凶災巧變也。餘如文。此名下，示所附魔名。怪鬼者，即諸附物興妖，名曰怪鬼。今名山大川之中，千年木石之類，或變形顯異，禍福于人，啖精叶氣，往往見諸方冊，皆名怪鬼，為魔伴黨，來惱行者。弟子，指求巧人也。師是魔所附者，魔精既去，弟子與師俱陷王難。下皆例此。

阿難，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這一節經承前想陰十事，此明第二相也。又善下，如前說。三摩下，示禪病之由。心愛遊蕩者，蓋於定中如晴空相似，若起一念即如片雲點太清矣。今此十事皆從定中妄發，故為禪病，魔精安得不入？此著遊蕩從掉舉發。飛精思者，飛是飛揚，定力不能攝，故妄動而飛揚其思。經歷者，按下魔境，此是經歷，殊方異俗好奇覓怪，故云經歷。是故天魔候得其便而入也。飛精附人下，如前說。自形無變等者，謂魔師自形不變，令聽者變坐蓮華身金色等，皆是貪遊好奇之所招耳。文可解。口中下，魔又詐為經歷奇異之言，非實有也。其人下四句，謂探奇行者密染魔邪，正因種智悉為銷滅矣。此名下，佛示魔名。魃是風魃之鬼，鬼壽既永，更遭魔所攝屬，即成魔黨。餘文可解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這一節經承前想陰十事，此明第三相也。又善下，如前說。三摩下，示禪病之由。心愛綿[恖-心+口]者，綿是綿密，[恖-心+口]是[恖-心+口]合，欲求事理綿密[恖-心+口]合，上與理合下與機合故也。澄精思者，澄是澄淨，澄淨精微之思以求[恖-心+口]合也。上文飛精思者約慧邊說，今云澄者約定邊說。蓋綿[恖-心+口]者，志欲心與事理冥合，即屬定故。由是下文魔境先令開悟，即綿[恖-心+口]意也。偏定偏慧皆不得其正，即為病也。是故天魔得便而入。飛精下，如前說。其形等者，是魔師也。謂說者聽者外形未變內心先合，是下與機合。念念宿命等，是上與理合也。宿命他心是六通之二，見地獄等是天眼，知人聞好惡等是天耳，及神境通魔令聽者得五神通，魔力所持非實得也。念念移易者，謂須臾變更也。又散於萬事無不綿[恖-心+口]，此皆邪悟之事，魔使然耳，非實悟也。口中下，順求合心，故詐為虛誕，亦非實事。其人下，謂求合行者見此奇異，心傾渴而邪見興，將自正因本妙定心，為彼魔涎洗滌淨盡，本心亡故易入邪悟也。邪悟即上所悟諸事是也。此名下，示所附魔名。魅是狐魅之鬼，成魔黨與。餘可解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這一節經承前想陰十事，此明第四相也。又善下。如前說。三摩下。示禪病之由。心愛根本者，根本指萬化之根本也。故下句云覽物化性之終始，先求其本而兼明其末也。終始即本末意。窮覽物之變化，必以辯折得明，以此精爽其心。精爽言快意也。然而定中凡有所著即是病故，是故天魔得便而入也。飛精下。如前說。求元者，元即本也。魔威伏眾使從己故，因求物化終始故。以佛菩提淨妙等法，指歸肉身父子相生，婬欲猥媟之事為物化之

本，即以濁穢生死之法謂為妙淨涅槃之本。此約正報窮根本意也。都指下。又約依報窮根本故，謂即此五濁穢土就是佛國，無別有諸佛淨土及金色相也。金色相指佛身說，謂即我現前肉身就是成佛真體，別無金色相好之身也。其人下四句。謂此求元行者信魔妄誕，忘失先時在定之心，將自身命歸依魔師矣。推究其心者。推度魔心所好成就所欲。故下二句。與成潛欲之事，魔力攝持無慧決擇故。口中下。順其求元之心，故指六根男女穢濁之跡為生生之元，即是菩提真處。此名下。示所附魔名。蠱毒可知。厭勝字。見漢書，厭讀上聲，即是俗稱厭殃。如土木匠作專以厭殃人家，使有災祥衰耗之事，皆由惡鬼所附為厭勝法也。餘可解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想陰十事，此明第五相也。又善下，如前說。三摩下，示禪病之由。心愛懸應者，懸是懸遠，此感彼應，即為懸應。周流精研者，謂在日用事中，周旋流轉，精研感應之理，以求冥感。又今作而應，在將來亦為懸應。言冥感者，謂暗與理會，冥然有感應之機存焉，故云冥感。夫在定之心，寂然不動，無一希慕，玄功既著，自然感應冥符。若起心求應，即為病矣，是故天魔得其便也。飛精下，如前說。能令聽者見魔如百千歲者，正示懸應之徵，餘文可解。口中下，順彼求應之心，慣說冥感之事，此皆惡魔任誕之言，無實據也。此名下，示所附魔名厲，是衰厲之鬼，如今社壇無主之祀者，名厲也，餘可知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這一節經承前想陰十事，此明第六相也。又善下。如前說。三摩下。示禪病之由。心愛深入者，謂深入此定也。凡在定中，隨順中理，諦觀冥符，不緩不急，如調琴然，不深入而深入之矣。若別起念，心祈深入，樂處陰寂，求靜謐者，成大病矣。陰寂是隱陰幽寂之地，謐亦靜義。即處陰寂，而風聲鶴唳，月色山光，聲色不空，得非動乎？是故得在於心，而失在於求也。然則天魔得，便自招之也。飛精下。如前說。長水疏云：令知本業者，宿命事也。令蹋尾，現後報也。此皆魔詐為之，以伏人心，非實事耳。疏又云：起心知肇，即他心也。訐露人事，天眼天耳也。魔得邪定，故有此通。作此異端，誰不信伏？攻發私事曰訐。或問：上求靜謐，今魔示以通，不逗其求，何以心伏？答曰：魔乘隙入，魔力勝，道力微，行者為魔所持，頓忘先心，且見諸靈異，心為所惑，邪掩其正，通覆斯靜。當於其時，把持撥置，唯魔是聽。魔以行者，如海鷗鳥矣。故不論逗與不逗也。肇，始

也。口中下。好言未然。禍福至期不爽者，伏人心故。此大下。示所附魔名。餘可解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這一節經承前想陰十事，此明第七相也。又善下，如前說。三摩下，示禪病之由。心愛知見者，謂所知見者即是過去本事本生，故云宿命。宿命是六通之一。法界次第云：宿命者，於深禪定中發宿命智，即能知自過去一世二世百千萬世乃至八萬四千大劫宿命及所行事，亦發知六道眾生所有宿命及所作之事，是為宿命智通也。吳興解云：宿命者，小乘修成、大乘發得，今進不待發、退不從修，作念求之故招魔事也。飛精下，如前說。是人，指求知行者。無端，謂無端由也。得寶珠等者，以其求知見故，且令見此異也。下文所見同此。其魔下，皆顯異以惑眾故。簡者，古無紙，以竹為簡，書事於上曰簡。策是籌策，籌策軍國之事曰策。符是符命，天子遣將有銅符虎符之命，或以銅為之、或以竹為之，書命於上，中分半付與將、半存於內，故字從竹。從付曰符，符契也，有機密傳宣合符取驗為符契也。牘是簡，屬木片為之，故字從片，有事鉛槧其上曰牘。明月珠者，謂珠有光如明月故。餘可解。此皆魔示知見中事，惑彼求知行者誕誑無實也。口中下，好言隱匿怪事。寶藏聖賢等者，皆為求知一念之所召耳。此名下，示所附魔名。餘可解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這一節經承前想陰十事，此明第八相也。又善下，如前說。三摩下，示禪病之由。心愛神通者，蓋此行者心希此身出沒隱顯水火變幻之跡，著於神通事相者也。故下句云種種變化等。法界次第云：天然之慧徹照無礙，故名神通。此約稱性釋神通義，於事相未顯也。種種變化者，法界次第又云：有十四種變化不同，初禪二化，二禪三化，三禪四化，四禪五化，共十四化也。言變化者，謂能使無而欻有，有而欻無，大而能小，小而能大，如下魔所現者近是也。今文言種種，不出此十四化，不離根本禪故。化元者，謂變化之本也。按法界次第中，謂以漏無漏深妙禪定為之正體，諸變化相為之妙用，蓋以諸禪正定為變化之本也。今不待發而起心求之則病矣，是故天魔得其便也。飛精下，如前說。手分火光等者，魔現神變以逗其求也。唯於刀兵不自在者，足見其邪幻不實。若如佛之神通，刀兵悉化蓮華，飛鎗飛箭等停住空中，刀段段壞不能加害，豈有不自在者乎？此名下，示所附魔名。天地等者，謂天上魔羅，地下鬼神。山精等，可解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這一節經承前想陰十事，此明第九相也。又善下，如前說。三摩下，示禪病之由。心愛入滅者，蓋此行者躭寂滅樂，故愛入滅。起心求滅，則滅非真。滅既不得，魔情先現矣。深空者，謂深入於空，亦是撥有入空。空義匪實，魔得其便矣。飛精下，如前說。魔現空等，適彼求空之義。魔具五通，此空中起滅是其常度。邪幻惡作，惑世誣民，誠可畏也。口中下，好言撥無永滅等事，正擾所求事耳。此名下，示所附魔名。日月薄蝕者，吳興解云：經史皆作食，說文作蝕。京房易傳云：日月赤黃為薄。或曰：不交而食曰薄。韋昭云：氣往迫之曰薄，虧毀曰蝕。長水疏云：此即惡星精曜，能為蝕神，亦為魔怪。餘可解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**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想陰十事，此明第十相也。又善下。如前說。三摩下。示禪病之由。心愛長壽者，分段之身有定劑限，故求永歲，欲棄分段而希變易也。分段生者，三界中人所感麤漏色質，身命長短有定量故，故名分段。變易生者，由諸菩薩悲願力故，改轉身命無定劑限，變麤身為細質，易短壽為長年，或住一劫或住多劫，去住自由，所感殊勝細異熟果，對分段麤故言細相，對有定生死故言常住。詳見成唯識論。然此行者希心一起，外侮乘之。飛精下。如前說。如言他方往還等者，正適變易之求故也。口中下。謂指眾生為子。世界由生者，是自在天魔妄執彼能生人生界之意。遮文荼。譯云嫉妬女。毗舍童子。即毗舍闍鬼，譯云噉精氣。此類鬼有二種：其已發善心者，隨佛護法；其未發善心者，鬼性本惡。故噉人精氣，害人胞胎，并食五穀精氣，故以名焉。利其虛明者，以此行者得受陰虛明，彼貪虛明之氣，故令彼黨侵擾而噉取之耳。獨言者，謂前人不解，唯獨自明，故稱獨言。聽若妖魅，未詳所謂，故餘可解。以上十魔中，初指天魔，後所示名皆是鬼類。精怪等者，俱是天魔黨與臣妾之魔耳。詳見觀佛三昧海經。

阿難當知是十種魔(至)**汝遵佛語名報佛恩。**

這一節經，世尊切誡末世，魔附佛法，毀正崇邪，誨令正行，深防勿墮也。近九生，多百世者，世教以一代為一世，如秦始皇傳二世，以至萬萬世為言。今經意以一期壽盡為一世，生字對世字，生亦是世，九生意即十世，文巧為九，即指正法千年百世，遠指末法萬年說也。謂此諸魔，正像末法之中，熾盛世間，近則正法，遠及末世，婬婬相傳，引正為邪，為諸魔屬，正行之士，應深防之。正徧知者，正簡乎邪，徧簡乎偏，邪指魔外，偏指權小，唯佛知見，名為正徧知也。然此正徧知覺，人皆有之，既為

魔黨，即轉正成邪，永劫卒未能返，是故正士，可不慎諸。汝今下，佛勑阿難輩，留願入末法中，救度眾生，餘可解。

阿難！如是十種禪那現境(至)**保持覆護成無上道。**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前總結想陰十魔，以誡行者莫自誤而防修入證也。如是下。正結前義。禪那及用心交互等，皆如前說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解卷第十

明古杭雲棲寺後學沙門　廣莫　直解

[瀫-禾+米]水優婆塞　李雲龍　校

阿難！彼善男子修三摩提(至)幽隱妄想以為其本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四示行陰十事。此先明行陰分齊及行盡相，令人得正，始可防邪也。阿難下，結牒想陰盡相。生起下文，是人指前修想陰之人。平常即平日尋常也。醒時為想，睡時成夢，夢由想所成故。以想陰盡故，夢想銷滅也。寤與寐時，其心常一而不亂故。覺明下十二句，明想盡功効。覺明是本覺妙明之心，以浮想盡故，覺明心上纔得虛靜。然其想未盡時，覺明之心為想所陰，則實而不虛，動而不靜。今想盡故，得虛靜也。猶如晴空一句，約喻以顯覺明虛靜之意。謂想未盡時，覺明之空則陰而不晴，雖空體不動而昏暗未明。今由想盡，如晴空相似。空喻覺體，晴喻於明。無復下二句，釋上虛靜意。想為麤重，菴想之性發於知見，而其相現於六塵，即彼六塵緣影分別計度為之影事。今想銷滅，故云無復云云也。觀諸下，謂內六想既盡，則外之大地山河及六塵之境雖現在前，內無所取，如鏡鑒明相似。明即是像，鑒即照也。謂像來鏡無所黏，像去鏡無蹤跡，但虛受照應而已。想盡之心亦然。了罔下二句，了罔即是了無，文之巧也。陳是陳宿，謂了無陳宿之習，故下句即云唯一精真。唯一對上了無，即是聯句耳。精真二字猶未實是精真，但以浮動亂想盡故，暫許精真，以行陰未破故也。故下云生死根元從此披露，意可知矣。生死根元指行陰說，凡一切生死皆從行陰起故，故以行陰為生死之根元也。元即是本，今想陰盡，行陰始得披露。見諸下，指十二類生俱從行陰生起。殫，盡也，謂畢盡十二類，通指行陰為同生之基。言未通各命由緒者，各命由緒指識性說，謂識性為十二類之受命由緒，菴以識性傳諸命故。今行陰未破，故未通其受命之識，但見同生基耳。言行陰者，法界次第云：從無明生業。業即是行，以善不善業作世界果故。陰覆覺明，故名行陰。猶如下，約喻以明行陰之相。野馬是空中陽燄遊氣，熠音亦是隱微光燄長水，疏作閃爍之光。既稱閃爍，則熾盛矣，不名幽清。經文明言幽隱妄想，又云幽清，又云清擾，皆是隱微之相，如何說得閃爍？菴熠熠如暗夜之燐，乍明乍滅，隱微幽遠之狀，名熠熠也，以譬行陰微細之意。清擾是法，指行陰說。野馬是喻，喻行陰幽隱流動之貌。以清細生滅，擾動覺明真體，故云清擾。然

此行陰為浮塵根的究竟樞穴，謂外之六根見聞覺知，多從內之行陰樞紐上起，故云究竟樞穴。長水疏云：門簨曰樞，門臼曰穴。以譬行陰為六根的開合轉要也。此則下，結明行陰分齊。區是疆界，宇是陰義。若此下，明行陰盡相。元性，指行陰為生死根元，故稱元性。元澄，指識陰說第八賴耶識體，澄湛不動，為轉識之本，故稱元澄。元習，即行陰遷流之習，以行陰為諸習氣之本，故稱元習。初句牒上熠熠清擾之句，明盡相也。謂生死根元之性，若進入識性元澄之中，則湛入合湛，與識性合而為一。行盡識澄，如波瀾滅，俱化為澄水矣。波瀾滅，喻行陰盡。化為澄水，喻行陰流動，即轉識瀑流，入乎湛性。離水無波，波即是水，故云化為澄水。轉行陰而為識性，亦復如是。名行下一句，正結行陰盡也。行盡超眾生濁者，謂十二類生，俱以行陰為本。今行陰盡，超眾生濁可知矣。觀其下，明行陰所起之由。以幽清之擾，微細隱密，乃以幽隱妄想，為行陰之本。

阿難當知是得正知(至)第一外道立無因論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正明行陰十事，此示初相也。是得正知等者，是，此也。正知，即正徧知。前想陰中，未稱正知者，何謂也？良以想陰浮動麤重，與外邪相應，故未稱正。今想陰盡，覺明虛靜，其心內正，外邪迥隔，方稱正知。奢摩亦兼三義，舉一即三，通途可知。今行陰中，善男子凝然明白，所有正知之心，其功既深，外之十類天魔，本所不見，故不得其便。十類者，指前想中所擾，皆天魔之黨也。大抵行陰幽清定心，與內正智相應，外魔隔絕。而今十事，皆由自心顛倒解起，乃名心魔，非外入者。故云凝明正心，魔不得便也。夫此行者，既離外魔，方得內研，窮生類之本，即行陰也。即於本類生生之元，披露其相者，觀彼生元露處，本自幽隱清細，徧圓擾動。而此圓擾之性，為萬動之元也。於圓下，正示倒見之由。於此圓擾動元中，起計度者，佛斷云：此人墜入二無因論。二無因者，謂本末無因也。上句總標。一者下，別釋。先明本無因義。本無因者，指行陰初起處，為萬類之本。以八萬劫外，冥無所見，故計本無因也。何以下，徵釋。謂此人既得行陰，生生機紐全破，能乘眼根八百功德，觀過去八萬劫。良以眼根業用，由行陰所成，故依眼根業用，而見多劫也。業流灣環者，業即行陰，以行陰遷流名為業流。灣是旋轉義，環是循環義，謂隨業流之循環輪轉也。故下句云死此生彼，即是流轉灣環之意。秖見眾生輪迴其處者，指本無因計度之意。謂彼計者，秖見十二眾生輪迴於八萬劫中，而八萬劫外冥無所觀，故便作此解。此等下，正明本無因，謂諸眾生本無而有，故稱本無因也。由計本無，則亡却正徧知性，墮落外道

邪見中，惑正菩提。二者下，次明末無因義。初句標計。何以下，徵釋。佛謂此人於生法上既見根本，見其本無而有，則知其末亦無因。而自然成者，因知人自生人、鳥自生鳥等自然而成，無有能作之者。八萬劫來曾 無改移，謂盡此形後，未來際劫亦復然耳。不見菩提者，亦由八萬劫外無物可見，則菩提亦無也。菩提本體既無，安有成菩提事可得？若出世菩提本末既無，則知世間一切有為事法亦復無矣。當知下，結其所計，謂知今日一切物象之末皆本於無因也。今日字對八萬劫看，以八萬劫前為本，今日為末，皆本無因。句中本字非本末之本，謂諸物象本於無因。句法巧置，會意可了。由此下，結示計末者之誤。是則下，總結依行陰立第一外道二無因論，名

阿難是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第二外道立圓常論。

這一節經承前行陰十事，此明第二相也。阿難下，如前說。窮生下，正明定中起計度者，觀彼幽清動元亦如前說。前云圓擾，今云常擾者，前以橫徧為圓，圓即徧故；今以豎窮為常，從八萬劫來至今日以極未來不斷故。今圓與常雙舉者，兼豎橫說，常亦徧故。今此計常有四種不同，難四不同而所計皆徧，常論也。是人下一句，總標四數。一者下，別釋常義。一、約心境計常，謂窮心境二處無因，依此心境無因而修，乘其修力能知二萬劫中雖諸心境本無而有，而彼十方眾生自生自滅循環不斷，從二萬劫來不曾 散失。計為常者，此以相續為常也。二、約四大計常，謂四大本性雖周流六道，性無遷改，故計為常。依此常性而修，乘其修力觀四大本，故知四萬劫事眾生世界由四大所造，故雖生滅，其體常恒不散，故作常論。三、約八識計常，謂六是依根之識，末那是第七識，執受是第八識。以第八識執受有根身及無始善惡種子，故稱執受。心意識者，心是第八識，以其集起名心故；意是第七，以其恒審思量，所思即意故；識是前六識，識所識故。此心意識本起，元由識性常恒。依此常性而修，乘其八識修力，能知八萬劫中事。八萬劫來所有眾生循環生死，不曾 散失，故計八識性常。四、約行陰計常，謂此人想陰元本既盡，則其行陰生理微細幽清。是人心麤，不見細相，以想陰浮動，麤相盡故，故云生理更無流止運轉。又牒想心生滅永盡，誤計行陰生理細相為不生滅，故計為常。由此下，總結四常之誤。是則下，結依行陰立第二圓常論名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第三外道一分常論。

這一節經承前行陰十事，此明第三相也。又三下，如前說。窮生下，正明定中起計度者。觀彼一句，亦如前說。於自下，正明今計自他者。此人依自他起計，有四種不同，皆顛倒見，妄取一常

一無常，以常為自，無常為他。此為總標。一者下，別釋。一以神我眾生起自他見。佛謂此人觀自妙心徧十方界，此心湛然，故其究竟以為神我。然其誤認第八識性為之湛然妙心，以其至細而不可見，以不可見則不可測，故謂之神我。以神我對眾生論常無常。我不動故，名之為常。而諸眾生在神我心中自生自死，名為無常。二者下，次於外境論常無常。此人不觀心而觀境，是捨內而取外。其以外境壞不壞計常無常者，蓋以萬物有相者為壞，計為無常；以虛空無相是不可壞，計以為常。以其不觀心而觀境故。三者下，又次以身心別觀論常無常。別觀者，別對總說。上文總觀外境，今則單約自己身心而觀，故稱為別。我心精細如塵者，識論云：外道執我體常至細，如一極微，潛轉身中，作事業故。今文如塵細且密者，與彼義同。流轉無改者，同彼潛轉作事，性恒常故。十方指六道說，以六道徧十方故。意謂我心流轉六道，而性未嘗改，故下云能令此身即生即滅，以生滅而顯常也。其不下，結明常不常義。四者下，又次約色等三陰與行陰論常無常。謂此人知想陰盡，行陰流，而行陰流不斷，故名常。色等三陰已滅，名無常。由此下，總結四計之誤。是則下，結依行陰立第三自他論名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第四外道立有邊論。

這一節經承前行陰十事，此明第四相也。又三下，如前說。窮生下，正明定中起計度者。觀彼一句，亦如前說。於分下，正明今計。分位者，溫陵解云：分位有四，謂三際分位、見聞分位、彼我分位、生滅分位。入文可見。有邊句是略語，應云四：有邊、無邊。論謂能見邊表，名為有邊；不見邊表，名為無邊。此為總標。一者下，別釋。釋中，先釋三際。生元者，即是行陰生生之元也。從八萬劫來，業流灣環，無有盡時，故云流用不息也。謂過去已滅，未來未至，各見邊表，故云有邊。相續心即是現在，意以現在相續久住，故稱無邊。此約一期前後論三際，而不知一期之間念念遷謝，何有現在？故云現在不住，安得無邊之稱？二者下，次、釋見聞分位。文可解。三者下，三、釋彼我分位。謂此人計自神我，徧知一切，故得無邊之性。彼一切人現我知中者，謂神我為能知，一切人為所知。以彼所知人現我能知中，彼但為我所知，曾 不知彼有能知之性。何以故？若有知性，則應現我知中。以彼無能知性故，但名有邊，不得稱為無邊。夫知性無體，如何現汝知中？汝知亦不能現彼知中，亦應稱為有邊，安得無邊之性？四者下。四、釋生滅分位。謂此人窮行陰空，以其所見多故，心路籌度亦多。謂一切眾生各各一身之中，計其咸皆半生半滅。以身心增長處名生，如由少而壯，由壯而老等是也。剎

那遷謝名滅，生滅各得半故，故云半生半滅。又約依報，世界一切所有亦為半有邊半無邊。蓋有相處名有邊，無相處名無邊。以正報論生滅，依報論有邊無邊。有邊無邊義攝生滅，而生滅亦攝有邊無邊，文互顯也。又依報約分段說，故稱有邊無邊。身心約遷謝說，故稱生滅。吳興解云：此計行陰滅處為空，空故無邊。以心籌度便見有生，生故有邊。世界所有義亦如是。由此下。總結四有邊論，皆訛計也。是則下。結依行陰立第四有邊論名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不死矯亂徧計虛論。

這一節經承前行陰十事，此明第五相也。又三下，如前說。窮生下，正明定中起計度者。觀彼一句，亦如前說。於知下，正明今計知見者。謂於定中窮研生類之本，即於所知見中起計度故。知謂知一切心法，見謂見一切色法。長水疏云：言不死者，毗婆沙論說：外道計天常住，名為不死；計不亂答，得生彼天。若實不知而輒答者，恐成矯亂。故有問時，答言秘密，不應皆說，或不定答。佛法呵云：此真矯亂。若按本文，互互有、互互無處，用心別見，無定酬答，則以不決名為不死。不死，言其意活而不決故。由是或答有，或答無，或答亦有亦無等，即是不決而矯亂其語。故云不死矯亂，虛妄之論也。矯者，若按說文，謂箭幹本直，而拗直為曲曰矯，故字從矢。又按魯論，是矯強意，強亦拗曲之謂，從顛倒心起也。此總標。一者下，別釋。初中有四對。變化元者，謂萬化本元，即行陰也。以行為萬化之本故。見遷下，是變恒一對。變是遷變，恒是恒常。以行陰念念遷流，以前念滅處為變，後念續起為恒。見所下，是生滅一對。謂見所見相處為生，不見能見之處為滅。相續下，是增減一對。謂相續因性不斷為增，正相續中間前念滅故，引起後念，令生前後開闢相離處為減。各各下，是有無一對。謂後念生處為有，前念滅處為無。各各者，謂前之又前，後之又後，以一一念中有前後故，指後後生處說各各也。互互，即各各、交互、有無、生滅等也，指前前亡處說互互也。以理下二句，總申上四對，謂以四對之理都觀用心，各別見故。有求下，正明矯亂答意。文中矯亂答辭可解，但陳四對語略了。變恒一對，意攝在生滅中故，以變恒即生滅意故。於一下四句，正結矯亂意。二者下，佛謂此人但觀行陰，念念無處得證。得證者，謂其證得無的道理，故人來問，即以所證答之。除無之外，辭窮而無說矣。三者下，謂此人但觀行陰，念念有處得證。得證者，謂證得有的道理，故人來問，即以所證答之。不答有而答是者，是即有義，以有故是，若無則非矣。除是之外，亦辭窮而無說矣。四者下，謂此人以行陰起滅處有無俱見，而其有境無境界畔枝分，其境既枝，心亦隨亂，為有

無之境亂故，故人來問，隨自所見答之，故云亦有即是亦無。蓋計無能生有，故云有即無也。亦無不是亦有者，外道計無直是無，不會即有之無，故云亦無不是亦有。然其計意，以有可使為無，而無不可以為有，於一切時處皆矯亂其說，不容人之窮詰也。由此下，總結四亂之誤。是則下，結依行陰立第五矯亂。不死論名徧計，是三性中徧計所執性，謂周徧計度，以彼彼妄想徧計彼彼性故。見成唯識論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死後有相心顛倒論。

這一節經承前行陰十事，此明第六相也。又三下，如前說。窮生下，正明定中起計度者，觀彼一句亦如前說。於無下，正明今計。無盡流者，謂行陰生滅從八萬劫來遷流無盡，故此人即於無盡流中生計度者，佛記當墜外道死後有相類中，其所發心是顛倒見故。或自下，出其顛倒死後有相之由。一中，固身者，計自色陰之身即是我故，我外無色，色即我故。二中，或見我心圓滿徧含國土，故計我能有色，色由我生故。三中，前緣者，即是外所緣色塵，謂外緣色等隨我迴轉。隨我迴轉者，謂隨我心升沉三有輪迴六道也，故計色屬我有。上計我能生色，今計色為我之所緣。四中，云我依行陰相續，則計我在色中。皆計下，總指四人之計多為死後有相，意謂色身雖死而我猶在，色隨我轉故稱有相。一、色陰如此，則受、想、行三陰皆然。如是循環者，謂以我隨四陰循環，則成四四十六相也。長水疏：設問云：前三陰已盡，今唯行、識二陰，何得更執前三，又不言識耶？答：前之三陰，觀中雖破，但約觀法增勝，不被陰迷，善巧安忍，不生過患，豈可多無謂之破耶？今觀行陰，依止前三，遷流相續，故執三也。不言識者，行陰覆故。由是通前，而不言識也。從此下，總明所計過咎。從此二字，正牒四我計。以計我故，或執煩惱與菩提不相妨礙，並行而不悖，故云各不相觸。或字是不定之辭，或計或不計故。然詳計意，執為我常，煩惱由我而起，我相既有，煩惱亦隨有，故煩惱是染，菩提是淨，染不礙淨，故云並驅。此是計常外道見也。由此下，總結四我之誤。是則下，結依行陰真第六死後有相。論名：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死後無相心顛倒論。

這一節經通前行陰十事，此明第七相也。又三下，如前說。窮生下，正明定中起計度者，觀彼一句亦如前說。於先下，正明今計。佛謂此人定中於先所除色等三陰中計以為無，當墜外道死後無相類中，其所發心是顛倒見故。見其下，出其顛倒計無之由。謂彼計色滅故，則身形無所依因矣。又觀想滅，則心無所繫著矣。又知受滅，則內不領納，其心無復連綴矣。綴是連持不斷之

意。然則三陰體性銷散，則今縱有行陰生理獨存，而前三所依陰性既無，則汝行陰無託，與艸木無知同矣。則知現生之質假色以成，色既滅矣現猶叵得，況其死後更有諸相耶？以因校果必知無相，因之之字作此字看易明。如是下二句，總指色等四陰。謂現生因不可得，死後果亦何有？約四陰因果說，故成八無相也。從此下，總明計無過咎。從此二字，牒上八無相。意謂從此八無相故，或計出世涅槃因果一切皆空，出世既空世間亦爾，徒然有其名字，名下之實不可得故，究竟皆斷滅故，此是斷見外道計也。由此下，總結計無之誤。是則下，結依行陰立第七八無相。論名指五陰結者，上文但約前四陰說，以前例後識亦無故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，至死後俱非心顛倒論。

這一節經承前行陰十事，此明第八相也。又三下，如前說。窮生下，正明定中起計度者，觀彼一句亦如前說。於行下，正明今計。行存者，謂前三陰既亡，行陰獨存，故此人不但觀於行存之有，又兼觀前三之無。文中但言受想，略乎色陰，準下句可知。雙計有無者，謂自以有無相破，故稱俱非。相字讀平聲，以行陰之有破彼前三之無，又以前三之無破此行陰之有，故云自體相破。以相破故，有無俱非，此人計四句中非有非無句也。故墜死後俱非，起顛倒論。色受下，正明俱非之意。請以前色等三陰，初見似有，後見却無，言其已滅，故云見有非有。今觀行陰遷流之內，初念未起是無，後念既生是有，故云觀無不無。此為有無相破之意也。如是下，總以前四陰循環相破，窮徹四陰界畔，以明八俱非相。隨於四陰中，或有或無，觸著一緣，皆計死後亦有相亦無相也。然此人大約於四句中，初計亦有亦無句，後又發悟，故復計為非有非無句。上文預明俱非，據他悟時說故。又計下，正指後悟生計也。謂其又觀行陰，念念遷訛，即於遷訛處，重發通徹悟門，即悟有無俱不可得，故計有無俱非也。虛實失措者，虛是無，實是有。觀無不無，則於無中失措，指行陰說也。見有非有，則於有中失措，指前三陰說也。有無之間，亡其措心，故云虛實失措。上文計死後有相無相是雙，亦令悟有無不可得是雙非矣。由此下，總結雙計之誤。後際昏瞢者，後際指死後說，以死後有無不可辯，故云昏瞢。無可道的道字，是言說也，以昏瞢無可言說故。是則下，結依行陰立第八死後俱非論，名五陰，如前說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死後斷滅心顛倒論。

這一節經承前行陰十事，此明第九相也。又三下，如前說。窮生下，正明定中起計度者。觀彼一句，亦如前說。於後下，正明今計。後後無者，謂此人觀行陰念念滅，畢竟是無。念初起是有，

後滅是無，念念皆然，故云後後無也。於無生計故，墜七處斷滅類中，起顛倒論也。七處滅者，孤山解云：欲界開人及天，色界開四禪，無色界合為一，共計此七處為斷滅也。或計下，正出七處滅相。身滅是人身滅也。欲滅是欲界天滅也。苦滅是初禪、二禪滅也，彼二天中下界苦麤障滅故。極樂滅是三禪，彼天證寂滅樂，樂無過此，故名極樂。以樂非常住，久必壞生，故云滅也。極捨滅是第四禪及四無色，苦樂俱捨故。四無色名空，空與捨同。三界有為之捨，此天為極，又名不動，不動即極捨意也。此計以捨為滅，故稱極捨滅。如是下，總指此上七處，循環窮究，畢竟滅故。現前滅者，指因滅也。滅已無復生者，指果滅也。由此下，總結七滅之誤，文可解。前云俱非，則在兩楹之間；今云斷滅，則全計於無，過甚於前。是則下，結依行陰立第九七斷滅論名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**五、現涅槃心顛倒論。**

這一節經承前行陰十事，此明第十相也。又三下，如前說。窮生下，正明定中起計度者，觀彼一句亦如前說。於後下，正明今計後後有者，此人觀行陰念念生處畢竟是有，以念念生無盡故，故云後後有。此後後當作前前。何者？前文觀後後無，是念將滅為後，念初起為前；今觀有，是念初起時，故應云前前有。大抵筆受者隨前語勢便，故誤稱後後，實以前前為然。會意可得於有生計，故墜五涅槃論也。彼計五處安隱，以安隱為涅槃故。或以下，正出五處安隱之相。一、或以欲界為正轉依者，天台釋禪中云：欲界有二定：一名欲界定，二名未到定。此二定中心目圓明，依此圓明定境為安隱處故。葢謂散則為邪，定則為正。轉彼五欲昏動，依此二定圓明，故稱正轉依也。故長水疏云：因修觀行，發欲界未至定，於觀心中見圓明相云云也。二、或以初禪為涅槃，以其離下界苦麤障故，欣此天中淨妙，離初離欲染，此天性無憂，故計為安隱涅槃處也。三、或以二禪中心無初禪覺觀之苦，故計為安隱處也。四、或以三禪中得徧身樂，隨順極樂，不相離故，悅存於內，樂徧於外，約內而言，故云極悅，以此計為安隱處也。五、或以四禪中苦樂二二，以捨心不動故，妄認不受輪迴生滅，計為安隱處也。迷有下二句，佛總斷上五處之迷，皆是有漏天報。迷此有漏之天，作無為涅槃之解，故計五處安隱，為汝勝淨涅槃之依。如此五處，循環究竟，作安隱處，迷之甚，過之深矣。由此下，總結五依之誤。是則下，結依行陰，立第十五涅槃論名。言現涅槃者，謂此五處現生安隱，作涅槃故。

阿難！如是十種禪那狂解(至)**作大覺王清淨標指。**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前總標行陰十事，以誡行者，莫自誤而防修入證也。如是下，正結前義。禪那及用心交互等，皆如前說。前陰結文，謂禪那現境。現境者，是外現魔境也。今文結，謂禪那狂解。狂解者，發於內心顛倒見故，非正定正知，故稱狂解。因知內外迢然，功漸深入矣。又前陰謂故現斯事，事指外魔事說。今稱故現斯悟，悟者簡非外事，由內心狂解，悟亦非正，從內說故。以迷為解者，迷指十事說，謂此所計十事，本皆是迷，妄以稱解。言心魔者，以心見顛倒，即是魔故。深孽者，孽是妖孽，即魔孽也。開覺真義者，屬是開悟，謂開佛真覺義故。枝岐者，枝是駢枝，岐是多岐，駢枝則害性，多岐則亡羊。心祈者，祈是祈求，心生希冀，預求果得，即是待悟之心，為修禪之大病也。標指者，約喻說，如標月之指，喻以言教為標，指義理為月也。餘可解。

阿難！彼善男子修三摩提(至)**顛倒妄想以為其本。**

這一節經世尊五示識陰十事，此先明識陰分齊及識盡相，令人得正始可防邪也。阿難下，結牒行陰盡相生起。下文彼善男子者，即指前文修行陰之人。行陰盡下，正牒前義。諸世間等者，諸世間指十二生類說，性字即行陰體性，蓋十二類由行陰生起，故指行陰為世間性也。幽清至生機，如前說。倏然隳裂一句，正明行盡之相。倏是倏忽，隳是隳滅，裂是裂開，謂彼行陰生機，心與境倏忽隳滅裂開而盡之矣。沉細至懸絕句，以明行陰業因盡相。綱紐約喻說，綱是網口繩網，若無綱網不得張；紐是紐結，以喻行陰生滅的業因。凡一切生死輪迴皆從行陰業因上發，此行陰業因深沉微細，故云沉細。綱紐，梵語補特伽羅，譯云數取趣。數音朔，趣是五趣，謂數數取生死報故。酬業深脉者，酬是酬償，業是因，數取趣是果，以數取趣果酬償宿生業因。脉字亦約喻說，如人身中一脉連持全體，以喻行陰為一切生死趣果酬業之深脉也。今行陰一脉既斷，則諸生死此感彼應之召而懸絕矣。句法當以同分生機。倏然隳裂此一句連讀，沉細至懸絕四句連讀，義自明白。於涅下，正明識陰分齊。文中法喻雙舉，故稱涅槃天。涅槃是法，天是喻。下句明字是喻，悟字是法。謂識陰隣乎涅槃，茲將悟矣。如天將明的時節，曉鷄後鳴。如俗諺謂鷄三唱時，東方發白。故云瞻顧東方，已有精色。精色即曙色，啟明之相。謂涅槃第一義天之色，將暎於識陰後際矣。六根下，明行盡識現之相。以內外懸絕，故得六根虛靜，無馳逸也。內外湛明者，內是第八識，外是六轉識。以六根動時，似有內外。今湛入合湛，合而為一。本始是一，妄分為六。今外湛即是內湛，似乎有入而入，無所入也。行者因行盡識現，故能深達十方十二類受

命元由。受命元由者，謂十二類皆由識陰而受其命。元由即是本因識陰是也。前行陰初文云各命由緒，即是今文受命元由也。行者能觀受命元由，執持本識，不令酬業，則諸類不召矣。召是應義，謂不應其業所感故。於十方界獲其同者，謂於徧界十二類中，得證其同。同指識也，皆以此識而受命故。精色不沉者，謂識陰既現，而其精微色性顯露，故云不沉。不沉則其幽隱秘密之性皆發現矣。此則下一句，結明識陰分齊。區是疆界，即分齊義。宇是覆陰義。若於下，正明識陰盡相。群召，即是上文諸類不召意。今謂諸類皆應，故云群召。而於群召所獲同中，若能銷磨六根門戶，則能合開成就。合開成就者，合是合六為一，開是開一成六。謂能銷磨六門，故得合開自在，一六無礙，名成就也。見聞通隣者，謂六根見聞覺知，通達隣比。句中略了覺知二字，通隣即互用意也。故下句成上意，云互用清淨。以互用無礙，故名清淨。十方下，顯依正明淨義。十方界是依，身心是正，如吠瑠璃，內外明徹，以譬依正明徹無礙。此顯識陰盡相也。識盡超命濁者，謂識為受命之本。良以識息煖三，依持為命，闕一則死，故云命濁。今乃得盡其同，故超命濁。觀其下，明識陰之由。以罔象虛無妄想為識陰之本。所由者，即指本說。罔象虛無者，罔象是乍有乍無，似真非真，精細微密，難以有無辯，故名罔象。虛無是恍恍惚惚之義，隣於覺明，無質礙之跡，甚深微細，與罔象義通，故連稱罔象虛無妄想。

阿難當知是善男子(至)背涅槃城生外道種。

這一節經承前正明識陰十事，此示初相也。是善男子即指前修行陰之人，牒前行盡生起下文。於識下正明今義。識還元者，謂從色陰至此還於識性本元之處，故稱圓元。已滅生滅者，凡諸轉識生滅皆屬行陰，今行陰盡故生滅已滅，然此但云麤相生滅盡耳。若其流注生滅甚深微細，猶未云盡。何以故？下經云：此湛非真，如急流水望如恬靜，流急不見非謂無流。此可知矣。故於大寂滅理中精妙猶未圓也。此寂滅理即前涅槃天是也。能令下承上識盡意說，謂雖寂滅未圓，識既還元，能令己身六根所隔合開成就，則與十二類所具覺性相通，此六根見聞覺知之性融通[恩-心+口]合，以能證入圓融識性本元由處故也。若於下正明識陰。定中生勝解者，蓋解有邪正，若正解則不妨於定乘解證理，所謂中中流入登涅槃天功由於解，若誤生邪解則墮外道見，難免十事之咎，故今所明皆示其邪墮耳。然此行者若於所歸識元性中立真常因者，則墮因所因執，而此識元對前根塵之妄暫許為真，此真實非真也。如第五經偈曰：真非真恐迷。正謂此也。常對前生滅暫許為常，此常實非常也。何以故？流注未盡故，因非真因也。若

於此暫許真常之處誤立真常因，則墮外道計矣。因所因執者，謂此識性本非常因，而妄計所常為因，得非謬乎？此句是佛判語，下皆倣此。梵語娑毗迦羅，譯云黃頭黃髮，外道之名也。彼計冥諦為所歸真因，謂一切法多因冥諦生故。冥諦者，外道計二十五諦以冥諦為因，故他觀八萬劫前冥然無知，冥是晦冥、諦實是冥，故云冥諦。八萬劫後一切諸法俱從此生，故計為因也。今此行者所執同彼計故，誤墮其類成其伴侶，是故迷佛正覺，亡失佛之知見矣。是名下，結第一外道名。所得心者，即立所計因心以成所歸真果，却違遠佛之圓通，背大涅槃向外道種。以涅槃喻城者，謂大涅槃中集諸功德法財，如世城中集諸所有，故喻如城。前以天為喻者，譬涅槃體也，城譬涅槃德也。又前經云：海喻涅槃之秘藏且大也。各有妙義存焉，故取喻不定。

阿難！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生大慢天我徧圓種。

這一節經承前識陰十事，此明第二相也。窮諸下，如前說。若於下，正明今計。謂此行者若於所歸識性覽為我之自體，則觀盡空界中所有十二類生，皆計由我身中流出。生此勝解，則墮能非能執。能非能者，佛判此計本非能生，妄執為能也。摩醯首羅具此執故，梵語摩醯首羅，譯云大自在色究竟天主。此天計為能生諸法，一切眾生從己出故，為大千界主，故云現無邊身。今此行者計與彼同，成其徒黨。迷佛下，如前說。是名下，結第二外道。名生大慢天者，謂摩醯首羅執我能生，一切眾生從我生故，起大我慢。我心徧含十方，圓具一切，行者計同，故生彼種。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背涅槃城生倒圓種。

這一節經承前識陰十事，此明第三相也。又善下，如前說。若於下，正明今計。謂此行者若於所歸識性執為實有所歸依相，不能觀空實為顛倒，以執實有所歸，故自疑己之身心從彼識性流出。前計覽彼識性為我自體，今計不覽為我而反疑我身從彼流出，則以識性為外境矣。又不但我身從彼流出，十方虛空咸其生起，而依空所有世界亦從他生，以計彼能生我，即於都起所宣流識性之地作為真常之身，執此以為無生滅解也。都起二字即承上句生人生界之意，都從彼起故。在生下，佛判其迷，謂其在生滅中不知生滅早計為常，以其不知識性微細流注生滅故計為常。既迷生滅亦不識常住，兩頭皆迷不策勝進，安住於此沉迷之中以迷為解，是人則墮常非常執。常非常者，佛之判語，謂其本非常住而妄執為常也。此計出於大自在天，計與彼同成其徒黨。今計與前計同出大自在天，而兩出其相者，前後計不同，故佛意雙標。從天之計者，指示行人墮執一計即成其黨，特令慎之故爾。迷佛下，如

前說。是名下，結第三外道。名倒圓者，倒是顛倒，計生滅為常，常即圓義，故稱倒圓。若生此解，即生彼種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背涅槃城生倒知種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識陰十事，此明第四相也。又善下，如前說。若於下，正明今計。謂此行者，若於識性所知上，解彼知性徧圓，因此徧圓之知，遂立徧圓異解。解謂知既徧圓，則十方草木皆知，所徧處應稱有情，有情即是有知。若謂草木無知，則知性不徧圓矣。以知徧故，草木皆有知也。草木有知，則與人無異，草木死而為人，人死還成草木。一切皆知，萬物無所簡擇。若行者生此見解，則墮知無知執，婆吒、霰尼是其類也。婆吒、霰尼，二外道名。梵語婆吒，或云跋闍，譯云避。初為牧童，曾為毗舍離王所蹋，父母教令迴避，因此立名。霰尼，譯云有軍，未詳名義，見善見律及涅槃經中。執一切覺者，覺即是知，行者解同，即成其黨。迷佛下，如前說。是名下，結第四外道。名圓知心，即上所計。以此心為因，成虛謬果，言其因果俱謬也。以非知計知，名倒知也。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背涅槃城生顛化種。

這一節經承前識陰十事，此明第五相也。又善下。如前說。若於下。正明今計。謂此行者若於識性圓融互用之中，已得隨順其妙，此為幸矣。於此不可生計，若生計者即墮群邪。便於下。正明邪計。圓化者。謂此識性本自圓滿，以能變化萬物，故稱圓化。而此行者既明圓化之理，便於此中生諸邪解。求火下。出邪計相。妄崇化性，求火之光明、水之清淨、風之周流、地之成就。塵指地說，麤為大地，細為微塵，眾塵合併即為大地。潤文之巧，故不言地而言塵也。成就者。謂萬物皆生於地，故云成就。群塵者。即指四大。四大皆屬塵，故謂彼所崇。計此四大之德，發明作為本崇之因，建立常住之解，則墮生無生執，諸迦葉等是其類也。迦葉兄弟三人及同此姓者，皆崇四大，故稱曰諸迦葉。婆羅門。譯語見前。生無生者。佛之判語，謂四大非常實不能生，常住妙果妄冀能生也。勤心役身者。內忘其勞也。事火崇水者。外從其物也。迷心從物之言正謂此。迷佛下。如前說。是名下。結第五外道名。妄計外崇，忘却本覺，得非倒乎？事火崇水等。是妄求之因。冀出生死。是妄冀之果。顛化者。顛即是倒，本非化而妄為化，故稱倒化。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背涅槃城生斷滅種。

這一節經承前識陰十事，此明第六相也。又善下，如前說。若於下，正明今計。謂此行者若於識性圓明境上，計此圓明體中本自虛寂，無法可得，是故非滅群化。非乃破義。妄計圓明本虛，何

有群化？撥群化而務虛寂，故云非滅群化。以此永滅為所歸依，理成斷滅見。作此解者，則墮歸無歸執。歸無歸者，佛之判語，謂本非真歸，妄計為歸。無想天中計空性者，是其類也。舜若多譯云空，空即斷滅，故成其黨。迷佛下，如前說。是名下，結第六外道名圓。虛無心者，謂圓究虛無為其因心，虛無即斷滅義。因既虛無，果亦空亡。作此解故，生斷滅種中。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背涅槃城生妄延種。

這一節經承上識陰十事，此明第七相也。又善下，如前說。若於下，正明今計。謂此行者若於識性圓常義中，因常生解執一切常，故妄固色身求為常住，以此色身同於識性圓常，長生於世不令傾逝，生此解者則墮貪非貪執。貪非貪者，佛之判語，謂此幻身非常不應生貪，妄計固常而生貪著，故云貪非貪也。諸阿斯仙是其類也。阿斯陀，譯云無比，又云長壽，於世壽中長無化故。迷佛下，如前說。是名下，結第七外道名。執命元者，以識、息、煖三連持為命，此三法中識為元本，如前所謂受命元由是也。建立妄固之因，乃趣長勞之果。果稱長勞者，謂久戀塵勞為究竟果故。妄延者，如古語云：饒君八萬劫，終自落空亡。得非妄延乎？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背涅槃城生天魔種。

這一節經承前識陰十事，此明第八相也。又善下，如前說。觀命下，正明今計。觀命互通者，此人於識陰定中觀察識性為命元本，互通十二生類，則彼此交互相通，故云互通。溫陵解云互通三際，非也。若指三際，云何互通？過去已滅，未來未至，命但約現在，連持色身為命，命則不能通於過去，過去命已滅矣，如何得互通耶？前文明說十二受命元由已獲其同，同字即互通意也。今此行者因觀命元，意謂識陰若盡，我命亦盡，誰證真常？恐識銷盡，却自留戀塵勞，故令識陰不盡，便於識性本際現起蓮華宮殿，言其莊嚴勝麗，躭五欲之境。又復廣化七寶珍財，多增寶媛。寶媛者，美妙女色也。放縱恣肆，娛樂其心。作此見解，則墮真無真執。真無真者，佛之判語，謂其本非真而妄計為真，故云真無真。吒枳迦羅是其類也。吒枳迦羅，按第四經云斫迦羅，譯云輪山，今云吒枳迦羅，梵音楚夏。依此山修仙，故以名焉。迷佛下，如前說。是名下，結第八外道名。邪思熾塵者，如上所明，皆邪魔之思以為因心，建立熾然塵勞以為果實。如此行解，即天魔種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背涅槃城生纏空種。

這一節經承前識陰十事，此明第九相也。又善下，如前說。於命下，正明今計。謂此行者於識性、命元明相之中，分別受命善

惡、精麤，疏決業行、因果、真偽。意以有漏業行所感為麤為偽，無漏業行所感為精為真，作如是因，酬如是果。此人唯求因果感應為其本行，正是知苦、斷集等是因果感應之意也。若求此為因，則熒然譖亂，背却第一義清淨寂滅之道。所謂下，出其分別疏決之相。苦是現在苦果；集是過去業因，從浩劫積集，故稱為集；滅是滅上苦集，得證涅槃，故稱為滅；道是道行，三十七品助道行是也。是為小乘四諦法相，得居滅諦，其心即休，更不前進。行者生此勝解，則墮定性聲聞及諸無想天中，無聞比丘、增上慢人之類成其伴侶。定性及無聞、增上慢等，義見前解。迷佛下，如前說。是名下，結第九行者之名。圓精行心等者，謂其圓窮精麤、真偽以為因心，趣進小乘枯寂之果。纏空者，謂小乘人纏綿偏空種類，故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生覺圓明不化圓種。

這一節經承前識陰十事，此明第十相也。又善下，如前說。若於下，正明今計。謂此行者若於識性圓融清淨覺明之地開發研究深妙理趣，即於此中立涅槃道而不前進。然此清淨覺明即是識性後際偏真但空之覺，殊非第一義諦之覺明也。良以寂滅未圓之理便立涅槃，作此解者則墮定性辟支類中。辟支應加佛字，譯云緣覺，又云獨覺，躭於定中不起化他之行故名定性，成此伴侶於道未盡。又前文判有因所因、貪無貪等語，今此二定性中不言者，良以定性但躭淺近不迴大道，是正非邪故無此言。如前八事皆屬邪解，是故佛判其謬耳。迷佛下，如前說。是名下，結第十行者。名圓覺[恖-心+口]心者，謂此行者圓窮覺明[恖-心+口]合真理以為因心，則成湛然覺明之小果耳。不化圓者，不化即是定性之意，不起化他但圓自行定心，故云不化圓也。

或問：識性盡處即通佛覺，然則修識陰功高出三界入菩薩乘矣，云何文中前八事猶屬界內之辯，此云何通？答曰：若據唯識論，不動地前纔捨藏，金剛道後異熟空意，誠如所問。然今所明乃是識陰將破未破時事，且此識義通前後故，所以他經論云：以非非想定，小乘認第八識為涅槃，外道計為神我。今經前八事中猶未及非非想定者，故但明其於識性上起諸邪解，即墮外道計中。今後二事猶屬出世，二乘躭此識性，後際淺近而止。此總在分別我法二執邊辯破邪謬，若登初住去破俱生我法二執處，則無此等異見矣。是故今文但止二定性者，深有以也。然前有六根互用之說，雖屬菩薩相似解發，位在信地而斷惑與二乘同，是故文中不及菩薩之言，會意可得也。又此五陰次第盡者，是佛敷陳展演，故次第如此以被三根。若夫圓根，一斷一切斷，一證一切證，豈

拘此哉？故知行布雖詳而圓融隨入也。所謂譬如大海不讓小流，此之謂也。

阿難！如是十種禪那中塗(至)從始成就不遭岐路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總結識陰十事，以誡行者莫自誤而防修入證也。如是下，正結前義。中塗成狂者，如前所明十事，皆未盡識際，中塗發諸狂解，各各依自所惑，於未足為足也。皆是下，如前說。故生斯位，位字按前行陰結中，謂故生斯悟。前云悟者，指能悟邊說，今云位者，指所證位說，前後互通耳。然此證位，即彼十事妄證之位，非真位也。眾生下，如前說。各以所愛等者，謂前十事中，人各以自所愛境，先時修習迷心，執迷為解，而自休息，各將自息之處，為所歸安寧之地，各各自言滿足無上菩提，是為大妄語，成受魔福盡，終墮無間。外邪指前七事，魔指第八事，最後二定性人，躭禪定樂，不成增進，簡非墮落，故別結示也。汝等下，佛勑阿難輩，留願入末法中，傳教斯旨 ，令人深防持正，方堪入證也。見魔者，前行陰中，名為心魔，從顛倒心起故。今由生滅心亡，唯存見解，見既成邪，即以見解為魔。大抵識陰中解，校前似深也。入佛知見者，前十事中，各執外道二乘知見，亡失佛之知見，今教返邪歸正，則入佛知見矣。

如是法門先過去世(至)圓滿菩提歸無所得。

這一節經承前總結以示佛，佛乘此法門從始洎終究竟圓極而歸無所得之地也。如是法門者，指前所說有二意：若遠指則全經是已，若近指則五陰是已。佛謂此法門者，不唯釋尊自所能修，從前過去恒沙諸佛皆乘此法得證菩提也。如第五經云：十方薄伽梵，一路涅槃門。此之謂也。識陰下承上總示始終位次名義，謂識陰若盡則得諸根互用，互用是十信位，此舉其始也。金剛乾慧是等覺後心，此舉其終也。圓明下四句約喻顯法，上二句是法，下二句是喻。圓明精心是究竟果覺，顯現於識陰盡處根互用中，故云於中發化。於中字正指互用中也。如淨瑠璃喻互用心，寶月喻圓明心，合法如上可知。此總舉一始一終略示而已，下復從始洎終次第陳列諸位，故云如是乃超云云也。菩薩所行金剛十地者，此金剛字喻十地觀智，如前經云：此十地者，皆以金剛十種深喻觀察如幻，取喻觀智堅固之意也。入於下，結示究竟佛果妙覺義也。妙莊嚴海者，法喻雙顯，謂此究竟圓滿菩提，本是湛然寂滅思議，不及如太虛空一法叵得，良以定慧二力而莊嚴之，不可莊嚴而莊嚴，故稱曰妙，即五十五位不思議定慧妙力莊嚴者是也。海是喻，喻此圓滿菩提如海之大且深也。然又不唯深大而已，海具十德，如華嚴經說，喻此妙嚴覺海具足恒沙性德，故喻如海。歸無所得者，謂雖具恒沙性德，有即非有，是為中道第一

義諦實際理地，不受一塵，正是空如來藏，究竟圓極為所歸依故也。

此是過去先佛世尊(至)究竟修進最後垂範。

這一節經世尊翻前五陰魔事，諄諄教諭，勸令深防持，正為最後垂範也。此是下，明此法門是過去先佛所修所傳奢摩他中、毗婆舍那等三義，今闕禪那，是文略也。言奢摩他中、毗婆舍那者，此中字有深義存焉。何者？奢摩翻止，毗婆翻觀，中字意明止中即具觀義，觀中亦具止義，圓融互具，異名同體。然非歷別止觀，乃圓融中道，故用中字，學者不可輕忽看過。然又但舉止觀二法說者，蓋止與觀是實義，故二法和融，即成三義。雖云三名，二義即足，故但舉二也。涅槃、瑜伽等經論中皆含此義，學者又不可不知此也。覺明分析者，覺明約觀智說，謂依定慧觀智分析諸魔，以授未學也。汝能諳識等者，汝指阿難及在會諸眾，謂汝等親從佛教已能諳識，心垢既淨不落邪見可知矣。諸魔不出內外二意，內是陰魔，如前文云心見二魔是也。外是天魔鬼神等，今文陰魔云銷滅者，如前文可知。天魔云摧碎者，即前所謂一人發真歸元隳裂其處是也。褫魄者，褫猶喪也，謂喪其魂魄而迸逝也。下劣增進指二定性人說，以其躭味禪定是其下劣，增進其心是前經之功也。若諸下，佛令阿難輩轉教并授防護之法，謂末世行者愚鈍未識正定，而師僧不解說法，則行者不識邪正，既不識正樂修禪者，汝必恐其同於邪外，勸令一心持佛心呪而防護之，或未能誦或書或珮皆可，則魔不能動。此為大慈諄諄教論，為最後垂範，餘文可解。

阿難即從座起，聞佛示誨(至)一切眾生作將來眼。

這一節經，阿難因聞五陰魔事，重據五陰，乃發三意為問也。阿難下，是經家敘述之辭。即從座起一句，應置聞佛示誨句下為順，今辭致略倒也。如佛下，方是阿難問語。五陰下三句，阿難據前所聞，五陰以五妄想為本，故云五種虛妄為本想心也。我等下三句，自述未聞之意。又此下，正陳三意為問。併銷是頓意，次第是漸意，詣何為界是問，五陰界畔為三問也。惟願下，結問之辭。清明心目者，謂佛示我三意，能令我等心目清明，方堪為彼末世之正眼也。

佛告阿難：精真妙明(至)何況不知推自然者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將酬其問，且標真以明空界妄生，依妄顯示二性元無也。精真下，正標真體。謂真覺本來圓滿清淨，一切死生塵垢俱不可留，蓋空如來藏不受一塵故。乃至下，顯示空界妄生。乃至字接上諸垢說，不能備舉。超而言之，謂虛空猶是妄想所生，況其他耶？如第四經云：由無明故，變起頑空。無明即妄想

也。斯元下二句，又會妄歸真。謂此虛空元是本覺真精之體，由諸眾生瞥起妄心，轉真成妄，故變頑空。迷妄不息，則依空堅執，妄生器界。如演下，引例明妄無因。演若達多見第四經以迷本頭而認鏡中之影，例今迷真而逐諸妄也。妄元無因，依妄生妄，故有因緣自然性起。因緣既妄，又迷因緣，計為自然。蓋因緣自然二性，依有為法上起計，故以虛空無為而例明之。謂虛空是無為法，猶屬幻生，況乎有為而非幻耶？故直示云：因緣自然，皆是眾生妄心計度。阿難下，明妄元無。謂若人知妄所起，可說妄之因緣；若了妄元無，方知因緣本無所有。因緣尚無，何況不知因緣復推自然者乎？誠如演若迷頭，妄循外影，本頭不動，而迷妄豈有因哉？

是故如來與汝發明(至)名為堅固第一妄想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結前生後，正答五陰想心之問。文有五段，此先明色想也。初是故下，結前妄因妄起。佛謂五陰本因，同是妄想所成，以迷真故，逐諸妄耳。然前五陰本想已明，今阿難欲令末世眾生易了，故重問之。世尊因問，重為結示。汝體下，正生後文。先示色陰本想。汝指阿難，以通一切。佛謂汝之色身，先因父母慾想所生，以父母交遘迭興，精血和合，而成我身，儒云父母遺體是也。汝心下，又明中陰同業。謂汝中陰時，心若非是想，則不能來父母慾想中傳受汝命。此句反顯因想而來，是以三想和合，方成此身，以明色陰從想生也。如我下，引前文證。佛謂如前第三經中所言，虛妄之想，能使實體融化。醋說懸崖是虛想，口水足酸是實事，豈非虛實融通乎？又如婬慾虛想，能使男女二根流液，亦是虛實融通之驗也。懸崖下四句，重辯虛能融實。辯云：懸崖是思，醋物未來。此二句但明虛想。汝體下二句，以實體反顯。謂汝現前實體，若非與懸崖醋物虛妄之想通一倫輩，則汝口水足酸，如何因談醋物思崖而出耶？今末句但云醋物，而不及思崖足澀者，略也。是故下，結明色陰本想。色身由堅固想成者，如第四經堅覺寶成之意。謂由堅執之想，以成色質，故稱堅固妄想。

即此所說臨高想心(至)名為虛明第二妄想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次第，為答受陰本想也。即此下，躡上色陰虛實融通，以明受陰起想之由。臨高想心是虛，真受酸澀是實，此為因受生想，能動色體。若細玩之，互想互通。何以故？如上虛想，能融實體。若又因受而生想，則念念相續，相續屬行陰。然前四陰，由識了別，豈非五想互通？今約次第，故分五別。別中須會通意，方稱勝解也。汝今下，正明受相。受相有三：違、順、不違、不順也。順則益，違則損。今文以損益驅馳，方顯受

陰本想，故不約不違不順說也。驅馳者，謂以損益驅役其心故。名為下，結。受陰本想名虛，明如前經說。

由汝念慮使汝色身(至)名為融通第三妄想。

這一節經承前次第，為答想陰本想也。初二句即明融通之意。念慮是虛，使身動作是實。身非下，反辨虛實通倫。謂汝色身若不與虛念同倫，則汝身何因隨念所使？念可役身，信知身是想類也。種種下，正明虛實融通，身為念使。種種取像者，取者緣愛生取，取是執著之意，謂內想如外像現故。以五塵美惡皆因內取，故云種種取像也。想心既生，能使實形取物，以此驗知汝身與想念相應也。寤有多想，寐成諸夢，夢即想之相故。想動情者，想為因，情為果，如慾想而生貪愛之情。圓覺經云：愛欲為因，愛命為果。即此意也。故云以想搖動妄情。末句結想陰之本。

化理不住運運密移(至)名為幽隱第四妄想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次第，為答行陰本想也。化理不住者，正明行陰遷化之理，念念不住也。運運密移者，運是遷運，由念念遷運，故稱運運。幽隱不可見，故名為密。雖不可見，剎那變遷，故令甲漸長，髮漸生，氣漸銷，容漸皺，日夜相代乎前，曾 不覺悟，言世人迷於塵勞故也。阿難下，佛以化理召阿難而告一切。此字指上化理，謂此念念密移之行，若非是汝，云何令汝體遷？可見遷者即汝。又若謂必是汝之真主，真主則不去，不去應當覺知。今念念遷去，去則是客非主，故無覺知，則非汝真。以上四句意，明不即不離也。上二句明不離，謂離汝無行，行即是汝，故令體遷也。不二句明不即，念念遷去，是客非主，故無覺不即汝矣。則汝下二句，牒上行陰不停之意。名為下，結本想名幽隱，如前經說。

又汝精明湛不搖處(至)是五受陰五妄想成。

這一節經，承前次第，為答識陰本想，并結陰為想成也。又汝下，直明識性常非常體。精明湛不搖者，精明是識精明元，湛然不搖，即第八藏識湛然不動的所在名處也。楞伽以此名為常住，所謂藏識海常住是也。今文名恒常者一句，牒彼楞伽、密嚴等經。名此為常者，先牒，次破，言其非常也。於身下，正辯非常，謂此識性即在汝身，此執受身根為藏識所依，此識所遊之處不出六根見聞覺知之間。若實下二句，反顯非真，非真即非常故。何因下，正明其妄，謂此識若果是真，何因汝等眾生昔年覩奇，歷多年歲思憶不及，於後忽覩前奇，原憶何時何處曾 見此物宛然不忘？則此下，結顯是妄非真也。謂此湛然不搖之中，念念受彼無始善惡種子之所熏習，冥遷密運，曠古通今，有何籌筭？

言其習妄之深，非凡情可格也。阿難下，牒明湛性非真，流注之相甚深微細也。初句，正牒非真。如急下四句，引喻明其流注之細。蓋流勢高下則奔騰可見，而其洄漩汗漫之處，急勢密流，望如恬靜，非是無流。若非下二句，反顯湛性為一切想之元本，故受此等妄習也。非汝下，謂此湛識由汝六根銷復，塵礙潛通，以得互用，開合自在，此之想元方得除滅，亦是反顯之辭，故云非汝等也。故汝下，結明根識習幾由致。謂汝現在六根見聞覺知中的串習幾微，正是此識湛然精了之性。此湛了內罔象虛無微細精想，為識陰之本。串習幾者，串是連綿不斷之意，習是習氣，幾是幾微。此明六根中連綿不斷，隱密幾微精耀，名串習幾也。意即前經所云在眼曰見精明元，在耳曰聽精明元等，即是此識精了中發散於外者是也。而其內者，即是罔象虛無之本想耳。坊本圈句，以中字連下，則云中串習幾，此訛也。通文義者，自能會取。罔象虛無，如前經說。微細精想者，此想於五想中甚深微細，二乘及地前菩薩不能了故。如八識頌云：不動地前纔捨藏，金剛道後異熟空。故名微細精想。阿難下，總結五本想，成五受陰也。稱五受陰者，受以領納為義，領納色心諸法，五陰皆然，故通名曰受。此答阿難五陰本想之問竟矣。前阿難正問三意。此本想之言，但已領佛先所說義，今佛隨問次第而答，故先明本想，次下正答三意。

汝今欲知因界淺深(至)知有涅槃不戀三界。

這一節，經世尊正酬阿難三問也。初二句，總牒問意。因界者，因即因性，界即界畔，即五陰界畔，疊字成文，故因界兼舉也。淺深者，色陰最淺，識陰最深，前前淺，後後深也。唯色下，正明界義。色與空對，故與為畔，邊際即畔也。觸與離，是受之畔，觸乃受之因，因觸生受，與外境合，名觸。觸對離說，離為受之後際，蓋觸與離，為受陰前後際也。記與忘，是想之畔，義可解。滅與生，是行之畔，念初起是生，念已亡為滅，前前生，後後滅，是行之畔也。湛入合湛，為識際者，上湛字，是前七轉識，動時則昏，靜時則湛，返流全一，為湛入合湛。下湛字，是第八識，自證分體，湛不搖之湛也。此五下，總結五陰界義。五陰元者，元是本，即五陰本想是也。重疊生者，謂識生行，行生想等，故名重疊。下二句，明生起還滅之意。生從內發，故從識起；滅從外除，故從色滅。理則下，答頓漸二問。上二句明解，下二句明行。謂理解則頓，如人悟理，則圓滿曉了，乘其所悟，疑惑併銷。然其情習未除，情習屬事，事難頓除，必次第盡，此約中下之機說耳。若上上機，則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一斷一切斷，何次第之有？然說雖名頓，即頓中亦具次第也。我已下，佛

引第五經劫波巾結解次第，以明人空、法空、俱空三義次第，與今義同，故引證也。汝將下，佛勑阿難輩轉教末世。深厭自生一句，文倒置，是天竺文式，即自生深厭也。謂令彼知五陰虛妄，則自生深厭，而求出生死。然知生死外，有涅槃可證，則不戀三界。餘文可解。以上正宗五分，通前顯示已竟，下文正顯流通分也。

阿難！若復有人徧滿十方(至)是福云何更有邊際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前大段三分，此明流通分也。阿難下。佛設財施之勝，校量弘經一念之功。此且明財施之勝也。長水疏云：此文校量，文雖不多，意已周盡。七寶，財之勝也。滿空，多之勝也。供微塵佛，福田之勝也。文可解。阿難答下。佛以施功為問。阿難答佛，自陳其勝也。昔有下。引彼最劣，顯此最勝。謂以七錢施佛，施功最微，尚獲輪王之報，何況最勝之福，豈更有終窮乎？七錢事，未詳所出。

佛告阿難：諸佛如來(至)筭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重引極惡無間深重長劫之罪，以校一念弘經之功，超勝施滌重罪，而量莫能及也。佛告下，欲引惡校功，恐人不信，故先明佛語無妄，警令生信也。若復下，正引極惡。能以下，引上長劫極惡，以校一念弘經之功，能滌長劫十惡之罪。不唯滌惡而已，又能轉罪為功，變苦為樂。此人所得一念弘經之福，勝於前人滿空財施百千萬億倍，量不能及也。然彼外財之施雖多，終為有漏，與妙心不[忽-心+口]。今此一念弘經轉化，得契妙心，乃是成佛之因。故彼滿空長劫之施，不能校此一念也。四重是比丘戒，十波羅夷是菩薩戒。

阿難！若有眾生能誦此經(至)皆大歡喜，作禮而去。

這一節經，世尊承前流通，更以顯密二教勸持為功，并總結全經而輟席也。前文是轉教利他之行，此復勉以自行，若顯若密能自受持，其功窮劫說不能盡也。佛說下。總結全經。輟席可知。

此解肇工於萬曆四十一年歲次甲寅仲冬既望，而閣筆於四十五年丁巳季春下澣日也。

回向偈曰：

歸命十力尊，　佛頂三摩提，　菩薩聲聞僧，
慈哀加被我，　解此甚深義，　願回向三處。
諸佛及菩提，　十種異生性，　性相得究竟，
無二無分別。　願我於未來，　生生常不昧。
三檀濟群苦，　積劫施無盡，　正行起正因。
順逆俱成化，　自利與利人，　往來二善道。
七趣機能逗，　見聞隨所伏，　所屬資以成。

齊能獲佛智。　化化誓俱生，　行行度無極。
指極樂唯心，　悟本性是佛。　四、弘徧塵毛。
無作作靡已，　心期本釋迦。　塵剎薄伽梵，
與彼無量壽，　交光灌我頂。　願出廣長舌，
授我菩提記，　為諸尊勝幢，　展演第一義。
同登涅槃山，　永別無明母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解卷第十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